SDX & HARVARD-YENCHING ACADEMIC LIBRARY



奎因哲学研究

从逻辑和语言的观点看

陈 波著

$x = \langle P, T, s, m, f\rangle \in CPM;$
$|P| = 2;$
$\wedge p \wedge t \wedge i (p \in P \cdot t \in T \cdot i \in N \setminus \{1\} \to f(p, t, i) = 0);$
$\wedge p, q \wedge t (p, q \in P \cdot p \neq q \cdot t \in T \to f(p, t, 1) = - f(q, t, 1)).$

$\wedge t (t \in T \to \frac{d^2 s_0(t)}{dt^2} = 0);$

$\wedge p \wedge t (p \in P \cdot t \in T \cdot \ldots \to s(p, t) = s_0(t));$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书店

三联·哈佛燕京学术丛书

奎因哲学研究

从逻辑和语言的观点看

陈 波著

◆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Our Academic Books
are subsidized by
the Harvard - Yenching Institute,
and we hereby express
our special thank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奎因哲学研究:从逻辑和语言的观点看/陈波著. -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9
(三联·哈佛燕京学术丛书)
ISBN 7-108-01188-3

Ⅰ.奎… Ⅱ.陈… Ⅲ.奎因,W.V.O.(1908~)-哲学思想-研究 Ⅳ.B712.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14234 号

责任编辑 许医农
封面设计 宁成春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邮　　编 100010
经　　销 新华书店
排　　版 北京新知电脑印制事务所
印　　刷 北京京海印刷厂
版　　次 1998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1998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毫米 32 开　印张 14.125
字　　数 313 千字
印　　数 0,001-5,000 册
定　　价 24.00 元

引 言

分析哲学的兴起、繁盛与衰落是20世纪哲学舞台上一道引人注目的风景线。

19世纪末叶至20世纪早期，一批有深厚学养且胸怀宏图大略的哲学家相继登上了哲学舞台，他们是戈特洛布·弗雷格(Gottlob Frege)、贝特兰·罗素(Bertrand Russell)、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Ludwig Wittgenstein)、乔治·摩尔(G. E. Moore)以及维也纳学派的逻辑实证主义者。分析哲学家们主要致力于意义的分析，并将其作为哲学的主要任务与目标。他们从现代逻辑输入精确性，从现代科学引入方法论，把语言问题当作突破口，运用逻辑分析和语义分析的方法，力图使哲学逻辑化、科学化和分析化，由此达到哲学思想及其表达的明晰性和确定性。分析哲学后来成为英美乃至整个英语世界占主导地位的哲学研究方式，并在欧洲大陆得到广泛传播。

但是，在50—60年代，当代美国著名哲学家和逻辑学家威拉德·范·奥曼·奎因(Willard Van Orman Quine)发表了一系列论文和著作，如《经验论的两个教条》、《论有什么》、《语词和对象》等，从分析哲学内部对分析哲学的一些基本信念提出了深刻的质疑和批判。例如，他用现代逻辑方法研究本体论，提出了"存在就是作为约束变项的值"，"没有同一性就没有实体"的口

号，从而恢复了一度为逻辑实证主义者所拒斥的本体论问题在哲学研究中的地位；他严厉抨击经验论的两个教条，提出自然化认识论和整体主义知识观，从而导致了逻辑实证主义在60年代转向逻辑实用主义并最终衰落；他发展了自然主义语言观和行为主义意义论，提出了翻译的不确定性、指称的不可测知性、本体论的相对性等重要论题，在语言哲学领域造成深远影响。总之，在分析哲学特别是美国分析哲学的发展中，在逻辑实证主义50年代之后的演变中，奎因起了关键性的作用。当代英国著名哲学家艾耶尔(A.J. Ayer)指出：

> 自从维特根斯坦去世和罗素的主要兴趣从哲学转向政治之后，美国人威拉德·奎因就成为他的同行中影响最大的哲学家，至少在英语国家是如此。[1]

在长期的学术生涯中，奎因创立了一种有统一主题和一贯脉络的哲学体系。可以给这一哲学体系贴上各种标签：外延主义、行为主义、整体主义、物理主义、实用主义等。不过，奎因哲学的首要特征是自然主义，其他特征都是从此一特征派生出来的。以致可以这样说，奎因哲学要不是自然主义的，则它什么也不是！追溯起来，自然主义在西方哲学中有着深广的传统和丰厚的土壤。

从广义上说，自然主义是指那些主张用自然原因或自然原理解释一切现象的哲学思潮，有人把它的起源追溯到亚里士多德和斯宾诺莎(B. Spinoza)。[2]从狭义上说，自然主义是一种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逐渐形成，20世纪上半叶在美国流行，后又传至欧洲的庞杂的哲学思潮和哲学派别。它试图超越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对立，对19世纪下半叶以来现代自然科学特别是物理学和生物学的突破性进展作出哲学回应。现代自然主义认

为，整个可知的宇宙是并且仅是由自然对象构成的，任何自然对象都存在于时空的因果序列之中，所有解释最终都必须涉及时空中的对象和事物。自然过程是自然对象由于自然原因而发生的改变，不存在非自然的过程。自然的序列不只是所有自然对象的集合，而且是所有自然过程的系统。自然的每一部分都是可认识的，其原因在于自然过程具有某种规则性、统一性和整体性。认识自然必须运用自然的方法，后者即是某类自然对象通过人作用于其他的自然对象。理性就是对自然方法始终一贯的运用，自然科学是其最好的典范。科学与其说是一种理论，毋宁说是一种行为方式，并且是唯一能够使我们获得知识的方式。没有最终的永恒的知识，任何科学都将在自然方法的进一步运用中受到反诘和驳斥。尽管人类是可以与自然相区别的竞争者，但人类与自然是一个整体，因此通过运用自然科学的方法，可以认识人类及其社会。在现代各种自然主义中，较有影响的是杜威(John Dewey)的“经验自然主义”、胡克(Sidney Hook)的“自然主义的人本主义”、塞拉斯(Roy Wood Sellars)的“进化的自然主义”、柯恩(Morris Cohen)的“理性主义的自然主义”、内格尔(Ernest Nagel)的“科学的自然主义”或“结构的自然主义”等。

与以上各种自然主义有所不同的是，奎因所着力倡导并在当代西方认识论和科学哲学研究中蔚为思潮的自然主义，则更多地具有认识论和方法论的意蕴。1969年，奎因在维也纳国际哲学会议上发表了著名论文《自然化的认识论》，明确而系统地阐述了他自发表《经验论的两个教条》(1951)一文以来就一直模糊具有的思想：通过将认识论自然化来拯救经验主义的认识论。更具体地说，奎因认为，认识论不应从自然科学外部，相反应从

自然科学内部,即利用自然科学的发现,运用自然科学的方法,去说明科学认识的合理性,它应与心理学、生理学和其他自然科学的成果直接联系,因而它不处于自然科学之外或凌驾于自然科学之上,而是被包含在自然科学之中,成为“心理学的一章,因而是自然科学的一章”。关于这一自然化的认识论纲领,奎因在不同的论著中提出了多种表述:

……自然主义:承认正是在科学本身之内,而不是在某种先在的哲学之内,实在将会得到识别与描述。[3]

……自然主义:抛弃先于自然科学的第一哲学的目标。[4]

……自然主义:抛弃第一哲学的目标。它把自然科学看作是对于实在的探究,并且是可错的和可修正的,但不对任何超科学的裁决负责,并且不需要任何超出观察和假说演绎法之外的辩护。[5]

……自然主义,……乐于把哲学看做是指向自身的自然科学,并且允许随意使用科学的发现。[6]

……我的立场是自然主义的;我不把哲学看做是科学之先的预备性课程或基础性工作,而是把它看做是与科学连续的。我认为,哲学和科学处在同一条船上——回到纽拉特的比喻(如我经常所做的那样),我们只能在海上漂流时呆在船中重修这条船。没有任何外在的优越点,没有第一哲学。[7]

上述引文提示我们如何去理解奎因所使用的“自然主义”一词。粗略说来,在奎因那里,“自然主义”一词有其否定的方面和肯定的方面。就其否定方面而言,它要抛弃第一哲学或批判认识论的目标。第一哲学是亚里士多德的用语,他首先称研究“作为存在的存在”的科学为“第一哲学”,而把研究自然界中可感实

体运动变化的科学或“物理学”称为“第二哲学”。后来如17世纪法国哲学家笛卡儿(René Descartes)也沿用“第一哲学”作为哲学基本原理的名称。批判认识论则是指康德(Immanuel Kant)以后的传统认识论。康德认为，为了认识世界，首先必须对人的认识能力的范围和局限性作批判的探讨。在他那里，认识论的中心问题是“先天综合判断是如何可能的”，或者说“普遍必然的知识是如何可能的？”奎因认为，无论是第一哲学还是批判认识论，都试图凌驾于自然科学之上，或站在自然科学之外，或在自然科学之先，去对自然科学所研究的外部世界提供某种说明，并对自然科学本身的合理性提供某种辩护。但在奎因看来，这是不可能做到的事情，因此第一哲学或批判认识论必须否定，它们的目标必须抛弃。由此导致奎因自然化认识论的肯定方面，即它的科学主义。它力图在自然科学内部，使用自然科学的方法，利用自然科学的发现，去回答下述认识论问题：我们是如何在“贫乏的”感觉刺激的基础上，产生出“汹涌的”输出即我们关于世界的丰富理论的？与传统认识论的规范性特征相反，奎因的自然化认识论则是描述性的，它是整个自然科学事业的一个构成部分。

奎因这样谈到了他的自然主义的起源：

> 自然主义有两个源泉，两者都是否定性的。其中之一是对能用现象术语，甚至用语境定义去一般地定义理论术语感到绝望。整体论的或以体系为中心的态度应足以产生这种绝望。自然主义的另一个否定性源泉是毫不动摇的实在论，这是除了科学内部的可讨论的不确定性之外从未感到任何疑虑不安的自然科学家的健全的心智状态。[8]

这就是说，整体论和毫不动摇的实在论是奎因坚持自然主

义立场的两个主要根据。整体论用于拒斥第一哲学或传统认识论，无论这种认识论是唯理论的还是经验论的，并且整体论还在理论上支持着实在论，而实在论则用来确证科学主义。于是，整体论和毫不妥协的实在论就为自然化认识论，即对科学知识的获得过程进行科学的研究扫清了道路。

奎因哲学在当代西方哲学特别是科学哲学中产生了重要的影响。自1969年奎因发表论文"自然化的认识论"以来的近30年间，西方一些科学哲学家提出或发展了相近的自然主义认识论观点，他们主张在科学认识论的研究中，从探讨各门具体科学入手，用实证科学的研究手段和方法来研究认识论问题，比喻从经验心理学、人工智能、生物学和认知科学等角度使认识论自然化、科学化和经验化，从而在自然科学内部说明认识的合理性。在这方面取得的具体成果有：胡克尔(C. Hooker)和吉尔(R. N. Giere)的进化自然主义，劳丹(L. Laudan)、罗森伯格(A. Rosenberg)、列普林(J. Leplin)的规范自然主义等。一般把科学哲学中的这股思潮概括为自然主义。有人指出，当今科学哲学的特征就在于它转向了自然主义。[9]

本书力求对奎因哲学作出既全面系统、又客观公正的阐释与批判。本书的内容取舍、结构安排受下述几个看法的影响与支配：

第一，奎因哲学是有统一主题和一贯脉络的严整体系。有一种广为流传的见解：奎因只是一位就某些关键性论题发表独创性见解的论文作家，因而其哲学无体系可言，只不过是一些孤立论题的松散集合。本书不同意此种观点，相反认为奎因哲学以"我们关于世界的科学理论是如何从观察中产生的"这一问题为中心论题，以一阶逻辑为背景框架，以自然主义语言观和行为

主义意义论为理论基础，以语言学习或指称的心理发生学为研究主题，由此派生出一系列内容，如翻译的不确定性，整体主义知识观，拒斥“经验论的两个教条”，经验论的逻辑哲学，等等。因此，本书力图按照奎因哲学的内在逻辑，将它作为一个完整的体系展开论述。这就是说，决定本书结构秩序的是一个理论或论题在奎因哲学中的逻辑位置，而不是它在奎因思想发展的历史顺序。

第二，奎因是一位美国生长的分析哲学家。这就是说，奎因属于当代哲学中的分析哲学传统，特别是与以卡尔纳普为代表的逻辑经验主义(亦称逻辑实证主义)有继承和批判关系。他从分析哲学内部对分析哲学的一些基本信念的质疑和批判，在分析哲学特别是美国分析哲学的发展中，起了关键性作用。此外，奎因受到美国哲学与文化——例如哲学中的实用主义与心理学中的行为主义——的影响和熏陶，因而其哲学理论带有浓厚的美国色彩。正是顾及这一事实，本书在阐释、评价与批判奎因哲学时，总是把分析哲学特别是逻辑经验主义与美国哲学作为背景参照考虑在内。

第三，奎因首先是作为逻辑学家登上学术舞台的，并且是当代一位十分重要的逻辑学家。他在逻辑学领域的贡献包括两方面：一是寻求构造比 PM 系统(即罗素、怀特海合著的《数学原理》中的系统)更简洁、更雅致、更方便的逻辑系统，以作为整个数学演绎大厦的基础；二是进行广泛的逻辑哲学讨论，力图澄清逻辑理论的哲学预设或哲学后果。由于本书选题的限制，不打算详细讨论奎因对于逻辑的技术性贡献，而只论及作为其哲学体系构成要素之一的经验论的逻辑哲学。

第四，奎因是一位学院哲学家，这包含两层意思：(1)奎因的

一生几乎都在哈佛大学哲学系度过，生平没有波澜壮阔的事件，思想也没有前后剧烈的变化。于是，下面关于康德所说的话也适用于奎因：

> 哲学家一生的标志就是他的那些著作，而哲学家生活中最激动人心的事件就是他的思想。[10]

因此，为节省篇幅，奎因生平只是作为阐释与批判奎因哲学的背景因素，在本书作者的头脑中起着作用，在行文上则被压缩为年表置于本书末尾。(2)奎因哲学的学院色彩很浓，也就是说其专业性、技术性很强。他讨论的问题十分专门、具体，有些更像一些具体学科问题，因为他不太在乎学科之间公认的分界；此外，他还在其研究中，大量利用语言学、逻辑学、心理学等具体学科的知识和方法，从而使其哲学理论带上了浓厚的专业色彩。这种过强的专业性与技术性，增加了理解、阐释与批判性评价奎因哲学的困难，当然也影响到本书的行文风格，因为本书作者不得不跟着奎因在一个个十分专门的领域内漫游，去解析一些相当复杂与专深的问题。

现在，就让我们直接进入奎因所构筑的哲学宫殿，去揽胜观奇、寻幽追踪吧！

注　释

[1]　艾耶尔：《二十世纪哲学》，李步楼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第276页。

[2]　Paul Edwards, e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Macmillan and Free Press, 1967, Vol. 3—4, p. 450.

[3]　W. V. Quine: "Things and Their Place in Theories", *Theories and Thing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p. 21.

[4][5][8]　W. V. Quine:"Five Milestones of Empiricism", *Theories and Things*, p.67, p.72, p.72.

[6]　W. V. Quine:"Russell's Ontological Development", *Theories and Things*, p.85.

[7]　W. V. Quine:"Natural Kind.", *Ontological Relativity and Other Essays*, New York: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9, pp.126—127.

[9]　H. Siegel:"Laudan's Normative Naturalism", *Study in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Science*, Vol.21, No2, 1990, p.295.

[10]　阿尔森.古留加:《康德传》,贾泽林等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页。

本丛书系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丛书，
面向海内外学界，
专诚征集中国中青年学人的
优秀学术专著(含海外留学生)。

•

本丛书意在推动中华人文科学与
社会科学的发展进步，
奖掖新进人材，鼓励刻苦治学，
倡导基础扎实而又适合国情的
学术创新精神，
以弘扬光大我民族知识传统，
迎接中华文明新的腾飞。

•

本丛书由哈佛大学哈佛－燕京学社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和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共同负担出版资金，
保障作者版权权益。

•

本丛书邀请国内资深教授和研究员
在北京组成丛书学术委员会，
并依照严格的专业标准
按年度评审遴选，
决出每辑书目，保证学术品质，
力求建立有益的学术规范与评奖制度。

目　　录

contents

第 1 章

“哲学与科学是连续的”

——奎因的哲学观

哲学观涉及一位哲学家对于哲学的对象、任务、方法……等一系列问题的看法，它在一个哲学家的理论体系中占有支配地位，因为它决定了该哲学家的提问方式，以及对所提问题的研究与回答方式。在我看来，一位哲学家的哲学观至少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他如何看哲学？二是他如何研究哲学？

用这种眼光审视奎因哲学，我得到下述结果：奎因的哲学观由五个命题组成，(1)哲学是归纳世界系统的尝试；(2)哲学与科学是连续的；(3)逻辑是哲学理论的背景框架；(4)语义上溯是哲学研究的基本策略；(5)哲学已成为一个专业化领域，但这并不是它的严重缺陷。

1.1 哲学对象的总体性与包容性

对“哲学的中心任务是什么?”这一问题，奎因毫不含糊地回答说：

> 我认为，哲学主要涉及我们对世界和世界性质的认识。我把哲学理解为归纳"世界系统"的尝试，就像牛顿当年所做的那样。哲学寻求整个世界系统的大的轮廓。
>
> 哲学家所处理的最重要的问题包括两类：
>
> 一类可称之为本体论问题，即存在一些什么种类的东西？为了证实某物的存在，存在本身又是什么含义？另一类是论断性(predicative)问题，即为了证实存在什么，有哪些问题的提出是有意义的？认识论就属于后一类。[1]

此外，他也不排除对于道德价值或美学价值的哲学研究，这就是说，伦理学和美学，至少是它们的一部分，在他看来也属于哲学的范围。[2]

假如抽象地加以考察，奎因的上述观点可以说是十分传统的。因为自希腊以降，西方古代哲学就把探寻和认识世界的本原、本质和规律作为自己的根本使命，它具有这样两个相互统一的基本信念：第一，相信万物本原的存在，并把解决本原问题作为解决其他问题的基础；第二，相信人的理性可以把握本原，并把完善理性工具看作是哲学的根本任务之一。古代西方哲学最主要的理论支柱，就是用人的理性去追究万物本原，就是这种理性主义和万物本原论的统一。因此，从本质上看，古代西方哲学是一种知识论哲学，所提供的是关于世界观和认识论的学问。从上面可以看出，奎因基本上仍是这样看哲学的，在这一点上他没有超越他的古代哲学前辈，没有提出什么独创性的新见解。

不过，一旦把奎因的上述观点放到他所处的特殊历史背景中去考察，我们就会发现奎因观点的革命性及其振聋发聩的意义。具体来说，这种革命性主要体现在：针对分析哲学所带来的哲学研究的"琐细化"，奎因重新倡导和坚持哲学对象的总体性

和包容性，主张恢复“世界观”（或者借用理查德·罗蒂的术语——“自然之镜”）这一哲学的传统形象。

分析哲学大体上有逻辑经验主义和日常语言哲学两条支脉，其一般特征是关注语言，其共同目标是摒弃哲学的“世界观”形象。

逻辑经验论者的哲学观包括否定的方面和肯定的方面。就其否定的方面而言，他们认为，形而上学陈述和形而上学问题都是无意义的，因此整个地应该加以拒斥，“拒斥形而上学”这一口号最明确地表达了他们的立场。在他们看来，有且只有两类陈述或命题是有意义的：即本质上是同义反复的分析陈述和可由经验证实的综合陈述，而形而上学陈述却不属于这两者中的任何一种，因此它们就是“无意义的”。逻辑经验论者认为，产生形而上学这类伪问题的心理根源在于对知识的普遍性与绝对确实性的追求；其语言根源在于日常语言的模糊性和歧义性，在于日常语言中“语法形式”与思想的“逻辑形式”并不真正一致，因此应该用“语法形式”与“逻辑形式”真正统一的理想的人工语言来代替它。就其肯定的方面而言，逻辑经验论者认为，哲学不是一种关于实在的理论，而是一种活动，是“确定或发现命题意义的活动”，哲学的唯一任务就是逻辑分析，其目的在于使经验科学的命题明晰，更具体地说，它把命题分解为它的各个部分（概念），一步步地把概念归结为更基本的概念，把命题归结为更基本的命题。他们还提出了在物理语言的基础上建立“统一科学”的方案。

日常语言学派与逻辑经验论者的主要分歧在于对日常语言的看法。后者认为，哲学混乱产生于日常语言的含糊与歧义，因此应该用精确的人工语言取代日常语言。而前者认为，日常语

言本身是完善的，它与人们的生活形式密切相关，哲学混乱源自于对日常语言的误用与滥用。并且，这种混乱与困惑就是哲学家所受到的思想折磨和所患的精神疾病，消除这些疾患类似于医生给病人治病，治病的方法就是语言分析，即在具体的语境中，在与生活形式的密切关联中，对日常语言的用法及其所能完成的功能做全面细致的描述与清理，从而消除因对它们的误解而产生的哲学困惑。哲学因此获得了“治疗学”的形象，哲学家就是“精神病医生”，有如治病的目的是消除疾病，哲学分析的结果是哲学问题的消解，哲学家由此达到思想的明晰与精神的安宁。因此，回归日常语言就是回家：哲学回到了自己的精神家园。

分析哲学所造成的直接后果之一，就是为卡尔·波普所痛斥的哲学研究的“琐细化”：

> 不去理解有关宇宙学、人类知识、伦理学和政治哲学的大问题，不去严肃认真地尝试解决这些问题，而热衷于对琐细之点做琐细的批判，在我看来是致命的。情况似乎是，每一段经过某些努力之后仍可能被误解和曲解的文字，就足以证明写作另一篇批判性哲学论文是合理的。琐细哲学，就这个词的最坏意义来说，大量存在着；一切伟大的思想都淹没在文字的滔滔洪流之中。同时，一种在过去的哲学文献中很少见的傲慢自负和粗率无礼，似乎已被许多杂志的编辑作为思想的大胆和富于独创的证据而接受。

波普接着指出：

> 与讨论琐细问题的琐细哲学家相反，哲学的主要任务就是批判性地思考宇宙以及我们的认识能力和行善作恶的能力。[3]

就其哲学观来说，奎因与波普有相通之处，而与逻辑经验论者特别是日常语言哲学家有原则性区别。与逻辑经验论者相反，奎因并不认为哲学的本质就是语言批判，其唯一的使命就是对科学语言或日常语言进行句法和语义层面的分析与描述。在奎因看来，尽管语言是我们通向外部世界的入口处，是我们理解和把握外部世界的媒介与桥梁，它构成哲学研究的直接对象，但并不是其真正的对象。哲学真正感兴趣的乃是语言所表述、所谈论的外部实在；哲学问题可以转换为语言问题，但不能归结为或等同于语言问题。例如，奎因在谈到逻辑时指出：逻辑必须通过语义上溯而作出迂回的概括，它不直接把真谓词归诸于实在，而是通过把真归诸于语句而间接地归诸于实在，也就是通过谈论语言来间接谈论世界。但它不是关于语言的，而是面向世界的，真谓词维持了逻辑学家与世界的联系，世界乃是他的真正注意力之所在。[4]他还强调指出：

本体论的争论趋向于变为关于语言的争论，这是不足为奇的。但我们切不可匆忙地作出结论说，什么东西存在取决于语言。把一个问题翻译为语义学的说法并不表明这是一个语言问题。要看见那不勒斯就要有一个名字，把这个名字放在“看见那不勒斯”前面就产生一个真语句；但看见那不勒斯绝不是语言学的事情。[5]

因此奎因认为，尽管确有许多哲学问题及其争论产生于语言问题，但语言批判或语义描述并不就是哲学和哲学自身。哲学有更为重要的使命要去完成：哲学是归纳世界的企图，它主要涉及我们对世界及其性质的认识，它寻求整个世界系统的大的轮廓。

哲学是对最一般的存在的抽象。……哲学家想要知道，在

> 更一般的层次上，总体存在着什么。[6]

因此，形而上学混乱是应该消除的，但形而上学（即本体论）本身却是不可避免的，它内在于任何科学理论本身之中。

> 一旦我们择定了要容纳最广义的科学的全面的概念结构，我们的本体论就决定了。[7]

问题不是要去消除形而上学，而是从什么角度和采用什么方式去研究它。同样，我们具有关于这个世界的丰富而且有效的知识，这一点是无可置疑的；问题是我们通过什么途径和什么方式获得了它？我们是如何在"贫乏的"感觉刺激之上产生如此"汹涌的"输出的？其过程和内在机制是什么？我们知识的有效性根据是什么？这是哲学的未解之谜，也是哲学的应解或待解之谜：认识论因此就是哲学的一个本质部分。……这样，哲学就重新获得了"世界观"或者"自然之镜"的传统形象，从而与其他分析哲学家眼中的哲学迥异其趣。

1.2 哲学与科学的关系

"哲学与科学是连续的"，这是一个最具奎因色彩的关于哲学的论题。* 奎因指出：

> 有些哲学家把哲学理解为以某种方式从科学中分离出来，并提供一种建立科学的牢固基础的学问，但我认为这是一

---

* 在奎因那里，"科学"一词常在两种意义上使用：一是指我们关于对象世界的总体理论，即人所有的一切知识构成的整体；二是单指自然科学；应根据语境加以辨识。不过，这两种用法本质上是相通的，因为在奎因看来，所谓科学归根结底就是自然科学。

种空想。大多数科学都比哲学"坚实"，甚至比"最坚实的"哲学还要"坚实"。我认为哲学与科学是连续的，甚至是科学的一部分。从最广义上说，科学是包括从历史学、工程学和纯数学的一个幅度很大的连续体。[8]

这后一句话表明，奎因的"哲学与科学是连续的"这一论题，是与其整体主义知识观内在联系着的，甚至是后者的一个构成要素。但这里我们只考察奎因对这一论题的直接论证，并且限于本体论和科学之间的关系。

1950年，卡尔纳普在《经验论、语义学和本体论》一文中，借助于"语言构架"这个关键性概念，在科学和本体论之间作出了一种重要区分：前者提出"内部问题"，后者提出"外部问题"。卡尔纳普指出：

如果有人愿意用他的语言谈到一种新的对象，他必须引入一个新的说话方式的系统，这些说话方式是受新的规则支配的；我们将这个步骤叫做给正被谈论的新对象构造一个语言构架。[9]

由于接受某个新对象是以为它构造语言构架为前提的，因此关于对象的实在性问题可以分为两类。在已经接受某种语言构架之后，如果我们在其中问某一对象是否存在，例如"汉尼拔真存在吗?"，"有独脚兽吗?"，这就涉及内部的存在问题；它们是事实问题，通过使用适当的经验研究、逻辑方法或数学程序而有一种可能的答案。相反，如果我们相对于该语言构架，询问关于哲学对象的系统作为一个整体的实在性问题，这就涉及外部的存在问题。例如，在一特定的语言构架中，不是问某个具体的数、性质、关系或集合是否存在，而是一般地问数、性质、关系、集合是否存在? 它们实际上已经超出该语言构架而进入到其他的语言

构架，是一些没有真正的认识效力的伪问题，因为不能根据某种相关的客观证据来作出“是”或“否”的回答。它们与语言构架的选择有关，只能根据是否方便、有效等实用标准来加以解答。

奎因在《经验论的两个教条》一文中明确指出，本体论与自然科学具有同等地位。因此，他不同意卡尔纳普的上述观点，并在《论卡尔纳普的本体论观点》一文（1951）[10]中予以反驳，其要点如下：

第一，卡尔纳普的区别可以归结为这样的问题：被询问其存在的某物是否穷尽了一类约束变项的值域？这就暗中假定了以类型论的方式构造语言。与这种构造相比还有许多其他的不同构造，例如奎因本人所主张的构造，其中只有唯一的一类变项，它们同时取物理对象、数或任意的类为值。在这个系统中，那些通常被说成是本体论问题，因而卡尔纳普要作为外部问题加以排除的问题，实际上属于内部问题。更具体地说，对于奎因所特别偏爱的系统来说，“存在数吗？”，“存在物理对象吗？”，“存在类吗？”这样的问题恰好属于同一类，其简单的原因是：在上述只含一类变项的系统内，数、类或物理对象等等都不能穷尽变项的值域。

第二，奎因论证说，卡尔纳普关于内部问题和外部问题的区分依赖于分析陈述和综合陈述的截然二分。在卡尔纳普看来，内部问题是事实问题，对它们的回答是综合真理。外部问题则与是否接受某种语言构架有关，当有关的语言构架确定之后，对它们的回答将是不足道的。例如接受属性语言就意味着承认“存在着属性”是分析真理；若不承认“存在着属性”是分析真理，这只能意味着没有接受属性语言。因此，接不接受某种语言构架，与承不承认与之相应的一些句子是分析真理，实际上是一回

事。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卡尔纳普指出：

一种新对象的接受，在语言里表现为引入按照一套新规则来使用新的表达式的构架。[11]

上述分析表明，内部问题和外部问题的区分是建立在另一个更根本的区分——分析陈述和综合陈述的截然对峙之上的。但奎因在《经验论的两个教条》一文中，对后一区分进行了近乎毁灭性的批判，从而也就掘掉了前一区分赖以成立的基础。

与卡尔纳普相反，奎因不说本体论研究外部问题，科学研究内部问题，而说本体论的兴趣在于研究某种广义的范畴(category)表达式，而科学则专注于某种子类(subclass)表达式。这就是说，两者的区别与它们选择处理的约束变项的种类有关。如果约束变项属于范畴的类型或范围，那么人们就可以说这标志着一个本体论陈述；而如果约束变项具有各种子类的类型，那么它就可能属于某门科学的陈述的一部分。这里的区别只是一个兴趣的广度或范围的问题，一个层次的问题，而不是不同种类的问题。并不是本体论所使用的范畴表达式在语言构架的“另一边”，而子类则在语言构架的“这一边”。实际情形是：两者都在“这一边”。本体论和科学都必须运用语言，都不能提出外部问题。人们应该认识到，本体论完全是一种与科学探究一样合理的探究，在认识地位或“有意义性”方面与科学没有本质区别，不能因为它研究了与某种科学的较为狭窄的领域不同的范畴表达式而对它加以指责。奎因用下面一段话总结了他的上述观点：

在自然科学中，有一个等级的连续统一体，从报告观察的陈述到那些反映例如量子力学或相对论的基本特征的陈述。我最终的观点是：本体论，甚至是数学和逻辑的陈述组成了

这个连续统一体的延续部分。它们可能比量子力学或相对论的基本原理离开观察更远。按照我的看法，这里的区别只是程度的区别，而不是种类的不同。科学是一个统一的结构，并且原则上是一个整体结构，而不是被经验所确证或表明为有缺陷的一个一个陈述的组合。卡尔纳普主张，本体论问题以及类似的关于逻辑和数学原理的问题不是事实问题，而是为科学选择一个方便的系统或构架的问题；仅当承认每个科学假设都是这样的时候，我才同意这一点。[12]

不过，奎因也明确意识到，哲学与其他科学还是有差别的，这种差别表现在：

哲学处在科学的抽象的、理论的一端。……哲学是对最一般的存在的抽象。物理学家告诉我们一类事件之间的因果关系，生物学家告诉我们另一类事件之间的因果关系，而哲学家则探究总的因果关系——为什么一件事会引起另一件事？物理学家和动物学家告诉我们存在电子、存在袋鼠；数学家告诉我们存在无穷的素数；但哲学家想要知道，在更一般的层次上，总体存在着什么。哲学寻求整个世界系统的大致轮廓。[13]

因此，奎因强调说，哲学家并不探讨具体的科学问题，例如宇宙怎么开端，生命如何起源等，这里前者是物理学家和天文学家所要研究的，后者则是生物学家所要解决的。至于宇宙和生命为什么开始，奎因认为它们是其答案不可思议的伪问题。

我认为，如果把奎因关于科学与哲学间关系的观点，与逻辑经验论者的有关观点作一下比较，就会发现：奎因的观点与逻辑经验主义有许多共同和相通之处，其本质之点在于他们共同具有的科学主义倾向，即把自然科学特别是精确科学，如逻辑、数

学和物理学的范式与方法奉为圭臬，以统辖所有学科（包括哲学和人文科学），坚持自然科学方法与逻辑—数学方法的霸权地位，崇尚理性和逻辑。不过，他们之间也有一个重要的区别：逻辑经验论者认为，哲学不能为科学的范式与方法所包摄，因而不是科学，但它能为科学的合理性与有效性提供某种辩护。而奎因实际上在倡导哲学的自然科学化：本体论与自然科学具有同等地位，认识论是"经验心理学的一章，因而是自然科学的一章"，哲学本质上就是科学事业的一部分；就其使用的方法和自身的性质而言，哲学与自然科学本质上是相同的，因而它不能凌驾在自然科学之上或之外为其提供辩护。可以这样说，在坚持科学主义方面，奎因比逻辑经验论者走得更远，他的哲学观实际上是他所坚持的极端形式的科学主义的产物。

1.3 逻辑作为背景框架

奎因首先是作为逻辑学家登上学术舞台的，1950 年以前他所发表的大多数论文是逻辑方面的，并且此前所出版的五本书全是逻辑专著或逻辑教科书。即使 1950 年他把主要精力转向哲学之后，他也没有放弃逻辑学研究，仍出版了三本逻辑著作。可以这样说，"从逻辑的观点看"体现了奎因哲学的渊源、路径、方法和特色之所在。他强调指出：

> 约在一百年前，形式逻辑在戈特洛布·弗雷格手里完成了它的复兴，而成为一门严肃的科学。在随后的年代里，科学的哲学的一个显著特征就是日渐增多地使用这个强有力的新逻辑，这有助于洞察的深入并使问题及其解决方案鲜明突

出。……[14]

奎因把逻辑作为表述已被整编过的科学理论的标准框架，不过，他所谓的逻辑局限于一阶逻辑，亦称量化理论或谓词演算。奎因的兴趣中心当然是科学，在他那里，科学是被作为科学的理论即相互关联的句子之网来加以研究的；并且作为哲学家，他通常喜欢使科学的理论具有形式上精确的统一形式。他所偏爱的统一形式只不过是逻辑和数学文献中所说的一阶理论。例如，他指出：

> 科学语言的基本结构，已经以一种熟知的形式被离析出来，并得到了系统化。这就是谓词演算：量化和真值函项的逻辑。[15]

> 我们所面临的这个作为世界体系的构架，就是今天逻辑学家们十分熟悉的结构，即量化理论或谓词演算。[16]

谓词演算的语言是简单的，它包括谓词、变项、量词以及少许几个基本构造：谓述、存在量化（或全称量化）和真值函项（可归结为一个）；其终极构成要素是变项和普遍词项（谓词），它们在谓述(predication)中结合起来形成原子开语句。奎因常把这种语言叫做“标准记法”，称它有助于我们“理解语言的指称作用并且阐明我们的概念框架”。[17]

具体来说，奎因所谓“标准记法”即谓词演算的语言，包括下列要素：

Ⅰ. 初始符号

1. 变项：x, y, z, x', y', z', …
2. 谓词符号：F, G, R, …
3. 联结词：¬ , ∧。
4. 量词：∃

5.括号:(,)

Ⅱ.形成规则

1.如果F是一n元谓词符号,x,y,z,x',y',…是变项且有n个,则F(x,y,z,x',y',…)是公式。

2.如果A,B是公式,则¬A,A∧B也是公式。

3.如果Fx是公式,则(∃x)Fx也是公式。

这里需要作一些解释。初始符号相当于一个语言的字母表,其中有些是有意义的词。形成规则相当于一个语言中的造句规则,根据它所生成的公式相当于一个语言内合乎语法的句子。在奎因的"标准记法"中,最简单的句子是由变项和谓词这两个终极构成要素结合形成的,奎因将其称之为"谓述",例如,Fx,xRy等。若把F解释为"走",R解释为"爱",则这两个公式表示:"x走","x爱y"。只跟有一个变项的谓词叫做一元谓词,跟有二个、三个直至n个变项的谓词分别叫做二元、三元或n元谓词。(∃是一存在量词,∃x表示"至少有一个x"。在公式Fx,xRy前面加上存在量词,得到的(∃x)Fx,(∃x)(∃y)xRy等也是公式。变项有变程,量词有辖域。变项的变程是个体域,x,y,z,x'等等分别表示个体域中的某个不确定个体。量词的辖域包括量词内的变项以及量词后的最短公式。处在量词辖域内的与量词所含变项相同的变项,为该量词所约束,叫做约束变项,否则就叫做自由变项。含有自由变项的公式叫做开语句,变项全被相应量词所约束的公式叫做闭语句。例如,Fx,(∃x)xRy是开语句,它们没有确定的真值,在变项和谓词的某种解释下为真,在另一种解释下为假。而(∃x)Fx,(∃x)(∃y)xRy则是闭语句,即具有确定的真值。¬,∧是真值函项联结词,分别相当于"并非"(否定)、"并且"(合取),在已形成的公式如"谓述"的基

础上，用它们可以构造出复杂的公式，如 $\neg Fx$，$(\exists x)Fx \wedge Gy$ 等。以上就是“标准记法”内的全部设施。

从理论上说，以上设施之外的其他东西都是多余的。但是从实用的角度看，通过定义（相当于缩写）引入一些其他设施是方便和有用的。因此，在奎因所谓“标准记法”中，还包括：

Ⅲ.定义

1. $(A \vee B) =_{df} \neg(\neg A \wedge \neg B)$
2. $(A \rightarrow B) =_{df} \neg(A \wedge \neg B)$
3. $(A \leftrightarrow B) =_{df} \neg(A \wedge \neg B) \wedge \neg(B \wedge \neg A)$
4. $(\forall x)Fx =_{df} \neg(\exists x)\neg Fx$

奎因认为，除以上所述者外，其他的设施都是不需要的，具体包括名字（个体常项），函子（产生复合的单称词项的装置），时态词如“过去”、“将要”，模态词如“必然”、“可能”，其他副词，命题态度词如“希望”、“相信”、“断定”、“知道”等。并且，奎因只承认一类变项，即通常所谓的个体变项，而“谓词变项”、“命题变项”在他看来并不是真正的变项，只是表示位置或框架的模式字母。

逻辑作为背景框架的作用，在奎因的哲学研究中得到了充分体现。这可以从奎因所承认的哲学的两大部分——本体论和认识论方面予以证明。

在本体论方面，奎因提出了“本体论承诺”概念，一理论说存在着的那些东西构成该理论的本体论承诺。奎因论述说，一理论内作出本体论承诺的既不是名称也不是谓词，而是被量词所约束的变项：“存在就是成为约束变项的值”。根据这一标准，假如我们要寻求某种科学理论或日常语言话语的本体论，即它们承认哪些对象是存在的，我们首先必须对这些理论进行释义性

改写，即语义整编(semantic regimentation)；然后弄清楚哪些量化公式是该理论的定理，最后再研究为了使这些公式为真，量化公式中的约束变项应该取什么值，这些值便是该理论所承诺的存在物；这样它的本体论承诺便被揭示出来。此后奎因又提出了一个本体论承诺的认可标准，即"没有同一性就没有实体"，这里的同一限于外延的同一。这是一个很强的标准，只有外延性实体如个体和类才能满足上述标准，而其他抽象实体，如作为共相的属性、关系、函数，内涵性实体如概念、命题、意义，以及可能个体如可能的秃子或胖子等，都不符合上述标准，奎因一概不承认它们，将它们从他的本体世界中驱逐出去，而只留下个体和类。他说，具体对象再加上类，"这大概是一般言谈所需要的全部本体论；它无疑是数学所需要的一切。"[18]可以肯定地说，对量词理论或一阶逻辑没有相当程度的熟悉和了解，不可能真正弄懂奎因所特有的本体论学说和本体论立场。

一阶逻辑在奎因认识论中也获得了重要应用。如前所述，奎因认识论的中心问题是要说明观察与我们关于世界的总体理论的关系，这一问题逐步被转换为我们是如何在观察语句的基础上习得理论语言的。理论语言是一个语言的指称装置或指称部分，包括关系从句和断言句，并集中体现在量化短语"每一个"、"有些"以及对象化变元之中。我们关于世界的科学理论就是用语言的指称部分表述的。因此，当我们学会理论语言时，我们也就达到了关于世界的科学理论。于是，问题最终就变成：人类个体是如何习得语言的指称部分的？或者说，是如何获得指称物理对象和抽象对象的语言手段的？奎因认为，这一任务只能通过一种说明语言习得的行为主义理论来完成。他有时这样表达说，应该在与指称的联系中重建学习心理学，这种"指称的

心理发生学"应该以经验的方式揭示和描述"指称的根源"。我们前已指出，对于对象的指称(即本体论承诺)是由被量词所约束的变项作出的，因此，量词逻辑作为背景框架的作用又在认识论中显露出来。

我认为，奎因似乎偶然选用的"从逻辑的观点看"这一短语*，实际上最鲜明、最准确地刻画了逻辑在奎因哲学中的作用：(1)逻辑是奎因思考和处理哲学问题的一个角度、一种方法、一类工具和手段，当然这种角度、方法、工具和手段带来了全新的视野和全新的洞见，产生了意义重大的结果。(2)逻辑也是他批评、整理、建构哲学理论的背景框架。他理想中的科学理论，就是用一阶逻辑进行语义整编，从而消除了模糊、歧义、不必要的复杂以及其他理解障碍的理论，这种理论具有普遍性、精确性以及哲学上的透明性。(3)逻辑又是他的哲学研究的对象之一：给逻辑的确实性、有效性以经验主义的说明，始终是他必须面对的一个困难任务。

我通过研究发现，逻辑在奎因哲学中所扮演的角色，与它在逻辑经验主义以及更一般地在分析哲学中扮演的角色是类似的，在这方面它们之间没有重要的差别。例如，罗素指出，新逻辑即数理逻辑

> 给哲学带来的进步，正像伽里略给物理学带来的进步一样，它终于使我们看到，哪些问题有可能解决，哪些问题必须抛弃，因为这些问题是人类之能力所不能解决的。而对于看来有可能解决的问题，新逻辑提供了一种方法，它使我们得到的不仅是体现个人特殊见解的结果，而且是一定会赢得

---

* 参见奎因：《从逻辑的观点看》，1980 年版序。

一切能够提出自己看法的人们赞同的结果。[19]

卡尔纳普也指出：

哲学只是从逻辑的观点讨论科学。哲学是科学的逻辑，即对科学概念、命题、证明、理论的逻辑分析。[20]

如果说它们之间有什么不同的话，那就是逻辑作为工具和方法在所服务的目的和所要完成的任务方面有很大不同。奎因和罗素用逻辑去做本体论和认识论的研究，而逻辑经验论者则用它从事科学语言的逻辑分析。

1.4 语义上溯作为研究策略

语义上溯(semantic ascent)，是奎因哲学的一个专门术语。它是指这样一种研究策略：不去直接讨论对象，而去谈论语言；不去直接讨论外部对象的实在性以及真理性，而去谈论语词、语句、语句系统的意义及其相互关系。奎因认为，语言是用来谈论实在的，它是我们接近、理解、把握外部世界的入口和媒介。假如把哲学研究直接引向语言所谈论的外部世界，就会像哲学史上曾出现过的那样，产生许多纠缠不清、无法解决的争论。因此，我们不妨暂时从现实世界退出，去直接讨论谈论外部世界的语言，讨论语词的意义和指称、语句的真假与相互关系、语句系统之间的关系，由此而间接地讨论外部世界。我们可以这样说，奎因哲学的方法论特色不仅是“从逻辑的观点看”，而且也是“从语言的角度看”。语言是奎因思考与处理哲学问题的一个基本维度，语义上溯是奎因研究哲学的基本策略，因而具备一定的语言学知识是研究奎因哲学的必要条件。

在本体论方面，奎因运用语义上溯策略，把本体论研究的中心从事实问题转换成承诺问题。他认为，本体论是相对于一定的语言框架而言的，归根结底是与语言，例如我们的说话方式、科学理论系统或概念结构等相关的。他区分了两类问题：一是本体论事实问题，即实际上有什么东西存在？一是本体论承诺问题，即一个理论说有什么东西存在？这是两类完全不同的问题，本体论承诺与实际上有什么东西存在无关，而只与我们说有什么东西存在有关，因而归根结底只与语言有关。而实际上有什么东西存在则是一个事实问题，它并不完全取决于语言。所以奎因指出：

> 一般地说，何物存在不依赖于人们对语言的使用，但是人们说何物存在，则依赖于其对语言的使用。[21]

于是，在奎因看来，哲学家就有理由站在语义学水准上去考虑本体论，即撇开实际有什么东西存在这一事实问题，而专注于一个理论说有什么东西存在这个语言问题。因为这样可以避免传统哲学在争论有什么东西存在时所造成的困境，使得本体论的争论变成语言的争论。于是，哲学家在本体论方面的工作就具有一种治疗性质，它们要对涉及本体论的语言进行诊断，阐明和确定正当的实体，否定和排除那些不正当的、容易引起思想混乱的实体。奎因说，哲学家的任务

> 是使已经被默认的东西明显起来，使以前含混的东西变成精确的，揭示和解决悖论，解开纽结，剜除退化的赘生物，消除本体论的贫民窟。[22]

在认识论方面，奎因采用语义上溯方法，把认识论的中心课题转换成一个有关语言学习的发生学问题。他所谓"自然化的认识论"的主题，就是实际地说明我们关于世界的理论是如何从

观察中产生的。通过语义上溯，他逐步地把这一主题变成了实际地说明观察句与我们的理论语句的关系，最后又被归结为对于理论语言学习的发生学研究：

> 为了说明人对于科学理论的掌握，我们应该看看他是如何习得理论语言的。[23]

这样一来，认识论的核心部分就变成语言学习理论，认识论就被自然化了。

奎因指出，关注语言或语义上溯，并不是他个人的独有的发明，而是自形式逻辑在弗雷格手里完成它的复兴之后，“这期间科学的哲学的另一个显著特征”。[24]有这样一种广泛流传的说法，即西方哲学迄今已经历三个阶段两次转向：古希腊哲学追寻世界的始基与本原，处于本体论阶段；自笛卡儿开始，后经洛克、休谟、康德等人，西方哲学发生了“认识论转向”，进入认识论阶段；从弗雷格等人开始，西方哲学发生“语言转向”，进入语言哲学阶段，在此阶段语言问题上升为哲学研究的首要问题，甚至全部哲学问题都被归结为逻辑—语言问题。

关于语言在哲学研究中的地位和作用，尽管奎因与其他分析哲学家有重大分歧，但在一个基本点上他们是一致的，即共同持有一种同质语言观，认为哲学语言应该是一种整齐划一的系统，其中的语形和语义是严格确定的，没有任何含糊与歧义。[25]因此，奎因在语言观上仍未跳出分析哲学的巢臼。

在分析哲学传统中，无论是人工语言学派还是日常语言学派，都预先假定了一种同质的(homogeneous)语言观。在人工语言学派那里，同质语言观在理论上的典型代表就是早期维特根斯坦所持的“语言图像说”：命题是实在的图像，是我们所设想的实在的模型；在语言与实在、命题与事实之间存在着结构上的一

一对应，因此我们可以由语言去推论世界；在实践上的重要体现就在于对数理逻辑这种特殊的人工语言系统的特殊强调与广泛应用。日常语言学派特别着力于精确描写自然语言的用法与规则，这实际上也是在默许自然语言是一同质的系统，因为只有同质的系统才适于作精确的描写。

奎因也持有一种同质语言观，这特别明显地表现在他对于自然语言的种种不满，以及他主张用他所谓的"标准记法"(canonical notation)对自然语言进行"语义整编"(semantic regimentation)。奎因指出，当我们反思日常语言的指称装置时，会遇到暗含在这些装置中的各种反常(amomalies)和冲突(conflicts)。因此，他主张用谓词演算的语言作为"标准记法"，对用日常语言如英语表述的理论进行释义性改写，以消除其中的反常与冲突。奎因将此步骤称之为"语义整编"。这一步骤之所以必要，是因为标准记法是同质语言的典范，相对于自然语言具有一系列明显的优点：(1)标准记法是一种外延性语言，即是说，它只考虑其符号或表达式所指称的对象，或所具有的真值，而根本不管其所表达的意义。在奎因看来，指称或真值是确定的，易于把握的，而意义则是一个极其捉摸不定的东西，他因此主张从此不谈"意义"，只谈"有意义的"或"意义相同的"。(2)当用标准记法对用日常语言表述的理论进行整编后，我们获得了普遍性，因为变项的值域没有特别的限定，它可以适合于任何对象域；我们使已整编理论的语句之间的关系一目了然，从而使演绎推理可顺利进行；我们揭示了该理论的本体论承诺，因为存在被看作是处于已整编理论的约束变项的值域之内；唯有相对于这种已整编的语言，研究本体论问题即"有什么东西存在"才有意义。(3)在谓词演算中，量词只能作用于个体变项，而不能作

用于谓词变项和命题变项，因此按照"存在就是成为约束变项的值"的本体论承诺标准，谓词演算就没有承诺意义、命题、性质、关系、函项、数等内涵性实体或抽象共相的存在，而这恰好符合奎因的本体论立场。

但是同质的语言必定只能适用于狭小的范围，不能充当日常思维与交际的媒介与工具。例如，分析哲学中的人工语言学派基于其同质语言观，认为命题有无意义的标准就是看命题中的词语有无确定的指称，命题本身有无确定的指称(真或假)，这样人工语言的指代功能就被限制在一个非常狭小的范围内，同时语言所组织的概念系统也就变得狭小了，传统哲学的绝大多数本体论命题便被划出在这种同质语言系统或同质概念系统之外，剩下的就只是用同质的语言组织和分析各门具体科学概念的逻辑活动。这种同质标准不仅在哲学中达不到，甚至在数学和经验科学中也达不到。因为作为我们日常思维和交际媒介的语言，无论从语形还是语义角度看，本质上都是异质的，其中语义的异质性包括：(1)有些词或语句有意义但没有指称，如"当今的法国国王"，"最小的快速收敛级数"；(2)有些词或语句有无指称尚未判定，如"飞碟"，"外星人"；(3)有些词或语句有指称但不确定，如"高山"、"胖子"、"聪明人"，这涉及语言学中所说的模糊与歧义；(4)词和语句的意义和指称在一定的交际语境中还会发生变化，例如当一个人正准备吸烟时，另外的人说"这间屋太小"，其言外之意是"不要在此屋吸烟"。词和语句在交际语境中产生的言外之意通常被叫做语用意义或会话涵义。(5)随着社会生活的变迁和人的认识的深化，词和语句的意义和指称还会发生变化。因此，语言异质性是语言系统的普遍的、必然的属性，它是哲学认识活动的前提，也是科学认识活动的前提。而同

质语言观由于过分强调同质性和纯粹性，因而带有一定程度的空想性，其适用范围也十分狭窄，并且它会把这些缺陷遗传给以它为基础的其他哲学方案，如奎因的自然化认识论纲领。

1.5 哲学的专业化

在《哲学已失去与人民的联系了吗?》一文中，奎因针对"哲学已不再对普通人说话，或者不再面对人们普遍感兴趣的问题"这样的责难，提出了这样一个观点：哲学的专业化并不是哲学的严重缺陷。

哲学的专业化是奎因上述哲学观的必然后果。由于哲学是自然科学内部的一件事业，它要运用与其他自然科学性质相同的关于这个世界的理论体系；并且，现代逻辑在哲学中的广泛应用，又造成了专业术语与符号的大量侵入，这虽然对研究者十分有利，却使外行读者感到陌生；此外，哲学对于语言的关注，也导致了哲学中的一些专门性问题与方法，私人语言问题就是一例。奎因指出：

> 当我们认识到一个合适的意义理论必定是关于语言用法的理论，语言是由社会反复灌输的一种社会技艺时，私人语言问题就成为了哲学上有意义的问题。[26]

所有这些，都造成哲学的专业化，造成哲学与普通大众的隔离。

奎因指出，当然这中间不乏鱼目混珠者。许多以语言哲学(linguistic philosophy)名义出版或发表的文献，在哲学上是没有价值的。一些论文作为语言研究是令人愉悦或饶有兴味的，但是却由于表面的关联占据了哲学杂志的版面；有些论文，尽管其

目标是哲学的,但作为哲学论文是不够格的,只是由于哲学编辑们把关不严才得以发表。奎因感慨地说,哲学在其专业能力问题上始终未达成稳定的共识,由此贻害非浅。他说,由于哲学的未予整编的和思辨的性质,情况也许本来就应如此。

奎因注意到,现代物理学中的许多深奥的理论已依靠通俗化被介绍给大众。他说他对此心存感激,因为他对物理学有胃口,但没有原样消化的能力。他认为,一个好的哲学家,作为高明的阐述者,也可以对当代专门哲学做同样的事情。这需要有艺术才能,因为并非所有哲学上重要的东西,即使被清楚和适当地表述之后,都会为外行感兴趣和被他们所理解。他说:

> 我想到了有机化学;我认识到它的重要性,但我并不对它感到奇怪,我也不明白为什么外行应该关注我在哲学上感兴趣的东西。
>
> 主要为着精神的安宁而以哲学为专业的研究者,可能不是一个非常好的研究者,因为并不是理智的好奇心促使他选择哲学。富于灵感和启示的文献是令人钦佩的,但是它们的位置应是小说、诗歌、祈祷文,或者文学小品。职业哲学家完全不适合于此类工作。他们也丝毫无助于顺利地进入社会。刚好可能满足这些永恒的迫切需求的是智慧:对了,是 sopia,而不必是 philosophia。[27]

这里,sopia 和 philosophia 是两个拉丁词,前者意为"智慧",后者的字面意思是"爱智慧",即哲学。

这就提出了一个问题:究竟应该怎样看待哲学的专业形象?应该怎样对待哲学与普通大众的联系?这实际上牵涉到对于哲学本性及其功能的理解。不同的哲学家有不同的回答。奎因的回答是:哲学的专业化并不是哲学的严重缺陷。据我理解,这里

的潜在意思是:职业哲学家应该把主要精力放在哲学学理方面,而不一定非要迎合大众的口味或为了向大众作宣传,降低哲学的专业性而使其通俗化。当然,奎因认为,后一工作也是值得一做的。卡尔·波普在《我怎样看哲学》一文中则提供了另一种回答。波普强烈反对认为知识界和哲学界存在少数精英的观念,认为这种观念来自柏拉图,因为后者在其设计的理想国中,哲学家是至高无上的统治者("哲学王")。所以波普说:"自柏拉图以来,妄自尊大已成为哲学家的最流行的职业病。"而在他看来,实际上人人——无论是男人还是女人——都是哲学家,因为人人都拥有从其理智环境或传统中接受下来的哲学成见,都对诸如生死之类的生存与生活问题持有某种态度,并且都面临着一些迫切而严肃的哲学问题。而职业哲学存在的理由就在于:有必要对人们未经省察就默认下来的成见和常识加以批判地考察:

> 所有哲学都必须从可疑的并且常常是有害的未经批判的常识观开始,其目的是要达到一种更接近真理,并对人类生活更少有害影响的常识观。[28]

因此,哲学不应该追求超出所研究问题需要的精确性与恰当性;每一个知识分子都应该意识到自己所处的特殊地位,

> 他有义务写得尽可能简单和清晰,并且用尽可能文明的方式;既不要忘了困扰着人类的需要既新颖大胆又耐心细致思考的大问题,也不要忘了那种自以为所知甚少的苏格拉底式的谦逊。[29]

波普在这里力求淡化哲学的专业形象,以便架起哲学与普通大众之间对话的桥梁。在这一点上,波普的观点与马克思主义哲学有契合之处。马克思说过:

> 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

界。[30]

改变世界需要依赖人民群众的力量，而理论一旦掌握群众，就会变成物质力量，由此需要把理论"灌输"到人民群众中去，为他们所理解所接受。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毛泽东才提倡"下里巴人"，不欣赏甚至反对"阳春白雪"。

我认为，这里可以分辨出两个不同的方面：一是穷究哲学学理，这是职业哲学家的任务；二是发挥哲学的社会功能，这是哲学宣传家的事情。当然，不排除有些哲学家一身而二任，既是穷究学理的高手，又是与大众对话的行家。对于职业哲学家来说，哲学的专业性并不是一个缺陷，相反是应该得到强化的东西。但是，若考虑到下述事实，那么哲学的过分专业化就不仅是一个缺陷，而且是一个严重的缺陷：任何哲学理论，无论是多么冠冕堂皇，其背后都隐藏着某种功利的目的，它至少渴望着被人理解。而理解就是对话，对话就不同于一个人的喁喁独白，就必须考虑到对话参与者的接受能力，由此就需要哲学宣传家来对专业化的哲学文本进行创造性阐释，以便在哲学与普通大众之间架起一座理解的桥梁，从而实现哲学的社会功能。

注　释

[1][6][8][13]　麦基编：《思想家》，周穗明、翁寒松译，三联书店1987年，第242—244页，第243页，第242—243页，第243页。

[2][14][24][26][27]　W. V. Quine: *Theories and Thing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p. 193, pp. 191—192, p. 192, p. 192, 193.

[3][28][29]　Karl Popper: "How I See Philosophy", *Philosophy in Britian Today*, ed. by S. G. Shanker, Croom Helm, Ltd, 1986, pp. 210—211, pp. 204—205, pp. 210—211.

[4]参见奎因:《逻辑哲学》,邓生庆译,三联书店 1991 年版,第 177—182 页,第 65 页。

[5][7][21] 奎因:《从逻辑的观点看》,陈启伟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6 页,第 10 页,第 95 页。

[9][11] 洪谦主编:《逻辑经验主义》,商务印书馆 1989 年版,第 83 页,第 91 页。

[10][12] W. V. Quine: *The Ways of Paradox and Other Essays*,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 pp. 203—211, p. 211.

[15] W. V. Quine: "Facts of Matter", *Essays of the Philosophy of W. V. Quine*, ed. by R. S. Shahan et al, University of Okalahoma Press, 1979, p. 160.

[16][17][22] W. V. Quine: *Word and Object*,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1960, p. 223, p. 158, p. 275.

[18] W. V. Quine: *Mathmatical Logic*, New York: Norton, 1940, pp120—122.

[19] 罗素:《我们关于外在世界的知识》,任晓明译,东方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53 页。

[20] R. Carnarp: *The Logical Syntax of Language*, New York, 1937, p. 13.

[23] W. V. Quine: "The Natural Knowledge", *Mind and Language*, ed. by S. Guttenpla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pp. 74—75.

[25] 陈保亚:《分析哲学的语言观》,《思想战线》1993 年第 1 期。

[30]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19 页。

第2章
认识论是“自然科学的一章”
——奎因的自然化认识论纲领

奎因的自然化认识论是从经验论传统中生长出来的，其主要目标是通过给经验论重新定向来拯救经验论。奎因早期的哲学立场与维也纳学派基本一致，但他于1951年发表著名论文，严厉抨击“经验论的两个教条”。他的批判不是针对一般经验论，而是针对一种特殊的经验论—逻辑经验论的；其目的是要建立一种新型的经验论，他当时称之为“没有教条的经验论”。1960年，他出版了花费自己九年心血的《语词和对象》一书，此书的主要目的就是要对《经验论的两个教条》中的认识论加以阐释与精制，要将其中简单的比喻所包含的内容用最通俗的话语表达出来。它所要解决的中心问题是：感官刺激如何通过语言产生人类关于外部世界的知识？在此书中，对这一认识论问题的研究又被归结为对于人如何学习和掌握理论语言过程的经验的（即发生学的）研究，认识论已在相当程度上被自然化了。1969年，在维也纳国际哲学会议上奎因发表著名论文《自然化的认识论》，后来在《指称之根》（1974）和《自然知识的本性》（1975）等论著中，对自然化认识论作了进一步的阐发和深入探

讨。在《指称之根》中，奎因把他的新型经验论又称为"开明经验论"(enligtened empiricism)和"被解脱的经验论"(liberated empiricism)，等等。本章试图通过回答下述问题，即奎因为何并且如何提出了他的自然化认识论纲领？这一纲领包括什么样的建设性目标？提出或使用了何种特殊的研究方法？自然化认识论作为一个全面的认识论纲领能够成立吗？等等，来提供关于奎因自然化认识论的梗概式说明。

2.1 自然化认识论纲领的提出

2.1.1 拒斥基础论

奎因的自然化认识论，是在对基础论和怀疑论的分析和批判中提出来的；而后两者关于认识论的任务与方法的观点，是近几十年来西方哲学特别是分析哲学中激烈争论的对象。传统认识论就是一种基础论(foundationalism)。基础论者把我们的信念分为两组：一组需要其他信念的证实，一组可以证实其他信念而其自身却不需要任何证明。后一组信念构成了认识论的基础，它们是直接明显、确实可靠、无需辩护的；而前一组信念则是建立在这些基础上的上层建筑，它们的可靠性要通过证明来确立。近代唯理论、经验论和现代经验论都是基础论。近代唯理论的开创者是法国哲学家笛卡儿，他在认识论上的主要贡献有：(1)提出了追求知识的绝对确实性的理想，并倡导通过"普遍的怀疑"来扫除一切不够清楚、不太可靠的东西；(2)主张把完全"清楚"、"明白"的理性公理作为认识的出发点，即作为可靠知识

的基础；(3)认为理性演绎法即几何数学方法，是哲学乃至全部科学的根本方法，应该用这种方法来建立关于整个世界的根本理论。唯理论哲学家在其他哲学观点上可能是千差万别的，但在把清楚明白的理性公理作为人类认识的牢固基础这一点上，却是完全一致的。经验论则以观察命题或感觉经验作为人类认识的牢固基础，它在洛克(John Locke)的《人类理智论》直至卡尔纳普的《世界的逻辑构造》之间有一条连续的发展链条。经验论哲学家接受了笛卡儿追求知识的绝对确实性的理想，试图建立这样一种知识理论，它确立无可辩驳的感觉命题的基本原理地位，并描述由这些命题构造(或演绎)科学知识的其他命题的技巧或方法。一句话，它试图以这种或那种方式，把我们关于世界的知识还原或化归为感觉经验。他们就以这种方式表达了经验论的主要信条：我们的一切知识都来源于感觉经验。奎因把此种经验论称为"激进经验论"(Radical Empiricism)，认为它包含两个方面的任务：一是从感觉证据演绎出关于自然的真理，一是根据观察术语和逻辑数学的辅助词汇来翻译(或定义)这些真理。奎因把前者称为认识论的学说方面，主要关注用感觉词汇为我们关于自然的真理性知识辩护；并把后者称为认识论的概念方面，主要关注用感觉词汇来解释物体(body)的概念。

奎因的上述看法来自于数学基础研究。他认为，认识论是关于科学的基础的学问，它把数学基础研究作为自己的一个部门包括在自身之内。而在本世纪初，专家们认为数学基础方面的研究取得了引人注目的成功，即全部数学似乎都可以还原为逻辑。因此，奎因对认识论的关注，就从对数学基础的考察开始。他指出：

数学基础方面的研究对称地分为两种类型：概念的和学说

的。概念研究关注意义,学说研究着眼于真理。概念研究关注于阐明概念,其办法是用某些另外的概念来定义它们。学说的研究着眼于确立规律,其办法是在某些其他规律的基础上证明它们。理想地说,较晦暗的概念将用较清楚的概念来定义,以得到极大的明晰性;并且,较不明显的规律将用更明显的规律来证明,以得到极大的确实性。理想地说,定义将从清楚明白的观念生成所有那些概念,并且证明将从自明的真理生成所有那些定理。[1]

奎因认为,概念(或意义)理论与学说(或真理)理论的二分,适用于自然知识的认识论并不比适用于数学基础研究逊色。因为后两者之间存在平行对应:

正像数学可以还原为逻辑,或还原于逻辑加集合论一样,自然知识也以某种方式奠基于感觉经验。这意味着用感觉术语来解释物体概念,这是其概念方面;并且这还意味着用感觉术语为我们关于自然真理的知识辩护,这是其学说方面。[2]

但是奎因认为,经验论哲学家在这两方面都遭受了惨重失败。

休谟(David Hume)对认识论的这两个方面都进行了探讨。他对于概念方面的处理是大胆而简单的:他把物体直接了当地看作是感觉印象。假如常识要区别物质的苹果与关于它的感觉印象,其理由是:苹果是一,是持存的;而印象是多,是倏忽即逝的。那么,休谟认为,这就是常识的糟糕之处。关于在一个场合和在另一个场合是同一个苹果的想法,是一种粗鄙的混淆。由于休谟在概念方面把物体等同于感觉印象,因此他就能在学说方面坚持认为:关于物体的单称陈述,即关于直接呈现的感觉印象的陈述,确实是毋庸置疑的。但是,关于存在的普遍陈述和关

于未来的陈述却不能获得任何程度的确实性。因为即使是关于可观察对象的最弱的概括，如"草是绿的"，也包括了作出概括的观察者尚未并且不能实际观察到的事例，这里包含着逻辑跳跃，即观察者在作出概括时，从已观察到的部分事例跳到了涉及尚未观察到的其他事例的结论，从过去现在的经验跳跃到了对于未来的预测。因此，用直接经验以完全合乎逻辑的方式为我们关于自然的真理性认识辩护的企图，必定是不能成功的。奎因强调指出：

休谟的困境就是人类的困境。[3]

因此，激进经验论在学说方面的企图必须被否定，即根本不可能从毋庸置疑的感觉经验的真理演绎出科学理论的真理；并且，笛卡儿关于追求知识的绝对确实性的理论也必须抛弃。奎因在论述翻译不确定性论题时指出：当我们与杜威一道，转向关于语言的自然主义观点和意义的行为主义观点时，(1)我们放弃了语言的博物馆图像；(2)我们放弃了对于确定性的追求，这里的确定性不仅指意义的确定性，而且也包括知识的确定性；(3)我们承认，除非暗含于人们的言语行为倾向之中，否则不存在意义的相似或差别。[4]

激进经验论在概念方面的境遇有所不同，它似乎真的取得了某种进展。事实证明，休谟的那种极端方法已不再是有意义地谈论对象的唯一可设想的方法，人们还可以借助于语境定义和集合论来谈论对象。在《我们关于外在世界的知识》等著作中，罗素就是运用这种方式研究自然知识认识论的。罗素的纲领是，将外部世界解释为感觉资料的逻辑构造。对于这一纲领最为认真的实施就是卡尔纳普的《世界的逻辑构造》。卡尔纳普承认，不可能从直接经验演绎出科学，但他仍坚持认为：可以用

观察术语和逻辑—数学的辅助工具定义科学的那些概念。奎因指出了卡尔纳普之所以这样做的两方面的理由：

> 其一是，即使感觉证据和科学理论之间的推理步骤必定是缺乏确实性的，仍可以期待这样一种构造去引出和阐明科学的感觉证据。另一理由是，即使撇开证据问题，这样一种构造也将深化我们对于我们关于世界的谈论的理解；它将使所有的认知性话语像观察术语和逻辑与……集合论一样清楚。[5]

卡尔纳普倾注极大的热情投入了这项工作。奎因指出，卡尔纳普

> 是不满足于仅仅断定科学可以还原为直接经验的词语，而是对于实行这种还原采取了认真的步骤的第一个经验论者。[6]

在《世界的逻辑构造》一书中，卡尔纳普力图建立一逻辑构造系统，以把所有经验科学的概念还原成为"所与的"东西的概念。这是通过一系列构造定义，即把复杂概念定义还原为少数几个基本概念而实现的。卡尔纳普把所有可知对象分为四种类型：(1)社会文化对象，(2)他人的心，(3)物理对象，(4)自我心理体验，亦称"基本经验"，指个人瞬间体验到的未被分开的整体。他选择(4)作为认识论基础，并再选出一种最简单、最原始的对称关系 Er，即对基本经验之间相似性的回忆；基本经验则可定义为 Er 关系的域。他用部分相似性表示相同经验之间的关系，即双向的 Er 关系；而类似性区域则为部分类似性的抽象的类。这样，通过应用更复杂的定义就可进而构造"感觉"、"时间次序"等概念，并进而定义时空世界、知觉世界、生物界、人类、人类文化对象等。如果卡尔纳普的这番努力获得成功的话，它就将为

把科学翻译为观察术语加逻辑和集合论提供方法，并由此证明科学的其余那些概念在理论上都是多余的。这将是认识论上的一个伟大成就。然而，事实是无情的：卡尔纳普的理性重构纲领并未取得预期的成功，它失败了。

奎因指出，卡尔纳普的失败并不是他个人的失败，而是他的纲领的失败。这就是说，不存在这样一种可能：某个时候出来一个比卡尔纳普高明的人能够成功实施此纲领。这是因为，与卡尔纳普所假定的相反，

> 关于物体的典型陈述，没有任何经验蕴涵的储备可以称做是它自己的。理论的一个实质部分，整个地看，将共同具有经验蕴涵；我们就是这样作出可证实预言的。
>
> 所预言的经验，无论是真是假，并不被该理论的任何一个而不是另一个成分陈述所蕴涵。根据皮尔士的标准，成分陈述简单地并不具有经验意义，但理论的一个充分包容的部分却具有这种意义。[7]

根据这种整体论观点，

> 谈一个个别陈述的经验内容——尤其如果它是离开这个场的经验外围很遥远的一个陈述，便会使人误入歧途。[8]

所以，把科学理论的每一个句子逐一地翻译为用观察术语和逻辑—数学辅助词项表达的一个等价语句的企图，是注定不能成功的，因为它是基于每一句子都有自己的经验意义这一假定之上的。奎因因此指出：

> 从感觉资料理性地重构世界……是一个吸引人的想法，……而我的唯一保留就是，这是办不到的。[9]

这样一来，激进经验论就其概念方面而言，也必须被抛弃。

激进经验论的失败确实是一般经验论的失败。有的哲学家

把这种失败看作是认识论的破产。奎因指出，卡尔纳普和维也纳学派的其他逻辑经验论者贬义地使用“形而上学”一词，认为它是“无意义”的代名词；他们将如此对待的下一个词便是“认识论”。维特根斯坦及其追随者在治疗学中为哲学找到了一个补偿性使命：把哲学家从存在认识论问题的迷误中拯救出来。但奎因的反应是不同的：

我认为，换一种说法可能是更有用的：认识论将继续存在，虽然是在新的背景中并且是以一种清晰的形象出现。认识论，或某种与它相似的东西，显然将取得作为心理学的一章，因而是自然科学的一章的地位。它研究一种自然现象，即物理的人类主体。这一人类主体被给予某种实验控制的输入，例如，具有适当频率的某种形式的辐射，并且在整个时间流程中，他又提供关于三维外部世界及其历史的描述作为输出。贫乏的输入和汹涌的输出之间的关系，正是我们要加以研究的。而推动我们研究它的，是由于一些总是推动认识论的几乎同样的理由，这就是：为了弄清楚证据是如何与理论相关联的，并且人的自然理论是以何种方式超越任何现成证据的。[10]

于是，在奎因那里，认识论就被自然化了。但这种自然化的认识论仍然属于经验论传统，对于它来说，

无论如何，经验论的两个基本信念一直是无懈可击的，而且至今如此。其一是科学的一切证据都是感觉证据。其二……是词语意义的全部传授最终都依赖于感觉证据。[11]

第二个信条的依据是：

我们与皮尔士一样承认，句子的意义纯粹取决于何者将被视为它真的证据。[12]

奎因要从传统经验论那里接过这两个信条，去发展一种新型的经验论——自然化的认识论，并以这两个信条分别作为新型经验论的学说方面与概念方面。

2.1.2 对付怀疑论的挑战

尽管奎因对基础论进行了严厉的批判，但他本质上仍是一名基础论者。因为基础论者有一个两层结构的理论：无需证明或自我证明的基本信念，和需要由基本信念来证明的非基本信念，这里证明关系是单向的、非对称的，即从基本信念到非基本信念。而奎因为我们提供了同一种非对称的丰富理论。尽管他对意义问题和非观察层次上的证明问题总的来说持整体论态度，但是他坚持具有基础论特征的观察和非观察之间的那种非对称性，并且这种非对称性涉及观察语句的概念。按照奎因的说法，这一概念

> 在两种关系中都是基础性的……它与我们关于何者为真的知识的关系是一种非常传统的关系：观察语句是科学假说的证据贮藏所。它与意义的关系也是基础性的，因为观察语句是我们作为儿童和专业语言学家能够学会理解的第一批句子……它们提供进入一门语言的唯一途径。[13]

正如前已指出和后面将要证明的，奎因认为，观察语句的证据是主体间可观察的，并且是主体间一致同意的，因而具有公共的和确定的经验意义，并且是单个的具有这种意义的。因此，奎因所持的意义整体论必须有所缓和和减弱，使其局限于非观察层次。于是，非对称性明确地显示出来了：对于观察句来说，意义是确定的，翻译是可能的；而对于非观察句来说，意义是不确定的，唯

一的翻译是不可能的。这是语义的非对称性。此外,观察句能分别地被证实,我们对它们的接受能逐个地被证明是合理的,而非观察句则不能,并且观察句构成了非观察句甚至整个科学必须依赖的证据,这是认识论的非对称性。在奎因看来,既存在着事实又存在着理论,而且不管理论可能有什么合乎需要的内部特征,它总是能以证实论者的语义学教导我们的它所应该有的方法来获得证明,这就是诉诸理论与可能经验的关系,并且直接地验证经验是否确实如理论所说的那样。正是在这里,奎因的观点表现了基础论的特征。

于是,也是一名基础论者的奎因就必须对付来自现代怀疑论的挑战。怀疑论者认为,我们不能通过任何证明去获得任何可靠的科学知识。因为如果人们要求证明论题 C1 为正确,只能要么引证另一个论题 C2;要么重申论题 C1。后者的回答是独断论(dogmatism),实际上并没有证明任何东西;前者必须当 C2 本身是正确的,论证才成功。而 C2 的正确也要建立在另外论题的基础上。因此,基础主义要在这三种模式中选择其一:无限回归、循环和独断论。而这三种模式都不能提供正确的证明,这样,基础主义的推理证明是站不住脚的。并且,怀疑论者还通过其他论证,试图证明我们的科学认识无从开始,即使开始,也达不到确实可靠的知识。而奎因对怀疑论挑战的回击包括两个要点:第一, 关于科学的怀疑论本身预设了科学; 第二, 科学除了符合观察和假设演绎法的要求外, 不需要其他任何形式的辩护。

奎因指出,哲学家们很久以来就已经认识到:知识是怀疑的产物,正是怀疑论促使我们发展一种知识理论。但是,事情还有另一面,知识也是引发怀疑的东西:

怀疑论是科学的副产品。[14]

怀疑论的基本论证是根据假象或错误的论证。在现实生活中，镜像、重影、彩虹、梦、直棍在水中看起来是弯曲的等等，都是假象，并且我们在认识过程中也会发生错误。怀疑论者利用这些东西试图证明：我们的感觉知识或感官经验是可错的，因而不足以视为认识的可靠出发点。但奎因指出，这些假象之所以被认作假象，是因为已经意识到它们不是表面所是的样子，而是某种另外的东西；即是说，只有相对于先已接受的真实的对象而言，它们才是假象。

基本的物理科学，即关于物体的常识，就需要用作怀疑论的跳板。[15]

因此，怀疑论对科学的怀疑预设了科学成果本身。

怀疑论者还试图从科学外部对科学提出怀疑。他们论证说：就我们所知，实在完全不同于我们所想像的那种状况；世界不必承认我们的理论，或者，作为为我存在的对象不必符合作为自在存在的对象。根据奎因的观点，所有这些理论都依赖于这样一种假定，即存在着一个对象，一个世界，它与我们的理论相分离，并提供标准确定我们的理论是假的（当然不是根据我们，而是简单地根据事实）。但是，按照奎因对认识论和科学的关系的解释，这个假定毫无意义。根本不存在一个外在于知识或科学的阿基米德点：实在的唯一标准是科学所提供的标准，唯一的实在就是科学所描述的实在。所以，我们的标准不符合对象的危险仍然是不存在的，因为科学既提供了标准又提供了对象。因此，企图根据各种外在于科学的"合理"观点去怀疑和批判科学是行不通的，唯一可能的怀疑论疑惑是来自科学内部的疑惑。

现代怀疑论者确实提出了这样的疑惑，他们论证说：

科学本身教导说，没有任何超人的洞察力；来自外部对象且能达于我们的感官的唯一信息必定局限于二维视觉投影，声波对耳膜的各种振动，气体对于鼻腔的作用以及诸如此类的东西。挑战出现了：人们如何能够根据如此贫乏的迹象去探明关于外部世界的知识呢？[16]

概括起来说，怀疑论的这一论证是：我们以某种方式接受“贫乏的输入”，却在认识过程中产生出“汹涌的输出”，这里贫乏和汹涌之间的差距是如此之大，怎么可能有充分的输入使我们在反应它时所提供的输出被证明是合理的呢？这是怀疑论者从科学内部寻找论据反对科学和理论知识的可能性的新尝试，他们从科学内部提出对科学的怀疑。

奎因是如何对待这一新的怀疑论论证的呢？他并未指责怀疑论者利用科学来反对科学是不合法的。相反，他指出，既然怀疑论者在攻击科学时实际上利用了科学的断言，科学的捍卫者们在捍卫科学时当然也可以随意引用科学的成果。并且，科学捍卫者们只要能表明，他的科学满足观察和假说演绎法的要求，他就能证明自己所持立场的正确。

我们的整个科学理论要求于世界的只有一点：它是如此构造的，以至确保了我们的理论要求我们去预期的刺激系列。[17]

于是自然化认识论家的

问题就是找到一条与自然科学相一致的途径，人们可以由此从根据这门科学能达于他的感觉信息去构想这同一门科学。[18]

这与旧认识论很不相同。但它并没有无缘无故地改变主题，只不过是以开明的态度坚持研究旧的认识论问题。[19]

自然化认识论家之所以开明(enlightened),是因为他认识到,怀疑论对科学的挑战源自于科学内部,因此在对付这一挑战时,认识论家也就可以随意地利用现有的一切科学知识。他必须从科学内部来捍卫科学,以对付它的自我怀疑。这就是奎因如此欣赏纽拉特(Otto Neurath)的水手比喻的原因:这位水手必须呆在船上随波逐流时重建他破损的船;我们必须在考察科学之船并修理我们发现有缺陷的部分时,保持它整体上原封不动。我们不能把船拖进干坞并把它搁起来,我们也不能假设,发现科学的内部矛盾能使我们超越科学。在从事认识论研究时,

> 哲学家和科学家是在同一条船上。[20]

这样一来,新的认识论家不再梦寐以求比科学更可靠并能作为科学基础的第一哲学。相反,他首先承认自然科学的真理性,并在自然科学内部提出这样的问题:

> 只给定我们的感觉证据,我们是如何达到我们关于世界的理论的?[21]

奎因指出,

> 这是一个经验心理学的问题,但是在一个或多个阶段可以在实验室里研究它,也可以在某种思辨的层次上探讨它。它的哲学意义是显然的。如果我们触及它的根基,我们应该能刚好看清科学在何种程度上是人的自由创造;在何种程度上……是一件公共的事业。并且我们应该能够看清楚,这里的一切就是要探明证据关系,即支持理论的观察相对于理论的关系。[22]

这就是奎因的自然化认识论纲领。

2.2 自然化认识论的任务与方法

在带有总结性质的新著《真理的追求》(1990)中，奎因在正文开头就陈述了自然化认识论的中心问题：

从对我们感官的刺激，我们用我们世代累积下来的集体的创造力，已经构想出我们关于外在世界的系统性理论。我们的系统在预言随后的感觉输入方面正在显示成功。我们是如何做到这一点的?[23]

这一中心问题有时也被这样表述：我们是如何在"贫乏的"感觉刺激的基础上，产生出"汹涌的"输出即我们关于世界的丰富理论的？或者说，我们关于世界的理论是如何从观察中产生的？奎因认为，任何有意义的概念化都是与语言不可分的，包括我们总的世界理论在内的各种不同理论都可以看作是语句体系。奎因多次强调指出了这一点：

一个理论……是一个得到充分解释的语句集。(更特殊地说，它是一个演绎封闭集：它包括它自己的所有逻辑后承，只要它们是用同样的记法表达的)。[24]

科学是一个笨重的语言结构，由编织在一起的假说连接的理论词项编织而成，并且到处与可观察事件相关联。[25]

我已把科学刻画为在某处与观察相关联的语言结构。[26]

正因如此，许多研究者正确地指出，对奎因来说，理论与语言是不可分割的；关于他的哲学，我们不能有时谈论语言，有时谈论理论，而应使用一个双拼词"语言—理论"。[27]

这样一来，自然化认识论的中心问题就变成了说明观察与

我们的理论话语之间关系的问题。这一问题分为两个方面：一是我们的感觉证据是如何支持我们关于世界的科学理论的？简称证据支持关系或推理问题；一是我们的科学理论是如何从我们的感觉证据中生长出来的？简称因果问题。奎因探讨了这两个问题，并且在这样做时还区分了两种分析层次：

> 一方面，神经末梢是关于世界的未经处理的信息的输入场所。另一方面，这种信息经处理达到意识程度的阶段则是概念化和词汇的基本层次。这正是观察——社会可交际和可确证的观察的繁盛之处。[28]

但是，观察这一概念造成了某些困难。由于观察是感觉水平的，因而是主观的，但是在语言学习和证据评估的语境中使用观察，则要求它们是社会共享的，即公共的。另一方面，假如我们把观察不是作为感觉而是作为公共的环境状况，是没有任何用处的，因为我们不能假定主体间关于环境状况的一致，因为两个人可能注意了同一环境状况的不同特征，或者他们持有不同的理论，因而就对它作出了不同的反应。为了克服诸如此类的困难，奎因提出了一个解决办法，即不谈观察而谈观察语句：

> 它在于既不谈论感觉，也不谈论环境状况，而是谈论语言：在观察一极谈论语言并不比在理论一极谈论语言少。我并不是说观察本身就是某种言语的东西，我是在提议：我们不再谈论观察而代之以谈论观察语句，即人们所说的报道观察的语句，像“这是红色的”，“这是一只兔子”之类的语句。尽管感觉是私有的，尽管人们对环境状况可以有根本不同的观点，但观察语句恰好可以用来挑选出见证人能够一致同意的东西。[29]

用观察语句取代观察之后，自然化认识论的中心问题就是

要说明我们的理论语句和观察语句间的关系。这一关系同样包含两个方面，一是认识论关系，即一个语句如何成为另一个语句的证据？这由科学的证据理论来解答。一是语义关系，即语句如何获得它们的意义？这由语言学习理论来回答。并且，奎因指出，这两种关系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

> 在已经学会观察语句之后，我们习得理论语言的途径，正是观察给科学理论提供证据的途径。[30]

因此，自然化认识论包括两大经验性任务：首先，对于从感觉输入到观察语句的学习的机制，提供详尽的神经生理学和心理学的解释；其次，对于从观察语句到理论语言习得的许多不同的类比步骤，给予详尽的说明。观察语句无论是在认识论关系中还是在语义关系中，都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按照奎因的定义，

> 观察语句是这样的语句，给出相同的伴随刺激时，全体说这种语言的人都会对它作出相同的判断。[31]

观察句的最大特征在于说出该语句时相关境况的主体间可观察性。正是这种主体间可观察性，使得儿童能够学会何时赞成该观察句；并且也正是这种主体间可观察性，使观察句成为科学理论的检验点：观察句陈述了所有见证人必定一致同意的证据。若仅就观察句在理论中的作用而言，首先，它在理论中发挥着证据作用，因为它们是一语言共同体内的所有成员公共接受的语句，两个理论家可以在某些理论语句的真假问题上发生分歧，但在观察语句的层次上，他们将找到评价相关证据的共同基础。这就是奎因所说的："科学的一切证据都是感觉证据"。其次，观察语句在理论中还起着语义作用，因为虽然语言的大部分是由言语内的相互关联组成的，但是必定在某处有非言语的指称点，

非言语的境况，它们是主体间可理解的，并能与适当的话语相关联。这就是奎因所说的"关于词语意义的一切传授最终都依赖于感觉证据"。这样一来，观察语句是通向语言的入口处，也是通向科学的入口处，并且语言又是通向自然化认识论的入口处：

> 于是，我们看到了研究观察与科学理论之间的证据支持关系的一种方法。我们可以采取发生学的研究方式，去研究理论语言是怎样被学习的。因为看起来，证据关系实际上是体现在学习行为中的。由于语言学习在世界上持续发生并且可供科学研究，因此这种发生学方法就是具有吸引力的。它是对于科学方法和证据进行科学研究的一种方法。我们这里有充分的理由认为，语言理论对于知识理论是至关重要的。[32]

奎因在别处也经常指出，人掌握科学理论的过程就是学习理论语言的过程，因此，人认识学习的机制就是学习和掌握语言的机制。他说：

> 为了说明人对于科学理论的掌握，我们应当看看他是如何习得理论语言的。[33]

因为在他看来，

> 从观察语句通向理论语句的学习语言的途径，正是观察与理论之间的联系本身。[34]

这样一来，认识论就在相当程度上被自然化了，即被归结为对于语言学习过程的经验研究，因而成为神经生理学和心理学的一章，成为自然科学的一章。发生学方法也因此成为自然化认识论最重要的研究方法。

在自然化认识论的研究中，奎因并不排斥哲学思辨的作用。相反，他认为，哲学思辨可以提供关于实际的心理过程的暗示，

提供启发式猜想，用以指导对于认识过程和机制的详尽的逻辑学、语言学和心理学的研究。他指出：

这种思辨确实将从对于儿童现实的语言学习行为的实验研究中获益。文献中现成可用的实验发现也许能用来在某些点上支持或订正这些猜想，并且可用以指导设计出进一步的经验研究。但是，看起来仍需要进行对此类行为的思辨研究，以便只把与我们目的有关的事实问题分离出来。因为我们这里的目标仍然是哲学的——更好地理解证据和科学理论之间的关系。而且，达到这一目标的途径除了心理学之外，还要求考虑语言学和逻辑学。正因如此，思辨研究在很大程度上必须进行到形成相关问题以提供给实验心理学家的地步。

总之，哲学思辨尽管不精确，但仍被看作是适合于探索语言习得的普遍本性的。并且，它们还有助于理解：连接理论语句与观察报告之间的逻辑链环是如何锻造的。[35]

在奎因看来，自然化认识论与旧认识论（即传统认识论，奎因亦称"批判认识论"）之间的区别，与其说在目标方面，不如说在达到目标的途径、方法或手段方面。在旧认识论那里，目标是从关于感觉证据的自明的、非科学理论内部的真理出发，根据自明的推理步骤，演绎出自然科学的所有真理，或者凭借逻辑和集合论构造出这些真理。而新认识论的目标则是：在只给定感觉证据的条件下，实际地说明我们是如何构造出（但不是演绎出）我们关于世界的理论的。奎因认为，这两个目标即使不是完全相同，也是近乎相同的。但就达到目标的途径和方法而言，这两种认识论却有很大的区别。

在某种意义上说，旧认识论是规范性的，而奎因的新认识论

则是描述性的。旧认识论试图在感觉证据的基础上，利用观察术语和逻辑数学的辅助词项去理性重构我们关于世界的科学理论，以此证明后者的合理性。因此，它不允许使用科学理论的发现作为初始证据的一部分，其理由是：我们的知识论或第一哲学旨在给科学提供合理根据，它应该处于科学理论之外，包含着后者；而不是处于科学理论之内，包含于后者。而在新认识论看来，观察和理论之间的联系不是翻译问题，也不是定义问题，而是一个经验事实，需要在心理学和自然科学内部来解决。奎因指出，

如果我们所希望的一切就是重构，它在不借助翻译的条件下以明显的方式将科学与经验连接起来，那么满足于心理学似乎是更为合理的。最好是去发现科学实际上是怎样发展和如何被学习的，而不是去编织具有类似效果的非真实结构。[36]

奎因用下面一段较长的话总结了他的新认识论与旧认识论之间的对比：

从某种意义上说，旧认识论力求包含自然科学，它设法从感觉材料中去构造自然科学。相反，在其新背景中的认识论，作为心理学的一章包含在自然科学之中。但是旧的包含关系在其原有方式上仍然有效。我们正在研究我们所研究的人类主体是如何设定物体的，并且是如何从（感觉）材料中建立起他的物理学的。我们理解我们在这个世界里的位置正像他的一样。我们的认识论事业本身，它作为其中一章的心理学，以及心理学作为其中一册书的整个自然科学，所有这些都是我们自己的构造或者是（感觉）刺激的投影……。于是，存在着双向包含，虽然包含有不同的涵义：认

识论包含于自然科学之中，而自然科学又包含在认识论之中。[37]

2.3 认识论能够被自然化吗？

认识论能够被自然化吗？或者说，从整体上看，奎因的自然化认识论纲领是否可以成立？我的回答基本上是否定的。不过，这里给出的论证只能是梗概性的，本书后面各章将继续深入证明这一点。

把人类认识看作是一自然现象，这几乎是所有现代自然主义认识论家和科学哲学家的共同出发点。这一说法可从当代自然主义思潮的代表人物之一、澳大利亚哲学家胡克尔（C. A. Hooker）那里得到印证。他说：

从一种自然主义的观点看来，人类知识本身是一自然现象，是具有特殊起源和有关特性的个体与物种的能力的综合，它可以像任何其他自然现象一样加以研究——只是更加复杂，因为这类理论必须是自反地首尾一贯的。由此得出，认识论（以及一般哲学）应该与科学一道形成一个首尾一贯的统一体，关于我们与我们的宇宙的一个单一的自洽的观念。[38]

这一段话几乎是自然化认识论的首倡者奎因观点的概括与重述。在其认识论研究中，奎因通过下述步骤与方法，具体贯彻了他关于“人类认识是一自然现象”的观点：

1. 把认识论的研究主题归结为语言学习。

奎因认为，认识论的中心问题是：我们关于这个世界的理论

已被证明是行之有效的，我们是如何得到它的？或者说，我们是如何从观察达到我们的世界理论的？再换一种更生动形象的方式表述，我们是如何在“贫乏的”感觉刺激的基础上产生出“汹涌的”输出即我们关于世界的丰富理论的？我认为，奎因关于认识论中心论题的表述，并无特别奇异和新颖之处，但他随后对这一论题所作的多次转换与变形，以至最后将其归结为对于语言学习过程的研究，却足以引起我们的惊诧了。

奎因认为，上述认识论问题应该外在化与客观化。首先，任何有意义的概念化都是与语言不可分的，包括我们总的世界理论在内的各种不同理论都是语句体系。于是该问题经过了第一次变形，即说明观察与我们的理论话语间的关系。但奎因认为在认识论中谈论观察有许多缺陷，应该用主体间一致的观察句取代它，于是该问题经过了第二次变形：说明观察句与理论语句之间的关系，这一关系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一个语句如何成为另一个语句的证据？这由科学的证据理论来解答；一是语句如何获得它的意义？这由语言学习理论来解答。并且奎因认为，这两个方面实际上是同构的：在已经习得观察语句之后，我们习得理论语言的途径，正是观察给科学理论提供证据支持的途径。于是，将认识论归结为对于语言学习过程的经验研究，就大功告成了。

毫无疑问，奎因上面对认识论问题所作的多次变形与转换有其合理之处：它使认识论研究的问题越来越具体，因而越来越易于把握和回答。这几乎是哲学和科学发展中的一个规律性现象：开始时提的问题很大，目标很大，气魄很大，但随之而来的则是一步一步的后退：问题和目标逐渐变得越来越小，越来越具体；态度变得越来越谦逊。这种表面的退步实际上是一种进步，

科学和哲学由此都得到了实质性进展。例如，哲学从初期追寻世界的始基与本原（本体论阶段），探究我们能否或如何认识世界（认识论阶段），再退回到考察我们是如何透过语言的棱镜去看世界的（语言哲学阶段），就在一定程度上表明了哲学思维的深化。当奎因作上述一次次转换与变形时，情况也近乎如此。奎因强调了语言问题在哲学研究中的重要性，促使人们注意到认识论应包含对语言学习过程的研究，这都是他的贡献。但是，正如本书 4.4 节中将证明的，论识论不能归结为对语言学习过程的经验研究。因为相关研究的证据表明：尽管语言能力与认知能力是密切相关、互相促进的，但认知能力的发展不能归结为语言能力的发展，相反，语言能力的发展倒是要以认知能力的发展为基础和前提。更重要的是，按照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观点，这两者是共同被客观的、能动的、社会历史的劳动实践所决定的，具体来说，(1)劳动实践活动的发生和发展，为人类认识的起源和发生提供了必要性和可能性；(2)劳动实践活动不但促进了人脑的发展，而且通过活动的内化，产生了人所特有的认知结构和认识程序，形成了专属于人的认识能力；(3)认识的发生发展以语言、符号的发生发展为其标志和手段之一；反过来，语言、符号的发生发展又促进了认识的发生和发展。而无论语言符号的发展还是认识的发展，都离不开社会性的实践活动。总之，人的社会实践活动是认识发生发展的最基本的和决定性的因素。因此，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并不把语言及语言能力置于中心地位，而是把人的社会实践活动置于基础和中心地位，从而对认识的发生、本质及其辩证过程提供了既唯物又辩证的科学说明。相比之下，奎因的自然化认识论则具有一系列根本性缺陷。

2. 把语言学习当作是在社会中发生的自然现象。

正如本书 3.5 节将要指出的，尽管奎因反复强调"语言是一种社会的技艺"，但他并不是在强调语言作为社会现象的侧面，并不是在强调语言的社会、历史、文化的特质。相反，他所要说的是：语言是发生在社会中的自然现象，语言学习本质上是一个刺激—反应的自然过程，只不过这里的刺激是社会共享的，反应是外在的因而是社会可观察的。于是，语言学习就是可以客观地加以研究的外部行为。

奎因在这里严重忽视了语言和语言学习的社会、历史、文化特质。本来，人的认识不仅是一个自然化的过程，而且是一个社会化过程，无论是认识的主体、认识的客体还是认识的中介系统，都受到社会、历史、文化因素的极大影响，甚至是由后者造就的，科学本质上就是社会公共的事业。因此，认识论不仅应从科学内部寻找认识发生发展的原因或合理性说明，而且应从科学外的社会、历史、文化、道德等方面去进行研究。近来，科学社会学、社会认识论的勃兴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但奎因的自然化认识论却完全忽视科学发生发展的社会、历史、文化诸因素，在它那里感受不到社会、历史、文化诸因素对认识的主体、认识的客体、认识的中介系统以及认识过程的半点影响，因而它很难对认识发生发展的过程及其机制作出完整而又正确的说明。

3. 强调用一般自然科学所特有的主体间研究技巧对语言学习过程作发生学研究。

奎因认为，既然语言学习是社会共享的可加以客观研究的外部行为，因而认识论就可以运用为一般自然科学所特有的主体间研究技巧对之进行研究，主要是运用发生学方法和行为主义方法，前者侧重对语言学习过程发生发展的具体机制及其阶段作追踪性研究；后者强调言语行为可观察、可测量的侧面，主

张对其进行功能分析，即辨明控制言语行为的各种变量，找出自然发生的功能单位，发现能预测这个单位出现与否的功能关系。更具体地说，自然化认识论的方法包括：观察、实验、条件反射、归纳、抽象、概括以及假设演绎法，当然也包括哲学思辨。自然化认识论运用这些方法，要完成两大经验任务，首先，对从感觉刺激到观察句的学习的机制，提供详尽的神经生理学和心理学的解释；其次，对于从观察句到理论语言习得的许多不同的类比步骤给予详尽的说明。

这样，奎因认识论的方法论就属于典型的科学主义传统，它是实证的、定量的、实用的和累积性的。但仅用这套方法能够正确地解释和说明人类认识现象吗？我的回答是明确否定的。例如，奎因所运用的行为主义方法是以行为主义心理学为基础的，后者已受到下述指控：它实际上把人彻底的机械化、生物化了，从而抹煞了人和动物的根本性差异；它不能正确解释心理现象、语言现象以及物质和意识之间的关系，例如，这种心理学极端轻视中枢神经尤其是脑对人的行为的支配作用，它只研究完全不受脑支配的行为。并且，当用刺激—反应论去解释语言的意义时，会遇到极大的理论困难，我将在后面详细论证这一点。

我认为，奎因在方法论上的失误来自他在理论认识上的失误。他只把人类认识看作是一自然现象，而没有认识到它更重要的是社会、历史、文化的活动与过程，在研究这种活动与过程时，不能仅用科学主义方法，更重要的是应用人文主义方法。N·斯梅尔塞和 D·格恩斯基在 1986 年编写的美国国家委员会报告《行为和社会科学：发现的 50 年》中指出，过去的社会科学和科学家特有的对客观的、累积的、实证的科学纯真而又做作的信念，由于忽视了社会科学的政治和文化原动力而陷入困境。

他们清楚地刻画了当代社会科学的特性：首先，行为和社会科学研究具有其固有的主观性，相应理论已与观念、价值、情感和幻想这些易变的主观现象的复杂性、微妙性和持久性更加协调了。第二，行为和社会科学不是累积性的，理论上的争论很少由于研究的进步而了结，相反，这种争论随着时间转变到在不同的更复杂的基础上进行。第三，行为和社会科学研究与以前所认为的相比，具有更少的应用性，在对知识的科学追求与对生命、自由和幸福的社会追求之间，介入了很多因素。他们认为，行为和社会科学的进展不能被看作是一些科学知识的有效运用，而是产生于作为整体的国家的社会目的与文化需求，并同这些目的和需求交织在一起。因此社会科学的元理论需要一个更加人文主义的模式，即强调社会科学是主观性的、解释性的、多元化的和非累积性的。[39]我认为，认识论当然既不属于自然科学，也不属于社会科学。但与其说它更像自然科学，毋宁说它更类似于社会科学。因而更适合于它的方法论不是自然科学方法，而是人文主义方法，特别是结合了两者之长处，从而克服了两者之短处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它既坚持唯物主义的观点，又坚持社会实践的观点，科学地说明了认识的发生、本质及其辩证发展过程。

4.强调认识论是整个自然科学事业的一个构成部分。

这是奎因前面那些观点的逻辑推论。既然人类认识是一自然现象，应该用为一般自然科学所特有的主体间研究技巧对之进行研究，特别是要利用神经生理学、心理学的研究方法与成果，这样一来，认识论必定成为“心理学的一个构成部分”。奎因通过指出这一点，旨在拒斥哲学或认识论对于自然科学的优越地位，强调它们与自然科学的同质性，即都是关于这个世界的可

错的猜测性假说。这就是奎因一再重复利用纽拉特比喻的原因：哲学家和科学家是同一条船上的水手，他们只能呆在船上在大海上漂流时，重建他们的破损的船。没有外在的优越之点，没有第一哲学。当代自然主义哲学家胡克尔几乎重复了奎因的结论：

> 自然主义，系统地贯彻执行下去，可以得出颇为激进的推论(……)；这就是说，把哲学看作是可错的理论概括，就像科学一样；形式逻辑不再是理性的范式，……。
>
> 认识论(以及一般哲学)应该与科学一道形成一个首尾一贯的统一体，关于我们与我们的宇宙的一个单一的自洽的观念。[40]

基于前面已经申述的理由，奎因关于"认识论是自然科学的一章"的具体结论是无法接受的。但这一结论之下掩盖了许多合理的思想，例如：哲学研究要利用自然科学的具体成果丰富自己，并且在总体精神上要与自然科学的发展成就保持一致；哲学与自然科学共处于我们关于世界的总体理论之中，它们相互包含、相互影响；哲学与自然科学一样是一种关于世界的猜测性假说，是探询未知世界的工具；如此等等。

注　释

[1][2][3][4][5][7][10][11][12][13][24][31][36][37]　W. V. Quine: *Ontological Relativity and Other Essay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9, pp. 69—70, p. 71, p. 72, pp. 28—29, pp. 74—75, p. 79, pp. 82—83, p. 75, p. 80, pp. 88—89, p. 51, pp. 86—87, p. 78, p. 83.

[6][8]　奎因：《从逻辑的观点看》，陈启伟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37 页，第 40 页。

[9][17] W. V. Quine: *Theories and Thing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pp. 22—23, p. 22.

[14][15][25][26][30][32][34][35] W. V. Quine: "The Nature of Natural Knowledge", *Mind and Language*, ed. by Sameal Guttenpla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5, p. 67, pp. 67—68, p. 74, p. 71, p. 74, p. 74, pp. 74—75, p. 79, p. 78.

[16][18][19][21][22][29][33] W. V. Quine: *The Roots of Reference*, La Salle, Ill: Open Court 1973, p. 2, p. 2, p. 3, p. 1, pp. 3—4, p. 39, p. 37.

[20] W. V. Quine: *Word and Object*,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1960, p. 3.

[23] W. V. Quine: *Pursuit of Truth*,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1.

[27] 参见施太格缪勒:《当代哲学主流》下卷,王炳文等译,商务印书馆 1992 年版,第 242 页。

[28] W. V. Quine: "Grades of theoreticity", *Experience and Theory*, ed. by L. Foster and J. W. Swansson, Amherst,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Press, 1970, P. 3.

[38][40] 胡克尔:《自然主义实在论:纲要和研究纲领》,范岱年译,《自然辩证法通讯》1994 年第 2 期,第 2 页。

[39] 参见 E·S·奥弗曼:《当代社会科学的特性:两种不同观点》,李珑译,《国外社会科学》1991 年第 1 期。

第 3 章

“语言是一种社会的技艺”

——奎因的语言观和意义理论

奎因在其主要著作《语词和对象》的序言中，开宗明义第一句话就是：

> 语言是一种社会的技艺。在习得语言时，关于说什么和何时说，我们必须完全依赖于主体间可资利用的提醒物。因此，除非根据人们的与社会可观察的刺激明显相应的倾向，去核实语言的意义就是毫无道理的。[1]

对于这同一思想，奎因后来在第一次约翰·杜威讲座演说稿《本体论的相对性》一文中，有一个更简明的表述：

> 语言是一种社会的技艺。我们大家都只是根据他人在公共可认识的环境下的外部行为来习得这种技艺的。[2]

这两段话充分表现了奎因关于语言学习和语言意义的自然主义和行为主义观点，因此被简称为 NB 论题(英语“the naturalistic - behavioristic thesis”之简写)。NB 论题的第一部分，即“语言是一种社会的技艺”表明，奎因首先把语言看做是一种社会活动，试图以此排斥下述较古老的心理主义语言观，即认为学习语言归根结底要凭借内省的中介。奎因其次把语言看作是可以用

为一般自然科学所特有的主体间研究技巧来学习的对象。NB 论题的第二部分包括两句话，一是“除非根据人们的与社会可观察的刺激明显相应的倾向，去核实语言的意义就是毫无道理的”；另一是“我们大家都只是根据他人在公共可认识的环境下的外部行为来习得”我们的语言的。这表明奎因的语言观包括两部分，一是行为主义的语言意义理论，一是行为主义的语言学习理论，它们分别构成本章和下一章的内容。

3.1 拒斥语言的“博物馆神话”

意义和指称问题是从弗雷格和罗素以来分析哲学家用力最大、争论不已的问题。有人说专心致力于意义理论的研究可谓 20 世纪英语世界哲学家的“职业病”。[3]奎因在这一问题上也发表了许多重要的意见。

在意义问题上，奎因赞同弗雷格的观点，主张把名称的意义和指称严格区别开来，反对把二者相混淆。他引证弗雷格关于“晨星”和“暮星”的例子和罗素关于“司各脱”和“《威弗利》的作者”的例子，说明某些单独名词可以是同一事物的名称，但是有不同的意义。他认为普通名词的意义与其所指(即该普通名词所适用的对象的类)之间是有区别的，例如，“有心脏的动物”和“有肾脏的动物”这两个普通名词在外延上相同，意义上不同。尽管在普通名词的情况下，人们较少将其意义与其所指混淆起来，但是在哲学中把意义和指称、内涵和外延、或涵义和所指相混淆的情形却是常见的，最典型的是指称论语义学。

在指称论语义学看来，语词的意义就是它所指称的对象，名

称与其对象之间有一一对应关系。这种观点的代表人物有柏拉图、穆勒、罗素和早期维特根斯坦等。例如柏拉图在其《对话录》中认为，名称就是一个能指示实体的语词，它在语言中是代表事物的，任何事物的名称也就代表着叫那个名称的事物。穆勒曾说：

所有名称都是某些真实的或想象的事物的名称。[4]

罗素说：

一个名字乃是一个简单的符号，直接指一个个体，这个个体就是它的意义，并且凭它自身而有这意义，与所有其它的字的意义无关。[5]

早期维特根斯坦所提出的图像论就是一种指称论，它认为：

图像是实在的模型。

一个名字代表一件事物，另一个名字代表另一件事物，并且它们是互相联系着的，整个地就像一幅生动的图画一样描画出原子事实来。[6]

奎因明白无误地反对指称论语义学。他认为，这种将意义和指称相混淆的作法在哲学上将造成严重后果。在《论有什么》(亦译《论何物存在》)一文中，他反复指出，那些承认非存在之物亦有其存在、承认有独立存在的共相等等的柏拉图主义的本体论观点的根据，就是认为任何语词要有意义就必定有所指，其意义即在其所指。例如"飞马"一词如果没有在某种意义上存在的飞马为其所指，似乎就是没有意义的。又如，像"红"这样的普通名词似乎必须被看作是各单个的共相实体的名字，它们才是有意义的。因此，意义和所指的混淆是柏拉图主义者"把他们的共相本体论强加于我们的一个手段。"[7]

奎因还认为，将意义和指称混淆在意义理论中也会导致不

良后果，即将意义看作是一种独立的实体。他指出，

意义与指称的混淆曾经助长了把意义概念视为当然的倾向，人们觉得，"人"这个词的意义就像我们的邻居一样确实可靠，"暮星"这个短语的意义就像天上的那颗星一样明白可见。人们还觉得，怀疑或否定意义概念，就等于假定有一个世界，其中只有语言而没有语言所指称的东西。实际上，我可能承认有万象纷纭的事物，承认单独语词和一般语词以其进入我们心灵内容的各种方式来指称那些事物，却从未论及意义问题。[8]

在将意义视为独立的实体这一点上，指称论语义学和观念论语义学是相通的。意义的观念论认为，语言表达式的意义就是它的心理对应物，如词所对应的观念或心理形象(mental images)，语句所对应的命题等。观念论并非完全不考虑语词所指称的对象，它认为头脑中的观念是词与物相联系的中间环节。观念论最重要的代表是洛克及其追随者。例如，在洛克看来，语言是观念的标记，所以语言的意义就是它所标记的观念：

字眼底功用就在于能明显地标记出各种观念，并且它们底固有的、直接的意义，就在于它们所标记的那些观念。[9]

罗素在《意义和真理探究》一书中，也表达了某种观念论立场：

一般说来，逻辑学家通常称之为"断定"的那类语言，有两种作用：指出一个事实，表达说话者的一个状态。[10]

罗素还将这种心理状态称为"命题"，他说：

我断言……有必要区分命题和语句，但是命题不必是不可定义的，它们将被视为某种类型的心理显现——复杂的印象、期望等等。这些显现由语句来"表达"。…当两个语句

有同样的意义时，这是因为它们表达同一命题。[11]

奎因坚决反对把意义视为被表达的观念的主张，他指出：

> 在现代语言学家中间已经取得相当一致的意见，认为关于观念即作为语言形式的心理对应物的这个观念，对于语言学来说，是没有丝毫价值的。行为主义者认为，即使对于心理学家来说，谈论观念也是糟糕的做法。我认为行为主义者的这个看法是正确的。[12]

奎因之所以反对将意义视为语词所表达的观念，其最主要的理由是：这种看法依据"同义"(synonymy)概念，而后者是极其飘忽不定的，难以承担加给它的重负。他指出：

> 读者已经假定：我(对观念论语义学)的抱怨是出于本体论的考虑，并非如此。如果一般说来，我能够对断言两个表达式是同义的感到满意，我会更乐于承认一抽象实体作为它们共同的意义。其方法是为人熟知的：我会把一表达式的意义定义为它的同义词的集合。不过，麻烦正在于同义这个二元谓词本身；它过于极端地缺乏透明性与清晰性。[13]

奎因还指出：

> 我们被告知，语言是用来传达观念的。当我们学习语言时，我们学习把它的词与其他说话者与之相联的同一观念相关联。我们如何知道这些观念是同一的？并且，就交际而言，谁在乎它？我们全都已学会把"红的"这个词用于血、西红柿、熟苹果和炸龙虾。与之相联的观念，与之相联的感觉，是随情况不同而不同的。语言回避观念而以对象为家。对于语言研究来说，没有比观念更无用的东西了。[14]

为了避免把意义视为独立的精神实体，奎因甚至主张拒斥意义，而以另外的方式谈论语言的意义问题。他指出：

如果我们讨厌意义(meaning)这个词,我们就可以直接地说这些话语是有意思的(significant)或无意思的(insignificant),是彼此同义或异义的。以某种程度的清晰性与严格性来解释"有意义的"和"同义的"这些形容词的问题——按照我的看法,最好根据行为来解释——是重要的,又是困难的。但是被称为"意义"的这些特殊的、不可归约的媒介物的说明价值确实是虚妄的。[15]

他还指出:

就意义理论来说,一个显著问题就是它的对象本性问题,意义是一种什么东西?可能由于以前不曾懂得意义与所指是有区别的,方感到需要有被意谓的东西。一旦把意义理论与指称理论严格区分开,就很容易认识到,只有语言形式的同义性与陈述的分析性方是意义理论要加以探讨的首要问题;至于意义本身,当作隐晦的中介物,则完全可以丢弃。[16]

在奎因看来,人们通常谈论或使用"意义"的方式可以归结为两个:一是具有意义(having of meanings)即有意思的,一是意义相同或同义性。词典编纂者的工作是以一种独特的方式把一种语言形式和另一种语言形式联系在一起,也就是把同义词联系在一起,语法学者的工作则是对各种简短的语言形式分门别类,研究它们的组合规则,详细说明各种可能的"有意思的"语序。于是

过去所谓意义问题现在可以简述为两个最好不提及意义的问题:一个是使有意思序列的概念为人理解的问题,另一个是使同义性概念为人理解的问题。我要强调的是词典编纂家无权垄断意义问题。有意思的序列问题和同义性问题乃

是意义问题的一对孪生子。[17]

奎因认为，当意义和指称的区别得到适当注意时，被不严格地称为语义学的哲学就可以区分为两个截然不同的部分：意义理论和指称理论，意义理论的概念主要是意谓或者意思、同义性、分析性等，指称理论的主要概念则为命名、指称、外延、变项以及真值等。他指出，由于塔斯基等人的工作，指称理论的研究卓有成效。相比之下，意义理论却一直为一些含混不清的概念所困扰，澄清这些概念就是他的语言哲学的任务。他补充说，作为语言哲学的两个组成部分，意义理论和指称理论又是密切相关的，例如，本体论承诺概念属于指称理论的范围，它适用于一种以明确的量化语言表述的理论。但是，当我们不是以一种明确的量化形式的语言谈论本体论承诺，而求助于一种在给定的陈述与它在一种量化语言中的翻译之间的假定同义性时，我们就是在讨论意义理论的问题了。

奎因拒斥意义，但并不否认语词和陈述是有意义的，那么，如何说明这种有意义性呢？奎因说：

按照我的看法，最好根据行为来解释。[18]

后来又指出：

当自然主义哲学家着手研究心智哲学时，他倾向于谈论语言。意义，首先并且首要地是语言的意义。语言是一种社会的技艺。我们大家都只是根据他人在公共可认识的环境下的外部行为，来习得这种技艺的。所以，意义即那些心理实体的典型，作为行为主义者磨坊里的谷物被碾碎完蛋了。杜威在这一点上是明确的："意义……不是一种心理的存在；它首先是行为的性质。"[19]

根据这种观点，语言是一种可以经验地加以学习的社会技艺，而

意义则需根据人们的言语行为倾向来解释。

奎因指出，一旦我们按上述方式理解语言的机制，我们就会发现：不可能在任何有用的意义上存在私人语言。杜威早在本世纪20年代就强调了这一点，他写到：

> 独白，是与他人会话的产物和反映。[20]
>
> 语言显然是至少两个人——说话者和听话者——相互影响的一种方式，它预设了这些人所属的一个有组织的群体。他们已从这个群体习得他们的言语习惯。所以，语言是一种关系。[21]

奎因说，当杜威持有这种自然主义语言观时，维特根斯坦正持有语言的“拷贝理论”即图像说，认为语言是实在的图像，语言和实在具有共同的结构，因此可以由语言把握实在。后来，维特根斯坦抛弃了图像说，转向了语言游戏说和意义用法论，认为语言是一种社会活动，是一种生活形式，是人类活动的本原；语言是多元的、开放的；语言不必处处受到语法规则的限制；语言首先是日常语言；语言没有共同本质，而只有家族相似；一个语言表达式的意义，就在于它所处的语言实践、生活实践中的用法。维特根斯坦由此也得出了私人语言不可能的结论。他认为，私人语言的信奉者犯了三个主要错误：(1)感觉是私人的；(2)相信私人指示定义；(3)相信私自遵守规则。

正是从上述的自然主义和行为主义的语言观出发，奎因对他所谓的语言的“博物馆神话”进行了严厉的抨击：

> 非批判的语义学是一种博物馆神话，其中展品是意义，词是标签，改变语言就是更换标签。自然主义者反对这种看法，主要并不是反对那种作为精神实体的意义，虽然这也是完全能够加以反对的。即使我们不把加上标签的展品当作精

神实体，而是当作柏拉图的理念甚至是被指称的具体对象，这个主要的反对意见还是成立的。只要我们把一个成人的语义学看成是在他的心灵中以某种方式确定的，而与可能内含于他的外部行为倾向中的东西无关，语义学就被一种有害的心灵主义所败坏了。正是关于意义的事实本身，而不是由意义所意指的实体，才是必须根据行为来解释的……[22]

当我们与杜威一道，转向自然主义的语言观和行为主义的意义论时，我们放弃的不仅是那种语言的博物馆图像，我们也放弃了对于确定性的追求。根据博物馆神话来看，一个语言的词和句子有其确定的意义。为了发现土著的词语的意义，我们可能不得不观察他的行为。但是，词语的意义仍被假设为在土著的心灵即他的精神博物馆中是确定的。甚至在行为标准无力为我们发现这些意义的情况下也是如此。另一方面，当我们和杜威一道承认"意义……首先是行为的性质"时，我们也就承认了：在内含于人们的外部行为倾向中的东西之外，既不存在意义，也不存在意义的相似或差别。对自然主义来说，两个表达式是否在意义上相似，这个问题没有任何已知或未知的答案，除非这些答案在原则上由人们的已知或未知的语言倾向所决定，如果根据这些标准还有不准确的情形，那么对于意义和意义相似这些术语来说，情形就更加不妙。[23]

我之所以不厌其烦地完整引用奎因的上述两段话，是因为奎因在其中表达了下述重要的思想：当我们转向自然主义的语言观和行为主义的意义论时，第一，我们放弃了语言的博物馆形象；第二，我们放弃了对于确定性的追求；第三，我们承认，在暗

含于人们的言语倾向的东西之外，不存在任何意义以及意义的相似或差别。而由这些观点出发，又可派生出奎因哲学的其他重要论题，如翻译的不确定性，指称的不可测知性，本体论的相对性，经验决定理论的不充分性，理论内各陈述的可任意修正性，等等。由此可知，自然主义的语言观和行为主义的意义论为奎因哲学体系提供了基础和框架，是完整理解奎因哲学体系的前提。

3.2 刺激意义和语句的分类

在奎因关于意义的讨论中，有以下四点值得注意：

第一，它是与语句而不是与语词相关的。在奎因看来，语词从它们所在的语句中获得派生意义，因此首要的意义单位是语句而不是语词。他指出：

> 我们学习作为整体的短句子，我们从作为其构成成分的词在那些句子中的用法来学会词，并且我们用如此学到的词构建另外的句子。于是，若要追寻一个清楚的和实质性的意义概念，就应该从考察语句开始。[24]

实际上，由于奎因是著名的意义整体论者，所以，更确切的说法是，基本的意义单位既不是孤立的语词，也不是单个的语句，而是由许多语句所构成的科学理论整体。但从后面的讨论可以看出，奎因认为，场合句中的观察句还是可以具有自己的经验意义。因此，把语句不太严格地看作是一种意义单位仍然是可行的。

第二，奎因感兴趣的是认知意义(cognitive meaning)。认知

意义并不是一切语句都有的，它是被用来作出断定的语句即语法上的直陈句所特有的。这类语句的确定的特性就是，当被使用时，它们或者是真的或者是假的，但不能同时既真又假。知道一个语句的认知意义就是知道该语句成真成假的条件。于是，认知意义忽略了我们日常直观的意义概念的所有不相干因素，如情感因素。奎因专注于认知意义的原因，在于他想尽可能多地根据真假概念来理解意义概念。

第三，奎因的意义理论是行为主义的。奎因本人明确指出和反复强调了这一点。在语言哲学中，奎因提出并论证了著名的翻译不确定性论题，有人批评说，这是奎因的行为主义的必然后果；有人则指出，这是对奎因的行为主义的归谬。对此，奎因答复说：

> 我不同意第二点，但我赞同第一点。我进一步认为，行为主义研究方式是无法逃避的。在心理学领域，人们可以是也可以不是行为主义者；而在语言学领域，人们则别无选择。我们每一个人都是通过观察他人的言语行为，并使自己尝试性的言语行为被他人所观察以得到他的首肯或订正，来学会自己的语言的。我们严格地依赖于可观察情景中的外部行为。……我们的心理生活…对于我们作为语言能手的身份是无关紧要的。除了能依据从可观察情景中的外部行为探明的东西以外，语言意义中再没有其他任何东西。[25]

第四，奎因的意义理论也是经验主义的。关于这一点，奎因指出：

> 对于翻译和母语学习来说，基本的意义类型必定是经验意义，而不是其他任何东西。儿童学会他的第一批词和句子，是通过适当的刺激在场时听它们和使用它们而学会的。这

些刺激必定是外部刺激，因为它们必定既作用于儿童，又作用于儿童从他那里学语言的说话者。语言是由社会灌输和控制的，这种灌输和控制严格地依赖于把句子与共享的刺激相关联。只要不妨害将语言与外在刺激相关联，内在因素可以随意变化而无损于交际。确实，就其语言意义理论而言，一个人除了做经验论者之外别无选择。[26]

由于奎因要使他的意义理论既是行为主义的又是经验论的，他必定要根据感觉刺激和言语反应来定义意义概念。于是，他在其理论的开头就引入了刺激意义(stimulus meaning)概念，这是他的行为主义意义理论的关键性概念，它表示一个句子相对于一个特定说话者在特定时刻的意义。刺激意义可以从行为上分为肯定的刺激意义和否定的刺激意义。奎因指出：

我们可以一开始把像"Gavagai"这样的一个语句对于一给定说话者的肯定刺激意义，定义为所有那些促使他赞同(该语句)的刺激的类。……一个刺激 δ 属于语句 S 对于给定说话者的肯定刺激意义，当且仅当，有一个刺激 δ' 使得，假如给该说话者 δ'，然后问他 S，又给他 δ，再次问他 S，他将在第一次时表示反对，并在第二次时表示赞同。我们可以通过交换"赞同"和"反对"而类似地定义否定刺激意义，然后将刺激意义定义为这两者的有序偶。[27]

形式地说，语句 S 对于一说话者 a 在时间 t 的刺激意义，是两个集合的有序偶 $\langle\Sigma, \Sigma'\rangle$，其中 Σ 是促使 a 在 t 时赞同 S 的刺激的集合，Σ' 是促使 a 在 t 时反对 S 的刺激的集合。此定义是以刺激为中心的。

有了"刺激意义"这个概念，我们就可以讨论奎因的语句分类。对于奎因来说，

一个语句不是一个话语事件，而是一个共相：一个可重复的声音模式，或者一个可重复逼近的范式。[28]

这里有必要提到语句类型(type)和语句标记(token)的区分。语句标记是出现在一定时空场合的物理客体，表现为说出的一串声音或纸上的一串符号，是说出或写出的具体句子。语句类型是由相似的语句标记所体现的那个模式，或者是相似的语句标记的类，它是一种抽象的存在。举例来说，假如我们写出下列文字：狗吠、狗吠、狗吠，我们就得到三个不同的语句标记，但它们体现的是同一个语句类型。语句标记和语句类型之间是例示关系，即可以把标记看作是类型的一个个具体实例，不同的标记是同一个类型的标记，因为它们之间相似以及它们与它们所例示的类型相一致。根据奎因上述的语句定义，可见他谈论的是语句类型，而不是语句标记。

奎因根据行为主义标准来给语句分类，他认为基本上有两类句子：场合句(Occasion sentence)和固定句(standing sentence)，每一种下面又各有一个子类，分别是观察句(observation sentence)和恒久句(eternal sentence)。下面逐一讨论这些语句的特点及其意义。

场合句是这样一类语句，

它仅仅在一次适当的刺激之后被询问时才会得到同意或反对。[29]

例如，独词句"Gavagai"、"红"* 以及"它受伤了"、"他的脸很

* 在一定的时空场合，伴以一定的手势，以一定的语调说出一个词如"兔子!"，这实际上是说出了一个语句——独词句，它大约相当于："这(或那)是一只兔子!"，"这里(或那里)有一只兔子!"，语境弥补了语法形式的残缺。

脏"、"这只猫正在舔她的孩子"等等，都是场合句。这类句子的特点是，关于它们的每一次询问和回答都必须在特定时刻有某种特定的(通常是非言语的)刺激相伴随。

观察句是一类特殊的场合句，

> 当以特定的方式刺激说话者的感官时，他会始终同意这个句子；而当以另外的方式刺激时，他会始终反对它。……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观察句与感官刺激的关系最为直接。[30]

这就是说，观察句的显著特征之一，就是其真值随说话时相关境况的不同而变化。例如，"这是红的"、"天在下雨"就是这种句子，在一种场合下真，在另一场合下假。更重要的是，观察句的场合

> 不仅是主体间可观察的，而且一般而言足以使得说该语言的所有现场见证人都赞成该语句。[31]

例如，"这张纸是白的"就是满足此要求的，因为当被询问并同时受到看见白纸的刺激时，一言语共同体内的几乎每一个人都会赞同该语句。总的说来，观察句的意义依赖于我们刺激感官的方式，使一个场合句成为观察句的不是它所描述的事件或状态，而是用以描述这些事件和状态的方式。也就是说它不仅要描述一个主体间可观察的场合，而且要足以促使熟悉该语言的任何观察者都赞同或反对该语句；它不是关于私人感觉资料的报道，而应包含对于物理对象的指称。

固定句是这样一种语句，虽然人们对它的同意或反对也可以是由刺激引起的，

> 当我们在后来的场合再次询问主体时，主体可以重复他原来的由当下刺激所做出的同意或反对，而场合句却要求在所有场合下都只能由当下刺激做出同意或反对。[32]

这就是说，固定句已经超出了当下刺激的范围，它是属于记忆性知识的一种，使得我们的知识获得了扩大的可能。例如，“约翰的哥哥是高个子”就是一个固定句，因为在约翰的哥哥不在场的无数场合，当被问及时，人们都会根据先前的经验而赞同或否定此语句。固定句的其他典型例子有：“铜是导电体”，“今天是星期一”，“邮差已经来过了”等等。

固定句和场合句的区分不是绝对的。

> 随着可能的重复刺激的间隔缩小，固定句就蜕变为场合句；而场合句只不过是间隔小于系数的极端情形。像刺激意义本身一样，固定句和场合句的区分是相对于间隔系数的；一个系数为 n 秒的场合句可以是一个系数为 n-1 秒的固定句。[33]

这就是说，在相应的刺激出现之后，当被询问时，说话者对某一语句表示了赞成或反对；那么，在间隔系数内，当再被询问时，该说话者对那个语句总是会表示同样的赞成或反对；但一旦超出该间隔系数，当又被询问时，说话者对该语句不再持有相同的赞成或反对，那么该语句就是相对于该间隔系数的固定句。例如，“香山枫叶已经红过了”是以年为单位的固定句，“《时代》周刊已经到了”是以周为单位的固定句，“邮差已经来过了”是以天为单位的固定句，而“约翰刚打了个喷嚏”仅对于几分钟来说才是固定句。

恒久句是固定句的极端类型，

> 它们独立于碰巧说出或写出它们的任何特殊的境况，而永远保持真，或永远保持假。[34]
>
> 许多固定句，如“《泰晤士报》已经到了”并不是恒久的。数学和其他科学中的理论语句一般是恒久的，但它们并不独

断地宣称专有这一特征。关于特定的单个事件的报道和预测，当时间、地点或相关的人被客观地陈述，而没有不确定地提到第一人称、不完全的事状词和指示词时，它们也是恒久的。[35]

恒久句可以是含义上一般的，或者它可以报道一特定场合的事件。在后一种情形下，它将通过明确地使用名称、日期或说话人而获得其特殊性。最能表现科学理论特性的恒久句当然是一般性的。[36]

这就是说，恒久句包括两种类型：一是数学和其他科学中的理论语句，如"2＋2＝4"，"等量加等量其和仍相等"，以及物理学中的规律；一是关于特定的单个事件的报道和预测，其中消除了一切不确定性因素，有关时间、地点以及所涉及的人等指示性成分被客观地确定了，如"毛泽东于1976年9月9日在北京逝世"、"邮差在1992年12月5日上午九时经过北大"。这些语句的共同特点是，它们的真值恒久不变，即不会随时间、地点、说话人等因素的变化而改变。但奎因接着指出：

恒久句不必是没有刺激意义的；一个说话者完全可以由一个刺激导致同意一恒久句，由另一个刺激导致反对另一语句。但是当这种情况发生时，他说他先前弄错了，并已在新的证据面前改变了主意，而不是说该句子在真值方面已经变了，如"《泰晤士报》已经到了"经常发生的那样。[37]

从这四种语句的划分中，我们可以看出，它们对于当下刺激的依赖程度是递减的，即是说，它们在逐渐地脱离当下的刺激行为。但不能由此作出结论说，奎因主张一种"渐近主义"，以致他的区分最终变得模糊不清了。在奎因那里，最纯粹的观察句和固定句之间的对比始终是鲜明的：观察句整个说来是个别地具

有意义的，而固定句则是相互依赖地即作为整体才具有意义的。换句话说，奎因把经验内容归属于作为场合句的观察句，并且是归属于一个一个的观察句，而单个的固定句则不具有自己的经验内容。

归结起来，奎因关于语句的上述区分可以列表如下：

场合句		固定句	
观察的	狗！ （这是一条狗） 兔子！ （那是一只兔子）	恒久的	2+2=4 毛泽东于1976年9月9日在北京逝世。
非观察的	间谍。 （他是一名间谍） 单身汉。 （他是一位单身汉）	非恒久的	香山枫叶已经红过了。 毛泽东去世了。

3.3 语句之间的意义关系

刺激意义作为一般的意义概念，可以应用于以上任何一种语句。

我们先看应用于非观察的场合句的情形。"他是一位单身汉"就是这样一个语句。对于某种语言的单个说话者来说，我们要确定此语句对于他的刺激意义，其办法是在各种语境中询问他这一语句，并分类记录他的反应。这个人的肯定的或否定的反应，将取决于他对面前的那个人的婚姻状况的了解，奎因把这

类背景信息叫做“储存信息”(collateral information)。任何两个人几乎不可能对所有人的婚姻状况有同等程度的了解,因此“他是一位单身汉”这个语句对于任何两个人也几乎不可能有等价的刺激意义。这表明,此类语句的刺激意义是随着说话者过去经验的不同而变化的,因此它们与此类语句的意义本身似乎是很不相同的。

对于只操母语的说话者来说,有可能使用刺激意义去定义场合句的认知等价(cognitive equivalence)。两个场合句对于一个说话者是认知等价的,当且仅当这两个语句对于该说话者有同样的刺激意义。例如,“他是一名单身汉”与“他是一名未婚男子”对于一说话者通常是认知等价的。而且,通过测试该言语共同体内所有的或足够多的成员,并对测试结果进行概括,还可以把场合句的认知等价社会化,即定义场合句的社会认知等价概念。

此外,我们还可以定义场合句的跨语言的社会认知等价概念,其办法是:对于一个操双语的说话者来说,

> 我们能够把这双语看作是他的单一的二合一语言(tandem language);然后我们就能够一般地定义对于他来说的,甚至在语言之间也成立的场合句的认知等价。但这仍然只是对他而言,而不是对该语言共同体或者双语共同体而言的认知等价。唯有我们把握了全部双语小群体,我们才能像在单语场合所作的那样,累计关于个体的结论,并在社会水平上导出双语间场合句的认知等价关系。[38]

有了场合句的认知等价概念之后,我们就能很容易地用行为主义方式刻画其他有用的语义概念,如认知同义(cognitive synonymy)。

一个词与一个词或短语是认知同义的，如果用一个替换另一个总是产生认知等价的语句。[39]

并且，奎因认为，如果一个给定的词与另一个给定的词或短语在所有的场合中是可相互替换的，并且总是产生一认知等价的语句，那么可以相信这种可相互替换性在所有固定句中同样成立。奎因指出，

如果这一点得到保证，那么认知同义性的概念基础就被相当坚实地奠定了。其过程……是这样的：首先有一个体在不同时间的所有刺激的同一关系。这在理论上可以由刺激感应器官的同一来定义。其次有场合句对于该个体的认知等价关系。这可以通过在一切相同的刺激下问及这两个语句时，他给出相称的裁决的倾向来定义。再次有场合句对于该语言共同体的认知等价关系。这可以定义为对于每一个体的认知等价。最后有一个词与一个词或短语的认知同义关系。这可以定义为场合句中保全等价性的可相互替换性。如果我们愿意的话，我们能够将这一名称再向前推进一步，把一个词的认知意义定义为它的认知同义词的集合。[40]

值得注意的是，一个说话者在某些场合如何决定使用两个认知等价的语句中的哪一个呢？问这样的问题并试图在奎因的意义理论框架内寻求答案，是出于对奎因意义理论的性质与目标的误解。奎因理论是基于刺激意义概念之上的，而后者反过来又基于在主体间可观察的条件下提出语句以供同意和反对的行为技巧。作为奎因理论之基石的刺激意义，因此就是一个主体肯定或否定各种被问询语句的倾向的标志，而不是他使用或不使用这些语句的倾向的标志。奎因意义理论的目标在于发现

语句的真值条件，而不是提供关于言语的因果联系的解释。并且，奎因会强调说，正因为他的理论是基于询问—同意—反对的技巧之上的，它就摆脱了说明言语的因果联系的重负。奎因认为，这是他的理论的主要优点之一。

最后，我们看一看刺激意义作为一般的意义概念应用于固定句的情形。对于生成其他有用的语义概念来说，刺激意义应用于固定句时比它应用于场合句时更不成功。其理由是，与场合句不同，在固定句中刺激意义只在很少的时间内才需要当下的相关刺激。这就是说，固定句与当下的非言语刺激的联系并不紧密，而当下的非言语刺激却是给刺激意义，因而也是给认知等价性概念以内容的东西。

不过，认知等价性概念在某种程度上还是可以由场合句扩展到固定句。前已指出，随着重复刺激的间隔系数越变越小，固定句可以蜕变为场合句，后者要求每一次询问都伴之以新的非言语刺激才会得到同意或反对。于是，固定句越类似于场合句，适用于场合句的认知等价性标准就越适用于固定句。奎因指出，如果把适用于场合句的既充分又必要的认知等价性标准弱化为必要而不充分的条件形式，则它也可以适用于所有固定句。这就是说，对于任意两个固定句而言，只有它们相对于某说话者具有同样的刺激意义，它们相对于该说话者才是认知等价的。此外，奎因还表明，有可能陈述一个适用于固定句的充分而不必要的认知等价性标准。一个固定句如果凭借一系列用认知同义词替换其中的词或短语，或者凭借先前已被证明是保留场合句的认知等价性的释义技巧，可以转换为另一个固定句，则前一固定句就是与后一固定句认知等价的。

这些条件并不合成一个适用于固定句的认知等价性的定

义。如果一对固定句满足必要条件而不满足所提出的充分条件，关于它们是不是认知等价的问题仍没有答案。但是在其不完全的形式中，这些条件使得认知等价的概念可以更广地应用于固定句。[41]

将刺激意义概念应用于固定句还产生了分析性概念。一个固定句对于某主体是分析的，如果在每一次刺激后他都同意该语句。类似地，一固定句对于某主体是刺激矛盾的，如果他在每一次刺激之后都反对该语句。这两个概念，即刺激分析的固定句和刺激矛盾的固定句，还可以推广到社会水平上，以适用于对一语言共同体的几乎每一成员来说为刺激分析或刺激矛盾的固定句。前者的例子如"2+2=4"，"没有单身汉是已婚的"；后者的例子如"2+2=5"，"有些单身汉是已婚的"。在《指称之根》一书中，奎因还承认社会刺激分析的固定句有一子类，他未予命名，我们姑且称之为"社会心理发生的刺激分析的固定句"，它是"每一个人通过学习它的词即能获悉它为真"的固定句，如"单身汉是未婚男子"。奎因接着郑重指出，

即使如此，我们这里也没有分析语句和综合语句的根本区分，后者正是卡尔纳普和其他认识论专家所要求的。在学习我们的语言时，我们每一个人都学会把某些语句直接看作是真的；有些语句的真可以用这种方式为我们许多人所获悉，而有些语句的真用这种方式只能被我们中的极少数人或无一人所获悉，前一种语句比后一种语句是更近似于分析的。分析语句就是那些其真值可以用这种方式为我们所有人获悉的语句；并且这些极端情形并不是明显地与其近邻区别开来的，我们也并不总是能够指出它们是哪些语句。[42]

这就是说，语句的分析性只是程度之分，而不是有无之别。奎因在其意义理论中，重申了他在《经验论的两个教条》一文中所采取的立场。

3.4 观察句的特殊地位

这里，我们看一看刺激意义概念应用于观察句的情形，这是它最有意义的应用。确实，观察句这一概念对于奎因的意义概念以至整个哲学都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施太格缪勒正确地指出：

> 在奎因那里，这个概念（指观察句——引者）在三个不同的地方起着主要的作用，尽管每一次都有不同的职能，即(a)作为各专门科学的经验基础；(b)作为正确翻译的边界条件之一，和(c)作为从前语言学习向语言学习过渡的一种教育学基础。[43]

因此，尽管前面不时地谈到观察句概念，这里仍有必要对奎因的这一概念作更系统的考察。

在奎因那里，观察句是被问及时一语言共同体内的几乎每一个人都将同意或者反对的场合句。观察句有下述特征：

第一，与感觉刺激直接关联，或者说，与人的感觉接受器有最大的因果性接近。奎因指出，观察句是

> 直接而确定地与我们的刺激相关联的。每一(观察句)应该肯定地与一个人的某个刺激范围相关联，并否定地与某个刺激范围相关联。在有适当范围的刺激的场合，该句子应直接要求主体的赞成或反对，而无需进一步研究，并独立于

他当时可能在从事什么。[44]

> 观察句就是当我们学习语言时，最强烈地依赖于伴随的感觉刺激而不是储存的辅助信息的句子。[45]

所有其他句子的特点就在于：对于它的赞成或反对，在某种程度上取决于大量储存的辅助信息。例如，要对"这个人是一位大富翁"表示赞成或反对，不是仅仅看到所说的那个人就足够的，还需要事先对他的财产状况有所了解。因此，它不是观察句，而是非观察的场合句。相反，所有关于观察句的判断除取决于伴随的感官刺激外，应该只取决于理解它所必需的那些储存信息。这里有一个问题：我们如何在理解观察句"必要的"与"不必要的"储存信息之间作出区别呢？奎因回答说，这是一个没有确定答案的问题：

> 可观察性在边缘上是模糊的。在一个人准备赞成的句子之间存在着等级。过去被认为是观察句的，例如，"那是一只天鹅"，当主体遇到一黑色样本时，可能感到惊奇而不能作出决定。他可能不得不诉诸惯例(convention)以确定他的用法。我们将不时需要提醒我们自己注意到人类行为的非齐一性，但与此同时我们通过设定界限来培育明晰性。[46]

与感觉刺激的直接关联，使观察句成为场合句的一个特殊子类。由此可引出两点：(1)观察句首先是场合句。因此，不能因为语言共同体内的几乎每一成员都会同意或反对像"单身汉是未婚男子"之类的语句，就把它们看作是观察句。实际上，它们只不过是社会的刺激分析的固定句。这两者的区别是：作为场合句，观察句要求每一次询问都伴之以新的(通常是非言语的)刺激，而固定句却不要求这一点。(2)观察句都是场合句，但并非场合句都是观察句，即存在着非观察的场合句。前面已经说明了这

一点。

第二，主体间性，即所有说同一种语言的人只要受到相同的伴随刺激，就以相同的方式对观察句作出判断。奎因指出：

> 观察句就是当给予同样的伴随刺激时，该语言的所有说话者给出同样的判断的句子。以否定的方式表达这一点，观察句就是对于言语共同体内过去经验方面的差异不敏感的句子。[47]

由此可以推知两点：(1)观察句不是关于感觉材料的报道，而包含着对于物理对象的指称。因为感觉材料是私有的和主观的，在它上面很难达到言语共同体内所有成员的相互一致；而物理对象则是外在的、客观的，它比感觉材料更能确保观察句的主体间性。(2)人们对于观察句的普遍赞同可能是错误的。例如，当人们同时面对一块看起来像纸其实是布的刺激物时，一言语共同体内的每一成员被问及时可能都会同意“这是一张纸”这个观察句。由于这两个特点，奎因的观察句概念不同于逻辑经验主义的记录语句概念。在卡尔纳普和纽拉特等人那里，记录语句是一种用以记录个人直接经验的语句，它描述直接所与之物，描述经验的直接内容；它是可信的，无需其他经验证实，可以作为构成科学语言的出发点，当一个新语句与已有理论系统相矛盾时，应抛弃非记录语句，保留原始记录语句。这就是说，记录语句的特征是关于感觉资料的，并且是可信的。显然，奎因的观察句不同于上述意义的记录语句。

对上述用刺激的同一来说明观察句的主体间性的做法，奎因后来发生了怀疑。他在新著《真理的追求》一书中指出：既然两个说话者之间并没有共享任何感觉接受器，那么怎么可能说他们共享一个刺激呢？

我们可能说他们经受着类似的刺激，但这仍将假定个体之间神经末梢的大致协调。确实这类解剖学的细节不应在这里起作用。[48]

奎因说，早在1965年他就表达了此种不安，至1981年他调整了他的观察句定义。在他原来的定义中，他诉诸说话者之间刺激意义的同一，但在1981年他换一种方式，用下面的表述相对于单个说话者来定义观察句：

如果在一场合对于一给定的说话者，询问该语句获得赞成，那么在同一整组感受器被触发的任何其他场合，也将获得同样的赞成；对于反对可类似定义。[49]

然后他这样定义相对于一个群体的观察句概念：

如果它对于该群体的每一成员都是观察句，并且目击说话现场的每一个人都会一致地赞成它或反对它。[50]

奎因觉得，用此种方式，

在科学方法的研究中就可避开刺激的主体间同一的问题，而把它推给对翻译的研究。在那里它仍会继续引起问题。[51]

应该强调指出，奎因这里所怀疑的是刺激的主体间同一，而不是观察句的主体间性，对于后者他从来没有动摇过。也是在新著《真理的追求》中，奎因谈到观察句时指出：

再一个要求是主体间性：与感觉的报道不同，该句子必定要求所有有语言能力的现场目击者的同样的判断。[52]

正是由于这种主体间性，才使得观察句成为科学理论的"关于外部世界的证据的基本贮藏所，也成为儿童学习认知语言的入口处"。可以这样说，如果去掉观察句的主体间性，奎因的整个哲学建筑都会坍塌。奎因当然清楚这一点，因而不会放弃观察句

的主体间性,问题是怎么重新说明和论证它。奎因似乎求助于心理学术语“移情”来做到这一点(参见4.3.2节)。

这里有一个相关的问题,即观察是否有理论负荷,或者说观察是否为理论所渗透?美国科学哲学家(N.R. Hanson)提出一种观点:观察渗透理论,因而不是纯粹客观的,那种把观察看作是科学证据毫无偏见的客观源泉的思想彻底破产了。汉森以一位老练的物理学家作例子。这位物理学家观看一种仪器,并且看到了一个X光管。如果在一位外行面前展示同样的仪器,他就只会看到一个由玻璃和金属构成的仪器,这个仪器布满了金属丝、反射镜、螺丝钉、灯泡和按钮。前者观察到的东西,对于后者来说一窍不通。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他们具有不同的理论背景或持有不同的理论。一个人“看见”什么是与他持有的理论相关联的。因此,科学中并不存在中立的观察或观察语言,观察总是渗透着理论,依赖于持有理论的人。对此,奎因在《自然化的认识论》一文中回答说:被看作观察句的东西随着被考察的团体的大小而改变。在眼前这种情况下,首先假定一个具有共同背景知识的范围很小的专家团体。如果有怀疑这种知识的理由,那就可以相应地扩大这种团体,从而改进这种标准。最后我们通过将语言共同体的所有成员——除那些因某种缺陷而达不到正常的智力标准的成员外——都包括进来的方式,达到一种绝对的标准,在以上的描述中,这些标准明确地成为观察句的基础。奎因指出:把认识论从其旧有的第一哲学形象中解脱出来,导致了认识论的虚无主义浪潮。这一点在波拉尼(M. Polanyi)、库恩(T.S. Kuhn)、汉森轻视证据的作用而强调文化相对主义中表现出来。这些哲学家发现传统认识论在整体上是站不住脚的,但对此的反应方式却是摒弃仅仅现在才置入清楚中心的那

一部分即观察证据。奎因认为，这一事实是具有讽刺性的。[53]

在新著《真理的追求》中，奎因对观察句是否有理论负荷的问题提供了一种新的解释。他指出：

> 如我们将要看到的，在一种意义上，它们全部都有理论负荷，即使是最原始的观察句；在另一种意义上，没有一个有理论负荷，即使是在专业的观察句那里。[54]

奎因具体解释说，我们首先考虑最原始的观察句，它们作为整体，是通过条件反射机制与适当的刺激范围相关联的，其中的构成成分词是纯粹的构成标记，无理论负荷。但在时间流程中，这些词再现于理论语境中。正是由于观察句与理论语句共有这些词，才提供了这两种类型的语句之间的逻辑关系，并使得观察与科学理论相关联。回溯地看，一度纯洁无瑕的观察句确实有理论负荷。一个不含比"水"更专业的词汇的观察句，将与一个含有像"H_2O"这样的专业术语的理论语句分享效力(join forces)。当隶属于刺激情景时，整个来看，观察句是无理论负荷的；分析地看，即分解为词与词的排列，它又是负载理论的。只要观察句根本上是与科学相关的，它给科学提供证据和检验，分析的理论负荷与整体的理论自由，就是观察句的两个不同方面。

奎因还指出，当认识论发生语言转向时，谈论观察对象让位于谈论观察术语。奎因认为，这是一个好的转折，但并不足够好。因为观察句只是以派生的方式区别于理论语句，即它含有观察术语而排除了理论负荷或理论术语，结果赖欣巴赫等人不得不用"连接原理"(bridge principles)去使这两类语句相互关联。奎因指出，假如像他所做的那样，从观察句而不是观察术语开始，这两类语句就会使用共同的词汇，并且正是这些共用的词汇将两类语句连接起来，因而不再需要什么"连接原理"。并且，

从观察句开始的第二个好处是，观察句的定义将不依赖于理论自由与理论负荷之间的区别；第三个好处是，我们可以研究观察句的习得与使用，而不必预先断言其构成词项是用来指称什么对象的。我们于是就不用再去就实体化(reification)的本质及其对于科学的效用进行思辨。而把词项作为起点，通常意味着对实体化的仔细讨论，并且直接承认客观的指称，而不考虑为什么如此以及结果如何。

第三，观察句独立地具有经验内容或经验意义。总的说来，奎因是一位典型的意义整体论者，即认为"具有经验意义的是整个科学"，或者换一个较为温和的说法，我们关于自然的总体理论的一个实质性部分，而不是其中的单个句子，更不是单个语词，才具有自己独立的经验意义或经验蕴涵，才受到观察证据的验证与反驳。但是，在某种意义上，观察句构成一个例外。由于观察句与感觉刺激直接关联，并且一语言共同体的所有现场见证人都将一致地同意或者反对，因此它必定具有相对独立的经验意义，成为能相对独立地接受经验证据的证实与反驳的最小单位。正因如此，观察句的意义与观察句为真的证据合二为一，并且都是公共的，即是说，它们是主体间可观察，并且是主体间一致同意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奎因指出，观察句"公开显示它们的意义"(Wear their meanings on their sleeves)。[55]

具有上述三个特征的观察句，在整个奎因哲学中发挥着关键性的作用。奎因指出：

> 观察句以两种方式起作用——作为科学证据的媒体和作为通向语言的入口处——这一点丝毫也不值得惊奇。观察句是语言(无论是科学的还是非科学的)与语言所谈论的现实世界之间的连接点。[56]

如前所述，施太格缪勒评论说，观察句在奎因哲学中起着三种作用：(a)作为各专门科学的经验基础，(b)作为正确翻译的边界条件之一，(c)作为从前语言学习向语言学习过渡的教育学基础。

3.5 奎因语言观批判

如1.4节所述，奎因的语言观仍然隶属于分析哲学传统。尽管分析哲学对于澄清哲学语言的意义、防止对语言的误用或滥用而产生一些虚假的哲学问题方面起了重大作用，但它最终并没有创造出不同于传统认识论的新的哲学形象。它只不过是把传统认识论的“自然之镜”(心灵)替换为语言这种社会公共性的镜子，以此来提供和保证知识的“可靠基础”。从方法论来说，它仅把康德意义上的对知识能力的先验批判变成了对语言的形而上学批判，而这种分析和批判，也像传统哲学一样，仅仅限于逻辑的思维方式上，目的是提高语言的功能，加强概念的确定性。而对语言中所凝结的社会历史意义以及个人的情感和意志方面，就人为地忽略了。

但欧洲大陆哲学则不然，它以注重研究人类自身生存价值和生活意义，崇尚非理性思维为特征。它透过语言关注人生与自然、社会、传统和文化的相互关系，提出了一种全新的语言观或塑造了一种全新的语言形象。在欧洲大陆哲学家那里，语言具有了本体论和世界观的性质：(1)语言作为本体呈现出先在性与根本性，它是人与世界的根本纽带。世界进入语言就是进入人的理解，人以语言的方式理解世界就是在把握真理。所以，在语言中世界的意义呈现出来了。语言中的世界才是其意义被认

识到的世界。语言既有表明我们的理解方式的意义，又有世界呈现其意义的意义。(2)语言作为最古老最典型的人文符号，显现出人文性和神秘性。使用一种语言就意味着某种文化承诺：

> 获得某一种语言就意味着接受某一套概念和价值。在成长中的儿童缓慢而痛苦地适应社会成规的同时，他的祖先积累了数千年而逐渐形成的所有思想、理想和成见也都铭刻在他的脑子里了。[57]

> 语言忠实地反映了一个民族的全部历史、文化，忠实地反映了它的各种游戏和娱乐，各种信仰和偏见。[58]

因此，从语言中看到的世界已非纯粹的客观世界，而是经过特定的文化分类组合、充盈着人的主体意识的世界。(3)语言作为表征方式呈现出重要性与普遍性，它是一种与人的主体无法分离的形式系统，是人的思维和交际须臾不可缺的载体和工具。人的内在思维只有凭借它才能进行，并且得到外化、固化与深化。显然，欧洲大陆语言哲学比英美分析哲学赋予语言比工具重要得多的地位，其语言观要比后者深刻得多。

通过与欧洲大陆哲学语言观的比较，可以烛照出奎因语言观的某些苍白、肤浅及缺失之处。具体来说，奎因语言观的理论缺陷或失误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奎因在反对心理主义语言观的同时，完全忽视了语言现象的心理侧面。

奎因语言观的主要针对目标是心理主义语言观。心理主义是19世纪中期心理学从哲学中分化出来成为独立学科以后所形成的一股思潮，认为心理学应成为哲学、逻辑学、语言学及其他社会科学的基础，心理学方法应成为这些学科的基本方法。而奎因所谓的心理主义语言观，则是他所谓的"语言的博物馆神

话”:语言是它的心理对应物的标签,而它的心理对应物则是作为其意义的概念、命题等;因此,语言研究的主要方法是内省,即通过自我观察和内部反省的陈述或报告来研究作为心理现象的语言。奎因坚决反对这种语言观,所使用的武器是行为主义:

> 现代语言学家中间已经取得相当一致的意见,认为观念即作为语言形式的心理对应物的这个观念,对于语言学来说,是没有丝毫价值的。[59]

> 意义即那些心理实体的典型,作为行为主义者磨坊里的谷物被碾碎完蛋了。[60]

奎因认为,在语言学领域,行为主义研究方式是无法逃避的,除它之外别无选择,因为

> 我们每一个人都是通过观察他人的言语行为,并使自己尝试性的言语行为被他人所观察以得到他人的首肯或订正,来学会自己的语言的。[61]

但奎因却由此走到了另一个极端,即完全忽略语言与心理过程的联系,完全否认我们的心理生活对于我们的语言学习和语言研究的意义。他指出:

> ……我们的心理生活……对于我们作为语言能手的身份是无关紧要的。除了能依据从可观察情景中的外部行为探明的东西以外,语言意义中再没有其他任何东西。[62]

但现代研究表明,情况并非如此。现实的言语活动是极其复杂的。说话者头脑中首先要有一个想表达的观念,其次要有一套语言材料和语言规则,语言材料包括词汇和句子。语言规则包括语音规则、句法规则和语义规则。这些材料和规则实际上是观念的代码系统。说话者为表达他的观念,必须遵循一定的规则,以一定的程序把观念转换成代码,然后由发音器官有序地输

出以声音为码子的信号，听话者依靠听觉器官接受信号，再以一定的程序，遵循一定的规则把代码转换成观念。前者称为言语的产生，后者称为言语的理解。语音要借助声学原理从说话者传递到听话者。说话者的言语表达是为了实现某种意图和目的，听话者听到对方的话语后作出一定的反应。由此可见，言语活动不仅涉及语言材料和语言传递的物理过程，而且也涉及说话者运用语言的心理过程及言语活动的目的和效果。这就要求我们对语言现象从语言的结构，语言的心理过程和语言的功能等多方面进行综合研究。由此诞生了众多的语言学分支学科，心理语言学即是其中之一。它研究语言的心理过程，即个体言语活动的心理过程，主要包括言语的产生和言语的理解，并且研究儿童的语言习得，即儿童是如何在短时间内理解和产生母语的，其过程与机制是什么。此外，心理语言学还要研究一些相关问题，如语言与大脑的关系，语言与思维的关系，动物是否有语言，语言学习包括外语学习的过程与规律等。心理语言学正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和广阔的应用前景。我认为，心理语言学的繁盛就是对奎因语言观的某些方面的归谬与反讽。

第二，奎因强调语言是在社会中发生的自然现象，而几乎完全忽视了语言的社会文化特质。

当奎因强调“语言是一种社会的技艺”时，我们切不要被表面的词句所误导，以为他是在强调语言作为社会现象的侧面，在强调语言的社会、历史、文化的特质。实际上，他要说的只不过是语言是一种发生在社会中的自然现象，是可以客观地加以研究的外部行为：

> 语言是由社会灌输和控制的，这种灌输和控制严格地依赖于把句子与共享的刺激相关联。只要不妨害将语言与外在

刺激相关联，内在因素可以随意变化而无损于交际。[63]

在习得语言时，关于说什么和何时说，我们必须完全依赖于主体间可资利用的提醒物。因此，除非根据人们的与社会可观察的刺激明显相应的倾向，去核实语言的意义就是毫无道理的。[64]

这就是说，语言学习实际上是一个刺激—反应的自然过程，只不过这里的刺激是社会共享的，反应是外在的因而是社会可观察的。因此，语言的社会、历史、文化方面仍在奎因的视野之外。但是，如前所述，语言本质上是人类特有的符号系统。当作用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时，它是表达相互反应的中介，是社会的粘合剂；当作用于人与外部世界的关系时，它是认知世界的工具，也是艺术地描写世界的中介；当作用于人与文化的关系时，它是文化信息的载体。因此，社会性和人文性是语言的本质属性。本世纪正式诞生了两门新的综合性学科：社会语言学与文化语言学。社会语言学研究语言的社会本质和语言差异以及造成这种差异的社会原因。具体来说，社会语言学要研究语言与社会阶层，语言与社团归属，语言与种族偏见，语言与社会变革，异体语言的平等观以及国家的语言政策等课题。文化语言学则研究语言与文化之间的双向关系，着力揭示语言的文化功能，后者具体体现在：(1)语言体现了它所代表的那种文化对使用它的民族的文化束缚；(2)文化传统通过语言而得到传承、变革与发展；(3)语言渗透到文化的各个领域，是使各个文化领域统一于一个文化总体的基础和根据；(4)语言使不同的文化之间能够互相理解和接近。并且，文化语言学通过对语言文化功能的揭示，反过来指导和深化对语言的本质、结构与功能的研究与认识。而当奎因研究语言时，由于深受行为主义心理学的影响，只把语言学习

看做是在社会群体中发生的一个刺激—反应过程，几乎完全忽略了语言的社会、历史、文化特质，因而也就忽略了语言最本质的属性。

第三，奎因强调语言研究方法的主体间性，即与自然科学方法的同质性，几乎完全摈弃了人文主义方法论。

这是前面第二点的逻辑后果。由于奎因只注意到语言是一个在社会中发生的自然现象，语言学习是在社会中发生的刺激—反应过程，并且，这一现象和过程与其他的自然现象和过程没有什么本质的不同。因此，当他在研究语言本身和语言学习时，自然要采用与其他自然科学方法相同的方法，具体就语言学习研究来说，就是发生学方法，即通过对语言学习过程的观察、实验、类比，提出某种猜想，再运用假说演绎法在实验中加以检验，由此提供对这一过程的经验说明。由于语言学习是奎因认识论的主题，于是他的认识论就被自然科学化了，成为经验心理学以至整个自然科学的构成部分。

但是问题在于，语言不只是自然现象，并且主要不是自然现象，而是社会文化现象，因而若只注重用自然科学方法对其进行研究，就必然产生某种扭曲与变形。我国青年语言学家申小龙曾指出：中国现代语言学所提倡的学术规范是描写主义和科学主义。描写主义注重语言材料的观察，其发展的极致是所谓的“让材料说话”的材料至上主义，认为材料丰富了道理自然就出来了。科学主义把科学作为一种世界观，认为只有自然科学知识，只有知识才能谈真与假的问题。表现在语言学上，就是用自然科学那种把事物的某一现象或某些性质抽象出来、一般化和非时间化之后加以形式化的描述与说明方法，来研究语言。申小龙尖锐地指出：

> 然而大量事实证明，把语言狭隘地理想化后加以形式的描述和研究，远不足以说明人的日常语感和语言能力与行为。以形式化、精确化为目标的汉语语法学，在精致化的同时却日益游离于汉族人的语感之外，成为与汉族人语文能力毫不相干的一种理想形态，其原因在于在它形式化、精确化的过程中，省略了汉语的人文内涵，而汉语的组合义恰恰是以它的人文内涵为基本依托的，不像印欧语系形态语言那样以丰满外露的形态框架为基本依托。我们并不否认科学的建立需要某种程度的抽象化、形式化与理想化，但经过抽象之后保留下来的东西必须是研究对象最本质的东西。否则，形式化就只是没有生命与血肉的躯壳。说到底，语言是人性的基本特点，人文性是语言的本质属性。如果对形式化的限度没有充分的认识，甚至将它异化为语言的本质，那么我们永远无法理解语言。[65]

申小龙本人提倡一种新人文主义研究方法，它要求在汉语的研究中将自然科学与人文科学、科学文化与人文文化有机结合起来。在用人文主义态度阐释汉语的过程中，贯注严格的科学品格和科学精神；而在注重研究方法的科学性的同时，又对用自然科学方法解析汉语人文精神的局限有充分的认识，在两者之间保持一定的张力。申小龙的上述观点我是十分赞同的，并且我认为也是奎因的语言研究和认识论研究所最缺乏的：在奎因那里，语言的社会、人文特质不见了，作为语言学习主体的社会、历史、文化的特质也不见了，剩下的只是“自然的现象”和“自然的过程”。

正如前已指出的，由于语言观是奎因哲学的理论基础，语言学习是它的自然化认识论的研究主题，于是奎因忽视语言的社

会人文特质，忽视语言学习的社会的、历史的、文化的、心理的侧面，只注重自然科学方法等等缺陷，必然遗传给他的整个哲学理论，从而导致后者的一系列根本性缺陷。我将在第 11 章中详细论证这一点。

注　释

[1][27][28][29][32][33][35][37][55][64]　W. V. Quine: *Word and Object*, p. ix, pp. 32—33, p. 191, pp. 35—36, p. 36, p. 36, pp. 193—194, p. 194, p. 42, p. ix.

[2][19][22][23][26][45][47][53][60][63]　W. V. Quine: *Ontological Relativity and Other Essays*, p. 26, pp. 26—27, p. 27, pp. 28—29, p. 81, p. 85, pp. 86—87, pp. 87—88, p. 26, p. 81.

[3]　Gilbert Ryle: "Theory of meaning", *Philosophy and Ordinary Language*, ed. by C. E. Caton,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63, p. 128.

[4]　参见严复译：《穆勒名学》，商务印书馆，1981 年版，第 25 页。

[5]　罗素：《数理哲学导论》，晏成书译，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163—164 页。

[6]　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2.12，4.0311，1985 年。

[7][8][12][15][16][17][18][59]　《从逻辑的观点看》，第 1—11 页，第 44—45 页，第 44—45 页，第 11—12 页，第 21 页，第 46 页，第 11 页，第 44 页。

[9]　洛克：《人类理解论》下册，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第 386 页。

[10][11]　B. Russell: *An Inquiry into Meaning and Truth*, London: Allen and Unwin, 1940, p. 212, p. 189.

[13]　W. V. Quine: "Facts of the Matter", *Essays on the Philosophy of W. V. Quine*, pp. 166—167.

[14][36][42]　W. V. Quine: *The Roots of Reference*, p. 35, p. 63, p. 79.

[20][21] J. Dewey: *Experience and Nature*, La Salle: Ill: Open Court, 1958, p. 170, p. 185.

[24][25][44][46][48][49][50][51][52][54][56][61][62] W. V. Quine: *Pursuit of Truth*, p. 37, pp. 37—38, p. 25, p. 3, p. 40, p. 40, p. 40, p. 40, p. 3, p. 7, p. 5, p. 37, p. 38.

[30][38][39][40][41] W. V. Quine: *Theories and Things*, p. 25, p. 54, p. 51, p. 51—52, p. 54.

[31] W. V. Quine: "The Nature of Natural Knowledge", *Mind and Language*, p. 73.

[34] W. V. Quine: *Philosophy of Logic*, Prentice - Hall, 1970, p. 13.

[43] 施太格缪勒:《当代哲学主流》下卷,第 271 页。

[57][58] 帕默尔:《语言学概论》,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148 页,第 139 页。

[65] 申小龙:《当代语言科学方法论的人文主义选择》,载《未来与发展》1989 年第 6 期。

第 4 章

语言习得与指称的心理发生学

——奎因的语言学习理论

奎因的语言学习理论是置入其自然化认识论的总体框架之中的。对于后者来说,其中心论题是要说明我们是如何在观察的基础上达到关于外在世界的丰富理论的。而奎因认为,人掌握科学理论的过程就是学习理论语言的过程,因此人认识和学习的机制就是学习掌握语言的机制。他指出:

> 为了说明人对于科学理论的掌握,我们应该看看他是如何习得理论语言的。[1]

这包括两大经验性任务:首先,对于从感觉输入到观察语句的学习的机制,提供详尽的神经生理学和心理学的解释;其次,对于从观察语句到理论语言习得的许多不同的类比步骤给予详尽的说明。根据奎因的经验主义,这些任务只能通过一种说明语言习得的行为主义理论来完成;他有时这样表述说,应该在与指称的联系中重建学习心理学。这种"指称的心理发生学"应该以经验的方式揭示和描述"指称的根源"。正因为如此,语言学习就成为奎因自然化认识论的研究主题。

4.1 前语言学习:一般学习理论

奎因的语言学习理论是以行为主义理论为基础的,后者是20世纪初美国心理学家华生(J.B.Watson)创立的一个心理学流派,其形成和发展大致可分为两个时期:1913—1930年为早期行为主义;从1930年左右逐渐为一些新行为主义理论所取代。行为主义者强烈抵制对人的心理意识进行内省研究,主张心理学应对环境操纵与人和动物行为变化之间的关系进行客观研究;认为查明了环境刺激与行为反应之间的规律性关系,才能根据刺激预知反应,或根据反应推知刺激,达到控制动物和人的行为的目的。刺激—反应论是行为主义理论的基础,条件反射是它的主要研究方法。行为主义心理学家们,其中包括奎因的同窗和一度的同事斯金纳(B.Skinner),将这种理论用于分析儿童的母语习得,形成了行为主义的语言习得观,其要点如下:

第一,行为主义者认为语言不是一种思维现象,而是一种行为。这种行为与人和动物的其他行为一样,都是根据"刺激—反应"模式产生的,是对外界刺激的习惯性反应体系。儿童学习语言时不具有目的、意图和主动性,完全受刺激和强化的制约。华生声称,不管语言如何复杂,正如我们平时所理解的,它起初是一个十分简单的行为,它就是一种操作习惯。行为主义者并不否认内部机制的存在,但他们强调的是生理机制,而不是从行为表现中推演出的内部心理结构和过程。他们认为,假定这些结构毫无必要,只会使语言习得的解释更加复杂。不过,这种极端观点在另一些行为主义者那里有所修正。例如托尔曼(E.C.Tolman)就

提出“中介变量”的概念，试图用在刺激和反应之间有机体内部所发生的变化来解释刺激－反应公式不能解释的事实。

第二，行为主义者强调学习的重要性，认为语言是一后天获得的技能，语言发展并不需要特别的机制，它只是更广泛的学习系统中的一部分。言语行为是通过模仿、强化、重复、成形等步骤学会的，其中强化原则在语言习得过程中起着最主要的作用。在行为主义者看来，儿童首先模仿自己周围的言语，成年人对儿童模仿表示赞同或用其他方式进行奖励，以便强化儿童的语言，增加儿童正确说话的可能性。为了获得更多的奖励和赞同，儿童重复所说过的话，逐渐养成习惯，儿童的言语行为由此慢慢成形，直至他的言语习惯与成年人的说话方式相吻合。因此，语言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训练而不是成熟。斯金纳还按照强化原理，制成能够帮助教师为每个学生安排有效学习程序的教学机器，曾在美国教育界得到推广，并波及世界各国。

第三，行为主义者一般是环境决定论者，认为环境因素决定了言语的形成和发展，因此主张研究激起言语行为的各种刺激与言语行为本身的函数关系，从中找出有实际指导作用的规律。早在 1933 年，斯金纳在论文《自发活动的测量》中就提出，把对行为静的特征的描述与对行为动的规律的测量结合起来，把握操作性行为所特有的动态规律，控制和预测儿童行为的发展。为了保证研究结果客观、可靠，斯金纳还设计了一套方法去研究儿童心理的各个方面(感知、运动、语言、学习等)的发展。

奎因接受了行为主义理论的基本假定，首先发展了一个一般性的行为主义学习理论，再在此基础上发展了他的语言学习理论。奎因认为若从实践的角度看，科学的效用就在于满足预期，即能作出真实的预言。不仅精确科学是如此，而且就科学的

最原始的情形——简单的归纳而言也是如此。所谓预期(expection),是指当某些过去的事件重现时,预见到该事件的后继也将重现。人擅长预期,其他动物也擅长预期。例如,在狗的经验中,厨房里餐具的响声过后主人会给它食物。于是,当它再次听到餐具的响声时,它马上跑进厨房觅食。它跑进厨房就是它有预期的证据。因此,在简单归纳的水平上,动物的行为与人的行为在很大程度上是一致的。如果认为谈论动物的预期与归纳有将动物理智化之嫌,那么我们可以像斯金纳所做的那样,仅仅谈论强化的反应、条件反射、习惯形成等。

在奎因看来,学习就是通过条件反射获得习惯的过程。学习的出发点就是感知(reception)。一个主体处于感知的(生理)状态中(只要他活着他就总是处于这种状态中),就是说他的神经末梢在接受刺激。奎因把这样一种状态叫做片断(episode)。一个主体生命中的片断是以各不相同的重要方式相互关联着的,其中有一种关系奎因叫做"感觉相似性"(receptual similarity)。感觉相似性是对于主体的感官刺激的物理相似性,而与他的行为无关。

> 片断在下述程度上是感觉相似的,即在一个场合所触发的感觉接受器的整个集合,类似于在另一场合所触发的感觉接受器的集合。[2]

奎因随后利用数学邻域(neighborhood)概念,将感觉相似性概念加以概括、推广,用于刻画片断之间的"知觉相似性"(perceptual similarity)。知觉相似性表明主体顺应于条件反射的倾向(disposition),即他获得并改变他的反应习惯的倾向。这些习惯是行为的倾向。正因如此,知觉相似性就是第二级的行为倾向。顺带指出,相似性原则本来是格式塔心理学提出的知觉组合原

则之一，指彼此相似的刺激物比彼此不同的刺激物有较大的组合倾向，这里的相似包括形状、大小、颜色和强度等物理性质上的类似。相似性原则亦称形质同性律，形质相同的刺激物自然组成整体，如相同颜色的点易于组合在一起，而成为人们知觉的对象。奎因利用相似性原则去说明人和动物共有的前语言学习行为。他把知觉相似性分为两类：先天的和习得的。要发生学习行为，我们就必须假定，学习主体有一种天生的能力，把他的某些片断看作是更类似于（或不同于）他的其他片断的。奎因把这些天生的能力看作知觉相似性的先天标准，并把它们归结为自然选择的结果。

> 其类似性编组大体上导致真实预期的个体，有好的机会去找到食物和避开捕食者，于是也有好的机会生存下去以繁衍它们的种类。[3]

奎因认为，知觉相似性的先天标准以及习得标准都是第二级的行为倾向，它们会随经验而变化，但先天标准将随经验而缓慢变化，因为它已被证明有利于生存竞争。于是在奎因看来，学习本质上是基于知觉相似性的先天标准而形成习惯的过程。

此外，学习行为还受"愉快原则"（pleasure principle）的支配。主体的一个片断被该主体看作是或多或少类似于他的其他片断的。那么，主体是通过什么机制而做到这一点的？对此奎因根据痕迹（trace）、特征（salience）和愉快给出了回答。在奎因看来，片断留下痕迹。

> 这些痕迹无论其生理性质如何，对所有的学习行为而言都是至关重要的。一个片断的痕迹必定以某种形式保存足够的信息以显示该片断与后来的片断之间的知觉类似性。[4]

另一方面，痕迹并不保留有关一个片断的一切东西。相反，知觉

类似性只以注意到片断的显著特征为转移。并且，片断在不同程度上是令人愉快或痛苦的，痕迹的强度随片断的令人愉快或痛苦而变化，并且它就是这种愉快和痛苦的标志。这种愉快或痛苦提供了主体学习的动力。若有关的痕迹属于一令人愉快的片断，就会促使该主体去尽力提高后来的片断与先前令人愉快的片断之间的类似性，并且这种动力的强度随痕迹的不同而变化。相应地，若痕迹属于令人痛苦的片断，则会促使该主体去减低后来片断与先前片断之间的类似性，或者去阻止这种类似性的提高。

> 如此看来，学习就是学会改变片断的趋向的问题。……学习就是学会获得乐趣。[5]

奎因最后总结说：

> 当我们在其最简单的形式中寻求学习过程的要素时，知觉相似性和愉快原则提供了合理的图式。[6]

4.2 语言学习的途径与方法

在讨论奎因的语言学习理论之前，我们有必要熟悉一下奎因所使用的一些语言学术语。奎因的语言学习理论以英语作为学习对象的例证，并在其主要著作《语词和对象》第三章中分析了英语语法，其分析预设了一个先已存在的、其来源不清楚的语法范畴理论。他的理论包括形容词、实体词、不及物动词、及物动词、定冠词、介词以及从句等。奎因的基本语法单位可以说包括三种：词项（term）、小品词（particle）和谓述（predication）。词项指出对象的种类，它相当于中世纪学者所说的“范畴词”

(categoremata),能在句子中充当主词或谓词;小品词并不用来指出对象,而是相当于中世纪学者所说的"助范畴词"(syncate-gorematata),只能与词项配合使用,在句子中起一种辅助作用。奎因首先把词项分为单称词项和普遍词项,这两者有三个方面的区别:句法的,语义的,以及在谓述中的不同作用。关系从句就是一种绝对普遍词项,它虽然具有句子的形式,但在谓述中起词项的作用。词项还包括物质名词、合成词项和抽象词项。物质名词不具有分离的指称,如"雪"、"水"、"血";它也可以分为绝对的或相对的两类。合成词项是由几个不同的词项构成的词项,包括指示性单称词项,它的蜕化形式是单称摹状词;属性词,即把一形容词加给一实体词所形成的词,如"红色的马";连接词,即将不同的词连接起来构成新词的词,如"或者"、"并且"等。抽象词项也有单称和普遍之分。单称抽象词项通常由普遍词项加词尾"-ness"、"-icity"等构成。奎因所说的"谓述"是指这样一种语法构造:它将一普遍词项和单称词项相连接,以构成一或真或假的句子,如"苏格拉底跑步"。奎因在对上述语法范畴的讨论中,都分别指出了它们的语法特征,语义作用以及真值条件(如果有的话)。

如前所述,认识论意义上的知觉相似性和愉快原则为我们说明关于物理世界的认识提供了可能性。那么这种可能性是如何实现的呢?奎因认为,为了说明人对科学理论的掌握,我们应该看看他是如何习得理论语言的。奎因由此转入了对语言学习理论的详细探讨。他指出,语言是一种社会的技艺;关于说什么和何时说,我们必须借助于主体间可资利用的提醒物。面对一个语言环境,禀赋着一组先天的知觉类似性标准,受令人愉快或痛苦的痕迹的驱使,带着牙牙学语和模仿的本能,一个儿童开始

了对其第一语言即母语的学习。

奎因认为，学会一个词包括两个方面，一是音韵方面，即熟悉该词的发音并能够自己发出这个声音。这是通过观察并模仿其他人的行为而实现的，关于这一过程不会产生什么严重的迷误。另一个是语义方面，即学会如何使用那个词。这一方面即使在正常情形下，也比音韵方面复杂；在词语并不直接描述事物的可观察特征的情况下，它就更加复杂和晦暗不清，其晦暗性就成为观念论语义学滋生的场所。在解释语义方面的复杂时，奎因指出，词语在正常情形下指称着某个可见对象。学习者不仅要通过听一个说话者说这个词语，来从音韵方面学会它，他还必须看见那个对象；此外，为了把握那个对象与该词语的关联，他还必须看到说话者也看见了那个对象。杜威总结说：

> 关于B理解A的声音的特有理论是：从A的角度看他对该事物作出反应。[7]

奎因于是指出：

> 我们每一个人，当他学习他的语言时，都是他的邻居行为的学生；反过来说，就他的尝试受到认可或修正而言，他又是他的邻居进行行为研究的对象。
>
> 自然主义者所坚持的观点是：除了其他说话者的外部行为，学习者没有任何材料可资利用。[8]
>
> 不过奎因指出，作为语言学习出发点的却不是语词，而是语句：
>
> 我们学习作为整体的短句子，我们从作为其构成成分的词在那些句子的用法来学会词；并且我们用如此学到的词构建另外的句子。[9]

语言学习有两种基本方法：实指学习(ostensive learning)和类比综合(analogic synthesis)。在语言学习过程中，这两种方法

既具有某种先后秩序，又具有某种连续性。即是说，儿童通过实指学习，学会了语言的观察部分；又凭借类比跳跃，进一步掌握了语言的指称装置即其理论部分。

4.2.1 实指学习

奎因指出，儿童所学会的第一批语句就是实指地学会的，即在它们所描述的东西在场时学会它们的，他通过在公共可认识的环境下观察成年人的外部行为，学会把作为无结构整体的语句与适当的非言语刺激关联起来。简而言之，他归纳地获悉了支配着特定表达式的正确用法的刺激条件的范围。奎因的下一段话提供了这种学习的一个例证，并显示了他的语言学习理论是如何与其一般学习理论相关联的：

> 假定某个儿童在随意的牙牙学语——这在小孩那里是正常现象——过程中，碰巧说出了"红的"这个词，并且假定一个红球碰巧当时明显在场。小孩的父母对小孩给以奖赏，奖赏也许只是以某种方式表示赞许。于是，在对于该小孩感官的总体刺激历程的短暂一瞬内，除其他东西外还有这些特色：有红频光线，在空气中和在小孩的头颅内有由小孩自己说"红的"这个词产生的声波，有由说话引起的对于小孩的舌和喉的本体感受器的冲击，并且有使得该片断令人愉快的冲击，无论它们是什么。在后一场合，红色圆球是明显可见的。它的颜色有助于提高先前的令人愉快的片断与本片断之间的知觉相似性程度。那位小孩协调他的发音器官以便尽可能地增加其相似性：他再一次说"红的"，并且我们可以预期：由于奖赏再次出现，其相似性还会进一步提

高。[10]

奎因把实指学习区分为两大类：直接实指(direct ostension)与延迟实指(deferred ostension)。他首先定义了"实指点"(ostended points)这一概念。所谓实指点，就是指着某物的手指头碰上该物的不透明表面之处。显然，只有个别的实体性对象如某个人、某张桌子、某个苹果等，才会有实指点，因而只有对这种个别的实体性对象为真的语言表达式才是可直接实指学会的。直接实指之外的其他实指叫延迟实指，例如，下述情况都是延迟实指：我们不是指着汽油本身，而是指着汽油表说"还有汽油"；我们指着绿草或一个希腊字母，去解释抽象单称词项"绿"或"α"。在后一场合，当实指用于解释具体普遍词项"绿"或"α"时，它是直接实指；但是，当实指用来解释抽象单称词项"绿"或"α"时，它就是延迟实指。因为绿色或字母α作为抽象实体并不含有实指点，甚至不含有任何点。还有，根据歌德尔配数法*，可以把一个数指派给一个表达式。于是，如果把"7"作为哥德尔数指派给字母α，懂得哥德尔配数法的人在指着所谈论的该希腊字母的一次印刷时，会毫不犹豫地说"7"。很明显，这是双重意义上的延迟实指：第一次延迟把我们从α的一次印刷带到作为抽象实体的希腊字母α，第二次延迟把我们由该字母带到了"7"这个数。

* 哥德尔配数法，是美籍奥地利逻辑学家哥德尔为证明他的不完全性定理而创立的一种算术化方法。哥德尔在形式系统的每一元素与自然数之间建立如下的一一对应：(Ⅰ)任给形式系统的一个元素，可以在有限步内计算出它所对应的自然数；(Ⅱ)任给一自然数，可以在有限步内决定形式系统内有没有元素与它对应；而且，如果存在对应元素，则可以在有限步内决定这个元素。如上确定的自然数称为该形式系统的那个元素的哥德尔数。哥德尔配数法在数理逻辑和数学基础的研究中有着极其重要的应用。

奎因指出，实指学习包含条件反射的心理机制，其中有知觉类似性、愉快原则、归纳作为关键性要素，此外还涉及印象的会聚、条件反射的迁移、概括、抽象等因素。不过，这里所涉及的条件反射并不一定是最简单的：当我们看见某个红的东西时，我们并不说"红色的"或类似的话，而是在被问及时，对询问"红色的?"给予肯定的回答。于是，由实指学会的语句就是作为隶属于非言语刺激的无结构整体而学会的。实指学习要求可观察性，因此观察语句就是实指地学会的第一批语句，它是语言学习的立足点和出发点，在奎因的语言学习理论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奎因指出：

> 观察句是语言学习的出发点。它们也是科学理论的出发点。它们适合于这两个目的，是由于同一个原因，即说话时相关境况的主体间可观察性。正是这种伴随的主体间可观察性使得儿童学会何时去赞成该观察句。并且，也正是这种伴随的主体间可观察性使观察句有资格成为科学理论的检验点。观察句陈述了所有见证人必定一致赞同的证据。[11]

儿童最先学会最简单的观察句，即与一定的非言语刺激直接关联的独词句，如"妈妈"、"水"、"红"等。随后学会复杂一些的观察句，如"这是妈妈"、"那是兔子"等等。除了观察句外，儿童可以实指地学会的语言成分至少包括：表示同意的一般技巧，如"对"、"是的"；表示反对的一般技巧，如"不对"、"不是的"；绝对物质名词，如"红色"、"水"、"糖"；单称词项即专名，如"妈妈"，某条狗的名字"斐多"；绝对普遍词项，如"狗"、"动物"。关系物质名词如"比……暗"、"与……(是)同一条狗"；关系普遍名词，如"比……小"；合成方式，如归属性合成，"黄色的纸"；加"在……"的合成，"在公园里的妈妈"；小品词，如"像……似的"；恒

久句，如“雪是白的”，“斐多是一条狗”，“斐多比斐迪小”，“狗是动物”等。

奎因指出，当儿童在学习某些合成方式时，他实际上是在学习真值条件。当他学习场合句时，他是在学习一特定场合句在何种情景下为真，在何种情景下为假。在学习恒久的谓述构造时，他在学习如何判断一对给定的词项是生成一个真实的谓述还是生成一个假的谓述。

归根结底，当学习语言时，我们是在学习分配真值。[12]

在《语词和对象》一书中，奎因声称真值函项语句也可实指地学习；但在《指称之根》一书中，他承认情况并不完全如此。否定句当然毫无问题，但合取句和析取句却并不如此。因为当被问及时，一个人对于一单个语句至少可持三种态度：同意(assent，记为A)，反对(dissent，记为D)，弃权(abstention，记为Ab)。于是，合取和析取就不是二值的真值函项，而是基于下表的表决函项：

α	β	α且β	α或β
A	A	A	A
A	D	D	A
A	Ab	Ab	A
D	A	D	A
D	D	D	D
D	Ab	D	Ab
Ab	A	Ab	A
Ab	D	D	Ab
Ab	Ab	？(D或Ab)	？(A或Ab)

它表明，观察证据不足以决定像合取、析取以及其他复合句的表决值，因此，这些语句是不可实指地学会的。更重要的是，

人们不能凭借实指法学习指称对象的语言部分，或者说该语言的指称装置。因此，奎因作出结论说：

> 这种方法明显地不能使我们在语言学习中走得更远。[13]

我们语言的大多数句子甚至不以派生的方式与任何确定范围的非言语刺激相关联。奎因因此指出，

> 我们已经思考了语言学习的机制，其重点在于认知语言。……我们下一步，对理论语言的思考将放在一重要方面，即所指的方面也就是对谈论对象的装置的习得。我们确实很容易地学会谈论对象，不仅有物理对象，而且有属性、数、类以及所有抽象对象。[14]

那么，这一切究竟是如何发生的呢？这确实是值得认真加以研究的。奎因指出：

> 语言学习的指称部分需要得到更好的理解，因为它对于我们的概念图式是如此关键。我们对指称的心理发生学的理解能够促进我们对指称自身的理解：本体论意谓着设定某物。它特别能促进我们对于共相的理解。[15]
>
> 对象的指称是我们关于世界的科学描述的核心，这就是我们试图在语言学习中探寻指称根源的原因。[16]

奎因有时把语言的指称装置称做个体化(individuation)手段，它们是使一个对象区别于其他对象，从而能够作为独立实体存在的东西。他认为，英语中的个体化手段包括"复数词尾、代词、数词，表示同一的'是'，以及它所采用的'同一'和'其他'"等等。[17]由于奎因认为"存在就是成为约束变项的值"，因此最关键的个体化手段就是代词和量化习语，代词相当于日常语言中的变项，量化习语使一变项成为约束变项，它们分别体现在关系从句、谓述、全称直言谓述等语言构造之中。因此，如果习得了

这样一些语言手段，我们也就掌握了指称的根源。

4.2.2 类比综合

奎因在《语词和对象》一书的第三章中，概述了语言指称功能发育的四个阶段。这段说明比较典型地体现了奎因的语言学习理论，并且它既是对于我们上面讨论的实指学习的一个小结，又是进入关于"类比综合"讨论的一个桥梁，因此这里比较完整地引述或转述如下：

> 在第一阶段，学会了像"妈妈"、"水"这样的词，这些词可以追溯看作是分别命名了一个被观察到的占据时间和空间的对象。这每一个词都是通过一个强化和消失的过程而学会的，该词的时空适用范围就在这过程中逐渐明确起来。在强化刺激相当直接地产生于它这种意义上，被命名对象确定无疑地是观察对象。
>
> 第二阶段是以普遍词项和单称指示词的出现为标志的；作为后者的蜕化情形，还有单称摹状词。

普遍词项仍然是实指地学会的，但它们的独特之处在于它们有分离的指称，以至突出了实体和对象位置的时空连续性。

> 不过，某类指称失败在单称指示词和单称摹状词那里已是可能的，例如当"这只苹果"或"那只苹果"被用来表示某个证明是缺少后半部或是西红柿的东西时就是如此。但是若不考虑指称失败的领域，经得起指称检验的对象仍然是原有的对象。
>
> 第三阶段通过普遍词项的归属性合成而产生了复合的普遍词项。这里我们比先前更清楚地确知普遍词项方面的指称

失败情形：我们得到了像“方苹果”、“飞马”这样的不适用于任何东西的复合词，……。词项的归属性合成还可以直接产生不命名任何东西的单称词，即像“干水”这样的复合物质名词。而且，从归属性合成的普遍词项中，我们还能得到单称指示词和单称摹状词，其指称失败是明白无误的：“这只方苹果”、“那只飞马”。这第三阶段，由于展示了指称失败的全部可能性，它仍然没有在普遍词项方面提供对新类型对象的指称。

可以有相当保留地说，第四阶段产生新的对象。正是在这一阶段，通过将关系词项应用于单称的或普遍的词项而形成了普遍词项。这一阶段通过生成像“比这个斑点还小”这样的复合词，而带来了新的理解方式。这类词在下述一点上不同于“方苹果”，它们甚至不打算去指称事物。如果这些词遵循我们的方式，我们却能够指出这些事物并且能给它们以个别的名称。关系词项“比……小”使我们超出了原来的对象领域，而没有感觉到陷入无意义。这种机制当然是类比，更特殊地说，是外推(extrapolation)。

对于新对象的断定并不只是这种语法构造的作用。关系从句相当好地提供了表述对象需要满足的条件的灵活手段，而不定单称词项使我们相当清楚地表示我们愿意假定的任何对象的存在。抽象对象暗示它们自身很快将以其他的方式得到思考，但是，将关系词项用于词项的特殊意义在于：在迄今所提出的一系列简单构造中，它第一次拓宽了我们的指称视野。[18]

正是为了说明人如何习得谈论对象的语言部分即理论语言，奎因引入了“类比综合”这个重要概念。类比综合或者外推

是指：一个人所学会的大多数句子，都是从他先前已学会的另外一些句子的要素，并通过与这些要素在那些句子中的出现方式的类比而建构出来的。在《语词和对象》全书中，奎因只给出了唯一一个通过类比综合学习语言的例子：

> 如何可能只根据类比就从旧材料中建构出新句子，并在适当的场合说出来，这一点是显而易见的。儿童在已经直接习惯于把“脚”（或“这是我的脚”）作为一个句子加以正确使用，并以同样的方式使用“手”，作为一个整体使用“我的脚受伤了”等等之后，可以设想，他也会在适当的场合说出“我的手受伤了”，尽管他没有关于这个现实句子的先前经验的帮助。[19]

由此可以看出，类比综合实际上是指，儿童在已经习得某些语句，并已经习得某些词汇之后，可以用已习得的另外某个语词去替换已习得的语句中的某个语词，从而生成他先前没有实际接触过的新句子。

《语词和对象》一书对于如何习得语言的指称装置的说明过于简洁并且是隐喻性的，不能完全说明问题，这促使奎因写作了另一本书《指称之根》。在此书的第三章“指称对象”中，奎因思辨地说明了儿童如何凭借一系列语法变形和不可还原的类比跳跃，来习得英语的指称部分。实际上，奎因的说明是对于这一过程的理想化。他认为，关于对象的指称出现在一种明确的量化语言中，“存在就是成为约束变元的值”。于是在他那里，如何习得语言的指称部分就变成了如何习得量化习语。

> 我们考虑什么步骤把小孩或初民引向量化，而不是引向不太令人满意的现实英语的指称部分，由此我们达到心理发生学的梗概式重构。我们接近于指称的真正的心理发生的

本质要素，而避开了非本质的复杂细节。[20]

奎因指出，随着条件反射的迁移，单称谓述“α 是 β”可以归纳地学习。并且，全称直言谓述“每一个 α 是 β”差不多可以像“α 是 β”一样习得。但是，当儿童习得全称谓述“每一个 α 是 β”时，他已经超越了把观察句作为无结构整体来学习的地步。当他习得作为无结构整体的观察语句时，仅仅表明他已经学会了对他所认识和识别出的刺激作出言语反应；而当他习得全称直言谓述时，他正走向习得理论语言，正是用这种语言他才能真正地指称对象。因此奎因指出，全称直言谓述代表着真正意义上的指称的最早阶段，另一个同等重要的步骤或阶段是儿童对于关系从句的把握。

关系从句是绝对普遍词项，但具有句子的形式，其中关系代词取代了单称词项，词的次序经常被改变了。例如，“Which I bought”(我买的东西)，“Something that Chases its tail”(咬自己尾巴的东西)，以及更一般地，“thing X such that Fx”(满足 Fx 的事物 x)，都是关系从句。关系从句可以作为句子中的一个成分出现，例如“Phido is Something that Chases its tail。”但要注意的是，这个句子只是一短句子“Phido chases its tail”的加长形式，后者是用“Phido”替换关系从句中的代词“Something that”而得到的。正在学习语言的儿童通过观察成年人的反应而习得这种替换技巧或者说替换变形规则。最后，儿童理解了关系从句的代词起着替换变元的作用，它的值域由用作替换成分的词项构成。我们这里看到了替换量化习语的开端。

儿童在已经学会这些之后，又进一步感受到关系从句和更常见的普遍词项如“狗”之间的类似。普遍词项出现的其他位置也可以被关系从句所替换。最著名的是全称直言语句“每一 α

是β"中α的位置。例如，我们可以得到下述形式的句子："Everything that Chases its tail is an animal"(每一个咬自己尾巴的东西都是动物)。一旦关系从句可以取代"每一α是β"中α的位置，它就不可能从那个位置上消除掉。因为它是凭借不可还原的类比跳跃而达到那个位置的。

关于这一跳跃，现在要注意的另一点是，在抛弃可消除性的同时，它也就抛弃了变元本身的替换形式。[21]

关系从句的代词不再只是替换变元的先驱者，它们现已成为对象变元的先驱者。因为要使这种直言语句为真，它们就必须对于满足其谓词的一切事物都真。它们的替换成分此时可限定为单称词项，但是，作为这些新的代词变元的值的对象，要比可用来命名对象的单称词项多得多，因为动物和其他大多数物体都是没有名称的。结果，这类直言语句导致一个新的指称阶段，即指称未被命名或不可命名的对象。

量化习语"每一事物X使得"和"有些事物X使得"，以素朴的形式包容了关系从句中适于对象化指称目的的一切值得保留的东西。奎因指出：

鉴于指称手段集中体现在量化中，我们把它看作是本质上包括两类设施：存在着量化小品词"每一"和"有些"，它们被用于直言构造中的普遍词项；并且存在着变元或代词，它们被用于在关系从句形式中抽象出新的普遍词项。关系从句和直言语句因此就成为指称的根源，对象化变元是这两个根源而不只是其中单独一个的结果；因为关系从句的变元开始时是替换的。[22]

至此为止，学习语言的儿童已经掌握了谓述、全称直言语句，关系从句和真值函项。一旦达到这一阶段，容易看出逻

辑量化的全部力量是垂手可得的……

按同样的精神作出进一步猜想，其中有些是较有说服力的，有些却较少说服力，我们可以概述学习者的进一步的进展，以至他可以谈论抽象词项和关于属性、数、函项等的量化，以及假设的物理原子和力。这种进展不是连续性的派生，即是说当向回追溯时，它不可能使我们把科学理论还原为纯粹的观察。相反，它是通过短小的类比跳跃而得到的进展。[23]

奎因特别强调移情(empathy)在语言学习中的作用。"移情"本来是一个心理学术语，它是指在人际交往中，人们彼此的感情相互作用。当一个人感知到对方的某种情绪时，他自己也能体验到相应的情绪，即由于对别人情绪的觉察而导致自己情绪的唤起。也有人认为，移情就是把自己置于另一个人位置上去的能力。移情不仅能使个人设身处地地想像成他人，从而得以识别并体验别人的情绪，而且对于社会知觉、人际交往都有重要意义。奎因指出：

我们全都有一种不可思议的癖好，即对别人的知觉情境移情，尽管完全不知道他的知觉的心理机制或视觉机制。这一癖好可以与我们的下述能力相媲美：即认识很多面孔，却不能临摹或描述它们。[24]

移情支配着儿童和现场语言学家所进行的语言学习。[25]

在儿童那里，起作用的是父母的移情。父母从孩子的角度去观察周围的环境，并注意孩子对环境的倾向性，从而估计孩子所说出的观察句的适当性。在语言学家来到一个与世隔绝的土著部落时，土语观察句"Gavagai"对土人有其刺激意义，语言学家的母语观察句"兔子"对他本人有其刺激意义。语言学家观察

到：当他处于土人位置会赞成“兔子”时，土人则赞成“Gavagai”。于是他试图把“兔子”对他本人的刺激意义指派给“Gavagai”，并且在后来的适当场合反复说“Gavagai”以搜集土人的反应。当受到土人反应的鼓励时，他就试着采用“兔子”作为土语“Gavagai”的译文。奎因还指出：

> 当语言学家超出观察句而进入其分析假设时，移情仍然指导着他。尽管此时他试图投射的是土人的联想和语法倾向，而不是他的知觉。并且，这同样的说法对于正在成长的孩子也差不多是真的。[26]

柏拉图主义者承认性质、关系、数、函项、集合、命题等抽象实体的存在。奎因指出，在语言学习阶段，就可以觉察出这种柏拉图主义的抽象本体论的起源，其中起重要作用的因素是物质名词如水、空气、土等。[27]对于学习语言的儿童来说，由于“水”一词不会使他想起像散布于时空世界各处的东西那样的人造事物，所以这个词自身已有“普遍事物的气息”。另一方面，它在形式上和职能上与单称词“妈妈”类似，并在语言学习的第一阶段与这个词一样地被学习。因此一个物质名词已有全部“诸抽象单称词的混合表征”，例如集合一词就是如此。如奎因所指出的，表示颜色的词也有助于向抽象实体过渡。最后，还有一种缩写参照驱使人们假定抽象对象的存在。一个花样跳水运动员完成了空中翻腾两周半的转体动作，他后面的运动员“做同一个动作”；或者一位植物学家说：“这两株植物有如下性质”，等等。在所有这些情况下，都避免了对一种叙述的讨厌而麻烦的重复，其代价却是：设定一种性质使未被重复的东西对象化，而不是简单地谈论词。符号与被标记物的这种混淆早有先例：当母亲出现时，婴儿碰巧发出像“妈妈”这样的学语声。如果这个婴儿为此得

到奖励,那就有两种刺激得到增强:一种是母亲的模糊形象,另一种是这个小孩听到的从自己嘴里发出的那个词本身。奎因就此评论说:符号与对象的混淆是一种原罪,就像词语本身一样古老。

从上述对于奎因语言学习理论的不完全概述中,可以看出,语言学习是从实指学习开始的,后者归根结底与语言的观察边缘密切相关。凭借类比跳跃,学习者接触并掌握了语言的指称部分,后者包括关系从句和直言语句,并集中体现在量化短语"每一"、"有些"以及各种对象化变元之中。我们关于世界的科学理论就是用语言的指称部分或者说理论语言表述的。因此,当我们学会了理论语言,我们也就可以达到我们关于世界的理论。奎因的上述讨论深受行为主义心理学的影响,始终注意对语言学习过程以及指称的心理发生机制作经验性研究,但也并不排斥猜测性思辨。

4.3 语言学习理论批判

关于奎因的语言学习理论,我想指出以下三点:

第一,奎因把语言学习作为认识论的研究主题,严重夸大了语言在人的认知发展的作用。

奎因把语言学习理论置于其自然化认识论的总体框架之中。自然化认识论的中心问题本来是:人们是如何在贫乏的感觉刺激的基础上达到关于世界的丰富理论的?奎因借助语义上溯策略,经过多次变形,最后将其归结为对语言学习过程的经验研究。现在的问题是,认识论的研究课题能不能作奎因这样的归结?对此很难给出赞同的、肯定的回答。

按照哲学史上的传统观点以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观点，认识论是研究人类认识的本质及其发展过程的哲学理论，其主要内容包括认识的本质和结构、认识与客观实在的关系、认识的前提和基础、认识发生和发展的过程及其规律、认识的真理性标准等等；它的主要任务是揭示认识的本质及其发生、发展的规律，以指导人们获得符合客观实际的认识，从而在实践中取得成功。与这种认识论观相比，奎因的认识论显然是狭窄化、专门化，也可以说是进一步深化了。他紧扣语言学习这一主题，并把原始翻译（参看下一章）作为语言学习的特例，由此发展出各种推论，如翻译的不确定性、经验决定理论的不充分性、整体主义知识观等。奎因力图由此揭示认识发生发展的过程和机制，并力图说明作为认识产物的知识的性质、合理性标准及增长规律等。但问题在于，奎因将认识论归结为语言学习研究的做法，似乎受到了来自现代心理语言学、认知心理学等等的挑战。

例如，作为认知心理学家，皮亚杰（Jean Piaget）主要考察了语言在儿童认知能力发展中的作用。他认为，语言不能包括所有的认知能力，而且也不能决定认知能力的发展，只能反映认知能力的发展。因为儿童认知能力经历过三个发展阶段，首先是动作，其次是形象，最后才是语言。语言的使用是和认知能力中的象征功能的发展相联系的；语言系统可以运用符号来表示不在眼前的事物。皮亚杰的一个重要发现在于：语言能力的发展不能先于认知能力的发展。儿童学习和产生语言，是以两种基本的认知能力为前提的：(1)他必须在不会说话时就能够领会父母或其他成人所说的话；(2)他必须注意他们怎样谈论事情。只有具备了这两种能力，他才能通过语言将声音与意义联系起来。所以，幼儿必须具有领会那些与意义相联系的声音是怎样构成

的方法。假如儿童的认知能力还没有发展到需要用被动语态来表达复杂一点的思想时，他就无法接受被动语态的结构。此外，儿童的思维发展也决定着他的语言发展水平。当幼儿还处在皮亚杰所讲的感知运动阶段和前运算阶段时，儿童只能掌握情境性语言，而当儿童处于具体运算阶段时，儿童才能掌握连贯性语言。抽象的词和语法的掌握有赖于认知的发展，而语言的掌握又对认知的发展起推动和加速的作用。为了进一步研究语言与认知能力的关系，皮亚杰派心理学家还注意研究那些没有口头语言的聋哑儿童的认知活动，因为他们在实验中可以与正常小孩互相比较。他们中有人的研究表明：(1)语言对智力发展的影响并不是直接的、普遍的、决定性的；(2)语言的影响可以是间接的、特殊的，它可以促进智力的发展，主要是通过语言来提供信息，通过交换以增加经验。

以上材料表明，人的认知能力发展与语言能力的发展有联系，但前者不能归结为后者。实际上，无论是人的认知能力还是语言能力，归根结底都是由人的客观的、社会历史的劳动实践活动所培育和决定的。因此，以研究人的认识能力及限度，认识发生发展的过程、机制与规律为己任的认识论，不能归结为语言学习理论，甚至不能把后者作为自己的主要部分，后者至多是认识论的一个侧面、一个部分。因此，奎因的自然化认识论严重夸大了语言在人的认知能力发展中的重要程度。

第二，奎因的语言学习理论的哲学基础是经验论，它严重忽视了人的认知能力的特殊性与遗传性，有将人生物化和动物化之嫌，因而遭到了严厉的批评。

奎因的语言学习理论的经验论特征表现在：他认为语言习得主要归因于环境动因，言语行为与其他行为一样，是学习得来

的，是遵循一般的学习法则和原理的；语言习得是一个把环境中的刺激通过内部反应与外显言语行为相连接的问题。具体来说，奎因认为，学习就是通过条件反射形成习惯的过程，其出发点是感知，起作用的要素是感觉相似性、知觉相似性与愉快原则。人学习语言的主要方法是实指学习和类比综合。实指学习与当下的环境刺激直接相关，其具体机制与方法包括条件反射、观察、模仿、强化、归纳与习惯形成；类比综合则是在已有感觉经验与知识的基础上，对当下环境刺激的超越，奎因试图用它去说明人所习得的言语生成能力。尽管奎因有时也谈到了人的某种天赋能力，如知觉相似性的先天标准，有时也强调了人在语言学习中的某种主动性与创造性，如类比综合。但总的说来，奎因认为人的语言习得是他的语言环境刺激的函数，并且在简单归纳的水平上，人的行为与其他动物的行为在很大程度上是一致的，几乎不承认或者至少是贬低人的某种先天素质的作用，因而有将人动物化、生物化之嫌。

奎因的上述理论面临的主要困难在于不能合理地说明语言的生成性。语言中可能的句子数目惊人，一个儿童即使先听完这些句子也需地球年龄一千倍的时间，但儿童却在短短的几年时间内就学会了母语。因此，儿童不可能是通过与特定的环境刺激形成连结来学习每个句子的。语言的获得必定具有生成性和创造性。奎因理论无法说明这一点，受到了某些严厉批评。例如，美国著名语言学家乔姆斯基(Noam Chomsky)在《奎因的经验假定》等论著中指出：

> 经验论的特点是设想只有知识的习得程序和机制，才是心智的固有属性。因此，在休谟看来，用试验来进行推理的方法是动物和人类的一种基本本能，这种本能就像十分精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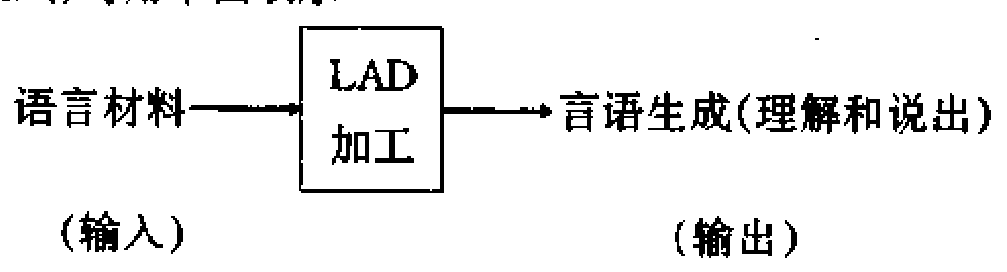
地给鸟类传授孵化技术、雏巢的构造和秩序一样，是一种从大自然独创的手中继承下来的本能。

而现代经验论的观点则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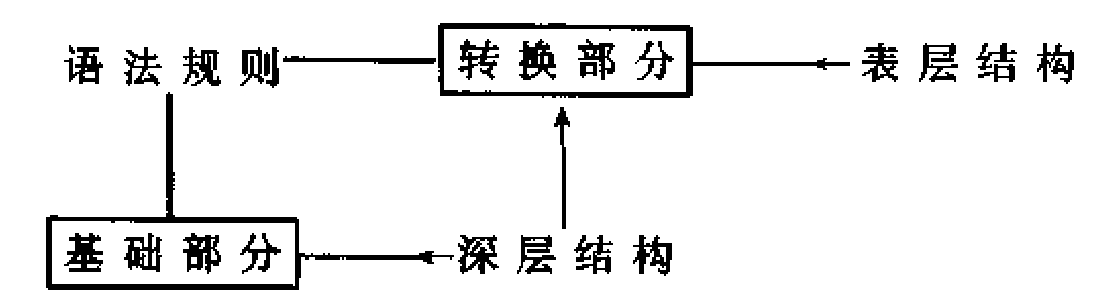
由神经末梢的处理机制提供经验的初步分析，把现有的归纳原则运用于这种经过初步分析的经验，就获得了人的概念和知识。[28]

他认为，各种不同的经验论可以把这类观点作为关于人脑的本质的经验性假说，而以各种不同的理论加以阐述。他认为，在现代经验论者中，斯金纳和奎因主张"语言基本上是一种外来的构造物，可以根据条件反射作用来教授"；而维特根斯坦则主张，语言是"可以通过训练和明晰的讲解来教授的"。他认为经验论这方面观点的核心思想是"在结构方面，语言都是不受先天智力支配"。[29]这也就是说，他们忽略了语言先天生成性原则。

乔姆斯基本人发展了一套转换生成语法，并由此提出了基于唯理论和先验论之上的儿童语言习得观。[30]他认为，儿童具有一种先天的加工语言符号的大脑内在机制。随儿童大脑的成熟，在一定条件下，这种机制被激发，就能自然而然的获得言语。乔姆斯基把他设想的这种言语获得装置称作"LAD"。当成人的结构完整的语言材料输入这一装置后，经加工就构成了输入语言的语法规则。所以，儿童能在听到少量语言的情况下，理解和说出大量合乎语法的新言语。儿童通过言语获得装置获得言语的模式，可用下图表示：



转换生成理论还认为，语法规则主要包括基础部分和转换部分。基础部分生成深层结构，即基本语法关系和语义，属语言能力；深层结构经转换形成表层结构，即为人们直接感知的言语。这一转换模式如下图：



儿童在母语环境中获得确立基本语法关系和语法特征的基础规则和转换规则，尽管不一定能叙述，却能有效地运用这些规则，从而显示出他们的言语能力。乔姆斯基的部分理论得到神经学研究的证明，同时，他对斯金纳学习强化理论的批评及他的语言学观点，促使60—70年代的心理学家去探索语言习得的非行为主义解释。

此外，奎因以行为主义为基础的语言学习理论还受到了关于语言习得的其他理论的挑战。总起来看，关于语言学习的单纯的经验论说明，或者单纯的唯理论和先验论说明，都不会是正确的。实际上，大量研究表明，儿童语言的获得与发展是儿童主体与客观环境相互作用的结果。儿童的先天素质、生理成熟、认知发展和后天的学习在儿童的语言发展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所有这些因素与社会环境相互作用，共同促成了儿童的语言习得与语言发展。

第三，奎因语言学习理论的直接基础是行为主义心理学，但后者已受到严厉批评，左支右绌，困不可忍。

如前所述，奎因语言学习理论直接基于行为主义心理学，这

是不争的事实，因而它也就具有行为主义心理学的共同特征：刺激—反应论是其理论基础，条件反射研究法是其主要方法，并特别强调模仿—强化—重复—成形等环节的作用。但所有这些几乎都受到了严厉的批判或严重的挑战。这里只说以下两点：

1. 刺激—反应论不能正确说明语言习得。具体来说，(1)由于环境作用而产生的刺激和反应关系并非那么直接，常常牵涉到说话双方的心理活动；(2)刺激—反应论认为只能研究语言的外部形式，但实际上，有些言语的物质特征在有声语言的交际中是不重要的，更重要的是言语所表达的意义；(3)言语的意思与它所指的对象往往不同，并且除了其表面意思以外，在一定语境中说出的话语有时有“言外之意”和“弦外之音”；(4)刺激—反应的模式过于简单，它没有把语言运用(实际说出来的话)和语言能力(潜在的说话能力)区别开来，即使可以用它去研究语言运用，也无法用它来描写语言能力。因为一种语言有无数符合语言规则的句子，只有少数句子是作为现实的刺激和反应而出现的。总而言之，人们能够掌握语言这个交际工具绝非是靠刺激和反应这样一种机械方法。

2. 并非一定要通过模仿和强化才能习得语言。行为主义者认为儿童靠模仿成人语言来学会说话，但儿童在短短几年时间内就学会使用具有无限生成能力的语言，这一事实就构成对上述看法的反驳。心理语言学家认为，模仿是一个复杂的心理过程。儿童要模仿一句话，必须首先正确地了解它；如果儿童听到一句完全陌生而不知其意的话，他是不会去模仿的。而且模仿的时候，他还必须先把它记起来；实验证明，在记忆里保存言语信号的能力，往往要依赖先前已有的语言知识。因此小孩所能模仿的都是那些他已有说出它的能力的句子，超出他的能力的

句子,即使听懂了,也模仿不出来。当然,模仿在儿童语言习得中也并非全无作用,它是儿童锻炼自己语言能力的一种手段,随着儿童使用语言能力的提高,其作用将减弱。

并且强化和成形(塑造)的作用并不像行为主义者宣称的那样万能。在儿童和母亲的对话中,母亲很少对儿童的每一句话都能作出反应或给予鼓励。更有甚者,母亲关心的往往是话语的内容,而不是话语的结构。因此,即使母亲给予鼓励,也不是因为儿童使用了正确的句子结构;当母亲给予纠正时,儿童或者不知错在何处,或者很少给于注意。有人指出,强化有两种功能:一是为了激发行动,二是为了提供情况,看行动是否合适。行为主义者把这些功能混为一谈,而且只注意第一种,忽略了第二种。其实第二种功能就是提出反馈,这在母亲和儿童的谈话中倒是常见的,这种巩固倒反而是有作用的。

综上所述,奎因的语言学习理论存在着许多严重的缺陷,它的哲学基础是经验论,它的直接基础是行为主义心理学,这些都受到了严厉的批评与挑战。

注　释

[1][2][4][5][6][10][12][14][15][16][20][21][22]　W. V. Quine: *The Roots of Reference*, p.37, p.16, p.25, p.28, p.32, p.29, p.65, p.81, p.84, p.81, p.100, pp.99—100, p.101.

[3][11][23]　W. V. Quine: "The Nature of Natural Knowledge", *Mind and language*, p.70, pp.73—74, pp.77—78.

[7][8][17]　W. V. Quine: *Ontological Relativity and Other Essays*, p.28, p.28, p.32.

[9][24][25][26]　W. V. Quine: *Pursuit of Truth*, p.37, pp.42—43, p.42, p.43.

[13] W. V. Quine: "Linguistics and Philosophy", *The Ways of Paradox and Other Essays*, p. 57.

[18][19] W. V. Quine: *Word and Object*, pp. 108—110, p. 9.

[27] W. V. Quine: *Word and Object*, pp. 118—124.

[28][29] N. Chomsky: "Quine's Emoirical Assumption.", *Words and Objections: Essays on ths Work of W. V. Quine*, D. Reidel Pub. Co, 1969, pp. 53—68.

[30] N. Chomsky: *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1965, pp. 48—51.

第 5 章

原始翻译和不相容的翻译手册

——奎因的翻译不确定性论题

奎因的翻译不确定性论题的内容是:

> 可以用不同的方式编纂一些把一种语言译为另一种语言的翻译手册,所有这些手册都与言语倾向的总体相容,但它们彼此之间却不相容。在无数场合,它们以下述方式互有歧异:对于一种语言的一个句子,它们给出另一种语言的一些句子作为各自的译文,但后面这些句子彼此之间却不具有任何似乎合理的等价关系,无论这种关系是多么松散。当然,一个句子与非言语刺激的直接关联越固定,它在不同翻译手册中的译文彼此就越少严重的歧异。[1]

翻译的不确定性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内涵或意义方面的不确定性,一是外延或指称方面的不确定性,后者亦被称为"指称的不可测知性"(inscrutability of reference)或"词项的不可测知性",因此后者亦称"不可测知性论题"。应该强调指出是,在奎因那里,翻译是作为语言学习的特例加以处理的;翻译的不确定性本质上源自于语言学习过程中对经验证据的超越(即类比跳跃)。因此,翻译不确定性论题不只是一个关于语言翻译的命题,而首

先是一个认识论命题。更准确地说是一个形而上学命题，它陈述了一个"形而上学事实"。

5.1 意义的不确定性

为了摆脱细枝末节的纠缠，奎因设计了一种叫做"原始翻译"(radical translation)的思想实验。原始翻译是语言翻译的一种极端情形，即对一种迄今从未接触过语言——例如，热带丛林中某个与世隔绝的土著部落的语言——的翻译，这里没有任何先已存在的翻译手册可供依凭。对于这样的语言，由于我们不具备任何有关它与我们自己的母语之间相对应的知识，我们的翻译便不可能从语词开始，而只能从与刺激条件相联系的句子即场合句开始，把听到的语句与看到的言语刺激联系起来，然后通过问询方式，观察说话者的言语行为倾向，逐渐了解这种语言，建立与我们母语语词的对应关系，编纂一部翻译手册。

假设一个语言学家来到一个与世隔绝的土著部落，他对土著语言进行翻译的最基本步骤就是翻译土著所说的与某一个特定的当下可观察事件相联系的话。奎因考虑了这样的情形：一个现场工作的语言学家和一个土人，面对着一些同样的刺激，

> 一只兔子急跑而过，那位土人说"Gavagai"。语言学家记下"兔子"(或：噢，一只兔子)这个句子作为尝试性翻译，以待在更多情形中加以检验。[2]

当然，那位语言学家有可能猜错。为了确定他是否猜错，语言学家必须以某种方式询问土人来检验他的假设。但是他怎样去做呢？办法之一就是在下一次兔子出现时说"Gavagai"并观察土

人的反应。语言学家想要看看土人是同意还是反对这一话语。

于是，翻译的下一步就是确定土人是用什么词语表示同意和反对的。这一步对于原始翻译是必需的，首先因为语言学家感兴趣的不是任何特定的土人对语言的使用，而是土人的一般的言语倾向；其次并且是更重要的，语言学家必须能够在具有重叠指称的土著词语之间进行鉴别，他唯有已经知道土著表示同意和反对的词语后才能这样做。但是，识别土著表示同意或反对的词语并不是一种轻而易举的工作，因为土著语言中可能没有专门表示同意或反对的词语，那么土著的哪些话语表示同意，哪些表示反对呢？即使已经确定"evok"和"yok"这两个词语分别表示同意和反对，但其中哪一个表示同意？哪个表示反对？土著并不总是愿意或能够对问话做出回答：他由于没有看清楚对象，根本不能作出回答。此外，他有时还会出错：可能他看的方向不对，或者看错了对象，更糟糕的是他还可能撒谎。尽管有这些复杂的情况，通过适当范围内的多次重复和尝试性工作，总是可以识别出土著表示同意和反对的话语。

原始翻译的第三步就是语言匹配，即建立土著语的观察句与英语的观察句的对应关系。这是一项归纳性的工作，经过多次对被翻译语句的询问，积累了一定量的对土著言语行为倾向的观察结果，在此基础上总结出英语和土著语在刺激意义上的大致等同关系。尽管刺激意义是主观的，语言学家不可能把某些英语句子的刺激意义与土著语句的刺激意义相比较。但是，他与土著各自的言语行为倾向毕竟有相同的公共可感知的刺激条件。因此他能做出结论说，"Gavagai"与"兔子"二者有大致相同的刺激意义。不过在这一点上语言学家也可能出错：例如，他可能发现，在未来的某个场合，英语"兔子"的刺激意义与土语

"Gavagai"的刺激意义并不完全相同。于是,刺激条件就成为这样一条客观标准,它能够将同一个土语表达式与两个互不等价的英语表达式相匹配,翻译的不确定性由此产生。

在上述三个翻译步骤中,至多只能说语言学家在第一步中是以纯粹观察者的身份出现的,而在第二步和第三步中,语言学家不再是单纯的观察者,而是使用了实验方法和假说演绎法,这表现在他利用询问技巧,并观察土著的反应,以验证他的猜测。并且,语言学家还利用了一些微妙的假设,例如在将土语"Gavagai"与"兔子"或"噢,兔子"匹配时,语言学家是在相当合理地假定:土著有一个短的语言表达式对应于兔子刺激,而不是对应于兔子部分或兔子的时间段。这就是说,即使在翻译的第二步和第三步,语言学家也把某种程度的主观性带进了翻译过程。并且,在以上三个翻译步骤中,语言学家总的来说处于实指学习阶段。如前所述,奎因把实指学习分为直接实指与延迟实指。他认为,即使直接实指也有它的不确定性,这里有下述问题:正被实指解释的那个词项所包含的范围有多宽?一个不在场的事物或实体在何种程度上可允许区别于正被实指的、并且为正被实指解释的那个词项所包含的事物?如果遇到像"苹果"这样的具有分离指称的词项,还有一个个体化问题,即如何将它的一个对象与另一对象区别开来。至于延迟实指,例如我们指着油表而不是汽油本身说油箱内还有汽油,这中间的不确定性因素更多,它依赖于我们预先接受的某种对应关系,例如油表读数与箱内汽油量的关系。因此,在实指学习中,翻译的不确定性就产生了。

不过,粗略说来,经过如上所述的三个翻译步骤,在刺激意义的层次上,凭借对多次实指的归纳,不仅土语的观察句可以得

到客观的翻译，而且土著儿童可以实指地学习的该语言的一切部分，语言学家在原则上也能翻译。真值函项语句能够部分地翻译，认知等价的场合句至少能得到承认。看看奎因对语言学家是如何将“Gavagai”翻译成真值语句的解释，这有助于我们理解语言学家是怎样翻译那些与观察紧密联系的话语的。语言学家能把一个语素译为否定，当且仅当，把这个语素加到一个短的语句后使得土著不同意先前他已同意过的这个语句。语言学家能将一个语素译成合取词，当且仅当，该语素能使几个土著表示同意的短成分语句形成复合句，并且土著也愿意对由此形成的复合句表示同意。之所以加上限制语“短的”，是因为怕句子太长，土著弄不清意义。一旦学会了这些词，就不再限制用这些词组成的句子的长短了。

语言学家在翻译了观察句、真值函项语句及其他有关类型的语句后，为了翻译非观察的场合句，如“噢，一位单身汉”，和固定句如“狮子吃瞪羚”，甚至为了把观察的场合句理解为可分析成诸构成成分的复合句，他们必须理解(1)个别词语的意义，(2)句子所包含的语法构造的语义作用。例如，他必须理解一个词相对于另一个词的位置对于包含它们的那个表达式的整体意义的影响，因为“狮子吃瞪羚”并不与“瞪羚吃狮子”有同样的意义，尽管这两个句子包含着同样的词。要做到以上各点，语言学家必须求助于分析假设(analytical hypotheses)。关于分析假设，奎因指出，语言学家

> 把听到的话语拆散成可重复出现的、方便简短的部分，然后排列成一个土语词汇表。他尝试性地将各个部分与英语的词汇与短语匹配……，这就是我所说的他的分析假设。[3]

但是，分析假设并不总是把土语词汇与英语词汇一一配对，如

"Gavagai"意谓"兔子"一样。奎因指出：

> 没有必要认为，土语能够与任何一个英语词或短语直接配对。可以限定某些语境，那个词在其中被以某种形式翻译；也可以限定另外一些语境，那个词在其中被以另外一种方式翻译。配对形式可被随意引入的补充性语义构造所遮蔽。既然在一种语言的词和短语与它们在另一语言中的译文之间不存在普遍的位置对应关系，则还需要用某些分析假设去解释语法结构。这些假设通常是借助适用于各类土语词汇和短语的辅助词项来描述的。概而言之，分析假说和辅助定义构成了语言学家的[土语—英语]词典和语法。[4]

现在的问题是，语言学家怎样得到他的分析假设？奎因指出，

> 语言学家认识到被翻译的整个土语句子的某个构成片断与该句子的译文中的某些构成词之间有功能上的平行对应。[5]

这就是说，语言学家在形成他的分析假设时，受他先前语言习惯的投影的指导。他实际上预设了他的母语系统，把其中相应句子的词汇与被翻译句子的词汇对应起来，在整个翻译过程中都把他的母语及其概念框架投影到被翻译语言之上。于是，利用递归函项和投影概念(它们能使土语与母语句子一一对应)，分析假说可以形式定义如下：

一递归函项 f 是一分析假设，仅当 f 以满足下述条件的方式用母语的句子集来翻译土语的句子集：

(Ⅰ)如果 p 是一个具有一定刺激意义的土语观察句，那么 f(p)就是一个母语观察句，它与 p 是刺激同义的，即是说，它与 p 有相同的刺激意义。

(Ⅱ)函项 f 与真值函项联结词"转换",比如 f(非 p) = 非 f(p),这就是说,句子 p 的否定的 f 情况等同于 p 的 f 情况的否定;f(p 并且 q) = f(p)并且 f(q),这就是说,p 和 q 的合取式的 f 情况等同于 p 和 q 各自的 f 情况的合取。

(Ⅲ)如果 p 是刺激分析或刺激矛盾的,那么 f(p)也是如此。

(Ⅳ)如果这位语言学家学会这种土语,则条件(Ⅰ)可扩展到所有场合句。[6]

关于分析假设,奎因着重强调了以下三点:

第一,分析假设是语言学家靠对观察到的言语材料作猜测性外推建立的,其有效性要靠与土人的交际是否成功来检验。奎因指出,建立分析假设是一种猜测性工作,至少有下列因素在其中起作用:首先是连续性。土著的一连串话语可能会显露出某种相互关联,当几串这样的话语得到尝试性翻译之后,它们的内在关联本身会显示出对连接性词语的翻译,而后者又有助于在别处发现类似的联系。其次是移情(empathy)。语言学家尽可能设身处地作心理猜测:土著可能会相信些什么。如本书 4.3.2 节所述,移情支配着语言学家对观察句的翻译,但在超出语言的观察层面后它仍在起作用。语言学家通常把土著的话语译为合乎理性的信念,或与观察到的土著生活方式相容的信念,而不把它译为明显为假的句子。语言学家当然也不会为此而把土著的语法和语义学不适当地复杂化,因为后一做法也是一种坏的心理学。语言学家在没有找到相反证据的情况下,通常会假定,土著是以相当简单的方式习得语言的,他们的心灵在很大程度上与我们自己的心灵相同。正因如此,分析假设的有效性要受与土人的交流是否成功来检验。交流的成功表现在:依据分析假设,可顺利地与土人对话,并经常可预测到土人的言语和非

言语的反应，以及土人话语的前后一贯和似乎合理。而土人那里出现的惊愕或迷惑不解的反应，以及看起来不相干的反应，常常显示出分析假设在某处出了差错，需要加以修正。

以上阐述表明，在建立分析假设的过程中，

> 语言学家假定了土人态度和思维方式是与他自己类似的，除非有相反的证据；他相应地把他自己的本体论和语言模式强加给土人（只要这与土人的言语及其他行为相容），除非相反的程序提供了惊人的简化。我们不可能希望别的。不确定性论题所力图揭示的观点是：原始翻译者注定要强加给土人的，几乎像他从土人那里发现的一样多。[7]

第二，有可能构成相互竞争的分析假设，其中每一个都与土人的言语行为倾向相容，但它们却把不同的意义（内涵）归于固定句，甚至把不同的指称（外延）归于固定句的某些构成成分。这里起重要作用的是弥补性翻译。奎因举例说，在翻译法语构造“ne … rein”时，我们可把其中的“rein”译为“任何东西”（anything）或者“无一东西”（nothing），只要在翻译“ne”时作弥补性调整：在前一译法中，将“ne”译为不起作用的多余构造；而在后一译法中，将“ne”译为“并非”（否定）。同样，由于在翻译相关的土语发声时作弥补性调整，我们可以将土语“gavagai”译为“兔子”，或者“兔子的未分离部分”，或者“兔子的时间段”，甚至是“兔性”。因此，奎因指出：

> 看起来注定有分类学上非常不同的选择，就其所有相关的言语部分而言，它们全都公平地对待所有的言语行为倾向。[8]

第三，更有甚者，我们不仅不可能知道哪一个是较好的假设，而且也没有一个译文有客观的优先权。换句话说，没有客观

的理由，可以据此去说一组分析假设是正确的，而另一组则不正确。于是，翻译家并不像这样一位雕塑家，他试图复原目前只存双足的大力神海克立斯(Hercules)的雕像。在后一场合，存在一实在即海克立斯雕像失去了的躯干，雕塑家力图忠实地再现这一躯干。而在翻译场合，则没有任何类似于大力神躯干的客观实在。所以，在奎因看来，语义学就具有其他科学幸运地不具有的缺陷。分析假说更像是约定而不像是科学假说。

上面的第三点在奎因的下述话语中得到了极其清楚的表达：

> 两个翻译家可以编纂相互独立的翻译手册，这两部手册都与所有的言语行为和所有的言语行为倾向相容，但其中一部手册会提供另一位翻译家将拒绝的翻译。我的立场是：两部手册都能够是有用的，但至于哪一部是正确的，哪一部是错误的，不存在任何事实问题。[9]

正是具有这种性质的分析假设把不确定性带进了翻译过程。

前已指出，翻译不确定性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意义的不确定性，它等于下述断言：

> IM* 可以表述与所有可能的相关行为倾向相容的不同分析假设系统，它们对于土语表达式的同一用法提供了不同的英语译文，这些译文从直观看来有不同的"意义"；并且，任何一个译文是不是唯一正确的译文，这样的问题是没有意义的。

关于翻译的不确定性，奎因还给出了另外两个论证，一个依据经验决定理论的不充分性论题，另一个依据整体论论题。我

* IM：为"Indeterminacy of meaning"的缩写。

将在第6章阐述这两个论题本身之后，讨论奎因的这两个论证。

5.2 指称的不可测知性

> 指称的不可测知性(词项的不可测知性)是指下述断言：
>
> IR* 可以表述与所有可能的相关行为倾向相容的不同分析假设系统，它们把土语表达式的同一用法，或者译为词项，或者不译为词项；如果译为词项，或者译为单称词项，或者译为普遍词项；进一步地，或者译为抽象的单称词项或普遍词项，或者译为具体的单称词语或普遍词项；并且更进一步，如果该土语表达式被译为具有分离指称的词项，那么将会有不同的分析假说系统，给这个词项确定不同的指称，由此把不同的本体论赋予该土语说话者。并且，在词项身份以及指称问题上，问有没有唯一正确的翻译是没有任何意义的。

奎因利用 gavagai 的例子，着重说明了翻译不确定性的一个重要方面——指称或词项的不可测知性是如何发生的。他指出，

> gavagai 的例子，充其量不过是词项的不可测知性的一个例证，而不是语句翻译的不确定性的一个例证。[10]

假定我们的语言学家归纳地确立了土语观察句"Gavagai"和英语观察句"兔子"的关联，并由此作出结论："gavagai"是一个具体普遍词项，并且它被唯一地译为"兔子"。换句话说，语言学家确信，"gavagai"和兔子恰好指称同一个对象。但语言学家完

---

* IR：为"Inscrutability of reference"的缩写。

全可能相信错了，因为下述一点是完全可能的，即与所有可能的行为证据完全相容：即使"gavagai"是一个词项，它有可能是一个指称兔性(rabbithood)的抽象单称词项，也有可能是一个指称兔子或兔子的未分离部分或兔子的时间段的具体普遍词项。在实指学习或原始翻译的水平上，指称是不可测知的。不可测知性问题之所以出现，是因为兔子的未分离部分和兔子的时间段之间的唯一区别在于它们的个体化。由兔子组成的世界的那个分离部分，由兔子的未分离部分所组成的世界的那个分离部分，以及由兔子时间段组成的世界的那个分离部分，这三者是世界的同一个分离部分。因为当且仅当兔子的一个未分离部分出现时，整个兔子才出现。同样，当且仅当一个兔子出现了一段时间，整个兔子才出现。这里

> 唯一的差别在于你如何把它切割下来。而如何切割的问题，实指或简单的条件反射无论经多长时间重复，也不可能给出答案。[11]

为了判定"gavagai"究竟是对应于兔子的"未分离部分"还是"兔子"，语言学家可以用"gavagai"询问土人，与此同时用手指着一个兔子的未分离部分。但麻烦在于，当语言学家指着兔子的未分离部分时，即使有时还遮盖了兔子身上的其余部分，他也在指着整个兔子。此外，如果语言学家用"gavagai"询问土人，并用一总括手势指着整个兔子，但此时语言学家也指着兔子的多个未分离部分，因此他仍然得不到所需要的结果。

> 这一点看来是清楚的：在这个水平(即实指水平)上，在"兔子"和"兔子的未分离部分"之间，不可能作出哪怕是尝试性的决断。[12]

语言学家的唯一出路是，确定英语"复数词尾、代词、数词、

表示同一的‘是’，以及它所采用的‘同一’和‘其他’”等在土语中的等价物。[13]英语中的这些要素构成了一组相互关联的语法小品词和语法构造，英语中具有分离指称的词项的个体化就是与它们相联系的。一旦语言学家能够确定这些等价物，他就能问土人这样的问题：“这个 gavagai 与那个 gavagai 是同一个吗？”，“这是一个 gavagai 还是两个？”等。于是，语言学家也就能够判别：“gavagai”究竟是对应于“兔子”还是“兔子的未分离部分”或“兔子的时间段”。不过，在语言学家能够表达这样的问题之前，他必须先表述一个与其他的支配着指称的土语表达式相联的分析假设系统。他通过抽象和假设而发展了这样一个系统。他把土语小品词和构造从所观察到的土语句子中分离出来，并试着将这些要素分别与英语小品词和构造相关联。土语句子和与之相联的英语句子似乎是相对于适当的使用场合而匹配的，因此语言学家对他的翻译假设系统感到放心。但是，尽管这种方法在实践上是值得称赞的，并且是我们能够企求的最好方法，但它在原则上仍不能解决在“gavagai”译为“兔子”或“兔子的未分离部分”或“兔子的时间段”以及诸如此类的东西时所遇到的不确定性。因为假若一个可行的分析假设系统把一给定的土语表达式译为“与……同一”，也许另一个同样可行但很不相同的分析假设系统则把它译为“与……有关”。这样，当一语言学家在问“这个 gavagai 与那个 gavagai 是同一的吗？”，他也在不自觉地问“这个 gavagai 与那只 gavagai 有关吗？”。所以土人表示同意并不能用来绝对地确定“gavagai”的指称，由此产生了指称的不可测知性。

由于 gavagai 的例子是人为假设的，奎因又在日语中找出了一个并非虚构的例子，用它去说明指称的不可测知性。[14]在日

语中,有某些小品词叫做"分类词"(classifiers),可以用两种不同的方式解释。通常的解释是,它们附属于数词,一起构成不同类型的复合数词。以数词5为例,若给它附加一分类词"只",你会得到一个数动物的数词"5";若给它加上一分类词"支",你会得到一个用来数细长的东西如筷子、铅笔的数词"5"。按另一种解释方式,分类词不是数词的构成部分,而是如"筷子"或"牛"这样的词项本身的构成部分。如此一来,分类词本身并没有如汉语中的尺、斗、个、只、件、条、根、块、种、双等量词单独所具有的功能。

奎因在日语中找到一个短语,意思是"5头牛"。由三个字组成,其中第一个是中性数词"5",第二个是用于动物的分类词,最后一个大约相当于我们的"牛"一词。关于这一用语有两种很不相同的说明:按一种观点,中性数词"5"与那个分类词一起构成一个可用于动物的变格数词,用它限定"牛"或生成短语"5头牛";按另一种解释,第三个日文词并不对应于个体性语词"牛",而是对应于"牲畜"这个物质名词;那个分类词用于这个物质名词,产生一个复合的个体语词"head of cattle"(……头畜),中性数词再直接用于这类复合个体词,生成短语"five heads of cattle"(5头畜),它实际上相当于"5头牛"。值得注意的是,这里的关键在于,第三个日文字在以上两种说明中具有不同的指称:在第一种说明中,它是指称单个动物的个体语词;在第二种说明中,它是像"水"、"饭"、"土"这样的物质名词。尽管对第三个字的指称解释互不相容,但是通过对属于日语个体化手段的语词的弥补性翻译,这两种说明却产生相同的整体翻译。根据奎因的观点,正如在gavagai这个虚构的例子中一样,在这里问哪种翻译是正确的、哪种是错误的,完全没有用处,根本上是提

错了问题。因为这两种翻译都十分适合整个言语行为。如果有人赞同这种或那种翻译，这与正确或错误的考虑无关，而是基于其他的考虑：譬如，有人倾向于“5头牛”，因为他认为这种译法在英语中很合适；有人则更赞成“5头畜”，因为他认为，这种译法可以更好地感受日语的语言特色。

奎因指出，gavagai和日文中的例子在哲学上的意义在于，它们表明：

> 不确定的东西不只是意义，而且是外延即指称。我关于不确定性的评论开始是对意义相同的挑战。我使大家设想了“一个表达式，它能以两种同等可辩护的方式译为英语，但却在英语中意义不同”。意义相同确实是一模糊的观念，一再受到挑战。对于两个在外延上相同的谓词，从来不清楚何时能说它们在意义上相同，何时在意义上不同；这是有关双足无羽动物与理性动物、或者等角三角形与等边三角形的老问题。指称、外延，一直是确定的东西；意义、内涵，则是不确定的。不过，我们现在面对的翻译不确定性，同等地贯穿于外延和内涵。词项“兔子”、“兔子的未分离部分”，以及“兔子的时间段”不仅在意义上不同；它们也对于不同的东西为真。指称本身证明是行为上不可测知的。[15]

奎因的指称不可测知性观点，有时被误解为关于我们认识的局限性的陈述，“指称的不可测知性”这一提法有时助长了这种误解。于是，奎因在其新著《真理的追求》中指出，“指称的不确定性”是比“指称的不可测知性”更好的用法。[16]他强调指出，指称的不可测知性并不是事实的不可测知性，关于何谓正确的翻译、何谓错误的翻译，根本不存在任何事实问题。正因如此，不同翻译中的所有分析假说都是平等的，只要满足前面提到

的四个起码条件，翻译中就不再有可断定为真或假的东西了。因此，翻译的不确定性不是无法解决的认识论问题的结果，也不是对翻译的认识的普遍怀疑的表达，而是一个应该承认的“形而上学事实”。[17]

5.3 母语中的不确定性

人们可能会怀疑，不确定性问题是原始翻译中特有的，因而是无意义的。但实际上这种想法是错误的，因为它忽视了原始翻译与日常语言学习在行为特征上的类似性。语言学家和学习母语的孩子都必须从观察句开始，都必须掌握同意或反对的语言游戏，都必须有意无意地利用分析假设。当然，两者的情况也不完全相似，因为语言学家已经有先前的语言习惯，这将方便他去习得土著语言，而学习母语的孩子却不具有。但这一差别不足以消除母语学习或翻译中的不确定性。

这里以英语社团中的一个说话者为例。他必须总是把他的会话伙伴的音素串看作是与他自己的相同吗？确实，在一个人的语言环境中模仿其他人的声音(即同音翻译)是语言学习的基本手段。但问题是：我们是否曾系统地背离这种声音模仿即从事异音翻译？我们有时确实这样做过，因为我们发现，由于方言差异和个人的差错，我们邻居对于某些词如“groovy”和“square”的用法与我们自己的不同，于是我们把他的词译为与我们表面相应的词不同的音素串，并认识到这样做有利于交际。因为若不这样做，邻居的话就会显得十分荒谬，而根据威尔逊(N. L. Wilson)的“宽容原则”，要求我们尽可能把邻居看做是与我们自

己一样具有正常理性的人。以类似的方式，我们可以系统地把我们邻居对于兔子的明确指称重新解释为对于兔子时间段的指称，把对于公式的明确指称重新解释为实际是指称哥德尔数的。并且，我们能够

> 通过巧妙地重新调整他的各种相互关联的谓词的译文，以便补偿本体论的转换，从而使所有这些与我们邻居的言语行为相协调。简言之，我们能够在家里重现指称的不可测知性。[18]

奎因举例说，在英语中，"green"（绿的）或"α"有两种不同用法：有时我们把它们用作具体普遍词项，例如我们说草是绿的，或者说某个印刷文字开头是一个 α；有时我们把它们用作单称词项，例如我们说绿是一种颜色，或者说 α 是一个字母。但是，用实指法却无法将这两种用法区别开来，因为教授具体普遍词项"绿"或 α 时所采用的实指，与在教授抽象单称词项时所用的实指没有任何区别。而在这两种不同用法中，该词所指称的对象却是很不相同的：在一种用法下，该词对许多具体对象为真；在另一种用法下，该词命名一个个别的抽象对象。这就是说，在实指学习的基础上，我们不能绝对地测知"green"或"α"这两个英语词的指称。奎因也指出，我们当然能把它们的两个用法区别开来，其办法是看它们在句子中所起的作用：是否带不定冠词或复数词尾？是作单称主词还是作限制语或谓词补足语？如此等等。但这些标准都求助于英语特有的语法构造和小品词，求助于英语特有的个体化装置，而在奎因看来，后者本身都带有翻译的不确定性。于是，从土语翻译的角度看，具体普遍词项与抽象单称词项之间的区别，与"兔子"、"兔子的未分离部分"、"兔子的时间段"之间的区别一样，面临着不确定性的困境。于是，指

称的不可测知性就更靠近了家里。

这样一来，不确定性不仅是原始翻译和语言学习所具有的特征，而且是我们的日常语言交流也具有的特征。奎因充分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他指出：

> 我们似乎正把自身引入一种荒谬的境地：对于任何词项来说，在指称兔子和指称兔子部分或兔子时间段之间，或者在指称公式和指称它们的哥德尔数之间没有任何差别，无论这种差别是语言之内的还是语言之间的，是客观的还是主观的。这确实是荒谬的，因为它意味着在兔子和它的每一个部分或时间段之间没有任何差别，在一公式和它的哥德尔数之间没有任何差别。指称现在看来不仅在原始翻译中是无意义的，而且在家里也成为无意义的。[19]

上述结果的荒谬性来自于：一方面，根据奎因的观点，在暗含于人们的言语行为倾向的东西之外，不存在任何意义以及意义的相似或差别；另一方面，同样根据奎因，在行为证据的基础上，不足以确定词项的意义。这些都是奎因的自然主义语言观和行为主义意义论所导致的荒谬后果，而它们构成了对后两者的严重挑战。奎因为了摆脱这种荒谬境地，发展了关于本体论相对性的学说。

5.4 本体论的相对性

奎因也指出，尽管不可能在行为的基础上绝对地确定土语表达式如 gavagai 的意义和指称，但通过诉诸分析假设，可以相对地确定 gavagai 的意义和指称。这就是说，土语表达式的指称

可以用相对的方式测知。因为完全有可能，一位语言学家根据一套分析假设，将“gavagai”译为“兔子”，而另一位独立工作的语言学家得到了另一套分析假设，它将“gavagai”译为“兔子的未分离部分”。两位语言学家都能说明土人的所有言语倾向，并通过在他们各自的分析假设系统中作出不同的调整，他们就可以得到两部不同的土语—英语翻译手册，这些手册把不同的本体论归于土人。于是，相对于不同的分析假设和翻译手册，“gavagai”就得到了不同的指称。奎因还指出，表达式只有根据其连接规律才能理解，因此，任何服从这些规律的构造，例如哥德尔数，都可以合格地解释为表达式；数同样只有根据其规律即算术规律才能被理解，因此任何遵循这些规律的构造，例如某些集合，可以合格地解释为数；集合反过来只有依据其规律，即集合论的规律，才能被理解。

> 正是在这一意义上，对于数来说，算术就是所存在的一切；关于数是什么，不存在任何绝对的说法；所存在的只是算术。[20]

因此，奎因指出：

> 指称除非相对于一个协调的体系，否则就是无意义的。[21]

这样一来，一个表达式所含的名称在不同的概念系统中有不同的指称，因而没有孤立的、绝对不变的指称。因此，绝对地问一名称是否指称某物是没有意义的，

> 我们必须相对某个背景语言才能有意义地问这个问题。如果我们问：“兔子”在什么意义上指称兔子？于是后退一步；我们需要有一个背景语言来落脚。背景语言使这个问题有意义，即使只是相对的意义；意义反过来也相对这个背景语言。以任何绝对方式询问指称，这类似于询问绝对位置或

绝对速度，而不是询问相对于特定参考框架而言的位置或速度。[22]

这就是指称的相对性，也就是本体论的相对性。

既然语言的指称只有相对于一个背景语言才有意义，那么人们不禁要问，背景语言的指称是什么？如果想有意义地问及背景语言中名称的指称时，是否需要另一个背景语言 L？我们是否会由此进入一种无穷倒退？奎因的回答是：这种无穷倒退是可以避免的，当我们给出相对于一个坐标系的位置和速度时，我们总是能够回过头来谈论该坐标系原点的位置和轴心的取向，而不必诉诸其他的坐标系。在实践中，我们通过手势的指示结束了坐标系的无穷倒退，我们同样可以通过默认我们的母语并按本义理解它的语词来结束询问指称时在背景语言方面的无穷倒退。从理论上说，只要我们认识到：引起这种无穷倒退的，那种找到某种最终的、绝对的和唯一正确的基础的希望，是一种幻想或虚假的追求。没有绝对的位置或速度；只有各个坐标系相互之间的关系，最终是事物之间的相互关系。

我认为，有关指称的类似问题需要一种类似的回答，即一种关于理论的对象是什么的关系理论。有意义的不是绝对地说一个理论的对象是什么，而是说一种对象理论如何可解释或重新解释为另一个理论。[23]

这就是说，奎因通过诉诸一种关系理论来结束无穷倒退，这显示了奎因的本体论相对性学说的实质。这个学说明显地是与他的语言哲学相关联的：翻译是不确定的，除非相对特定的翻译手册；语言的指称是不可测知的，除非相对于某种唯一的翻译。而一个理论或一种语言中名称的指称不是别的，正是该理论或语言的本体论。因此，假如语言的指称是相对的，它的本体论必然

也是相对的。

在奎因那里，本体论的相对性有三层意思：

第一，相对于背景语言。假定我们在一个理论内，借助于该理论的变元来考察其对象，这些对象就是其变元的值，并且该理论的论域不能在绝对意义上规定。在这个理论的语言中，有一些可借以划分该理论论域的各个部分的谓词，它们在该理论的规律中起着不同的作用。在这个背景理论中，我们可以表明：某种其论域为背景论域的一部分的从属理论可以被重新解释为另一个更小部分。只有相对于这种有它自己的虽被采纳但最终仍不可测知的本体论的背景理论，这种关于从属理论及其本体论的讨论才是有意义的。

奎因指出，人们倾向于简单作出结论说，无意义性产生于我们试图对论域内的一切事物作出断言；全称谓述仅仅在具有更大论域的背景理论内才有意义，而这时它却不再是全称的。一种广泛流传的观点认为，没有任何真正的谓词是对于一切东西为真的。因为一个谓词具有意义，仅是与它所排除的东西相比较而言的；于是对一切事物为真就会使一个谓词成为无意义的。有人如卡尔纳普，试图避免这一结果，因而把全称谓词分为事实真的与非事实真的，或者内部真的与外部真的。确实有谓词如“自我同一”，对一切事物为真却并不归于无意义。并且，任何有意义的事实陈述，都可以任意地转变为对一切事物作断言的形式。例如谈到琼斯时说他唱歌，根据逻辑规律，这就等于说：对于一切事物而言，它或者不是琼斯或者唱歌。奎因由此强调指出：

> 当以绝对的方式处理本体论问题时，使它成为无意义的不是全称性，而是循环性。一个形如“什么是F”的问题，只有

> 求助于一个其他词项才能回答："F 是一个 G"。这一回答只具有相对的意义：相对于非批判地接受的"G"。[24]

这就是说，一个理论内的名称指称什么对象，只有相对于它所从属的未加批判就加以接受的背景理论才能加以确定。

第二，相对于翻译手册。奎因指出：

> 本体论确实在双重意义上是相对的：唯有相对于某个背景理论，相对于某个选定的把一种理论译为另一种理论的翻译手册，才能有意义地限定一个理论的论域。[25]

奎因论述说，一个理论包含逻辑符号，如量词符号，表示真值函项与同一的符号，此外还包含描述的或非逻辑的符号，最典型的有单称词项即名称和普遍词项即谓词。假定我们在一理论内的真陈述中，抽象掉非逻辑词汇的意义以及变元的值域，留给我们的只是该理论的逻辑形式，奎因称之为"理论形式"(theory form)。现在我们可以这样来重新解释这一理论形式：给它的量化变元选择新的论域作为其值域，并指派论域中的对象给它的名称，选择论域的子集作为它的一元谓词的外延，如此等等。该理论形式的每一个此种解释，如果使该理论形式为真，则称为它的一个模型。一给定的实际理论意谓着这些模型中的哪一个，当然不能从其理论形式猜出来。相反，其名称和谓词的暗含指称，必须或者通过实指法，或者通过将其释义为某种先已熟知的词汇才能获悉。奎因指出：

> 这两种方式中的前一种已证明是得不到确定结果的，因为即使撇开影响同一和其他逻辑词汇的翻译不确定性不谈，也还有一个延迟实指的问题。于是，释义为某种先已熟悉的语汇，就是我们唯一的凭借；而这就是本体论的相对性。询问我们包含一切的理论的所有词项的指称变成无意义

的，因为这要求其他的词项，仅相对于后者而言，才能提出或回答上述问题。[26]

奎因接着指出：

在一理论内部说，我们的理论形式的各种可能模型中的哪一个是我们的真正的或臆想的模型，于是也成为无意义的。[27]

释义(Paraphrase)在奎因那里是一重要概念，实际上是指一种翻译，例如把用日常语言表述的理论释义为用他所谓的"标准记法"表述的理论，因此释义只有相对于某种先已选定的翻译手册才能进行。

第三，相对于指称量化，也就是相对于关于量词的指称(亦称对象)解释。在奎因那里，指称问题(本体论问题)是与量词和变元相关的，"存在就是作为约束变项的值。"而量词有两种解释：指称解释和替换解释。

指称解释诉诸变项的值，因此要求给出变项的取值范围即给出论域。例如，根据指称解释，

$(\forall x)F(x)$意味着"对于论域D中所有对象x，x是F"；

$(\exists x)F(x)$意味着"对于论域D中至少一个对象x，x是F"。

应该指出是，指称解释所要求的论域可以是全域，即由一切事物组成的类；也可以是满足特定要求的某一具体论域，例如自然数集、实数集、人的集合，等等。

替换的解释并不要求给出论域，即是说它并不诉诸变项的值，而是诉诸于变项的替换实例(替换式)。应该强调指出，变项的值和变项的替换式是根本不同的，前者是指语言之外的某种实体，即某个特定论域中的个体或个体的性质与关系；而后者仍

然是某种语言实体，是指能够用来替换变元的表达式。例如，单称词项是个体变项的替换式，而单称词项所指称所命名的个体才是变项的值；数的名称是算术变元的替换式，而算术变元的值则是数本身。于是，根据替换的解释，

$(\forall x)F(x)$意味着"'F(…)'的所有替换式都是真的"；

$(\exists x)F(x)$意味着"'F(…)'的至少一个替换式是真的"。

这两种不同的解释会对一个理论的本体论承诺产生不同的影响。由于客观的解释诉诸变项的值，因而量词所约束的就不是单纯的变项，而是变项所指称和命名的对象，而这将导致明显的本体论承诺。例如，谓词演算中有这样一条定理：

$(\exists x)(F(x) \vee \neg F(x))$

按照客观解释，这条定理是说：至少存在一个对象（个体），它或者是F或者不是F。而这就承诺了：至少存在一个个体。但由于替换的解释诉诸变项的替换式，因此上述定理只是说，至少有一个"$F(\cdots) \vee \neg F(\cdots)$"的替换式是真的。这里所断定的只是替换式的存在，而不是某种语言外的实体的存在。并且，奎因还指出，替换解释不能区别名称与其他词项，也不能区别真正指称对象的变元和其他表示空位的变元。

> 对于一理论来说，如果其仅有的量化被替换地解释，则本体论就是无意义的。……有关它的本体论的问题，只有相对于将该理论译为一背景理论——在其中我们使用指称量化——的某种翻译而言，才有意义。其答案既依赖两个理论，又依赖于所选定的将一理论译为另一理论的翻译方式。[28]

奎因指出，假定一理论有无穷多的名称，并假定有办法处理用该理论词项所表述的该理论的记法和证明。如果我们能成功

地证明，每次用一名称替换某一开语句中的变元所得到的句子都为真；但我们同时还证明：该开语句的全称量化式为假，那么，我们确实已证明该理论的论域内包含着一些无名称的对象。

> 在这种情形下可以作出绝对的抉择：赞成指称量化，反对替换量化，而不必退回到一个背景理论。[29]

这是因为，指称量化诉诸一理论的论域内的对象，而替换量化则诉诸论域内对象的名称，因此当我们证明理论的论域内有无名称的对象时，则该理论的量化只能是指称的，而不能是替换的。不过，在以上概述的这一类理论内，可能根本没有这样的开语句：只要一个开语句使得每次替换它其中的名称所得到的语句能被证明，则它的全称量化式在该理论内也能被证明。在这类情况下，人们可能会把该理论的论域看作是没有无名称对象的，但他不必这样做。他仍然能够坚持认为该理论包含无名称的对象。

> 情况可能碰巧是，无名称的对象在下述意义下与有名称的对象是不可分离的：无名称对象的所有属性碰巧也为有名称对象所具有。[30]

奎因引用一个包含所有实数的理论为例证说明这一点。他最后总结说：

> 某些理论能够证实它们自身内存在无名称对象，并因此凭自身力量断定指称量化；其他理论不得不依赖背景理论才能做到这一点。……指称量化仍是本体论的关键用语。[31]

于是，若撇开背景理论，本体论就是在双重意义上是相对的和无意义的：

> 除开不能绝对地说对象是什么外，我们有时甚至不能客观

地区分指称量化和替换量化。而且，当我们使这些因素相对于一背景理论而言时，相对化本身就有两个构成要素：相对于背景理论的选择，并且相对于选择如何去把对象理论翻译为背景理论。至于背景理论本身的本体论，甚至它的量化的指称性——这些问题反过来又需要一个背景理论。[32]

奎因进一步指出：

本体论方面的倒退，使我们想起真及其类似概念如满足、命名的语义学方面现已为人熟知的倒退。我们从塔斯基的工作中知道：在这种意义上，一理论的语义学通常要求一个在某种程度上更具包含性的理论。这一相似性也许不会使我们惊奇，因为本体论和满足都是指称问题。无论如何，由于其难以理喻性，由于其空虚性(除非偶尔相对于一更广大的背景)，真和本体论这两者，在某种忽然相当清楚并且甚至是宽泛的意义，可以说属于超验的形而上学。[33]

5.5 翻译不确定性论题批判

普特南(Hilary Putnam)曾兴奋地称，奎因关于翻译不确定性的论证是“自康德的先验范畴演绎以来最吸引人的引起最广泛讨论的哲学论证”。[34]弗里德曼曾经指出，

奎因的翻译不确定性论题也许是当代哲学中最著名并得到广泛讨论的论题。[35]

确实，关于这一论题存在着许多的争议和反对意见。有人曾指出，奎因实际上只证明他关于分析假设所强调的第一点，即他已

证明:从认识论角度看,翻译手册相对于行为证据是不充分决定的;但他并没有证明他关于分析假设所强调的第二点,即并没有证明:存在一种指称的(或者说本体论的)不确定性,它不同于翻译手册在认识论的不充分决定性,而是对后者的补充。正是这第二点使得分析假设区别于普通的科学假说,它表明:翻译相对于某类行为证据的不确定性,不同于物理理论相对于观察的不充分决定性。因此,翻译的不确定性论题至少在一关键之点上没有得到论证。[36]

关于奎因的翻译不确定性论题,我想指出以下四点:

第一,原始翻译是语言学习的特例,只与言语行为倾向及行为意义相关,因而翻译对错没有事实问题。

如上所述,原始翻译是对热带丛林中某个与世隔绝的土著部落语言的翻译。进行此种翻译的语言学家与学习母语的儿童在许多方面是相同的:(1)他们都对所要学习的语言没有任何事先的了解,在原始翻译情形下,语言学家不具备土语与他的母语之间对应的任何知识,没有任何先已存在的翻译手册可供依凭;(2)与儿童一样,语言学家学习土语的起点是与当下的言语刺激直接相关的场合句,特别是其中的观察句,

> 因为观察句是我们(作为儿童和专业语言学家)首先能够学会的句子……它们提供了掌握语言的唯一途径。[37]

(3)在原始翻译的三步——现场记录并补步猜测、识别同意与反对的词语、语言匹配——中,前两步基本上停留在儿童实指学习的阶段,其具体机制包括观察、猜测、归纳、概括等等。但是,原始翻译在一个重要之点上不同于儿童的母语学习:即儿童在进行母语学习时,除了某种遗传潜质外,并没有任何实际的语言学知识,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他的脑袋是一"语言白板"。而进行

原始翻译的语言学家尽管对他所要翻译的土语一无所知，但他却具备了极其丰富的母语知识，是母语专家。在进行原始翻译时，他通过移情机制和宽容原则，会不时自觉不自觉地把他的母语知识投射到土语上，他的翻译手册就是这样编纂的，因此翻译手册带有大量的猜测性成分，存在对现场证据的超越。由于上述原因，原始翻译只不过是语言学习的特例，并因此隶属于奎因自然化认识论的总体框架之内。

奎因在意义方面是行为主义者，他认为语言意义只是行为意义，语义学中相关的事实也只是行为事实，即外显的言语行为倾向。不同的翻译手册尽管互不相容，但都与外显的言语倾向总体相一致，即都与行为事实总体相符合。正因如此，互不相容的翻译手册之间谁对谁错，就没有事实即言语行为倾向总体方面的判据。它们都可以是正确的，这就等于说它们根本没有对错之分！ 奎因本人正是这样解释的：

> 我的翻译不确定性论题说：互不相容的翻译手册能够与完全相同的言语倾向分布相一致，但与翻译的正确性相关的自然事实只是言语倾向。于是互不相容的翻译手册能够与完全不同的自然总体状况、因而也与完全相同的微观物理状态分布相一致。但由于互不相容，两部翻译手册几乎不能同是正确的。那么其中哪一部是正确的呢？我说没有事实问题。这说明我把事实问题等同于微观物理状态的分布。[38]

顺便指出，国内哲学界曾把奎因的翻译不确定性论题译为“译不准原理”，这是完全错误的。因为翻译只与言语行为证据有关，其真假对错没有事实问题，所以也就没有译得准不准的问题。如果硬要谈论准不准的话，既然不同的翻译手册都与言语

行为倾向的总体相符合，它们都是准的，但没有一个比另一个更准。不过，这里要强调指出，我们千万不能将奎因的论题误解为可以用它为任何质量低劣的翻译作品开脱，说它们没有优劣、对错之分！事实绝非如此。奎因论题的意思是：言语行为证据本身不能唯一地决定翻译手册，手册的编纂尚有语言学家主体因素的介入，于是根据不同翻译手册所进行的翻译就带有某种不确定性。至于我们日常进行的语言翻译，例如英汉翻译，是相对于公认的翻译手册进行的，因而是确定的，不同译文之间的高下、优劣甚至对错，有确定的、客观的判据。

第二，翻译不确定性论题的主旨是拒斥作为心理实体的意义，它是奎因自然主义语言观和行为主义意义论的必然推论。

根据广为接受的弗雷格的观点，语词的意义是概念，语句的意义是命题。命题概念之所以必要，其原因之一是它可以解释翻译的运作：语言 L_1 的一个语句 A 与语言 L_2 的一个语句 B 表达了同样的意义即命题，正是后者构成了翻译的对象。奎因指出：

> 翻译不确定性论题所表明的是，作为语句之意义的命题概念是站不住脚的。[39]

这是因为：(1)在奎因看来，如果有意义的话，它只能是行为意义，必定在言语行为倾向中表现出来。既然面对同样的行为证据，翻译家们提出了不同的翻译手册，它们都与言语行为倾向的总体相符合，因而都是正确的；但它们彼此却互有歧异，甚至互不相容，这表明作为翻译对象的语句有不同的意义，因而没有唯一确定的意义，作为不同语句所表达的唯一确定意义的命题概念不成立。(2)我们不能为语句意义即命题的同一提供外延的和行为主义的标准。如此看来，翻译的不确定性论题所要拒

斥的是内涵主义或观念论的语义学，所要确立的则是关于语言的自然主义和行为主义的研究方式。

对奎因来说，意义只有在行为基础上才能获知，并且只有根据行为标准才能得到阐明；除了能从可观察情景的外部行为倾向中探明的东西之外，既不存在意义，也不存在意义的相似或差别；并且，两个表达式是否在意义上相似，这个问题没有任何已知或未知的答案，除非这些答案在原则上由人们的已知或未知的语言倾向所决定。翻译不确定性论题正是奎因这种意义观的必然推论。他在论证这一论题时所考虑的原始翻译至少包括三步：(1)现场记录并初步猜测，此时翻译家基本上是以纯粹观察者的身份出现的。(2)确定土人表示同意或反对的词语，此时翻译家要使用实验方法和假说演绎法。(3)语言匹配，即建立翻译家的母语和土语的对应关系，这一步要利用分析假设。而行为证据对分析假设的决定是不充分的，即是说，有可能存在几组相互竞争的分析假设，它们与言语行为倾向的总体相容，而彼此却不相容。更重要的是，关于它们谁对谁错，不存在事实问题，即不能在行为证据的基础上加以判定！正是具有这种性质的分析假设把不确定性带进了翻译过程，导致了"意义"或内涵的不确定性和指称或外延的不可测知性。

第四，翻译的不确定性是一个认识论命题，它所揭示的与其说是人认识的局限性，而毋宁说是人在认识过程中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由于语言学习是奎因自然化认识论的研究主题，而原始翻译又是语言学习的一个特例，因而关于翻译不确定性的陈述并不是一个单纯有关语言翻译的命题，而是一个认识论命题。这常常导致有人把它误解为揭示了人类认识的局限性，事实并非

如此。这一论题所说的不是人不可能达到唯一正确的翻译——所谓的不可翻译性,而是本来就不存在唯一正确的翻译。意义、指称和本体论在言语行为证据上不可能是完全确定的,因此,人们对它们的理解和把握在很大程度上带有猜测性质。这样一来,翻译不确定性论题不但不是对于人的认识局限性的陈述,而毋宁说是对于人在认识过程中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的揭示:人在语言学习和原始翻译过程中,并不只是一架接受某种刺激从而输出某种反应的机器,相反,他始终带着他的先天禀赋和后天获得的知识、才能等,充分发挥着他的主体能动性和创造性,不断向对象界提问并要求回答,并根据反馈来能动地修正自己的认识、方案与策略,以便取得更大的实践成功! 因此,儿童和语言学家在语言学习、原始翻译中的行为,不能完全由条件反射、刺激—反应论来说明,它们构成了对奎因的行为主义的反讽和归谬! 或者说,奎因的行为主义已不是严格的、僵硬的,而是溶入了许多非行为主义因素。

注　释

[1][2][3][4][5][6]　W. V. Quine: *Word and object*, p. 27, p. 29, p. 68, pp. 69—70, p. 70, pp. 68—72.

[7][16][39]　W. V. Quine: *Pursuit of Truth*, pp. 48—49, p. 50, p. 102.

[8][11][12][13][14][15][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7]　W. V. Quine: *Ontological Relativity and Other Essays*, p. 34, p. 32, p. 32, p. 32, pp. 35—37, p. 35, p. 30, p. 47, pp. 47—48, p. 48, p. 48, p. 48, p. 50, p. 53, pp. 54—55, p. 54, p. 30, p. 64, p. 64, p. 65, p. 65, p. 66, p. 67, pp. 67—68, p. 89.

[9][10]　W. V. Quine: "Facts of the Matter", *American Philosophy*:

From Edwords to Quine, ed. by Shahan and Merrill, The Harvester Press, p. 167, p. 182.

[34] 转引自施太格缪勒:《当代哲学主流》下卷,第 262 页。

[35] M. Friedman: "Physicalism and the indeterminacy of translation", *Nous* 19, 1975, p. 353.

[36] Paul Gochet: *Axcent to Truth, A Critical Examination of Quine's Philosophy*, Munichen Wien Philosophia Verlag, 1985, pp. 55—57.

[38] W. V. Quine: "Reply to Hilary Putnam", *The Philosophy of W. V. Quine*, edited by L. Hahn and P. Schilpp, pp. 459—461.

第 6 章

"具有经验意义的是整个科学"

——奎因的整体主义知识观

奎因从对基础论或还原论的批判中，引出了整体主义知识观，它包括下述要点：(1)我们的信念或知识是作为一个整体面对感觉经验法庭的，具有经验意义的是整个科学。(2)由于整体内的各个陈述在逻辑上是相互联系的，对整体内部的某些陈述的再评价必将引起整体内部的重新调整，对其真值的重新分配。(3)在顽强不屈的经验面前，整体内部的任何陈述都可以被修正或免予修正，甚至逻辑—数学规律也不例外。(4)之所以如此，是因为经验证据对于理论整体的决定是不充分的。(5)所以，在理论的评价和选择上，不存在唯一确定的真理标准，而受是否方便和有用这样一些实用主义考虑支配。这里，(1)—(2)点可概括为"整体论论题"，亦称"迪昂—奎因论题"；(3)点可概括为"理论内陈述的可任意修正性原则"；(4)是"经验决定理论的不充分性论题"，它在这里成为支持整体论论题和可修正性论题的逻辑依据；(5)充分展现了奎因哲学的实用主义倾向。下面的论述将根据理论之间的逻辑关系来展开，即先讨论经验决定理论的不充分性论题，然后讨论整体论论题，最后讨论理论评价与选择的

标准。

6.1 经验决定理论的不充分性

经验决定理论的不充分性是指，我们关于世界的理论超越了我们对这个世界的观察，因此从同一组观察可以发展出不同的相互竞争的理论；换句话说，我们的理论是被我们所有可能的观察所不充分决定的，我们注定有经验上等价但逻辑上不相容的理论。在讨论这一论题之前，我们有必要对理论的经验内容、经验等价等重要概念进行一些阐释与厘清。

6.1.1 理论的经验内容与经验等价

如前所述，奎因自然化认识论的中心任务最后被归结为说明观察语句与理论之间的关系；并且，奎因所讨论的理论只限于已用或可用他所谓的标准记法表述的理论。他后来又引入“理论表述”(theory formulation)一词，说它“只不过是一个句子——最典型地是由该理论的所谓公理组成的一合取句”。[1]于是，问题就变成要说明观察句与理论表述之间的关系。

奎因指出，理论表述与观察句有某种内在关联，即它们共有某些词项。在本书3.4节中已指出，观察句是有理论负荷的，这就是说，在观察句中出现的词项重现于理论表述中。一句子成为观察句，并不是由于不含这类词项，而是由于当目睹现场证据时，该语言的所有说话者都会一致地赞成或者反对它。这些共同具有的词项构成了观察句与理论表述之间的关联。这只是事

情的一方面。另一方面，理论表述与观察句之间有很大的差异：理论是用恒久句表述的，后者一旦为真或为假，就永远为真或为假，不会改变真值；而观察句是场合句，它只有在相应的感觉刺激伴随时，才会得到说话者适当地赞成或反对。因此，要建立观察句与理论表述之间的逻辑关联，首先就必须把观察句恒久化，即给它加上时间和位置参数。例如，把“天在下雨”变成“1993年9月15日下午3时15分在北京大学天在下雨”；把“周培源去世”变成“周培源于1993年11月24日上午12时30分在北京医院逝世”。

奎因指出，即使如此，我们仍然不能期望科学理论能直接地蕴涵此类观察句——奎因称之为“有足的观察句”(pegged observational sentence)，即不能直接建立理论表述与观察句之间的逻辑关联。因为科学通常只在假定初始条件后才会预言观察，即我们拥有某种可观察情景，再假定我们的理论是真的，那么它所预言的其他观察事件将会发生。于是，科学理论所直接蕴涵的，就不是一个恒久的观察句，而是一个观察条件句“如果φ那么ψ”，其中ψ是一恒久的观察句，φ陈述初始条件。由于初始条件也是可观察的，因此φ也是一恒久的观察句，并且由于初始条件往往不只一个，因此φ往往是几个不同的恒久观察句的合取。

由此产生一个问题，φ所表达的初始条件涉及的时间和地点，可能与ψ所提到的时间和地点存在某些间隔或距离。那么，在所预言的观察发生的时空场合，实验家如何知道被假定的初始条件此前已被满足了呢？他只能靠他的记忆、实验记录和他人证言，由此推知初始条件先前已被满足。但是奎因认为，此推论已是科学理论的一部分，尽管是隐含的且未被意识到的一部

分。严格说来，实验家所进行的只是当下的观察，这要求观察条件句"如果 φ 那么 ψ"在其两个子句中涉及同一时间和同一地点，我们由此就不再需要限定时间和地点，而获得了一般性。奎因将这类观察条件句称为"观察断言句"（observational categoricals）。

奎因指出，观察断言句的一般形式是"无论何时 φ，都 ψ"（whenever φ, ψ），其变体有"无论何处 φ，都 ψ"（wherever φ, ψ），"当 φ 时，ψ"（when φ, ψ）等等。观察断言句

> 由观察句复合而成。"无论何时"并不用来使时间实体化和量化。它意谓着一种先于任何对象化指称的不可归约的普遍性，这种普遍性的意思是：由一个观察句所描述的境况不可更易地伴随着另一观察句所描述的境况。[2]

需要指出的是，尽管观察断言句由两个场合句复合而成，但它本身却是一固定句，这样就使建立理论与观察之间的逻辑联系成为比较容易的事情，即从用固定句表述的理论中推出也是用固定句表述的观察断言句，然后把后者交付观察去检验。因为组成观察断言句的是两个观察句，因而可以由观察来对它们进行证实或证伪。

观察断言句受到一组观察的检验。奎因认为，它不能被一组观察绝对地证实，因为它所包含的每一子句都是全称语句，正如休谟和卡尔·波普所表明的，经验的归纳不能证实一全称命题。但是，观察断言句能为一组观察所拒斥，例如，若观察到太阳升起而小鸟不叫，则可拒斥观察断言句"若太阳升起，则小鸟歌唱"；观察到长在河边的柳树不向水边倾斜，就可拒斥观察断言句"当柳树长在水边时，它就会向水边倾斜"。于是，奎因指出，

纯粹的观察只提供否定的证据，用以拒斥一供验证的理论所蕴涵的观察断言句。

根据一肯定的和一否定的观察拒斥一观察断言句，那么你也已经拒斥蕴涵它的无论什么东西。[3]

不过，奎因又指出，实际上没有人能在证实和证伪之间划出一条绝对分明的界限，证伪就像证实一样也不是绝对的和决定性的。这是奎因的整体论思想中的应有和必有之义。

奎因正是利用观察断言句这一概念，给出了理论或理论表述的经验内容与经验等价的定义：

我们可以说，一理论表述所蕴涵的那些观察断言句构成了它的经验内容，因为只有观察断言句才把理论与观察连接起来。如果两个理论表述蕴涵着全部相同的观察断言句，则它们是经验等价的。[4]

奎因紧接着指出：

一理论表述只是蕴涵它的观察条件句，而不相互蕴涵。它们可以是经验等价而不是逻辑等价的。[5]

在新著《真理的追求》中，奎因关于经验意义或经验内容给出了一个有些不同的定义。他说，一观察断言句对于一给定说话者是分析的，如果对他来说，该句的一个子句的肯定的刺激意义包含于另一子句的肯定的刺激意义之中；否则它就是综合的。一语句或语句集是可检验的，如果它蕴涵某些综合的观察断言句。两个观察断言句是同义的，如果它们各自的子句有同样的刺激意义。

于是，一可检验语句或语句集对于该说话者的经验内容，就是它所蕴涵的所有那些综合的观察断言句加上后者的所有同义句的集合。[6]

一对可检验的语句或语句集对于该说话者是经验等价的，如果它们对他来说有完全相同的经验内容；对于一群体的经验等价可相应定义为对于该群体的每一成员的经验等价。奎因的上述定义容许单个语句具有自己的经验内容。他解释说：

> 有些未被组合的单个句子定性为可检验的，最明显的就是观察断言句本身。不过，在很大程度上，可检验的语句集或合取必须是足够大的，这是整体论的要求。[7]

他强调指出：

> 观察断言句学说的意义就在于：在科学不曾分割它的经验支撑物的范围内，去解释感觉刺激与科学理论的关联。[8]

6.1.2 不充分决定论题

这一论题的内容是：经验证据对于理论的决定是不充分的，因此我们注定有经验上等价但逻辑上不相容的理论。早在《经验论的两个教条》(1951)一文中，奎因就表达了这一思想，例如他指出：

> 边界条件即经验对整个场(指知识总体——引者)的决定是如此不充分，以致在根据任何单一的相反经验要给哪些陈述以再评价的问题上是有很大选择自由的。[9]
>
> 全部科学，数理科学、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是同样地但更极端地被经验所不完全决定的。[10]

1970年，奎因在一篇题为《论翻译不确定性的理由》的论文中，对这一论题给出了非常清晰的表述和论证：

> 自然地，它(指物理理论，或我们关于世界的理论——引者)是被过去的证据所不充分决定的；一个未来的观察可能与

之相冲突。自然地，它是被过去和未来的证据一起不充分决定的，因为某些与之相冲突的可观察事件可能碰巧未被观察到。而且除此之外，许多人都将同意，物理理论甚至是被所有可能的观察不充分决定的。……考虑该语言的所有观察句，即所有适于用来报道外部世界中的可观察事件的场合句，将日期与场所一并加给它们，不必顾及观察者是否在场。仅仅根据外部世界中的可观察(虽然未观察到)的过去和未来的事件，这些含时间、地点的语句中有些是真的，而其他的是假的。现在我关于物理理论的观点就是，物理理论甚至是由所有这些真理不充分决定的。尽管所有可能的观察都被确定了，理论仍能够发生变化，物理理论能够互相冲突，同时仍与所有可能的资料(在其最广义上的)相一致。一句话，它们能够在逻辑上不相容而在经验上等价。这就是我期望赢得广泛赞同的观点，……即使仅仅因为理论词项的观察标准如常见的是如此灵活和不完整。[11]

奎因的这一段话值得引起我们的认真注意。他在其中谈到三种不充分决定性：(1)物理理论不被过去的观察所充分决定，因为未来的观察可能与之相冲突；(2)也不被过去和未来的观察一起所充分决定，因为某些与之相冲突的观察可能未被注意到；(3)它甚至不被所有可能的观察所充分决定，因为理论词项的观察标准是如此灵活和不完整。正因如此，

理论(理论表述)能够在逻辑不相容，而仍是经验上等价的。[12]

这里，前面两点所谈的是事实上的不充分决定性，而最后一种所谈的是原则上的不充分决定性，它才是奎因的不充分决定论题的本义，并且正是它才具有重要的哲学意义。

对于这种原则上的不充分决定性，奎因给出的唯一理由是：理论词项的观察标准是如此灵活和不完整。他论述说，观察句和理论语句之间的联系是复杂而微妙的。在观察句阶段，理论语言最终所具有的一般形式仍然是不确定的，更别说语言的本体论了。观察句是作为整体与感觉刺激相关联的，至于感觉刺激的何种方面能以某种方式单独出来作为对象，在观察句阶段不存在任何暗示。本体论问题的谈论一直是无意义的，除非我们达到了某种可视为量化或关系从句的东西。在观察句阶段，甚至无法预知理论语言会含有可视为量化或关系从句的东西。学习语言的儿童从观察句跨入语言的指称部分，这一步是凭借一系列不可还原的类比跳跃，在不完全证据的基础上完成的，它

> 具有历史偶然性和文化遗产的任意性质；不存在任何必然性的暗示。[13]

在科学实践中，人们完全可能遇到这样一种情况：有一组假说H，还有另一组与H相矛盾的假说H′，当我们改变整个理论T，以致于用H′取代了H时，所得到的理论T′仍同T一样能与所有可能的观察相一致。显然，在经验信息可分配给H和H′的范围内，H和H′两者显然传达了相同的经验信息，然而它们之间仍然是不相容的。由此看来，

> 确实地，即使我们有一个观察的神谕，它可将真值赋予可用我们的语言表达的每个固定观察报告，也还不足以在大量可能的物理理论之间作出裁决，这些理论中的每一个都完全与那个神谕相一致。[14]

因此经验对于理论的决定作用是不充分的，我们注定有经验上等价但逻辑上不相容的理论表述。

奎因指出，当黎曼几何如欧氏几何应用于球面时，就是一明

显的例子。黎曼几何说直线总是相交;而欧氏几何说,有些直线相交,有些直线不相交,并且球面上根本就没有直线;因此它们两者在逻辑上是冲突的。奎因还指出,我们先设想,一个对我们关于世界的总体科学理论的穷尽无遗的百科全书式表述,并且又设想一个类似的表述,只不过它们一个含有在观察句中不出现的词项"分子",另一个却含有在观察句中不出现的词项"电子"。这两个表述是经验等价的,因为它们各自所蕴涵的观察断言句是相同的,后者都不含构成两种表述区别的词项"分子"或"电子"。但这两种表述却是逻辑不相容的,因为一个把属性归于分子,而另一个却否定分子而把属性归于电子。不过,奎因也意识到,上述不同的理论表述并不是逻辑上真正不相容的,其冲突可以通过谓词的重新解释来消除。所谓谓词的重新解释,奎因是指

> 从我们的谓词词汇表到我们的开语句(从 n 元谓词到 n 变元语句)的任何映射。[15]

例如,在前一例子中,通过把黎曼几何中的"直线"重新解释为"大圆"就可消除黎曼几何与欧氏几何之间的冲突。而在后一例子中,通过允许"分子"与"电子"相互转译,可以把那两种表述看作是对于同一理论的稍微有点不同的表述。奎因后来似乎对不充分决定论题的合理性发生了怀疑。这一论题是说:

> U 对于任何一个理论表述,都存在与它经验等价但逻辑不相容的另一个表述,并且不能通过谓词的重新解释将后者翻译为与它逻辑等价。

奎因认为,

> 就其最普遍的形式而言,如此解释的不充分决定论题确实是不成立的。[16]

其理由有二：首先，上面各例不能说明不充分决定论题。所需要的例证应是经验等价，逻辑不相容，并且不可由谓词的重新解释来消除冲突的理论表述。即使如此，U中所陈述的条件仍不足以排除无意义的不充分决定的例证。假设我们有一适当的自然理论，并加给它一些对其经验内容没有任何影响的其他语句，通过给该理论加一些不同的语句，我们至少可以构造两个与原理论逻辑相容而彼此却无可挽回地不相容的理论。假定A是我们原有的理论，语句P在其中从不出现。通过分别给A加P和¬P，我们得到两个理论'A∧P'和'A∧¬P'，它们都与A逻辑相容，但彼此却不相容。我们一般不会要求承认这两个新构造的理论能够从哲学上有意义地说明不充分决定论题。所以，U看起来是太弱了。其次，举这样一个理论表述为例，它蕴涵数目有穷的观察断言句，这有穷多个句子的合取将是它自身的理论表述，但并不与任何一个理论表述不相容。这样一个理论就是U的反例。差不多同样的困难也出现于一理论蕴涵无穷多个观察断言句的场合，因为所有这些断言句可能被单独一个或有穷多个全称量化断言句所包含。没有任何恰好蕴涵那些观察断言句的理论表述能与之相冲突。最后，没有任何办法可以确定，不可能找到可使两个理论表述逻辑上等价的关于谓词的重新解释。

尽管遇到了上述困难，奎因并不想完全抛弃不充分决定论题，而只是对它作了更为温和的修正。经修正的不充分决定论题是：

U′ 我们的世界体系注定有经验等价的不同选择，如果我们碰巧发现了它们，我们将找不到任何途径通过谓词的重新解释来使得它们逻辑上等价。

奎因说：

这一含糊而有节制的论题就是我所相信的。[17]

应该指出，不充分决定论题是翻译不确定性论题赖以成立的基本根据之一。奎因的论证如下：观察本身不足以以唯一的方式确定一个理论的理论语句。在这方面，可以说该理论在方法论上是由观察不充分决定的，或者说它有经验的缺口。在原始翻译的背景下，当一位语言学家翻译这样一个理论时，他通过匹配刺激意义来翻译该理论的观察语句。除此之外，他必须使用分析假设，凭借这些分析假设，语言学家得以弥补该理论的经验缺口。不过，分析假设本身在方法论上是由被翻译理论的观察语句(实际上是所有可能的观察语句)所不充分决定的。这样一来，语言学家就可以选择某些另外的分析假设系统，它也许会对于该理论的某些固定句提供逻辑上不相容的译文。正是在这里，原有的经验缺口再一次出现：译文是在方法论上不充分决定的关于话语的话语，它本身在该理论中也是在方法论上不充分决定的。还应补充的是，人们必须承认的翻译不确定性的程度，取决于他们在物理学中将会承认的对于经验缺口的估计。

由于不充分决定论题是翻译不确定性的基本论据之一，于是在这两者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平行对应：

一方面，我们有两个不相容但同等可信的翻译系统，每一个都提出另一个将拒绝的某些译文。另一方面，我们有两个不相容却经验等价的世界体系。……我们能够协调这两个翻译系统，其办法是承认它们在定义不同的关系即翻译 1 和翻译 2。……类似地通过分离一个或多个理论词项，我们能够协调这两个世界体系。[18]

但这只是一方面。事情还有另一面，即翻译的不确定性与经验

决定理论的不充分性之间的平行对应并不总是成立，其表现在于：第一，

> 翻译的不确定性不只是物理学的经验不充分决定特性的一个例证。……相反，翻译的不确定性是另外的。[19]

即是说，除了不充分决定论题之外，翻译的不确定性还有其他的根据，这就是奎因的自然主义和科学实在论态度。在奎因看来，物理理论是我们的最后上诉法庭，不存在合法的第一哲学；而翻译不确定性的情况却不是如此，因为任何翻译手册都不能作为最终的参数，而是在行为证据基础上提出的假设或约定。对于翻译来说，不存在事实问题，没有正确与错误之分；而对于物理理论来说，存在事实问题，有正确与错误之分。因为要是物理理论也像翻译一样是不确定的，那么除科学之外，就会存在着某些其他形式的关于世界的知识，而这正是奎因的自然主义要否定的。因此，奎因指出，

> 即使我们选择了经验等价的世界体系中的某一个，无论以多么任意的方式，我们在其中仍然有翻译的不确定性。[20]

第二，

> 翻译不确定性的另一显著特点是：很清楚它与不可理解的事实以及人类局限性毫无共同之处。对于正确的或错误的语义学来说，言语行为倾向就是所存在的一切。另一方面，在世界体系那里，人们准备相信，实在以不可言喻的方式超出了人类器具所能达到的范围。[21]

第三，

> 翻译的不确定性所表明的是，命题作为语句意义的想法是站不住脚的。科学总体的经验不充分决定性表明，存在着多种可辩护的构想这个世界的方式。[22]

6.2 整体论和温和的整体论

奎因的整体论是在对他所谓的“还原论教条”的批判中提出来的。还原论属于本书 2.1 节所说的基础论，它本身有两种表现形式：一种是彻底还原论，即认为每一个有意义的陈述都可以翻译成一种关于直接经验的陈述（真的或假的）。这种还原论给自己提出的任务是：

> 详细地规定一种感觉材料的语言，并且指出怎样把有意义的论述的其余部分逐句地翻译为这种感觉材料语言。[23]

但是，从来没有人曾成功地构造这样一种语言，也没有人曾成功地显示怎样去构造这样一种语言，甚至还原论的热情支持者也放弃了这种激进立场。因此，奎因未曾过多地顾及这种还原论，他所注意的是还原论教条的一种“更微妙和更精细的形式”，即

> 认为同每一个陈述或每一个综合陈述相关联的都有这样独特的一类可能的感觉事件，其中任何一个的发生都会增加这个陈述为真的可能性，也另有独特的一类可能的感觉事件，它们的发生会减损那个可能性。
>
> 还原论的教条残存于这个假定中，即认为每个陈述独立地看，是完全可以接受验证或否证的。
>
> 还原论的教条，即使在它的弱化形式中，也和另一个认为分析和综合陈述是截然有别的教条紧密地联系着。[24]

因此，奎因对分析—综合教条的批判必然导致他对还原论教条的批判。

奎因认为，还原论对于理论内的陈述与经验之间的关系提

供了错误的说明。实际上，与还原论的说明相反，

> 我们关于外在世界的陈述不是个别地，而是仅仅作为一个整体来面对感觉经验的法庭的。
>
> 说在任何个别陈述的真理性中都有一个语言成分和一个事实成分，乃是胡说，而且是许多胡说的根源。总的来看，科学双重地依赖于语言和经验，但这两重性不是可以有意义地追溯到一个个依次考察的科学陈述的。
>
> 具有经验意义的单位是整个科学。[25]

正是由此导出了奎因的整体主义知识观，它包括下述要点：

第一，我们所谓的知识或信念构成一个整体，

> 从地理和历史的最偶然的事件到原子物理学甚至纯数学和逻辑的最深刻的规律，是一个人工的织造物。它只是沿着边缘同经验紧密接触。或者换一个比喻说，整个科学是一个力场，它的边界条件就是经验。[26]

第二，接受经验检验的是知识整体，而不是处于整体边缘或离边缘较近的那些陈述（直接观察的陈述，各门具体科学的陈述等）：

> 在场的周围同经验的冲突引起内部的再调整。对我们的某些陈述必须重新分配真值，一些陈述的再评价使其他陈述的再评价成为必要，因为它们在逻辑上是互相联系的，而逻辑规律也不过是系统的另外某些陈述，场的另外某些元素。既已再评定一个陈述，我们就得再评定其他某些陈述，它们可能是和头一个陈述逻辑地联系起来的，也可能是关于逻辑联系自身的陈述。[27]

第三，在任何情况下整体内的任何陈述都可以认为是真的，其条件是在系统的其他部分作出足够剧烈的调整：

即使是一个很靠近外围的陈述，面对顽强不屈的经验，也可以借口发生幻觉或者修改被称为逻辑规律的那一类的某些陈述而被认为是真的。[28]

第四，

由于同样原因，没有任何陈述是免受修改的，逻辑学和数学的规律也不例外。有人甚至曾经提出把修正逻辑的排中律作为简化量子力学的方法，这样一种改变和开普勒之代替托勒密，爱因斯坦之代替牛顿或者达尔文之代替亚里士多德的那种改变，并没有原则上的不同。[29]

第五，之所以发生上述情况，其根本原因在于经验对理论是不充分决定的：

边界条件对整个场的限定是如此的不充分，以致在根据任何单一的相反经验要给哪些陈述以再评价的问题上是有很大选择自由的。除了由于影响到整个场的平衡而发生的间接联系，任何特殊的经验与场内的任何特殊陈述都没有联系。[30]

广义地说，以上五点都包括在奎因的整体主义知识观之内，但我们还是可能作出一些更细致地区分：例如把第一、二点概括为整体论论题，把第三、四点概括为陈述的可任意修正性原则，把第五点叫做经验对于理论的不充分决定论题。并且，这五点也不是平行并列的，而是有一定的逻辑依从关系，具体地说，陈述的可任意修正性或可免受修正性是整体论论题的逻辑推论，并且前者在逻辑上也得到了不充分决定论题的支持，甚至整体论论题本身也是如此。我们前面已经说明了这一点。

奎因的整体论观点是从法国科学史家和哲学家迪昂(Pierre Duhem)那里继承和发展来的，因此在文献中常被称为“迪昂—

奎因论题"。迪昂在《物理学理论的对象和结构》一书(1906)中指出:

> 将理论物理学的诸假说中的每一个与该科学所依赖的其他假说分开,以便使它单独地接受经验检验的企图是不可能实现的妄想,……唯一合乎逻辑的对物理学理论的实验检验在于,将该物理学理论的整个系统与试验规律的整个集合相比较。……[31]

按照经验主义者的传统观点,一个假说的验证具有下列逻辑结构:

(1)待验证假说;

(2)初始条件。

所以,(3)应出现的观察结果。

如果应观察到的结果没有出现,这种失败就是否定有关假说的经验证据。例如:

L 在任何情况下,如果把一张蓝色石蕊试纸置于酸性溶液中,那么它就会变成红色。

C 把一张蓝色石蕊试纸置于酸性溶液中。

所以 E 这张纸将变成红色。

如果事实上人们没有观察到 E,按照经验主义的证实结构,人们就应否定待验证假说 L。但在迪昂看来,科学验证过程并不如此简单,而是具有下述更复杂的结构:

(1)假说 1(待验证假说)

(2)假说 2

……

(n)假说 n

(n+1)初始条件

所以(n+2)应出现的观察结果。

如果应出现的观察结果没有出现，人们并不能必然地否定某一假说，而只能否定所有假说与初始条件的合取。在上例中，如果纸没有变红，那么否证的是L和C的合取而不是L本身。人们可以通过声称不存在蓝色的石蕊染料和声称纸并未放入酸性溶液中来继续确认L。诚然，也可以有独立的方法来确定关于初始条件的陈述真理性。迪昂着重指出，即使如此，未能观察到所预见的现象，也仅仅是否定那些假说的合取。为恢复与观察一致，科学家可随意改变出现在前提中的任何一个假说。例如，他可以决定，在这组假说中，保留某个特定的假说，代替或修改其他假说。采取这种战略，也就是把那个特定的假说当作一种约定，对于约定，不产生真假问题。

尽管迪昂确实谈到过可使一个假说变成不可废弃的约定的方法，但是他并未列出哪些具体的假说只应该解释为约定。他认为当相反的证据出现时，理论中的哪一个假定应予修改的决定应该留给科学家的健全理智去判断。他还指出，作出健全判断的必要条件是，要有不偏不倚的客观态度。在某些情形下，可能有充分的理由改变理论中的某个假说而不是别的假说。例如，若一个假定出现在一些得到确证的理论中，而另一个假定仅出现在正被检验的理论中，情况就是如此。但是，在反证逻辑中并没有指出理论错在何处，正因为如此，迪昂不承认任何最终意义上的“判决性实验”。因为一个实验，只有当它最终消除了除一个之外的所有解释性前提时，才是“判决性的”。但这是不可能做到的。

奎因继承了迪昂的整体论思想(包括其中的约定论因素)，并对它作了更详细的发挥。他指出，当遇到顽强不屈的经验时，

人们可以采取以下几条可供选择的途径：

第一，修改某一个或者几个假说。一般情况下，根据人们对各个假说的不同信赖程度，他们通常会放弃或修改较不信赖的假说。这里遵循的原则是，应以保留与其余信念最不冲突的方式消除矛盾。这叫做对我们的总体知识结构损害最小的准则。例如，卫星发射失败，人们一般不会去怀疑制造卫星所依据的物理学规律，而是怀疑卫星制造的工艺程序和质量。

第二，修正可以针对初始条件和边界条件 R，尤其是在已经成熟的科学中，科学家常常会转向这个方面。因为在这样的科学中，那些条件的描述是建立在大量的背景假设之上的，并且实验所用仪器设备也必然同若干其他理论或假说有关系，这中间的某个假设或假说可能有错误，人们应该舍弃的正是这一假设或假说。

第三，当观察到的情况与人们所信赖的大部分信念相冲突时，人们总是会毫不犹豫地“修正观察结果”，或者至少力图重新解释它。例如，一位老师可能否决学生奇怪的观察报告，理由是他没有严格遵守实验规则。又如，在科学史上，反常的发现并不马上导致对已有科学理论的修改。相反，一部分科学家认为所谓反常只不过是“错觉”，甚至是“骗局”，他们设法改进仪器设备，作更精确的实验和观察。例如，当听到有人发现恐龙基因时，很多科学家的自然反应是这些“基因”很可能来自于现代生物对恐龙蛋的污染，因此对上述发现采取怀疑甚至拒斥的态度。

第四，作为最后一种可能的选择，人们也可以修改逻辑或数学规律。在物理实验过程中，若要用爱因斯坦物理学取代牛顿物理学，就必须用非欧几何代替欧氏几何。也有人提出，适用于量子力学的不是二值逻辑的定理，而是多值逻辑的定理。这种

途径在绝大多数场合不会被采取,因为逻辑或数学的修改将引起整个科学体系极其强烈的振荡,甚至导致它的坍塌。不管怎样,这也是解决问题的一种可能途径。

于是,在奎因看来,在对假说进行经验检验时,为了使假说与观察结果相一致,以上所说的任何一种命题在原则上都可成为修正或否定的对象。任何命题作为理论系统的一部分,可以具有一定的经验意义,但唯有由各种命题组成的理论整体,才是经验意义的真正载体。因此,我们不应把孤立的个别命题,而应把整个的理论体系作为经验检验的真正单位。

但是,奎因的上述整体论观点过于极端,而与他"关于观察句的确实可靠性的学说"不太协调。奎因曾不止一地谈到,

> 观察句所表达的信念不依赖于其他信念。[32]
>
> 观察句几乎是确实无误的。[33]

这是因为在奎因看来,观察句具有在相同刺激下的主体间一致性,即所有说同一种语言的人在被给予相同感官刺激时都会对观察句作出相同的判断——同意或反对。也就是说,观察句是

> 这样一个场合句,那个场合不仅是主体间可观察的,而且一般来说适合于导致任何熟悉那种语言的观察者同意一个句子。它不是一个关于私人感觉资料的报告;在典型场合,它包含对于物理对象的指称。[34]

正是具有此种性质的观察句,才成为儿童和专业语言学家学习语言的出发点。但是,如果整体论是对的,并且每个句子的意义依赖于其他句子的意义,那么我们过去是怎样学习语言的呢?我们似乎没有出发点,似乎没有一个句子的意义好像是自我包含的、可学习的,因而可作为学习其他句子的第一步。但是,必须有某种出发点,学习者(不管是儿童还是语言学家)能够在他

已往的经验中获得它，并将其作为检验关于随后一些句子的意义之假设的有力证据。于是，整体论必须考虑语言学习者的需要而有所缓和。在意义论的某些方面，我们必须是原子论者，因为如果不如此，我们就会使基本的语言学习成为不可能的事情。

奎因后来也意识到了这一点，并对他早期的极端整体论观点作出了一些修正。例如，在1980年为《从逻辑的观点看》修订第二版重印版所写的序言中，他写道：

> 《经验论的两个教条》中的整体主义曾使许多读者感到不快，但是我认为它的缺点只是强调得太过了。关于整体主义，就其在那篇论文中被提出的目的来说，我们实际上要求的就是使人们认识到，经验内容是科学陈述集合共有的，大都不可能在这些科学陈述中间被拣选出来。诚然，有关的科学陈述集合实际上绝不是整个科学，这里有一个等级层次的区别，我承认这一点，并且曾举艾尔姆大街的砖房为例来说明。[35]

1981年，奎因发表《实用主义者在经验论中的地位》一文，声称自己所持的是一种"温和的或相对的整体论"，对它来说，重要的是不要期望一个科学语句有它自己的可分离的经验意义。[36]

在新著《真理的追求》中，奎因对这种温和整体论作了完整而又细致的讨论。他指出，观察对于理论的支持最明显地体现在实验中，因此让我们从考察实验开始。在进行实验时，科学家有一套先已接受的理论，并正在考虑某个假说是否可能纳入这套理论。理论告诉他，如果所考虑的假说真，那么，只要出现某个可观察情景，某种效果就应被观察到。于是他设法使那个可观察情景出现。如果该效果出现，他的假说可能为真，于是他尝试性地将其纳入他原有的那套理论。

但奎因认为，事情并不如此简单。在他看来，对一假说的检验依赖于蕴涵的逻辑关系。一边是理论的，我们有一套先已接受的理论再加上那个假说。实际上，为了从给定假说演绎出一观察断言句，我们还要借助于没有说出的其他理论语句和许多常识性的老生常谈，甚至还要借助于算术和数学的其他部分以及逻辑。另一边是观察的，我们这里有理论部分所蕴涵的观察断言句，它们能供实验家去直接检验，并受到实验结果的直接挑战。

在这种情形下，观察断言句的假并不能确定无疑地拒斥该假说，它所拒斥的是蕴涵该观察断言句的所有那些语句的合取。为了否定该合取，我们不一定非得否定所考虑的假说不可；相反，我们可以代之以否定该合取的某些其他的语句。奎因说，这一重要的洞见就是他所谓的整体论，迪昂在本世纪早期曾谈到这种观点，但谈得并不多。

奎因用一种高度逻辑化的方式，描述了我们可以如何拯救一个含有假观察断言句的理论。我们面前有一个已被视为真的语句集合 S，它们共同蕴涵那个假的观察断言句。这里所说的蕴涵，可以简单地理解为根据真值函项、量词和等词的逻辑的可演绎性。通过将适当的前提明显纳入 S，我们总是能提供更具内容的后承。现在由于该观察断言句为假，必须去掉 S 中的一个或多个语句。如果我们能够确定，即使没有 S 的某些元素的帮助，该蕴涵式仍然成立，那么我们就可以赦免 S 的这些元素，使其免除被去掉的威胁。任何纯粹的逻辑真理因而被赦免，因为它们丝毫未增加 S 无论如何会逻辑蕴涵的东西。同样，纯粹的数学真理也得到保护，因为它已渗透到我们的知识体系的所有分支中，拒斥数学（包括逻辑）会引起我们的知识体系极其巨

大的改变，而根据最小代价最大收益准则，这是不可取的。奎因指出：

> 如果问他为什么赦免数学，科学家也许会说：它的规律必然为真；但我认为，我们这里对数学必然性本身有另一种解释，它根植于我们不曾说出的下述策略：保护数学而代之以自由地拒斥其他信念。[37]

S中各种各样与该蕴涵关系不相干的元素也可得到赦免。在S余下的元素中，我们再根据最小代价最大收益准则，去掉一个看起来最值得怀疑或对于我们的总体理论最不重要的元素。如果S的其余元素仍然蕴涵那个假观察断言句，我们就试图去掉另一个而保留前一个。如果假观察断言句仍被蕴涵，我们就试着去掉两者。我们继续如此尝试，直到该蕴涵关系失效为止。

奎因接着指出，事情并没有就此完结，相反这仅仅是开头。我们还必须追寻我们总体理论中的另外一些语句的集合，它蕴涵刚刚被拒斥的那些信念，因此也必须拒斥它中间的某些元素。我们继续如此尝试，直到我们获得了一致性为止。

奎因特别指出，科学家在遇到反例时，之所以抛弃正被验证的假说，只是因为他先已承认了其他理论的真实性，而对假说的真实性抱怀疑态度，因而随时准备放弃它。但是，假如遇到一异常现象时，并没有先已构想出的假说，并且这一异常与他已接受的理论的某些断言矛盾，这时他就会用批判的目光重新审视他的整个理论，看是其中的那一个部分出了毛病以便修正它。有时甚至需要对原理论作根本性修改，以至于诞生了一种完全不同的新理论，如迈克尔逊—莫雷实验导致相对论取代牛顿力学一样。

奎因最后说，他

> 难以弄明白人们怎么能怀疑我们眼前这种意义上的整体论。格林鲍姆确实已提出论证去反对整体论，但他所反对的是比这里所接受的更强意义上的整体论。他把整体论解释为下述断言：当一个预言失败时，我们总是能够这样来拯救那个受到威胁的假说，即修正那套先已接受的理论，以便它加上受威胁的假说将蕴涵着该预言的失败。我这里没有作出此类假定。使虚假的蕴涵失效，这就是存亡攸关的一切。解释不曾料到的相反观察，完全是科学进步的另一步骤，在整个时间历程中这一步可能跨出也可能未跨出。[38]
>
> 这种温和意义上的整体论，是对下述看法的明显的却又是至关重要的修正，即每一个科学语句都具有它自己的可分离的经验内容。内容是共享的，甚至就数学得到应用而言，情况也是如此。[39]

奎因的整体论是他论证翻译的不确定性的基本论据之一。他指出：

> 如果我们与皮尔士一样，承认语句的意义纯粹取决于把什么看做它真的证据，并且与迪昂一样，承认理论语句不是作为单个语句，而是作为一个较大的理论整体才有自己的证据，那么，理论语句的翻译不确定性就是其自然的结论。[40]

这句话中提到的皮尔士的观点是证实说的一种形式，它将意义概念与证据概念相等同。这样一来，把迪昂观点中的“证据”一词换成“意义”，它就是翻译不确定性论题的一种缩写形式。这也表明，在奎因那里，一理论的各语句之间的语义关系和证据支持关系是同构的。

6.3 理论评价与选择的标准

由于我们的知识是作为一个整体来面对感觉经验的法庭的，并且知识总体是由所有可能的观察不充分决定的，因此，"关于我们的科学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与物自体相符合的问题"是一个"超验的问题"，在奎因的认识论中是"消失掉了的"。[41]于是，在理论的评价与选择中，所要坚持的就不是通常所说的客观性或真理性标准，而是关于是否方便和有效的实用主义考虑。奎因在《经验论的两个教条》中明确指出：

> 卡尔纳普、刘易斯等人在选择语言形式、科学结构的问题上采取实用主义立场；但他们的实用主义在分析的和综合的想像的分界线上停止了。我否定这样一条分界线而赞成一种彻底的实用主义。每个人都被给予一份科学遗产，加上感官刺激的不断袭击；在修改他的科学遗产以便适合于他的不断的感觉提示时，给他以指导的那些考虑凡属合理的，都是实用的。[42]

正是在这种总的实用主义倾向之下，奎因在理论评价与选择问题上的激进倾向与保守倾向得到了协调和统一。

奎因的激进倾向源自于他的工具主义：

> 作为一名工具论者，我继续把科学的概念系统看做根本上是根据过去经验来预测未来经验的工具。物理对象是作为方便的中介物被概念地引入这局面的——不是用根据经验的定义，而只是作为在认识论上可同荷马史诗中的诸神相比的一些不可简约的设定物。[43]

奎因的保守倾向则来自于他对实在论的承诺：

> 就我自己而言，作为非专业的物理学家，我确实相信物理对象而不相信荷马诸神，而且我认为不那样相信，便是科学上的错误。[44]

在回答他站在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哪一边的问题时，奎因明确指出：

> 我站在唯物主义一边。我认为，物体是实在的、永恒的和独立于我们的。我认为，不仅存在这些物体，而且存在一些抽象的对象物，如数学的抽象对象物似乎需要用来充填世界系统。[45]

在这两种表面上相互矛盾倾向的底蕴根处，共同激荡着一股实用主义的暗流。在《信念之网》一书的第五和七章，奎因展开论述了理论或合理假说的六大特征，可作为我们评价和选择它们的参考标准。这六大特征分别是：

第一，保守性，即提出一个新假说时应尽可能与人们已有的信念保持一致。奎因指出：

> 为了解释那些我们发明假说要加以解释的事件，该假说可能不得不与我们先前的某些信念相冲突；但冲突越小越好。接受一个假说当然和接受任何信念一样，它要求拒斥任何与之相冲突的东西。要求拒斥的先前信念越少，这个假说就越合理——假如其他情况相同的话。一个假说的合理性与它所排斥的先前信念的合理性成反比。[46]

在修正理论以适应顽强不屈的经验的语境中，奎因将保守性表述为"最小代价最大收益准则"（a maxim of minimum mutilation）。例如，他在《逻辑哲学》一书中一再指出：

> 倘若说很少有像触动逻辑那样大刀阔斧的修改提出，一个

非常清楚的理由乃是最小代价最大收益原则。[47]

第二，普遍性。这是针对一个假说的适用范围而言的，目的在于排除特设假说，并确保假说可受到重复检验，避免因偶然的巧合而接受一个假说。奎因指出，普遍性对于评价假说来说是非常重要的，因为

> 一个假说的合理性主要取决于它在多大程度上与我们作为随机地处于世界中的观察者的地位相一致。奇怪的巧合经常发生，但它们不是合理假说由以构成的材料。我们据以说明当前观察的假说越普遍，我们当前的观察对该假说的确证就越不会属于一种巧合。所以，这第二个优点在某种程度上具有产生合理性的力量。[48]

奎因举例说，牛顿为了用同样的运动规律统一说明天体的椭圆运动和地上抛物体的抛物线运动，特别提出了万有引力假设。这就是普遍性策略在起作用。一个假说具有普遍性，就能保证它在不同的时间和地点，在稍微不同的条件下受到重复检验。不过，普遍性有程度之分，一个假说也不是越普遍越好。

第三，简单性。这是奎因始终坚持的一个标准，并且是理解他的许多学术努力的重要线索。他曾明确地把简单性作为真理的一个标准，说

> 简单性……是我们所能要求的真理的最好证据。[49]

他甚至认为简单性对于人或动物来说具有生存价值，因为它在形成关于未来经验的预期中起着主要作用。但是，他除了有时把简单性释义为"优雅和概念的经济"之外，并没有给简单性下一个确切的定义，因为他意识到，

> 简单性作为构造概念的指导原则，并不是一个清楚而不含糊的概念，他完全可能提出双重的或多重的标准。[50]

例如，如果两个假说的语法结构相同，但一个比另一个使用了更为熟悉的术语，我们就说前者比后者简单。因此，简单性标准是不确定的，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和相对性，不能充任评价与选择的唯一的甚至是主要的标准。

但是，奎因又强调指出：简单性较之于保守性和后面要谈到的谦和性似乎更为重要，因而，

> 当知道简单性和保守性劝告相反的方案时，自觉的方法论裁决总是支持简单性的。[51]

他在许多地方都一再谈到理论系统选择中的简单性考虑，把它作为一个重要的理论评价标准。这种简单性标准和理论的观察标准的区别就在于，

> 观察被用于检验已采纳的假说，而简单性则促使采纳这些假说用于检验。而且，决定性的观察通常会拖延很久或完全不可能，而至少在这个范围内，简单性是最终判决者。[52]

第四，可反驳性。对于一个合理的假说而言，必须有某种可设想的事件，这事件将构成对于该假说的反驳。如果一个假说与我们先前持有的信念愈冲突，我们采纳它所要付出的代价愈大，它就愈是可反驳的。相反，一个不可反驳的假说就是一个不合理的假说，因为它没有作出任何预言，也不会为任何东西所确证，他实际上没有向我们传达任何内容。许多伪科学的假说，如天上星辰控制着地上个人的命运，我们既无法知道什么证据支持它，也无法知道什么证据反驳它；并且在遭到质疑时，还可以提出一些莫名其妙、无关痛痒的特设性假说去维护它，且不付任何代价。这样的假说根本不是合理的科学假说。

由于奎因是著名的整体论者，因此对他来说，可反驳性是

“一个程度问题”。当遇到顽强不屈的经验反常时，知识整体内部的任何一个部分或陈述都可受到反驳，因而都可作出修正。正像经验内容为整体内的每一个部分或陈述所共同分有一样，可反驳性也同样为它们所共同分有。这是由于各个部分或陈述在知识整体中所处的位置不同，有些居于中心，有些居于边缘，因而可反驳性程度也有所区别罢了。

第五，谦和性。奎因区分了两类谦和性，一是逻辑意义上的，一是平凡意义上的。

> 如果一个假说在逻辑涵义上比另一个更弱，即如果它被另一假说所蕴涵而不蕴涵另一假说，则这个假说比另一个假说更谦和。……另外，如果一假说比另一个假说更平凡，也就是说，如果它假定已发生的事件是一更常见、更为人所熟悉的事件，因而也是一种更应期待的事件，那么这个假说就更谦和。[53]

例如，当大街上发生汽车压死行人事件时，假定司机由于一时疏忽酿成大祸，就比假定司机故意杀人更为谦和。奎因指出，人们在实践中都习惯于下意识地遵循谦和性原则。例如，当在一个实验中遇到反常时，我们首先会怀疑是否我们的实验操作出了问题，然后是实验仪器是否有问题，然后是实验所直接依据的理论，很少会怀疑到其中所依据的数学和逻辑。这就是谦和性策略在起作用。

谦和性的要求是：在同等条件下，假说越不离奇越好；或者说，除非必要，不要构造离奇假说。谦和性是一种与保守性有密切关系的特征，不过二者也不是完全等同。保守性是针对过去信念的，是对过去信念的保留。因此，即使在同样具有保守性的假说之间，也还有谦和性程度的不同，因为一个逻辑上较弱的假

说和一个逻辑上较强的假说都可能与所有先前信念相一致。[54]

谦和性和普遍性要求是相冲突的，在这种情况下，普遍性似乎更为重要。因为它使得一个假说成为有趣而重要的——如果这是一个真假说的话。另一方面，普遍性和简单性一样，都是合理假说必须具备的：一个简单而不具有普遍意义的假说将是不适用的，而一个普遍但不简单的假说则是难以运用的。因此，

> 当发现了某种方法，可以得到很大的普遍性，并且对简单性损失很小，或者可得到很大的简单性同时又不失去普遍性时，保守性和谦和性就要让位于科学革命。[55]

第六，精确性。精确性以一种间接的方式增加假说的合理性。假如一个假说的预测仅仅是由于无关的原因偶然地被证实为真，那么这就是一个巧合。而一个假说越精确，出现这种巧合的可能性就越小，假说由预测成功而得到的支持就越强。精确性主要来自于量化手段，即用奎因所谓的量化逻辑的标准记法系统对用自然语言表述的理论进行语义整编，消除其中的模糊、歧义之处。同时，通过对其中所使用的词项进行精释，也能提高假说的精确性。

在合理假说所具有的上述六大特征中，保守性和谦和性可归入一类，它们告诉我们在遇到相反的观察，需要对理论或假说作出修正时所需采用的策略：尽可能与先前信念保持一致，作出最小或最谦和的修改。简单性和精确性可归为一类，它们是对于理论表达形式方面的要求，或者说是一种美学要求；但它们又不仅仅是一种美学要求，而具有本体论和认识论方面的根据；奎因还指出，在动物的生存竞争中，它们甚至具有生存价值，因为它们在形成关于未来的预期中有重要作用。普遍性和可反驳性

可归入一类，它们是就理论或假说与其经验证据的关系而言的。一个理论所覆盖的经验证据越多，它的适用范围越广，它就越普遍；而且只有存在着足以拒斥或修正它的经验证据时，它才是可反驳的。上述六大特征同时也是我们评价和选择理论或假说时的参考标准，它们连同把科学作为预测未来经验和解释过去经验之工具的激进倾向，以及相信物理对象比荷马诸神更实在的保守倾向，共同隶属于奎因的实用主义考虑，或者说是由后者派生的：

> 每个人都被给予一份科学遗产，加上感官刺激的不断袭击；在修改他的科学遗产以适合于他的不断的感觉提示时，给他以指导的那些考虑，凡属合理的，都是实用的。[56]

6.4 整体主义知识观批判

关于奎因的整体主义知识观，我想着重讨论以下几点：

第一，整体主义知识观的理论基础与支持论证。

假如不是从历史发展的秩序上看，而是从理论的逻辑关系上看，究竟是何种理论原因导致奎因形成了整体主义知识观？后者的理论基础是什么？奎因支持它的论证有哪些？我通过研究发现，整体主义知识观的理论基础有两个，即奎因不够彻底和不够一贯的实在论立场和他的经验决定理论的不充分性论题；支持它的论证则有三个：科学实践论证、语言学习论证与归谬论证。

奎因作为一名极其推崇自然科学发展成就的哲学家，作出了明确的实在论承诺，即承认四维时空中的物理对象和数学中

的类独立于研究主体而存在。但他同时又具有约定论和工具主义的倾向，这表现在他把物理对象和数学中的类看作是人为设定物，并且把科学理论看做是根据过去经验来预测未来经验的工具。不过，在这两种互相矛盾的倾向中，奎因的实在论倾向更强烈一些，这表现在他坚持认为：科学理论归根结底起源于经验，即起源于外部对象对作为认识主体的人的感官刺激，并且始终以错综复杂的形式保持着与经验的联系，在原则上可以或者应该在经验的反证面前得到修正或者辩护。独立存在的外部实体始终是我们所要认识和把握的对象。奎因还认为，我们的整个科学尽管具有经验的起源，但它却超越了我们关于这个世界的经验，因此从同一组经验可以发展出不同的相互竞争的理论。换句话说，我们的理论是被我们所有可能的经验所不充分决定的，我们注定有在经验上等价但逻辑上不相容的理论。由于经验对理论有决定作用，但这种决定作用又不是直接的和充分的，因此理论就像一个悬浮在经验基础上的上层建筑，经验内容和经验意义在其中不能孤立地和确定地加以分配。实际上是科学理论整体面对着感觉经验法庭，遇到顽强不屈的经验反证时，究竟去修正或调整科学理论中的哪一个部分或哪些语句，是有很大选择自由的。而这正是奎因整体论论题所要说的。因此，奎因的实在论立场和经验决定理论的不充分性论题就是其整体论论题的理论基础。

通过仔细的研究，可以把奎因支持其整体论论题的论证归结为下述三个：

(i)科学实践论证。如上所述，科学家在检验假说 H 时，必定还要肯定一组辅助性假设 A 的真。于是，在面对否定的观察结果时，科学家可以在 A 中作出足够剧烈的调整，从而拯救待

验证假说 H。以上情形是毋庸质疑的经验事实。

(ii)语言学习论证。奎因相信语言的基本部分如观察句可以实指地学会,而语言的大部分则超出了可观察事物及其类似性的范围。科学理论作为一笨重的语言结构,只在某些地方与观察相关联。当它作出一虚假预言时,人们可以对它作出不同的修正,以使它今后不再作此类虚假预言。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该理论的语言除场合句之外,还包括了并不直接与观察相关联的语句,这些语句只能凭借一系列不可还原的类比跃跳才能学会。这就是说,当向回追溯时,不可能在观察语言的基础上顺利地导出理论语言。这就是奎因所给出的关于整体论的自然主义解释:它源自于语言学习过程中类比综合对于经验证据的超越。

(iii)归谬论证。奎因论证说,如果整体论论题是假的,即一理论的每一句子都有其唯一确定的经验意义和经验蕴涵,那么,我们应该能达到一个可接受的关于个别句子的证实理论,并且我们也应能够在分析命题与综合命题之间划出绝对分明的界限。但事实上,后面这两点都是不正确的,即认识论上的还原论不可能成功,并且分析命题与综合命题之间绝对分明的界限也不存在。所以,并非一理论的每一句子都有其确定的经验内容,理论是作为一个整体面对感觉经验法庭的。

第二,整体主义知识观的本义和主旨。

奎因在一篇论文中指出:

> 整体论已被正确地叫做迪昂论题,并且还被相当慷慨地叫做迪昂—奎因论题。它所说的是:科学陈述并不是孤立的受到相反的观察责难的,因为唯有共同地作为一个理论,它们才蕴涵其观察结论。面对相反的观察,通过修正其他的陈述,可以坚持任何一个陈述。[57]

但这种整体论学说过于极端，它一方面受到了许多外来的批评，另一方面也与奎因自己的其他学说相矛盾，因此奎因后来力求将其"温和化"，具体来说，就是给它增加下述两个保留条件：

> 一个保留与下述事实有关，即某些陈述是通过语言学习过程与观察紧密连接的。这些陈述确实是分别地接受观察检验的；它们同时又并不独立于理论，因为它们也含有更遥远的理论陈述的许多词汇。正是它们将理论与观察连接起来，给理论提供其经验内容。即使对于这些观察陈述，……迪昂论题现在也仍然成立。因为科学家甚至偶尔也会取消一观察陈述，如果它与一个受到很好证实的理论相冲突，并且如果该科学家再现该实验的尝试归于失败。但是，若把迪昂论题理解为给一科学理论内的所有陈述以同等地位，并因此否认有利于观察陈述的那个强假定，则它就是错误的。正是这种(对观察陈述的)偏好使科学成为经验的。
>
> 另一个保留……与范围有关。如果科学语句只有共同作为一个理论才蕴涵其观察结论，那么该理论的范围必须是多大？它必须是被看作关于世界的综合理论的整个科学吗？……科学既不是非连续的也不是铁板一块。它以不同的方式相连接，并且其连接点在不同程度上是松散的。面对顽强不屈的观察，我们可以自由地选择修正什么陈述和坚持什么陈述，并且这些选择将以不同的方式毁坏科学理论的不同范围，其毁坏在严重性程度上也不相同。整体论在原则上是整个科学这一说法没有什么意义，尽管可以用合法的方式为它辩护。[58]

这就是说，奎因整体论论题的两个重要保留是：(1)某些陈述如观察句可以分别地接受观察的检验，语句受观察检验只有

程度上的差别;(2)科学的一个充分包容的部分,而不是整个科学,具有观察结果。经如此温和化之后,奎因的整体论现在所要说的是:一个正待验证的理论推出了一个假的观察预言,但这并不是否定该理论的充足理由,因为不单单是那个理论本身,而是它和许多其他的理论一起,才作出了那个假预言。

因此,我们可以有多种办法去拯救那个理论:修正其他的观察证据,修正与该理论一起蕴涵假观察预言的其他理论和常识,甚至包括修正逻辑和数学。总之,在原则上,面对顽强不屈的观察反例,任何陈述都可以被修正;但在实践中,我们总是遵循最小代价最大收益准则,力争以最小的修正使从该理论到假观察预言的蕴涵关系失效,从而拯救该理论。

奎因整体论的主旨或意图是什么? 我认为,施太格缪勒的下述看法对于弄清楚这一点是有帮助的:

> 我们可以概括地说,奎因的整体论包含有两种主要成分:(1)我们不可能举出任何一个可避免经验反驳的句子(拒斥先验认识)。(2)但是在理论和预言矛盾的情况下我们绝不能指出某些引起这些矛盾的句子(拒斥孤立主义);相反,始终是作为整体的系统要么是受到怀疑,要么是又被调整好。[59]

受施太格缪勒观点的启发,我认为,奎因整体论的主旨或真正目标是:

(i)拒斥先验认识,不承认任何终极或绝对的真理,使科学理论永远面对反面证据和批评。尽管奎因对经验论的某种或某些形式进行了严厉的批判,但他本质上仍然是一名坚定的经验论者。在他看来,科学的一切证据都是感觉证据;关于词语意义的一切传授最终都依赖于感觉证据。这就是说,我们的一切认

识归根结底都来源于感觉经验；凡是在思维中的无不是先在感觉中。只不过奎因强调感觉经验是行为意义上，它表现于外显的言语行为倾向中，或者从对后者的观察中得到。因而，没有任何必然的、不可错的、不能被修正的先验知识，一切知识本质上都是经验知识，只是它们中有些离感觉经验近些，有些离感觉经验远些。也就是说，一切知识在经验内容方面只有多少之分，而无有无之别。既然一切知识都以某种方式保持着与经验的联系，因而当遇到顽强不屈的经验反例时，我们理论的任何部分、任何陈述在原则上都可以被修正，甚至包括逻辑数学命题。就这样，奎因通过拒斥先验知识、拒斥分析命题，给逻辑数学命题的真理性以经验论说明，从而扫荡了一切终极真理，使科学理论（尽管是受到很好证实的理论）永远面对经验、面对批评开放，以此为科学进步扫清道路。

(ii)强调科学家主体在提出或修正理论时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尽管任何理论都有其经验起源，都以某种方式保持着与经验的联系，但是，理论是由经验不充分决定的。这就是说，理论不是经验的函数，科学家不是一台接受经验输入而产生出固定的理论输出的机器。相反，科学家在接受经验刺激而产生理论输出的过程中，具有极大的选择自由，他的先天禀赋、性格特点、已有知识、理论偏好，甚至是政治的、宗教的、经济的等方面的因素都会以不同方式起作用。由于科学家们在上述背景因素方面差别殊异，因而不同的科学家就可以由同一组观察发展出不同的相互竞争的理论；面对同样的经验反证，不同的科学家可以作出不同的修正，使已有理论获得与经验的协调一致。“这里没有任何必然性的暗示”！奎因就这样在经验论传统中，高扬了科学家的主体性因素，充分揭示了科学家主体在理论的创造、评价与

选择活动中的能动性和创造性。奎因有时把这种能动性和创造性称为“人的概念主权(conceptual sovereignty)范围”。他认为，人类知识是世界和主体两方面因素组合的产物，包含着世界的贡献和主体的贡献，因而知识是世界的暗示、线索与主体创造之和。如果从人的世界观和自然知识中去掉世界的成分，减去世界的贡献，得到的差就是主体的纯贡献。

> 这个差就是人的概念主权范围，即人可以在其中保留感觉材料修改理论的领域。[60]

在概念主权范围内，主体的主观因素是统治力量，一切科学本质上是人的“自由创造”。可以这样说，奎因整体论是对于科学家的主动性与创造性的一曲赞歌!

第三，整体主义知识观的内在矛盾、理论归宿及其根源。

我认为，奎因的整体主义知识观至少存在两个明显的矛盾，即整体论与奎因隐含的基础论立场的矛盾，逻辑可修正论与不同逻辑不可比较论题的矛盾，并且最终必然导致实用主义和相对主义。这些观点将留待本书第 11 章详加论述。

注　释

[1][15][16][17][57][58]　W. V. Quine: “On Empirially Equivalent Systems of the World”, *Erkennteis* 9 (1975), p.398, p.323, p.323, p.327, p.313, pp.314—315.

[2][3][6][7][8][12][18][20][21][22]　W. V. Quine: *Pursuit of Truth*, p.10, pp.12—13, pp.16—17, p.17, p.18, p.96, pp.101—102, p.101, p.101, p.102.

[4][5][36][37][38][39][41]　W. V. Quine: *Thoeries and Things*, p.28, p.28, p.69, p.15, p.16, p.16, p.22.

[9][10][23][24][25][26][27][28][29][30][35][42][43][44][50]

[56] 奎因:《从逻辑的观点看》,第 40 页,第 42 页,第 39 页,第 39 页,第 40 页,第 40 页,第 40 页,第 40 页,第 41 页,第 40 页,第 5 页,第 43 页,第 43 页,第 43 页,第 16 页,第 43 页。

[11][19] W. V. Quine: "On the Reasons for Indeterminacy of Translation",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67(1970), pp. 178—179, p. 180.

[13][14][34] W. V. Quine: "The Nature of Natural Knowledge", *Mind and language*, 1975, p. 80, p. 79, p. 23.

[31] 见该书法文版第 284 页。

[32][33][46][48][53][54][55] W. V. Quine and J. S Ullian: *The Web of Belief*, New York: Random House Inc, 1978, p. 21, p. 21, pp. 43—44, p. 44, p. 51, p. 68, pp. 74—75.

[40] W. V. Quine: *Ontological Relativity and Other Essays*, pp. 80—81.

[45] 麦基编:《思想家》,第 245 页。

[47] 奎因:《逻辑哲学》,第 187 页。

[49][51][52][60] W. V. Quine: Word and object, p. 250, pp. 20—21, pp. 19—20, p. 5.

[59] 施太格缪勒:《当代哲学主流》下卷,第 241 页。

第 7 章

“经验论的非经验的信条”

——奎因对“两个教条”的批判

整体主义知识观必然导致拒斥“经验论的两个教条”，即分析陈述与综合陈述的截然二分和还原论。不过，奎因把批判的重点放在第一个教条上。归结起来，他的批判包括两个方面：首先，他证明分析陈述和综合陈述的区分迄今没有得到清楚的刻画与阐明；其次，他证明认为需要作出这一区别是错误的。他对于还原论的批判旨在表明：还原论纲领是不可能实现的，它基于一种有关理论如何与经验相联系的错误观点。奎因认为，他对“经验论的两个教条”的批判，构成了“经验论的五个里程碑”中的两个里程碑。我们现在就来考察奎因的批判及其相关问题。

7.1 分析性与同义性辨析

奎因的批判从考察分析性的背景开始。尽管从源流上看，分析陈述和综合陈述的区分既与莱布尼茨的推理真理和事实真理的区分有联系，同时也与休谟关于观念联系和事实问题的区

分有关，但在哲学史上第一次明确作出这一区分的是康德。他在《纯粹理性批判》一书中指出，一切命题都可以区分为分析命题和综合命题。分析命题

> 通过谓词不给主词的概念增加任何东西，它只是把我们在主词中所已经始终思考着的内容(虽然是不清楚地)分析为那些构成分析命题的概念。

而综合命题

> 给主词概念增加一个我们在任何方式下都没有思考过的谓词，并且这个谓词不能用分析的方法从主词中抽引出来。[1]

例如，"一切物体都是有广延的"就是一个分析命题，其谓词"有广延的"只要分析主词"物体"就可以得到，因为广延属性本来就暗含在"物体"这一概念里。而"某些物体是有重量的"则是一综合命题，因为谓词"有重量"原先不包含在主词"物体"中，而是由经验提供，然后才联结到主词上去的，它给主词增添新的内容，该命题因此不具有普遍必然性。这样一来，康德几乎就把分析命题和综合命题的区分与必然命题和偶然命题、先验命题和后验命题的区分重叠起来：一切分析命题都是必然的、先验的，而综合命题都是偶然的、经验的。但是他容许有例外存在，这就是先验综合命题，即谓词不是从主词分析出来的，但又必定和主词联结着的命题，也就是指既增添新内容，又具有普遍必然性的命题。康德认为，一切科学知识都是由这类命题构成的。

康德所提出的这一区分，在现代分析哲学家中间长期以来几乎被奉为毋庸质疑的公理，从罗素、维特根斯坦、逻辑实证主义者到日常语言哲学家，都信守不渝，其中尤以逻辑实证主义者鼓吹最为有力。这是有深刻的内在原因的。逻辑实证主义者支

持所谓的彻底经验论立场，认为经验是一切科学知识的基础，一切有实际内容的科学知识都是经验知识，其真假最后都取决于经验的证实，绝对超不出经验的范围。他们具体提出一条"证实原则"去贯彻这种经验论立场。所谓证实原则，可以归结为一条著名的口号：命题的意义在于其证实方法。这就是说，一个命题是否有意义，是否能成为一科学命题，就要看有没有办法用经验证实它。正是根据这一标准，他们提出了"拒斥形而上学"的主张，把形而上学命题、神话、巫术等等一起归入"胡说"、"呓语"、"妄谈"等伪科学的行列。问题在于，逻辑和数学命题也是在原则上不可证实的，难道也要把它们归于"伪命题"、"伪科学"的行列吗？逻辑实证主义者大都是颇有建树的科学家，不难想到把逻辑和数学命题归之于无意义胡说会带来的麻烦，因此他们不能不承认它们是有意义的，并且是具有普遍必然性的真理。那么这种态度与其彻底的经验论立场如何协调呢？正是在这里，逻辑实证主义者遇到了严重的困难，他们自己也明确意识到这一点。例如，艾耶尔指出：

> 经验主义者遇到困难的地方是关系到形式逻辑和数学真理这个问题上。
>
> 能够指出某一种逻辑和数学命题的经验主义说明是正确的，这对我们来说是重要的问题。[2]

而康德关于分析命题和综合命题的区分，使他们看到了走出泥潭、摆脱困境的希望和途径。于是，他们就接受了康德的区分，在这方面大做文章。

他们对康德的观点作了两个不算小的修改：第一，重新定义分析命题和综合命题。在他们看来，康德的定义有几个无法忍受的缺陷：他使用"概念"、"判断"这类暧昧语词，具有浓厚的心

理主义色彩；他毫无理由地将其区分局限于主谓式语句；并且，他实际上提供了两个不同的区分标准，而这两个标准不是等价的。当

> 他主张命题“7+5=12”是综合命题，其根据是“7+5”的主观内涵不包括“12”的主观内涵；至于他主张“一切物体是有广延的”是分析命题，其根据是它只依据于矛盾律。即是说，在第一个例子中，他用的是一种心理学标准，而在第二个例子中，则用的是逻辑标准，并认为两者等值是当然的。但是，事实上，一个命题按照前一个标准是综合的，按照后一个标准则很可能是分析的。[3]

于是，他们纷纷修改康德的定义，例如维特根斯坦、卡尔纳普等人将分析命题定义为没有任何经验内容的重言式，而艾耶尔则定义说：

> 当一个命题的效准仅依据于它所包括的那些符号的定义，我们称之为分析命题；当一个命题的效准决定于经验事实，我们称之为综合命题。[4]

第二，排斥先验综合命题的存在，将其一并归于分析命题。这是他们的上一个修正所必然派生的结果。艾耶尔说：

> 虽然我们具有关于必然命题的先天知识这是真的，但是康德所假定的，任何必然命题都是综合命题则不是真的。事实上，任何必然命题无例外地都是分析命题，或者换句话说，都是重言式命题。[5]
>
> 一切真正的命题分为两类，……前一类包括逻辑和纯粹数学的“先天”命题，我承认这些命题之所以是必然的和确定的，仅仅因为它们是分析命题。……另一方面，涉及经验事实的一些命题，我认为是一些假设，它们只能是或然的，而

永远不能是确定的。"[6]

这样一来，他们就把分析命题和综合命题的区分，与必然命题和偶然命题、先验命题与后验命题的区分完全等同起来了。在他们看来，凡分析命题都是必然的、先天的，凡综合命题都是偶然的、后验的。其结果是：他们既可坚持经验论立场，又能保持逻辑和数学命题的真理性和必然性。因为逻辑和数学命题，没有包含任何经验内容，完全独立于经验，因此证实原则对它们失效，它们是必然的、先天的。至于其他综合命题，由于包含经验内容，其真假取决于经验证实，因此是后验的、偶然的。正因如此，分析命题和综合命题的区分成为逻辑经验主义的一个重要基石。

奎因完全清楚分析命题和综合命题的区分对于逻辑实证主义的重要地位，他正是要通过对这一教条的批判，试图摧毁这种旧式经验论，而建立一种新型经验论，他叫做"开明经验论"(enlightened empiricism)或"自然化认识论"(naturalized epistemology)。正因如此，奎因后来把由批判经验论的两个教条所导致的整体主义、方法论的一元主义和自然主义，分别看做是经验论发展史上的第三、第四和第五个里程碑。[7]

奎因在抨击分析—综合的区分这个教条之前，首先考察了人们赋予分析性概念的种种含义，他说，哲学上的分析陈述分为两类，一类是逻辑地真的陈述，例如：

(1)没有一个未婚男子是已婚的。

这是一个逻辑真理，因为其中除逻辑常项以外的成分在各种不同解释下总是真的。一类是能够通过同义词的替换而变成一个逻辑真理的陈述，例如：

(2)没有一个单身汉是已婚的。

在(2)中用"未结婚的男人"来替换它的同义词"单身汉",(2)就能变成(1)。这就是说,分析性概念通常被这样来定义:

A 是分析的,当且仅当

(i)A 是逻辑真理,或者

(ii)A 能够通过同义词的替换化归为逻辑真理。

包含(i)和(ii)的可以叫做广义分析性,只包含(ii)的叫狭义分析性。

在《经验论的两个教条》一文* 中,奎因暂时放过(i)而把批判的矛头对准(ii),其批判采取了这样的形式:如果 E 本身需要进一步的阐明,那么 E 就不是对于分析性的可接受的解释。他指出,上面的(ii)依赖"同义性"来说明分析性,而实际上同义性概念同分析性概念一样,本身也是需要进一步阐释的。这样一来,要提供分析性标准首先必须提供同义性标准。但奎因通过考察发现,人们所提供的种种同义性(以及分析性)标准都是不能成立的,包含着逻辑循环。

首先,人们用定义说明同义性的努力是不成功的。这是因为,不是定义揭示同义性,而是定义预设同义性。不错,定义包含着同义性,例如定义项和被定义项的关系必定是同义性关系,这是正确定义的必要条件。但是,问题在于定义中的同义性来自何方?奎因指出,它并不是字典编纂者、哲学家、语言学家先天规定的,而是从经验中来的。为了论证这一观点,奎因分别考察了定义的三种具体形式:词典定义、精释(explication)和约定定义。词典定义实际上是词典编纂人根据被定义词和定义词在

---

* 见奎因:《从逻辑的观点看》第 19—43 页。本节及下一节的引文,凡未特别注明处,均引自该文。

以前用法上的相同来说明二者是同义的。“词典编纂人是一位经验科学家，他的任务是把以前的事实记录下来”。如果他把“单身汉”释义为“未婚男子”，那是因为在流行的或为人喜爱的用法中已“不明显地含有这两个词语形式之间的同义性关系”。同义性关系是先已存在的经验事实，是定义的前提，

> “定义”是词典编纂人对观察到的同义性的报道，当然不能作为同义性的根据。

精释确实不是单纯地把定义词解释为另一个同义词，它是通过对被定义词的意义进行提炼或补充的方式来改进被定义词。因此，精释虽然不是单纯报道被定义词和定义词之间先已存在的同义性，但它却要依赖二者语言环境的同义。精释的目的就是为了保存某些特优语境的用法，同时使其它语境的用法更为明确。所以精释仍然是以一种在先的同义性为根据的，它也不能作为定义的根据。约定定义纯粹是为了达到缩写的目的根据约定引进新符号，它在形式语言中的用处是充当翻译规则，通过它引进或消去那些用于缩写目的的新符号和规则。只有在这种极端的场合，定义才创造了一种同义性，但是这以纯粹的约定为基础的同义性不能说明范围如此广泛的命题或陈述的分析性，否则就是把分析性奠基于纯粹约定的基础上。奎因指出，由于定义在数学和逻辑中得到普遍的应用，并且的确富有成效，有人便对定义方法产生了一种迷信心理，认为定义是绝对可靠的，如果把同义性关系归结为定义关系，那么同义性关系也就成立了。实际上这是一种危险的想法。因为无论在形式研究还是非形式研究中，除了约定定义这种极端场合之外，定义都是以在先的同义性关系为转移的，它本身并没有什么特殊的功能，以致能创造出有效的同义性来。因此，试图用定义阐明同义性概念是

毫无希望的。

其次，人们用保全真值的可替换性来说明同义性也是行不通的。人们通常认为，两个语言形式的同义性就在于它们在一切语境中可以相互替换而真值不变。奎因指出：这种说法也有许多困难，例如，有些同义词不一定在一切语境中都可以保全真值地相互替换，由“单身汉是三个汉字”就不能得出“未婚的男子是三个汉字”。即使把这些反例弃之不顾，我们所面临的问题仍然是：保全真值的可替换性是不是同义性的充分条件。奎因主要考虑了两种情形：一种是外延语言，即在其中具有相同的外延的表达式可以保全真值地相互替换的语言。在这样的语言框架内，同义词固然可以保全真值的相互替换，例如，由于“单身汉”与“未婚的男人”是同义词，有相同的外延，因此，从“单身汉没有儿子”这一命题真，可以知“未婚男人没有儿子”这一命题也真。但是，有些异义词也可以保全真值地相互替换，例如，在“有心脏的动物是有心脏的动物”这个句子中，用“有肾脏的动物”替换其异义词“有心脏的动物”，得到的还是一个真句子：“有心脏的动物是有肾脏的动物”。这说明，保全真值的可替换性不是同义性的必要条件。不过，假如我们所考虑的语言足够丰富，以致包含着“必然地”这个内涵性短语，那么，保全真值的可替换性似乎是同义性的充分条件，考虑命题：

(3)必然地所有并且只有单身汉是单身汉。

当“必然地”只可真实应用于分析命题时，(3)显然是真的。如果“单身汉”和“未婚的男人”可保全真值地互相替换，那么其结果是

(4)必然地所有并且只有单身汉是未婚的男人。

应像(3)一样是真的。但如果(4)为真，则

(5)所有并且只有单身汉是未婚的男人。

也为真。因为我们已经说过:"必然地"只可真实地应用于分析命题。于是,将(2)即"没有单身汉是已婚的"这样的分析命题化归、还原为(1)即"没有未婚的男人是已婚的"这样的分析命题,这一任务就算完成了。但是,这里造成困难的是副词"必然地"。奎因说:……我们能够原谅含有这样一个副词的语言吗?这个副词真的有意义吗?假定它是有意义的,便是假定我们已经充分了解"分析性"的意义,那么我们何必如此费力地去探讨"分析性"呢?这样一来我们又会陷入循环论证,尽管"不是直截了当的循环论证,但类似于循环论证"。

再次,既然用同义性说明分析性不能成功,人们就转而求助于"语义规则"来说明分析性。人们认为,在日常语言中把分析陈述和综合陈述分开的困难是由于日常语言的含混造成的,当我们有了带有明显的"语义规则"的精确的人工语言,这个区别就很清楚了。但奎因通过分析后指出,这也只是一种一厢情愿的空想。他具体考虑了两种情形:第一种情形是给定一个人工语言L,其语义规则递归生成L的所有分析陈述,语义规则具有下列形式:

① 陈述S对于语言L是分析的,当且仅当,……

这些规则告诉我们这样那样的陈述,而且只有这些陈述是L的分析陈述。

> 现在这里的困难恰好在于这些规则含有"分析的"一词,这是我们所不了解的!

简言之,在我们能够了解这样一个规则之前,

> 我们必须了解"对于……是分析的"这个一般的关系词;我们必须了解"S对于L是分析的",其中"S"和"L"都是变元。

这就是说，上述以解释分析性为目标的语义规则预设了一个对于"分析性"的先在的理解，这又是循环论证。第二种情形是，给定一个人工语言 L，其语义规则递归生成 L 的所有真陈述，然后，通过下述方式解释分析性：

② 如果 L 中的陈述 S 不仅是真的，而且按照 L 的语义规则是真的，S 在 L 中便是分析的。

但奎因指出：这

> 实际上依然没有任何进展。我们虽不再求助于一个没有解释的语词"分析的"，但还是求助于一个没有解释的短语"语义规则"。并非断定某一类陈述为真的一切真陈述都能算是语义规则——否则一切真理在按照语义规则是真的这个意义上，便会都是"分析的"了。
>
> 如果"分析的"意指"根据语义规则是真的"，那末 L 的任何一个真陈述都不是排除其它陈述的分析陈述。

这就是说，如果接受②对于分析性的解释，则 L 中的分析陈述就与其真陈述不可区别了，这当然是不可思议的。此外，奎因还指出这样一种情形：有时语义规则实际上是怎样译成日常语言的翻译规则，在这个情况下，人工语言的语义规则实际上是从它们被指定的日常语言译文的分析性中辨认出来的。如果再用语义规则去说明分析性，就如同用同义性一样，都是预设所要解释的东西的循环论证。于是，奎因作出结论说：

> 从分析性问题的观点看来，带有语义规则的人工语言概念是一个极其捉摸不定的东西。决定一种人工语言的分析陈述的语义规则仅仅在我们已经了解分析性概念的限度内，才是值得注意的；它们对于获得这种了解是毫无帮助的。

通过上述分析和论证，奎因旨在表明：企图利用同义词定义、保全真值地可替换性、人工语言内的语义规则来说明和刻划分析性，是根本行不通的：

> 分析陈述和综合陈述之间的分界线却一直根本没有划出来。认为有这样一条界限可划，这是经验论者的一个非经验的教条，一个形而上学的信条。

奎因认为，这个“非经验的”“形而上学的信条”就是还原论或意义的证实说。奎因于是转向对于还原论与证实说的批判。

7.2 证实说与还原论批判

在奎因看来，还原论就是一种基础论，它在现代经验论中通过意义的证实说表现出来。而意义的证实说从皮尔士以来在哲学文献中就占有显著地位，它认为：语句的意义纯粹取决于把什么视作它为真的证据，或者换句话说，一个陈述的意义就是在经验上验证它或否证它的方法。出于其特有的本体论立场，奎因建议我们最好还是撇开把意义当作实体的问题，而直接谈意义的同一性或同义性。

> 那么证实说所说的就是：当且仅当陈述在经验验证或否证的方法上是同样的，它们才是同义的。

奎因指出，证实说所提供的意义标准，实际上是关于陈述和验证或否证它的经验之间关系的说明。而对这种关系的最素朴的看法是说它是直接报告的关系。这就是彻底还原论，它认为每一个有意义的陈述都可以翻译成一个关于直接经验的陈述（真的或假的）。早在洛克和休谟时代，就出现了这种形式的还

原论：每一个语词要有意义，就必定或者是一个感觉材料的名字，或者是这样一些名字的复合，或者是这样一个复合的缩写。这种看法把单个的语词作为意义的基本单位。后来在弗雷格和罗素等人的工作推动下，抛弃了把表达意义的单位局限在单个语词的狭隘观念，确定了陈述为表达意义的首要媒介物。以陈述为意义的基本单位的彻底还原论给自己提出了这样的任务：详细地规定一种感觉材料的语言，并且指出怎样把有意义论述的其余部分逐一地翻译为感觉材料语言。卡尔纳普在《世界的逻辑构造》一书中认真着手实施这一计划，但由于遇到种种困难，他后来放弃了这种彻底还原论纲领，转而提出一种经验证实的确证度学说，认为同每一个陈述或每一个综合陈述相关联的都有这样独特的一类可感觉事件，其中任何一个的发生都会增加这个陈述为真的可能性，也另有一类独特的可感觉事件，它们的发生会减损那个可能性。在其中，还原论教条残存于下述假定，即认为孤立地看，每一陈述都是完全可以接受经验的验证或否证的。

奎因明确意识到这样一种可能：逻辑经验论者可以求助如上所述的意义证实说与还原论来作出分析命题与综合命题的区分，即用奎因所说的经验论的第二个教条支持其第一个教条。实际情形也确实如此。他指出：

> 还原论的教条，即使在它的弱化形式中，也和另一个认为分析和综合陈述是截然有区别的教条紧密联系着的。

其具体联系方式是这样的：

> 显而易见，真理一般地依赖于语言和语言之外的事实两者。如果世界在某些方面曾经是另外一个样子，“布鲁斯特杀死了恺撒”这个陈述就会是假的，但如果“杀死”碰巧有“生育”

的意思，这个陈述也会是假的。因此人们一般就倾向于假定一个陈述的真理性可以分析为一个语言成分和一个事实成分。有了这个假定，接着认为在某些陈述中，事实成分等于零，就似乎是合理的了，而这些就是分析陈述。

只要认为说到一个陈述的验证或否证一般地是有意义的，那么，谈到一种极限的陈述，即不管发生了什么情况，事实上都是被空洞地验证的陈述，就似乎也是有意义的；这样一个陈述就是分析的。

奎因甚至指出，还原论教条与分析—综合教条不仅是相互支持的，而且在根本上就是同一的。因而对第一个教条的批判必然导致对第二个教条的批判，并且只有驳倒了第二个教条才能真正驳倒第一个教条。

还原论或证实论实际上是把整个科学分解为一个孤立的陈述，又把陈述还原为关于直接经验的报道来考察其经验意义的。但是奎因指出，这种还原论或证实论是根本错误的，因为

我们关于外界的陈述不是个别的，而是仅仅作为一个整体来面对感觉经验的法庭的。

我们所谓的知识或信念的整体，从地理和历史的最偶然的事件到原子物理学甚至纯数学和逻辑的最深刻的规律，是一个人工的织造物。它只是沿着边缘同经验紧密接触。

具有经验意义的单位是整个科学。

尽管这个整体中只有处于最边缘的命题才与经验直接接触，但这并不意味着，只有它们才具有经验内容，才能被经验所证实或证伪。实际上，科学整体中的任何命题，包括逻辑和数学的命题，都是通过一系列中介而与经验联系着的，都具有或多或少的经验内容，在这方面它们与处于最边缘的命题“只是程度之差，

而非种类的不同”。因此，在遇到顽强不屈的经验的情况下，它们也可以被修正。这样一来，

> 全部科学，数理科学、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是同样地但更极端地被经验所不充分决定的。

可以看出奎因是用他的整体论以及经验决定理论的不充分性学说来批判还原论教条，从而批判分析—综合教条的，前者是批判后者的理论武器，而拒斥两个教条则是前者的逻辑后果。

7.3 “经验论的五个里程碑”

1981年，奎因发表《实用主义者在经验论中的地位》一文，其中前一小部分以《经验论的五个里程碑》为题收入同年出版的他的论文集《理论和事物》。* 我认为，奎因的这篇论文对于理解奎因哲学来说是重要的，因为它实际上涉及到奎因对其哲学学说的自我定性和定位，是奎因哲学的自我评价。因此，特在本章辟专节予以讨论。

奎因认为，在过去的两个世纪中，经验论有五个里程碑，或者说有过五个转折点，经验论在其中得到了改善。它们分别是：

> 第一个是从观念转向语词，第二个是语义中心从词项转向语句，第三个是语义中心从语句转向语句系统，第四个是（用怀特的语汇来说）方法论上的一元论，即摈弃分析—综合的二元论，第五个是自然主义，即摈弃先于科学的第一哲

* W. V. Quine:“Five Milestonts of Empiricism”, Theories and Things, pp. 67—72。本节以下引文，除特别注明者，均引自此文。

学的目标。

奎因对这五个转折或者说里程碑逐一进行了讨论。他指出：

> 第一个转折是中心从观念转向语词。这是在认识论中采用的一种办法，即在可能的情况下用谈论语言表达式来替换对于观念的讨论。这个办法当然是中世纪唯名论者所追求的，但是我认为它只是在1786年才进入近代的经验论。图克(J.H.Tooke)在那一年的著述中主张，如果我们在洛克写下"观念"这个字的任何地方，都代之以"语词"这个字，那么洛克的论文将会更好。

英国经验论的信条是这一命题：只有感觉才有意义，观念只有以感觉印象为基础才可以接受。洛克是这一信条的倡导者和坚持者。他认为，一切知识来源于经验，经验有两种，即对外物作用的感觉和对内心作用的反省。观念则起源于外物的性质或能力对我们感官的作用。因此，由不同性质的经验产生的感觉观念和反省观念就有简单和复杂之分。简单观念是原始的观念，是构成一切知识的基础材料，人心凭它自身的能力，把这些简单观念加以组合、比较和抽象，构成一切复杂观念。一切崇高的思想，都来自经验的简单观念。这就是洛克对知识起源于经验的原理所作的论证。但是，英国政治家和语言学家图克认为，观念本身对于经验论的标准是不大合格的。用图克的话说，英国经验论的命题好像是说，语词仅当它可以用感性词汇来定义时，才是有意义的。而在语法虚词如前置词、连接词、系词等那里却遇到了麻烦，因为它们不能用感性词汇来定义。图克提出了一条大胆的建议，即把虚词看成蜕化形式中的日常具体词项，他还用语源学知识证明这一点，例如"如果"(if)乃是"给与"(give)，"但是"(but)乃是"在外"(be out)。但奎因认为，这条路

子是不必要的和无希望的，因为有另一种方法解决用感性词汇定义语法虚词，它们是可定义的，但不是孤立地被定义的，而是在语境中被定义的，也就是说是在语句中被定义的。这就把我们带到了经验论的第二个转折。

奎因把第二个转折即从词项到语句的转变首先归功于英国功利主义哲学家、经济学家边沁(Jeremy Bentham)，认为他把中世纪学者的助范畴词概念发展成为一种明显的语境定义的理论。边沁不仅仅把语境定义的理论应用于语法虚词以及类似的词，甚至还把这个理论应用于某些真正的词项即范畴词。如果他发现某个词使用起来很方便，但在本体论上却令人困惑，语境定义则可以使他在某些情况下继续使用这个词，而无须承认其有所指谓。他可以说这个词是必须和其他词结合使用的词，尽管它在表层语法上是一个可独立使用的词。因此，如果他能够系统地说明如何将包含了这个词的所有句子都作为整体加以释义，他就可以证明继续使用这个词是有效的。这就是边沁的"虚构理论"(theory of fiction)，即他所谓的释义(paraphrase)和我们现在所谓的"语境定义"。这个词和语法虚词一样，作为意义的一部分，是有意义的。如果我们在其中使用某个语词的每个句子都能被释义成有意义的句子，就不可能再有什么问题了。奎因认为，边沁的方法使我们可望在某种语境中处理抽象名词，而无须承诺一种抽象对象的本体论。

奎因特别看重这一次转折，把它说成是"语义学中的一场革命"，

> 它也许不像天文学中的哥白尼革命那么突然，但作为中心的转变来说却与它相似。最基本的意义载体不再是词，而是句子，诸如语法虚词之类的词语，之所以能表示意义，是

因为它们助成了包含它们的句子的意义。

语境定义理论比较难懂，因为我们一般总是通过已知语词组成的结构来理解句子。这样做是必要的，因为语句可能有无限多的变化。当我们把一些语词孤立分开学习时，我们实际上是把它们当成独词句；当我们把更多的语词放在语境中学习时，我们是通过学习包含这些语词的各种各样的短句来学习这些语词的；最后，我们从这样学到的语词组成的结构中学到更多的句子。如果我们将这样学得的语言材料编辑成册，那么这种手册大部分必是由单个词的词典组成的，这样就使下述事实变得模糊不清：即单词的意义是从包含它们的句子的各种真值条件抽取出来的。

1884年，弗雷格在其主要著作《算术的基础——对数概念的逻辑数学研究》一书的导言中，重申了语句在语义上的首要地位。他指出，他的研究遵循三个原则，其中之一是：决不孤立地询问一个词的意义是什么，词只有在语言的实际运用中，在语句的语境中才能获得意义。而罗素则在本世纪早期通过他所发展的摹状词理论，极充分地阐发了语境定义方法。

奎因指出，经验论的第二个转折在当代哲学中造成了重要的后果：

研究重心从语词到句子的转变，使得20世纪认识论成为主要是对真理和信念的批判而不是对概念的批判，曾在维也纳小组的学说中占主导地位的意义证实理论就是研究句子而不是语词的意义和有意义性的。英国日常语言学派的哲学家们仿效他们的导师维特根斯坦在早期和晚期著作中树立的榜样，也把分析放在句子上而不是放在语词上。边沁的理论到了适当的时候就被纳入和渗透到认识论中去了。

第三个转折是与迪昂和奎因自己的名字连在一起的，其语义中心从语句转到了语句系统，转向了一种整体主义知识观。奎因指出，在科学理论中，即使是一个完整的句子通常也太短，不足以充当传达经验意义的文本，它不能产生一系列可观察的或可验证的结论。一个范围很广的科学理论系统，如果把它当成一个整体，则一定会产生这样的结论。科学理论将蕴涵许多观察条件句，其中每一个都表明：如果某些可观察条件被满足，就会发生某种可观察事件。不过，正如迪昂所强调的那样，这些观察条件句只是由作为整体的科学理论所蕴涵；如果其中任何一个观察条件句是假的，那么这个理论也是假的。但是从表面看来，这并没有说明组成这个理论的哪一个语句有问题。观察条件句不能归结为这个理论系统中的几个语句的结论，一般地说，这个理论中没有一个语句能单独推出任何一个观察条件句。

这里值得注意的是，对于许多哲学家来说。整体论意味着理想主义和融贯真理论。但在奎因看来，经验论并不是真理论，而是证据理论，是有根据的信念的理论。并且，与其早期的极端整体论观点相比，奎因此时所持的是一种"温和的或相对的整体论"，对于这种整体论来说重要的是不要期望一个科学语句具有它自己的可分离的经验意义。首先，他此时认识到尽管所有的科学归根结底在某种意义上是连接为一体的，但由此认为我们所做的每一个预言都必须以整个科学为前提，便是无视科学现实的结果了。因而他似乎在某种程度上抛弃了他在《经验论的两个教条》中所持的那种认为只有整个科学理论体系才能接受经验检验，才有经验内容、经验意义的观点。实际上作为经验意义或内容载体的句子系统可大可小，这是程度问题，是实际决定的问题。其次，奎因也承认，在科学实践中，我们经常要检验的

是某个理论的某个假说或命题。但在他看来，这只不过是我们暂且认为该理论的其他部分是较为可靠的，而这个假说或命题较不可靠罢了。当我们要将新的假说并入我们日益增长着的信念体系时便会出现这种情况。最后，奎因此时也不否认存在着有自己独立的经验内容、经验意义的陈述，这便是他所谓的观察句。从另一角度看，任何一个科学理论都由众多的陈述组成，所有这些陈述的合取便构成了一个复合语句，而它是有独立的经验意义和经验内容的。

应该指出，尽管作了上述修改或限定，奎因此时所坚持的整体论绝不能说是温和的。[8]他仍然认为人类的知识或信念构成了一个互相联系而没有明显间断的整体，面对着感觉经验法庭的不是单个句子或假说，而是作为一个整体的科学总体，数学和逻辑是这个总体的有机组成部分。作为这个总体内部组成部分的所有陈述都通过逻辑规律联系在一起，经验对处于科学织造物边缘的冲击会引起科学总体内部诸陈述的重新调整，对它们的真值的重新评估。

> 为了保住关于当下事实的偶然陈述，我们甚至可以抛弃逻辑或数学的真理。
>
> 所有的句子都是可修改的，不牢靠的。[9]

从原则上讲，不牢靠性是弥漫于一切的，只不过对于不同陈述有不同程度罢了。

紧随整体论而来的是第四个转折，抛弃分析和综合的二元对立而导致方法论上的一元论。这个转折当然是与奎因的工作紧密连在一起的，或者不如说直接就是由他本人促成的。奎因似乎把它看成是接受整体论的逻辑后果。“整体论模糊了（分析语句和综合语句之间）假想的对立”，以致分析语句的组织作用

和综合语句的经验内容被看作是由诸句子一般地分有的，或散布于整个句子系统之中的。奎因并不否认在逻辑和数学为一方，自然科学为另一方之间存在着显著的差别。例如，前者与所有科学相关联，并且不偏向任何一门，但是奎因认为在这里看到二元对立是一个错误，其起因“是由于过分重视各门科学之间的术语界限而引起的”。[10]

最后一个转折带来了自然主义即摈弃第一哲学的目标，奎因把英国哲学家孔德（A. Comte）看成是自然主义的代表之一，后者于 1830 年出版了《实证哲学教程》第 1 卷，宣告实证哲学在方法上与特殊的科学并无不同，它尊重经验和事实，依靠观察和理性的力量，主要研究现象之间的关系，不再探索宇宙的起源和目的，不再要求知道事物的内在本性和本质原因。

尽管奎因没有明说，他本人确实是自然主义在当代哲学中的代表。1969 年，奎因发表《自然化的认识论》一文，在认识论领域公开打出了自然主义的旗帜。奎因阐述说：自然主义

> 把自然科学看作是深入实在的探究，是可错的，可纠正的，但对于任何超科学法庭来说，则是不可回答的，并且在超出观察和假说演绎法之外，并不需要任何证明。
>
> 自然主义并不抛弃认识论，而是使它与经验心理学相似。科学自身告诉我们，我们关于世界的信息是受我们外表的刺激限制的：我们人类怎样能够设法从那么有限的信息而达到科学。我们科学的认识论家从事这一研究，并提出了主要涉及语言学习和知觉神经学方面的说明，他谈论人们如何安排物体与假设的粒子，但是他并不意味着被那样安排的事物并不存在，进化和自然选择无疑地会在这个说明中起作用，并且如果可能的话，他将自由地应用物理学。

自然主义哲学家在继承世界理论之中开始他的思考，并付诸实际活动。他试探性地相信它的一切，但也相信某些尚未辨明的部分是错误的。他试图从内部来改进、澄清和理解这个系统，他是漂泊在纽拉特的船上的忙碌的水手。

上面相当详细地转述了奎因关于"经验论的五个里程碑"的讨论，我的目的则是要由此得出下面两个结论：

第一，奎因把自己的哲学学说明确划归经验论传统，并直接了当地把自己看做是一名经验论者。奎因在《经验论的两个教条》等论著中，严厉地抨击了逻辑经验主义的有关学说，特别是批判了作为其基石的分析—综合教条和意义的证实说和还原论，以致造成了逻辑经验论在60年代后的逐渐衰落与转向。但切记不要由此造成错觉，认为：奎因是经验论传统的叛逆，是一名非经验论者。实际上，奎因所反对的只是经验论的某种特殊形式，而不是一般的经验论立场。相反，奎因明确断言，从休谟到卡尔纳普一直坚持的经验论的两个主要信条仍然是不容质疑的，即(1)科学的一切证据都是感觉证据，(2)关于词语的意义的全部传授最终都依赖于感觉证据。判定一名哲学家是不是经验论者的另一标准，是看他是否否认先验综合知识存在的可能性。奎因对此是明确否认的，不仅如此，他还否认了先验分析知识存在的可能性，因为他根本拒斥分析性概念，拒斥了分析命题与综合命题的截然二分。在《语言、真理和逻辑》一书中，艾耶尔错误地认为，关于几何、数学和逻辑的真理性，只可能有两种经验论立场：一种是如穆勒(J.S.Mill)所主张的，把它们看作是归纳的概括；另一种是艾耶尔自己所断言的，它们都是不包含经验内容的分析命题。而奎因拒绝了这两种选择，而代之以第三种立场，这些真理全部是综合的，因为不存在分析命题，在这一点上他是

站在穆勒一边反对艾耶尔；但是，它们并不是经验的概括，在这一点上他是站在艾耶尔一边反对穆勒的。根据奎因的说法，几何、数学和逻辑的陈述之所以真，是因为这些学科把系统的方便和有效带给了我们关于世界的总体理论。此外，证明奎因的经验论者身份的，还有他对于第一哲学的拒斥及其自然主义立场，即用发生学或经验心理学的方法，去探索人们如何在“贫乏的”感觉刺激的基础上产生出“汹涌的”输出——我们关于世界的科学理论。

第二，奎因认为，他自己在经验论传统中做出了卓越的贡献。这表现在他所谓的“经验论的五个里程碑”中，有三个是或主要是由他的工作树立起来的。第三个里程碑即转向整体论，尽管可以追溯到法国科学史家和哲学家迪昂，但正是奎因才使它成为哲学领域内一个有广泛影响的学说，并把它与他的其他学说密切关联起来，使其成为他的整个哲学体系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第四个里程碑即抛弃分析—综合的二元对立，转向方法论上的一元论，这只是奎因独自作出的贡献，世所公认。第五个里程碑转向自然主义，尽管奎因本人曾把它与孔德关联起来，但无论就其目标、任务和方法等哪方面而言，奎因所说的自然主义与孔德的实证哲学都有质的区别；在某种意义上，孔德的实证哲学仍属于奎因所要拒斥的第一哲学之列。作为奎因所说的“经验论的第五个里程碑”的自然主义，其首倡者和认真的实践家是奎因本人，当然其后有一批热情的追随者。在经验论的五个里程碑中树立了三个里程碑的人，当然是经验论的大师和功臣。

综上所述，奎因自己认为，他不仅是一位经验论者，而且是一位经验论的大师和功臣，这就是他的《经验论的五个里程碑》

一文所隐藏的结论，也就是我要辟专节详细讨论这一论文的原因。

7.4 关于“两个教条”批判的思考

关于奎因的“两个教条”批判，我这里着重考虑以下几点：

第一，奎因批判所造成的影响。

分析命题和综合命题的截然区分确实是经验论的一个教条，特别是现代经验论——逻辑实证主义的基础。维也纳学派成员费格尔(Herbert Feigl)对此供认不讳，他于1955年曾著文回击奎因的批判，题目就是《分析命题与综合命题的区分是逻辑经验论的基石》。奎因从批判这一教条入手批判现代经验论，确实是选中了靶子。奎因的批判概括起来就是：所有从定义、相互可替换性、语义规则等方面去区分分析命题和综合命题的尝试都是不成功的，一直被视为理所当然的分析命题和综合命题的界限，实际上一直没有划出来；认为有这样一条界限可划，就是主张意义的还原论和证实说，而后者是经验论的一个非经验的教条，一个形而上学的信条。对经验论教条的批判，充分显示了奎因一贯的学术风格：抓住关键性问题直入主题的理论洞察力，清晰、简洁、经济而又精确、严密、细致的论述方式和写作风格，偏爱从逻辑和语言角度去考虑问题，等等。

应当说，奎因的批判是强有力的，但从一开始就有人不同意奎因的观点，并著文对奎因的批判进行反批判。例如，在1956年即奎因文章发表后的第5年，斯特劳森(P.F.Strawson)和格赖斯(H.P.Grice)合作发表论文，题为《捍卫一个教条》[11]，指

责奎因的批判依赖于一个过高的清晰性标准,而后者实际上是不合理的。因为奎因要求对一组相互规定的词中的某一个词下严格定义,可是他同时又要求不能使用这组词中的另一些词。他们还论证说,在一些场合下,我们对"真的"这个词的使用可能感到踌躇,正如我们对"分析的"一词的使用可能感到踌躇一样,可是这种情况并不意味着"真的"这个词是极其模糊不清的,同样地这两个词对于一系列命题来说已经有固定的用法,因此分析命题和综合命题的区分是有根据的。1974年,费格尔回顾与奎因的论战时说:

> 我意识到我会被看成是一个非常顽固和保守的逻辑经验论者。可是,我仍然没有被奎因的那些聪明的论断所说服,他试图用这些论证表明在纯粹的形式真理(如算术真理)和事实真理(如物理真理)之间没有明确的界限,我却始终认为在纯粹形式和事实类型这两种意义类型之间是有区别的。[12]

直到1979年,普赖斯特(G. Priest)还发表论文《奎因主义的两个教条》,对奎因的批判进行反批判,并力图给出更合理的关于分析命题的定义。由奎因的批判所引起的争论还将继续下去,因为这一问题在某种意义上说是根本性的。

如前所述,奎因的批判在奎因哲学和现代分析哲学的发展过程中都产生了深远影响。奎因自己在《经验论的两个教条》一文的开头就指出:抛弃两个教条的"一个后果是模糊了思辨形而上学与自然科学之间假定的分界线。另一个后果是转向实用主义"。首先,从奎因哲学思想的发展过程来看,对"经验论两个教条"的批判,促使奎因走向了对于意义理论和认识论问题的建设性研究,最终走向了自然化认识论。奎因在批判中发现,分析—

综合教条实际上是基于某种意义概念和意义理论即证实说之上的，并且与还原论立场密切联系，正是后者导致、支持了前者。因此，对分析—综合教条的批判必然导致对意义证实说和还原论的批判，并导致对于意义理论和认识论问题的建设性研究。事实确实如此，奎因本人的表白就证明了这一点。例如，他自己说，他花了九年时间写的一本最重要的著作《语词和对象》(1960)，其主要目的就是要充分展开在《经验论的两个教条》的最后几页中的简洁比喻的内容，对其中的认识论加以阐释与精制。[13]而他的另一本主要著作《指称之根》(1974)则是对《语词和对象》第三章的思想的一种深化和开拓性发展。[14]此外，他的重要著作之一《本体论的相对性及其他论文》(1969)也是对《语词和对象》中提出的学说的扩充。正是在后面这些著作中，奎因充分展开了他的自然主义语言观和行为主义意义论，详细论证了翻译的不确定性、指称的不可测知性、本体论的相对性、经验对于理论的不充分决定性、整体主义知识论、以刺激—反应模式为基础的语言学习理论等等，建构起他独具特色的哲学体系。从外部影响来看，奎因的批判在英美分析哲学界激起了长达一二十年的论战，使逻辑实证主义在哲学上的缺陷暴露无遗，从而促使其在60年代后期逐渐衰落，而与美国的实用主义传统相结合，形成了一个以奎因为代表的新变种——逻辑实用主义。

第二，奎因批判的深层动因。

促使奎因对经验论的两个教条特别是分析—综合教条进行严厉批判的，明确说出或未明确说出的深层理由，归结起来至少有以下两条：一是不可修正的分析语句对科学进步构成潜在威胁。在奎因看来，把主要的科学句子称为分析的不仅没有意义，

而且这样的称谓还会对科学研究产生很大的反作用。想把研究推向前进的科学家必须坦诚，他们必须准备修正他们已接受的句子。整个科学进步可能就取决于他们乐于修正的精神。把一些句子说成是分析的，因而是不可修正的，可能产生阻碍进步的结果。或者换一种给人深刻印象的也许有些夸张的说法，这样的称谓至少隐藏着对科学的潜在仇视，即对进步的潜在仇视。正因如此，奎因坚决反对分析陈述与综合陈述的截然二分。第二条深层理由是奎因对于内涵性的彻底怀疑。如奎因所证明的，分析性概念依赖于意义和认知同义性等概念，但后者是无法得到精确阐明的概念，因而应该躲避，其原因在于：一是不能为内涵性概念提供明确而又严格的同一性或同义性标准；二是由于奎因的自然主义态度，他认为世界上的所有东西都能够得到自然的解释。在各专门自然科学中，为了系统化和解释的目的，都不需要像内涵实体这样的东西。因此也就没有任何理由仅仅为了对我们世界的一个微小部分即人类的语言作出适当的分析，就允许引入这样一些新实体。

第三，奎因批判的方法论考虑。

在批判经验论的两个教条时，奎因本来可以从唯理论者、康德主义者和实证主义者之间关于应该如何说明和解释“先验知识”的争论出发。对于唯理论者来说，先验知识超越经验认识；对于康德主义者来说，先验知识尽管不再超越经验认识，却依然构成所有经验认识的基础；对于实证主义者来说，先验知识最后归结为关于语言规则的知识。奎因本可以这样来论证，即他完全专注于清除先验知识的思想。因为在奎因看来，上述三者之间的整个争论完全是无对象的，因为它所依据的是一个错误的存在假定，即假定有先验知识。而根据奎因的信念，我们任何时

候纳入知识总体中的东西，没有一件是可以免受经验的反驳的，从这种意义上说，不存在任何先验知识。问题不在于正确评价先验知识的可能性，而是要询问排除这种所谓知识的理由。在这种情况下，分析—综合二分法就会得到一种显然的否定回答。事实上奎因不是这样处理的。首先，这样一种论证方式有教学法方面和心理学方面的缺陷。只有能够理解奎因十分抽象的思维过程的人才会信服他的论证。这种思维过程必定会变得十分抽象，因为它必须摆脱上述三种观点的区别。此外，还有许多人会得到这样印象：奎因简直不理会所有为说明分析语句的存在而提出的论证。最后奎因的作法也不是这样，即在批判别人的观点时提出一种“傲慢的理论”，在其中只是附带地与对立意见进行论战。相反，始终紧逼对手，令他无任何藏身之所，无片刻喘息之机，这才是奎因批判的真正方法论特点。

第四，澄清有关奎因批判的几点误解。

第一个误解是：奎因的批判只限于这样的句子，它们的真假依赖于句子中出现的描述表达式的意义，而不包括逻辑真命题：“在逻辑真命题方面一切照旧”。但这种解释是错误的，因为对奎因来说，即使逻辑真命题也不是分析的、不可修正的命题；早在批判经验论的两个教条之前，奎因就批判了逻辑实证主义者关于逻辑真命题是根据语言约定为真的观点。(参看本书8.2节)第二个误解是：与其他的哲学家相反，奎因断言，广义的分析句是空的。实际上奎因本人的真正观点是：由于不能在分析语句与综合语句之间划出明确的界限，因此就根本不存在分析语句的类是否为空的问题。最后，就奎因批判的影响方面而言，它过去和现在常被低估。例如有人认为，奎因的批判所涉及的是与逻辑哲学和语言哲学有关的问题，而不是与科学论有关的问

题。这里假定了奎因所不接受的前提,即可以把经验科学的哲学与上述另外两门哲学学科分开。实际上,奎因是著名的整体论者,他认为科学知识是作为一个整体面对感觉经验的法庭的,经验内容是为该整体内的各个句子共享的,而不是为一个一个孤立的句子分有的,因此也就不能区分出空无经验内容的分析语句和具有经验内容的综合语句了。如本章前面已指出的,奎因的批判促使他提出了整体主义知识观,并促使逻辑实证主义转变为逻辑实用主义,其影响是深远和巨大的。

注 释

[1] 参见康德:《纯粹理性批判》,商务印书馆 1960 年版,第 32—38 页。

[2][3][4][5][6] 艾耶尔:《语言、真理和逻辑》,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78—79 页,第 84—85 页,第 85 页,第 92 页,第 29 页。

[7] 参见 W. V. Quine:"Five Mile stone of Empiricism", *Theories and Things*, pp. 67—72。

[8] 韩林合:《评奎因对逻辑经验论的批判》,《北京大学学报》1991 年第 1 期,第 80—81 页。

[9] W. V. Quine:"Reply to Jules Vuillemin", *The Philosophy of W. V. Quine*, ed. by L. E. Hahn and P. A. Schilpp, Open Court, 1986, pp. 619—620。

[10] 参见奎因:《逻辑哲学》,第 185 页。

[11] 发表于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LXV. no. 2. pp. 41—58;重印于 *Readings in Philosophy of Language*, Englewood Cliffs: Prentie Hall, pp. 81—94。

[12] Herbert Feigl, Inqiries and Provocations, Selected Wrifings 1929—1974, 1981.

[13] 参见 W.V. Quine: *Theories and Things*, p.180。

[14] W.V. Quine: The Time of my life: An Autobiography, MIT, p. 236.

第 8 章

“逻辑并不比量子力学更不容许修改”

——奎因的逻辑哲学

奎因指出，在其教学和著述活动中，他的主要目标是向学生灌输一种对于逻辑的健全的哲学态度。[1]尽管奎因对他所谓的“经验论的两个教条”进行了众所周知的批判，但他本质上仍然是一名经验论者。对于经验论来说，难题在于充分适当地说明逻辑和数学的确实性、清晰性、可应用性及其范围。特别是对于奎因来说，逻辑是他整个哲学体系的理论框架，“从逻辑的观点看”体现了奎因哲学的渊源、路径、方法和特色之所在。因此，成功地说明逻辑的性质和范围对于他就更显重要，逻辑哲学问题自然成为他所关注的重点之一。

总起来看，奎因既想给逻辑以经验论的说明，这表现在他所持的整体论立场及其派生的逻辑可修正论；又想维护逻辑在整个科学体系中的特殊地位，这表现在他主张让逻辑不受伤害始终是一个合理的策略。两者之间的平衡最后只能求助于方法论的实用主义，即所谓“最小代价最大收益原则”。因此，经验论加实用主义，这是对奎因逻辑哲学的最好概括。

8.1 逻辑的范围

究竟什么是逻辑？奎因很少提供明确而严格的定义。大致说来，他将逻辑理解为演绎逻辑，认为它才是哲学的一个独立分支，而将归纳逻辑归入哲学的主干——知识论的讨论范围之内。他指出：

> 逻辑是对逻辑真的系统研究。[2]

而一个语句为逻辑真仅当一切具有它那种语法结构的语句都是真的，因此逻辑是真和语法这两部分的合成物。奎因提到了逻辑的三个特征：(1)清楚明白性或潜在的清楚明白性，(2)题材中立性，(3)普遍适用性。[3]那么，逻辑与其他科学特别是数学的恰当分界在哪里？这是奎因感兴趣的问题之一，他特别论及了逻辑与等词理论、集合论、语言学等的相互关系。

8.1.1 逻辑与等词理论

通常认为，等词"="属于逻辑词汇，等词理论包括在逻辑理论之内，因此我们有带等词的一阶逻辑。在《卡尔纳普和逻辑真理》(1954)一文中，奎因也持有同样的观点：

> 初等逻辑，如目前通常所系统化的，包括真值函项理论和等词理论。这部分的逻辑词汇，如通常为特殊目的所提出的，包括真值函项记号(相应于"或者"、"并且"、"并非"等等)、量词及其变元，以及=。[4]

但到1970年，奎因的观点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此时他认为，等词

不属于逻辑词汇，等词理论的真语句如“x = x”或$(\exists y)(x=y)$或$\neg((x=y)\wedge\neg(y=x))$不是逻辑真理，其原因在于：

> 在能通过对象语言的量化来表达的概括与需作出语义上溯的概括之间的差别，显示了可用以将其他科学与逻辑划分开来的一个明显的引人注目的界限。[5]

他指出，正像我们能够不谈及真而在“汤姆是有死的”、“狄克是有死的”等等之上作出概括，说“所有人都是有死的”一样，我们也能在对象语言内作出概括$(\forall x)(x=x)$；但是，如果我们想在“汤姆是有死的或汤姆不是有死的”等等的基础上作出概括时，却要上溯到谈论真以及语句了，我们说“每一个形如‘p 或非 p’的语句都是真的”或“每一语句及其否定的析取为真”。奎因认为，这就足以证明：等词“=”与析取词“或者”不同，后者是逻辑词汇，而前者不是，因而“x = x”之类的语句就不是逻辑真理，可以用别的谓词来取代“=”而使它们为假。

不过，奎因也认为，等词理论与逻辑是有亲缘关系的。首先，等词在量化理论中是可定义的：

> 在任意一个具有被称为标准语言的语言中，等于这个谓词都是毋需假设而实际上就有的。虽然不能单独地借助于真值函项与量化来定义等词，但却可以在应用了真值函项与量词的系统中对等词或具有相同作用的类等词加以定义。[6]

其定义方法如下：试考虑一标准语言，它的谓词词典包括一个一元谓词 A，两个二元谓词 B 与 C 以及一个三元谓词 D。于是有：

$$D(x=y) =df (Ax\leftrightarrow Ay)\wedge(\forall z)((Bzx\leftrightarrow Bzy)\wedge(Bxz\leftrightarrow Byz) \wedge (Czx\leftrightarrow Cxz) \wedge (Czy\leftrightarrow Cyz) \wedge (\forall z')((Dzz'x\leftrightarrow zz'y) \wedge (Dzxz'\leftrightarrow Dzyz') \wedge (Dxzz'\leftrightarrow Dyzz')))$$

照此定义,"x = y"的意思是:对象 x 与 y 对于上述四个谓词不可分辨;而且,当 x 和 y 分别与任意对象 z 和 z'建立关系时,只要这些关系可以通过简单句来表达,x 和 y 对这些关系依然是不可分辨的。

其次,等词理论具有完全性,故它离逻辑比离数学更近些。哥德尔证明,如果把公理

(1) $x = x$

与公理模式

(2) $\neg((x = y) \wedge (Fx \wedge \neg FY))$

加进量词理论完全性证明的程序中,就给出了量词与等词理论的完全性证明程序。与此相反,哥德尔证明了初等数论并不拥有完全性证明程序(1931)。

再次,等词理论具有普遍性:它不偏不倚地处理一切现象。虽然事实上任何理论都同样可以用其变程为一切东西的一般变元来加以表述,但是如数论或集合论所关心的变元值却是数与集合;而等词理论是无所偏好的。这一特征表明:等词理论如同量词理论一样也是本体论上中立的,因而是极其基本的。由上述分析,奎因得出结论说:

> 等词理论在逻辑和数学中均有其相邻理论,但它与逻辑中相邻理论的亲缘关系比它与数学中相邻的理论的亲缘关系要强得多。[7]

8.1.2 逻辑与集合论

在这个问题上,奎因的思想经历了一个变化的过程。在很长的时间内,奎因坚持数学还原为逻辑的逻辑主义立场,把集合

论作为逻辑的一部分。在1937年发表的NF系统中,逻辑包括真值函项理论、量化理论和集合论三部分。1940年出版的《数理逻辑》一书“像《数学原理》一样把集合论包摄于逻辑之内,而不承认其为逻辑之外的一门数学学科”。[8]直至1954年发表的《卡尔纳普和逻辑真理》一文中,奎因虽将集合论与初等逻辑分开,但仍认为集合论是“逻辑的一个部分”。奎因承认,集合论和初等逻辑有一些“重要的显著的差别”,因而人们也许要把逻辑限于初等逻辑,而把集合论看作是“在那一种排除逻辑意义上的数学”。但是,奎因说他不想把逻辑限于初等逻辑,因为这样的话,“弗雷格对算术的推理就不会被认为是从逻辑推导出来的了,因为他使用了集合论。”[9]但是,后来奎因的观点发生了极大的变化。他在《逻辑哲学》一书中明确指出:

集合论属于逻辑吗?我的结论是不属于。[10]

他认为,逻辑和集合论之间有“重要的值得澄清的界限”,集合论是“名副其实的数学理论”,它不属于逻辑。

不过,奎因还对集合论进行了一些精细的讨论和区分。除了用于初等逻辑的标准语言之外,集合论的特有记号就是表示属于关系的谓词∈。于是,它的词典就是由∈,x,y,z等构成的,其构造就是谓述、否定、合取、存在量化以及对变元加重音符号。奎因认为:

现代逻辑的先驱者们如弗雷格、罗素等人之所以将集合论看作是逻辑,是因为他们过于注重“属于”与“谓述”之间的亲缘关系,即认为谓词以属性作为其“内涵”或意义,以集合作为其外延,因而通过属性的归属就可以从“属于”过渡到“谓述”。[11]

但是,奎因出于其特有的本体论立场,根本不承认存在着属性。

他认为，承认有属性是混淆了符号的使用与提及。在公式 Fx 中，模式符号“F”表示一谓词的位置，“Fx”本身则表示一个含有“x”的一个开语句，这里并没有指称谓词或别的记号串，也没有指称属性或集合。一些逻辑学家由于没有始终如一地把“F”看成是表示一个不确定谓词的位置，而是在有些时候把它看作是指称某种属性。于是，“F”就有了名词的身份，因而也就可以把“Fx”说成“x 有属性 F”了。但奎因认为这是不正确的，它以混同一谓词模式的提及与使用为基础。其次，属性不存在还因为属性不足以个体化，即不能像为识别集合的同一提供外延性原则那样的标准一样，为属性的同一提供识别标准。因而，企图通过从“属于”过渡到“谓述”，从而把集合论看作是逻辑，是完全行不通的。

奎因指出，初等逻辑与集合论之间有三个至关重要的区别：(1)初等逻辑是本体论中立的，而集合论不是。按照奎因的观点，“存在就是作为约束变项的值”，初等逻辑提供了识别一个理论的本体论承诺的技术与方法，但它本身并没有作出特殊的本体论承诺；而在集合论中，约束变项可以作用于类变元或集合变元，例如：

$$(\exists z)(\forall x)((x\in z)\leftrightarrow((x\in y)\wedge Fx))$$

因此，集合论在本体论上就承诺了类或集合的存在。(2)初等逻辑是可完全的，而集合论则不可完全。1930 年，哥德尔证明了一阶谓词演算(即初等逻辑)的完全性；1931 年，他又证明了形式算术系统是不可完全的。由于皮亚诺算术公理在相应的集合论系统中都可推出，根据哥德尔的不完全性定理，集合论系统也是不可完全的。(3)集合论是多种类的，而初等逻辑不是。奎因认为：有多种集合论，

它们不仅在表述上而且在内容上，即对什么样的集合存在的看法上也有不同。在这些不同的集合论中，有可能某一个被视为无论怎样都不可能全部地翻译进以"∈"为唯一谓词的标准形式中。…集合论之所以吁请不断的比较，其原因就在于我们并不知道不同的集合论系统中那一个系统最好。[11]

标准逻辑系统尽管本身也是多种多样的，但

它们是同一个逻辑的不同表述，是同一个逻辑配置以不同的计算机或证明程序。[12]

因为在奎因看来，采用某种方式来为全部逻辑真语句划界，就是在这种方式下对逻辑进行了规定。至于把这些真语句中的哪一些作为公理，采用什么样的规则从公理中得出其余的逻辑真语句，都是无关紧要的。甚至于是否采用公理化的形式，或是采用别的证明程序，或是不施行证明，也是无关紧要的事情。

基于上述理由，奎因明确主张集合论不是逻辑，

关于逻辑的构造主义观点将真正的集合论排除于逻辑范围，这并非是它的缺陷。[13]

奎因也看到了这样做的后果：

弗雷格、怀特海和罗素主张将数学还原为逻辑；……但是，能够承受这种还原的乃是附加上集合论的逻辑。[14]

换句话说，没有集合论的纯逻辑是不可能推出数学来的。这样，逻辑主义全部理论的基石就被掘掉了。

但是，奎因也指出，集合论中有一部分是逻辑：

集合论名义下的某些事情是初等逻辑范围内的。特别是对于被称之为"新数学"的集合理论更是如此。并、交、补的布尔代数只不过是把只使用一元谓词符号的量词逻辑就能作

的工作换了一种记号而已。布尔代数中的变元是不量化的，故可以说成模式一元谓词符号。[15]

奎因通过一定的逻辑手段，将集合的布尔代数改述为虚拟的类或关系理论，并指出：

虚拟的类或关系理论事实上是逻辑，是披上伪装的纯逻辑。但只要一接受∈作为真正的谓词，类作为量化变元的值，就成为名副其实的数学理论了，从而就超出了完全性证明程序(甚至于别的相应的学说)所能达到的范围。[16]

8.1.3 逻辑与语言学

逻辑是对实在之最普遍的概括，还是语言约定的产物？是不是所有思维正常的人都必须赞同逻辑？这是一些非常响亮的问题，它们似乎响彻在逻辑哲学的底根蕴处。[17]

奎因本人对这些问题作出了回答，他关于逻辑与语言学的关系的主要观点如下：第一，逻辑和语言学是紧密联系的，这具体表现在：逻辑必须通过语义上溯而作出迂回的概括，即是说逻辑并不直接把真谓词归诸于实在，而是通过把真归诸于语句而间接地归诸于实在，也就是通过谈论语言来间接谈论实在；并且，语法结构在区分逻辑真理上有重要作用，例如奎因曾这样定义逻辑真理：

一语句为逻辑真，仅当具有该语句那种语法结构的所有语句都为真。[18]

逻辑在翻译中占有重要地位：两种语言、两种文化之间的翻译之所以可能，其必要条件是它们的逻辑不能互相冲突，非逻辑的文化在某种意义上就是不适于翻译的文化。第二，逻辑并不

是关于语言的，它与语言学有根本区别。奎因指出，尽管逻辑理论极大地依赖于语言，但它并不是面向语言，而是面向世界的。真谓词维持了逻辑学家与世界的联系，世界乃是他的注意力所在。

从上述观点出发，奎因在《依据约定为真》、《卡尔纳普和逻辑真理》、《逻辑哲学》等论著中，对卡尔纳普等人所主张的关于逻辑真的语言学观点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批判。关于逻辑真的语言学观点是指：逻辑真理纯粹由于语言为真，与世界的本质毫不相干。它有两种表现形式，即(1)逻辑真理纯粹由于其中所含逻辑词语的暗含意义和暗含用法为真；(2)逻辑真理纯粹由于语言约定(linguistic convention)为真。关于(1)，奎因简单论述说，它对于初等逻辑也许是成立的，但也可以完全不用(1)，而用行为意义上的清楚明白性或潜在的清楚明白性去说明逻辑真，因此(1)对于逻辑真没有任何解释力。对于除通常的逻辑词汇外还包括“∈”的集合论来说，(1)根本不成立。奎因把批判的重点放在(2)，其要点如下：

第一，约定论并不能真正将逻辑真理和经验真理区别开来。由于逻辑真理在数量上是无穷多的，而只有少量描述规则(“语义规则”或“意义公设”)才能成为初始规则，其他逻辑规则(定理或有效式)必须从这些初始规则推演出来。因此约定论必须选取公理化形式化的方案，即先确定一些基本词项，通过定义派生出其他词项；然后选取与基本词项相关的基本命题，通过逻辑演绎得到其他真命题。例如，在命题逻辑范围内，如果我们选定“$\neg$”“$\rightarrow$”为初始词项，并作出关于这两个词项的下述四个约定：

C1　$(p\rightarrow q)\rightarrow((q\rightarrow r)\rightarrow(p\rightarrow r))$的所有替换例为真；

C2　$p\rightarrow(\neg p\rightarrow q)$的所有替换例为真；

C3 $(\neg p \to p) \to p$ 的所有替换例为真；

C4 若以真命题替换 p 并以相应命题替换 q 使得 $p \to q$ 亦为真，则得到的命题 q 亦为真。

由此我们确实可以得到命题逻辑的全部真命题。循此办法，我们再在此基础上加进一些关于谓词逻辑的约定，从这些约定就可产生出全部逻辑真命题。但奎因接着指出，上述方案同样适用于数学以至任何其他科学。因为我们只要在某门科学内部进行归约，挑选出一些不能归约为逻辑的基本词项作初始词项，然后在逻辑约定的基础上进一步作出有关约定，赋予这些词项以通常的意义，那么这门科学的全部真命题原则上都可以从这些约定加逻辑约定的基础上产生出来。因此，科学的任一门类或者全体，其所接受为真的命题都可以看作是依约定为真的。这样一来，约定论者企图借上述方案区分逻辑真理和事实真理的尝试便归于失败。

第二，约定（无论是逻辑约定还是非逻辑约定）都需要符合相关词项的日常用法，即需要得到某种辩护和说明，这常常归诸于另外的约定，约定论者由此陷入循环论证或无穷倒退。奎因举例说明了这一点。假如用 p 代表"时间是金钱"，则语句"如果时间是金钱那么时间是金钱"可以表示为"$p \to p$"，它从前述四个约定推导出来的过程如下：

(1)	$p \to ((\neg p \to p)$	C3
(2)	$(\neg p \to p) \to p$	C2
(3)	$(p \to (\neg p \to p)) \to (((\neg p \to p) \to p) \to (p \to p))$	C1
(4)	$(\neg p \to p) \to p) \to (p \to p)$	将 C4 用于(1)和(3)
(5)	$p \to p$	将 C4 用于(2)和(4)

奎因论证说，从(1)和(3)是这样推出(4)的：

(6) 在“p→q”中，如果用真命题(1)替换其中的 p 使得以(4)替换其中的 q 得到一真命题，则(4)是真命题；

(7) 上述的(1)和(3)是真命题，并且(3)就是经上述替换后的 p→q；所以，

(8) 上述的(4)是真命题。

奎因承认，(6)—(8)确实是一个逻辑上有效的推理。但是，既然我们现在的任务是从约定中产生出逻辑真理，因此这一逻辑有效的推理也必须在约定的基础上重构出来，而说明(6)—(8)推理有效性的推理，其形式与(6)—(8)是相同的，而这就导致循环论证或无穷倒退。奎因由此作出结论说：

> 如果逻辑间接地产生于约定，那么由约定推出逻辑时就需要逻辑。[19]

奎因正面阐述自己的观点说：

> 逻辑理论尽管极大地依赖于对语言的谈论，但它已经是面向世界而不是面向语言的；并且是真谓词造成了这一点。[20]

他论证说，语言包括语法结构和词典，假定前者是语言学的，那么后者也是语言学的。词典是用来谈论世界的，于是语法结构也是谈论世界的。逻辑真语句在一切词典的代入下保持为真，因而可以说，不同的词典反映了世界的不同特征，而一逻辑真语句并不依赖于世界的这些特征。但是，在我们的语言中，反映世界特征的不仅是词典，而且还有语法结构，那么，一逻辑真语句是否也独立于语法所反映的世界特征呢？奎因说，也许逻辑真语句之真要归根于实在的某个特征，这些特征在一种方式上为我们语言的语法所反映，以另一种方式为另一种语言的语法所反映，又以第三种方式为第三种语言的语法和词典所反映。这

就是说，逻辑真理不仅依赖于语言，而且归根结底也依赖于世界或实在，它们是对世界或实在的最普遍特征的概括性反映，而不是语言约定的产物。显然，这是一种关于逻辑真理的经验论观点。穆勒等人早就提出逻辑和数学是以经验概括为基础的，奎因则以更现代、更精确的形式论证了此种观点的合理性。

8.1.4 不承认高阶逻辑

这是由高阶逻辑的性质和奎因所特有的本体论立场所决定的。高阶逻辑亦称广义谓词逻辑，它是一阶逻辑的推广。在一阶逻辑或谓词演算中，量词只能用于个体变元，即只有个体约束变元，并且只有个体变元能作谓词变元的主目。这样就限制了一阶逻辑的语言表达能力，例如数学归纳原则在其中就不能表达。如果去掉一阶逻辑中的上述限制，命题变元和谓词变元也能作约束变元，并且能作谓词变元的主目，由此构造起来的逻辑系统就是高阶逻辑，它包括二阶逻辑、三阶逻辑……以至无穷阶逻辑。而奎因认为："存在就是成为约束变项的值"，更具体地说，

> 某给定种类的实体为一理论所假定，当且仅当其中某些实体必须算作变元的值，才能使该理论中所肯定的那些陈述为真。[21]

根据这种观点，高阶逻辑便分别在本体论上承诺了命题（作为命题变元的值）以及性质的性质、关系的关系（作为谓词变元的值）等等的存在。而奎因坚持认为，这一类的本体假定是绝对不能接受的，其原因是他还坚持一个本体论承诺的认可标准：没有同一性就没有实体。这一标准的实质就是：只有一个理论能够给

它在本体论上所承诺的东西提供外延性同一的标准时，它所承诺的那些东西才能被个体化，成为本体论上可承认、可接受的实体。但高阶逻辑在本体论上所承诺的东西，有些是内涵性、意向性实体如命题，有些是所谓的共相如属性、关系、数和函项等，高阶逻辑都不能为它们提供外延性同一的标准，因而它们都不能个体化，不能成为本体论上可承认和接受的实体。（参见本书9.2节和第10章）正因为高阶逻辑导致这些无法接受的本体论后果，所以奎因坚决不承认有所谓的高阶逻辑，而主张停留在标准语法即一阶逻辑的范围内。

为了避免作出像命题、属性这样的本体论承诺，避免承认所谓的高阶逻辑，奎因对一阶逻辑中的某些符号作了特殊解释，即将p、q、Fx中的F、Gxy中的G不是看作变元，而是看作不可被量词约束的模式或模式字母。奎因分析说，有些逻辑学家（其中包括弗雷格和罗素）把量词逻辑中的Fx读成“个体x具有性质F”，从而把F看作是指称、命名属性的变元；或者把Fx读成“个体x属于类F”，从而把F看作是指称或命名类的变元。这些人或者是因对于属性、关系和类感兴趣而故意这样说，或者是因混淆符号的使用与提及而误入歧途。奎因不同意这样一些逻辑学家的做法，因为第一，它导致在本体论上承诺命题、性质、关系、函项、数等等的存在，而又不能为其提供外延同一性的标准；其二，从技术上看，把Fx理解为断言x属于一个类，这在许多类理论中也行不通。因为存在一些类理论，其中并非加于x的任意可表达的条件都决定一个类；还存在一些类理论，在其中并非每一个东西都有资格属于一个类。在这样的理论中，Fx可以表示加于任何对象x的无论什么样的条件，而$x \in y$则不能表示。

因此，奎因主张，不把p、q、F、G当作是可被量词约束的变

元，而是当作模式或模式字母。模式并不是语句或语句名称，也不是任何东西的名称，它本身只是一个伪语句，是被特意设计出来以显示由不同的语句所表现出的一个形式(更好的说法是"结构")的。例如，在 Fx 中，模式符号 F 表示一谓词的位置。更明确地说，Fx 表示含有 x 的一个开语句；该语句是否一方面具有 x，另一方面又具有一个单独的谓词是无关紧要的。重要的是，写 F 与 Fx 就是以模式的方式模仿出语句及其组成成分；这并没有指称谓词或别的记号串，也没有指称属性和集合。同样，没有必要把陈述看成名称，也不必把 p、q 等看成是以陈述所命名的实体为值的变元；因为，p、q 等不是用作受制于量词的约束变元。我们可以把 p、q 等看成是与 F、G 等相当的模式字母；同时我们可以把

$$[((p\rightarrow q)\wedge\neg q]\rightarrow\neg p)$$

看成不是语句，而是使得具有所描画的形式的所有实际陈述都真的模式或图式。模式字母 p、q 等在模式中代表支陈述，正像模式字母 F、G 等在图式中代表谓词那样。在真值函项逻辑或量化逻辑中没有什么东西促使我们把这些模式字母看成取命题、性质、关系这样的实体为值的变元。只有约束变元才要求有值，而模式字母不是可约束的变元。

奎因总结性地指出：

> 保持"p"、"q"等和"F"、"G"等的模式身份，而不是把这些字母当成可约束的变元，其意义在于(a)禁止我们使那些字母受到量化；(b)免得我们把陈述和谓词看成某物的名称。[22]

由此造成的理论后果是：第一，由于量词逻辑中只有个体变元可被量词约束，因此就排除了高阶逻辑存在的可能；第二，没有对

命题、性质、关系、函项等作出本体论承诺，这些东西不是本体论上可接受的实体。

8.1.5 模态、时态和命题态度

8.1.5.1 对模态逻辑的哲学批评

“必然”、“可能”等在逻辑上叫做模态词，分别用符号□、◇表示，研究含模态词的命题的逻辑特性及其推理关系的学科叫做模态逻辑。奎因从动机、来源、解释等方面对模态逻辑特别是模态谓词逻辑进行了全面的攻击。他认为，从动机和来源看，模态逻辑是被错误地构想出来的，并且它对于科学的目标来说也是不必要的；从解释方面看，模态谓词逻辑面临着许多不可克服的困难，模态命题逻辑也是如此。他的最后结论是：整个模态逻辑都应该取消。具体来说，奎因的批评有以下四点*：

第一，模态逻辑产生于混淆表达式的使用与提及，因而从其来源看就是不合法的。

表达式的使用(use)是指用它去命名事物、指称对象或陈述事件与事态。例如，在“北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首都”一句中，“北京”一词就被用来指称一座大城市。而表达式的提及(mention)则是指，表达式本身被作为一述说对象，而不是用来指称或陈述。例如在“北京是两个汉字”一句中，提到的是“北京”这一个语词，而不是一座大城市。在文献中，表达式的提及

* 主要见于他的论文《指称和模态》，见《从逻辑的观点看》第129—148页。本小节引文，除特别注明者外均引自该文。

又被称为“自名用法”，通常用把该表达式置于一对单引号内如‘p’的办法来表示；相应地，表达式的使用则称为“非自名用法”，不加单引号。表达式的使用与提及是一重要的区分，这是因为：它们有不同的本体论后果，表达式的使用预设了一定类型的本体，而它的提及则无此种本体假定；混淆使用与提及在有些情况下还会导致悖论。

在使用与提及问题上，奎因关于模态逻辑作出三点评论：

(1)现代模态逻辑是被错误地构想出来的，其错误在于混淆使用与提及。

(2)模态逻辑并不需要混淆使用与提及。

(3)对于模态逻辑来说，使用与提及的混淆导致一个无法避免的状况。[23]

奎因的第一点评论是从历史角度作出的。

刘易斯是现代模态逻辑的创始人，他于1918年开始研究模态逻辑，其起因在于不满意怀特海和罗素在《数学原理》一书中，把“如果p，则q”解释为“p蕴涵q”，并将其定义为“$\neg(p\wedge\neg q)$”。刘易斯认为它太弱了，应该加强。于是他将“p蕴涵q”定义为“必然地$\neg(p\wedge\neg q)$”，这就是他所谓的“严格蕴涵”，并由此构造了几个严格蕴涵系统。奎因评论说，怀特海和罗素不应该把“如果p那么q”写成

(3) p蕴涵q。

而应该写成

(4)‘p’蕴涵‘q’。

在(4)中，p和q被提及而不是被使用了，因而“蕴涵”就是连接两个单称词项以形成语句的普遍词项，而不是一个由语句形成语句的算子。在奎因看来，刘易斯的方案不幸也犯了同样的错

误，由此导致他创立了模态逻辑。奎因接着指出，尽管如此，模态逻辑就其概念表述来说，并不要求混淆表达式的使用与提及。不过，人们若混淆表达式的使用与提及，对于承认模态逻辑的合法性将是非常有帮助的，因为支持模态逻辑的论证典型地依赖于这种混淆。

第二，在模态语境中，同一替换原理和存在概括规则失效。

奎因认为，模态词造成晦暗语境，亦称内涵语境。即是说，词项在这类语境中的相互替换，不仅要考虑它们的外延，而且要考虑它们的内涵，具有相同的外延只是可相互替代的必要条件，而不是充分条件。通常所谓的认知动词，例如知道、相信、认识、怀疑等造成晦暗语境。奎因证明，模态词也造成晦暗语境，这至少会导致两个结果：同一性替换规则失效；存在概括规则也失效。

在经典谓词演算中，有所谓的同一性原理，其形式表述是：

$$(x = y) \wedge Fx \rightarrow Fy$$

这一原理在经典谓词演算中是普遍成立的。但它在模态语境中，相应地在模态逻辑中都不成立。奎因举出了下面的例子：

(1) 9 必然大于 7。

(2) 必然地，如果在暮星上有生命，那么在暮星上有生命。

这里，(1)是数学真理，(2)是逻辑真理，它们都是真命题。

但是，下述命题则应被看成是假的：

(3) 行星的数目必然大于 7。

(4) 必然地，如果在暮星上有生命，则在晨星上也有生命。

这是因为，行星的数目大于 7，暮星 = 晨星，都只是偶然的事实，而不是必然的。

下述两个命题则是天文学证实了的真理：

(5) 行星的数目=9。

(6) 暮星=晨星。

但我们根据(5)、(6),使用同一性替换规则分别对(1)、(2)进行替换,结果得到(3)、(4),这就是说,从真命题得到了假命题。奎因分析其原因时指出:

> 重要的事情是要了解"必然地…"和"可能地…"这两个语组,像引文和"不知道……"、"相信……"一样,是在指称上暧昧的。[24]

这就是说,模态词的出现使得单称词项在指称上暧昧,从而使得同一性替换规则无效。

奎因还进一步考虑了在模态语境中使用量词的情况。在经典谓词逻辑中,有一条下述形式的存在概括规则:

$$Fy \rightarrow (\exists x)Fx$$

其意思是,如果某一个体 y 是 F,则至少存在一个个体 x 是 F。例如从"2 是偶素数"我们可以得到"(∃x)(x 是偶素数)"。奎因证明,当把这一原则应用于模态语境时,它都不再普遍成立。例如,从前面的例(1)实施存在概括,就可得到:

(7) (∃x)(x 必然大于 7)。

并且从例(2)实施存在概括,可以得到:

(8) (∃x)□(如果在暮星上有生命,则在 x 上有生命)。

按照奎因的观点,存在就是成为约束变元的值。于是,(7)和(8)就分别承诺了一个个体存在。(7)是说,存在一个必然大于 7 的个体;(8)是说,存在一个个体,使得"如果在暮星上有生命,则在 x 上有生命"是必然的。那么,(7)和(8)分别承诺的个体究竟是什么呢? 先看(7),(7)是从(1)推出的,因此"必然大于 7"的个体当然 9,但是指称 9 这同一个体的方式却有两种:一是自然数

9,一是行星的数目。若把自然数 9 用作(7)中约束变元的值,则得到真语句“9 必然大于 7”;若把“行星的数目”作为(7)中约束变元的值,则得到假语句“行星的数目必然大于 7”。于是,(7)和(8)的真值就不是唯一的,它们依赖于约束变元 x 所代表的个体的指称方式:在某一或某些指称方式之下,它们是真命题;在另一或另外一些指称方式之下,它们则成为假命题。而对于 x 所代表的个体有不同的指称方式,这并不是个别现象,因此就总有这样一种可能:从真命题出发,通过应用存在概括规则,得到了一个假命题,即存在概括规则不再普遍成立。

奎因还谈到了全称示例原则(运算)。这一原则的形式是:

$$(\forall x)Fx \rightarrow Fy$$

其意思是:如果(论域中的)一切个体都是 F,则(论域中的)某一个体是 F。奎因指出:这一运算与存在概括是同一个原理的两个方面。既然已经证明存在概括规则在模态语境中不成立,那么,全称示例运算在模态语境中当然也不成立。由此,奎因得出一个一般性结论:

> 如果我们把量词应用于某变元的一个指称暧昧的语组,并想要它从该指称暧昧的语组之外约束那个变元,那么我们最终得到的就是……无意义的话或者是不具有我们想要的涵义的话。一句话,我们一般都不能正当地对指称暧昧的语组进行量化。[25]

第三,若要排除模态语组的指称暧昧性,则要承认像属性、命题之类的抽象实体;即使如此,也仍然摆脱不了困境,并且还要导致模态特征的消失。

在分析造成上述现象的原因时,奎因指出:困难的根源在于模态语境的指称暧昧性。由于“指称的暧昧性是借助命名同一

对象的名称的可相互替换性的失效来说明的"，因此，人们排除这种暧昧性，就必须摒弃一切可以用模态语组中不可替换的名字来命名的对象以纯化论域，就是说，要在论域上施加更严格的限制，以使其中只承认满足下述要求的对象：刻画它们的任意两个条件是必然等值的，或者说，表示它们的任意两个名字是同义的，用公式表示，即

$$C\ (\forall y)(Fy \leftrightarrow y = x) \wedge (\forall y)(Gy \leftrightarrow y = x) \rightarrow \Box(\forall y)(Fy \leftrightarrow Gy)$$

于是论域中的一个对象的存在，就与"举出它的任何特殊方式无关"而必然存在，对模态语组进行量化因此也就成为合法的了。这样一来，金星作为一个物体由于具有异义的名称"金星"、"暮星"、"晨星"而被排除。与这三个名称相应，如果模态语组不是指称上暧昧的，那么我们就必须承认三个对象而不是一个对象——也许是金星概念、暮星概念和晨星概念。于是，量化了的任何变项的值就限于内涵对象。但是，奎因指出：

> 这种限制会意味着，为了进行这样的量化无论如何只能容许类概念或属性，而不能容许类；只能容许以多对一的方式与数相关联的某种概念，而不能容许数；只能容许弗雷格称为名称的意义和卡尔纳普、丘奇称为个别概念的东西，而不能容许具体的对象。这样一种本体论的缺点在于，其存在物个体化原则是建立在同义性或分析性这个假想的概念上的。[26]

奎因是绝对不能接受这种本体论的。

奎因退后一步说，实际上，即使承认了这些可疑的存在物，它们也不能消除原来要把模态语组加以量化的困难；相反地，在内涵对象的范围内还会增加一些像原来那些例子一样麻烦的例子。因为对包含处于形如"……这一属性"的语组中的量化式变

元的一个语句加以量化正好相当于一个模态语句的量化。奎因用一些具体的例证说明了这一点，在此从略。

然而，从形式上看，给定上述的条件 C，则可以推出同一性可替换规则：

(9) $(\forall x)(\forall y)(((x=y)\wedge Fx)\rightarrow Fy)$

奎因指出，(16)加上下述真命题：

(10) $\Box(x=x)$。

会产生这样的结论：

(11) $(\forall x)(\forall y)((x=y)\rightarrow\Box(x=y))$

(11)是说，所有的同一都是必然的。但奎因认为，这是大可怀疑的。例如，许多物理主义理论的坚持者们认为，心灵和大脑之间的同一是偶然的，大气中的电击和发光之间的同一也是偶然的，而不是必然的。

并且，给定条件 C 还可推出：

(12) $p\rightarrow\Box p$。

证明如下：令 p 是任一真语句，并且令 Fy 为"$p\wedge(y=x)$"；令 Gy 是"$y=x$"；那么从 C 可推出$\Box(\forall y)((p\wedge(y=x))\leftrightarrow(y=x))$，特殊地，$\Box((p\wedge(x=x))\leftrightarrow(x=x))$，这就是$\Box p$。而在模态逻辑中原有一条公理

(13) $\Box p\rightarrow p$。

于是，我们就有

(14) $p\leftrightarrow\Box p$

这就是说，"□"是多余的，可以消去的，模态逻辑蜕化为经典逻辑，两者的差别消失了。

第四，模态逻辑导致亚里士多德的本质主义。

在模态谓词逻辑中，容许有这样的语句：$\Box(\exists x)Fx$ 和

(∃x)□Fx。奎因认识到这两者是很不相同的：在□(∃x)Fx中，模态词置于量词之前，不在量词的辖域内，它修饰(∃x)Fx整个语句(所谓的 de dicto 模态)，不会使后者中的约束变项出现指称暧昧性；而在(∃x)□Fx 中，模态词在量词的辖域内，它所修饰的是 Fx，使其中的约束变元具有指称暧昧性(所谓 de re 模态*)。奎因用一个例子说明这两者具有不同的真值：在一种不容许不分胜负的博弈中，参加者有一个人将获胜是必然的，但是不存在这样一个参加者，使人们可以说他获胜是必然的。(∃x)□Fx 是说，存在这样的 x，它必然地是 F，或者说，它必然地具有属性 F。这就是承认，事物的特征有些是其必然具有的，有些是其偶然具有的。

亚里士多德认为，本质特征是(1)某些对象具有而其他对象不具有的，(2)具有它们的对象就必然地具有的特性。于是，奎因作出结论说，容许有(∃x)□Fx 这类语句的模态逻辑显然是"回到亚里士多德的本质主义"，

拥护量化模态逻辑的人必然赞成本质主义。[27]

奎因是反对本质主义的，他认为这种哲学是"不合理的"，因为本质主义讲本质属性，归根结底要跑到承认共相的实在论或柏拉图主义那里去。

奎因还考虑了模态命题逻辑：

---

* de dicto 与 de re 的区分是中世纪逻辑学家首先提出的，涉及到模态词的辖域。de dicto 是指"关于语句的"，即模态词所修饰的是意义完整的句子或命题函项。例如"'苏格拉底有死'是必然的"、"'明天发生海战'是可能的"；这类模态命题的一般结构是：p 是必然的，p 是可能的。de re 是指"关于事物的"、"从属于事物的"，即把模态词插入句子中间，修饰句子的谓词。例如，"苏格拉底可能跑步"，"行星的数目必然大于 7"，de re 模态命题的一般结构是："s 必然是 p"，"s 可能是 p"。

非量化的模态逻辑的情形同样是很糟的：因为如果我们不打算通过必然性算子进行量化的话，那么使用那个算子比起单纯引用一个语句并说它是分析的，就没有任何明显的好处了。[28]

这就是说，模态命题逻辑可用对"分析性"语句的分析来代替，它也是不必要的。于是，奎因的责难就威胁着整个模态逻辑的生存。

奎因的上述诘难是深刻和强有力的，它激起了极其强烈的反响和广泛的讨论。

为了表明模态逻辑基本概念在哲学上的正确性，人们提出了各种辩护和证据。有些人固守本质主义和 de re 模态的传统学说，另一些人对运用于模态量化中的量词采取了一种特殊的解释——称它为"替换量化"，以此作为调解量词和模态概念的使用的一种方法。最近数十年的一个重要发展是建立了一种求助于"模态"或"可能世界"这种观念的语义学(说明模态逻辑的形式句法公式的可能运用及解释方法)。[29]

8.1.5.2 时态和命题态度

在印欧语系中，动词一般都有时态，可以区分为现在时、过去时和将来时。在逻辑的框架内如何处理时态性谈话？这是哲学家和逻辑学家不得不考虑的问题。在这个问题上，奎因采取了一种独特的策略。

如前所述，奎因将逻辑的范围限于初等逻辑，而后者所处理的实际上是恒久句，不处理真值随时间变化的时态语句，例如：

(1)天在下雨。

(2)约翰将去中国。

(3)奎因曾在美国海军服役。

那么,能不能在初等逻辑的框架内消化时态语句这类"异常"呢? 奎因的回答是肯定的,其具体办法如下:在初等逻辑的框架内,增加一类特殊变元 t、u 表示时间,其值域是"时区",它是任何绵延的时空的一段,是四维物质世界的一段;量词加在时间变元之前,从而用带时间量词的无时态动词代替时态动词。例如,循此办法,前面的(1)-(3)可以分别整编为(4)-(6):

(4) (1993 年 5 月 6 日上午 8 时)天下雨。

(5) (∃x)(t 在 1993 年 5 月 6 日之后,并且约翰在 t 时去中国)。

(6) (∃x)(t 在 1993 年 5 月 6 日之前,并且奎因在 t 时在美国海军服役)。

这样一来,时态语句就被整编为与时间无关的恒久句,从而就可以在初等逻辑的框架内加以处理。

此外,奎因还讨论了如何处理命题态度词的问题。他由此得出的总结论是:

> 停留在标准语法(即初等逻辑——引者)范围内有很大的好处。如前所指出的,这里有外延性原则。更一般地说,这里有真值函项与量词逻辑的效力与精致,有这一逻辑的完全性(……)。在这个范围内,第四章所讲到的所有那些给人深刻印象的逻辑真定义都能同时成立;只要坚持标准语法同时又接受相当丰富的词汇,这些定义将证明是划出了一个相同的语句集。[30]

8.2 真和逻辑真

逻辑，像任何科学一样，把追求真理作为自己的使命。[31]

奎因多次强调这一点。他在讨论一般真理论的有关问题的基础上，讨论了有关逻辑真理的种种问题，例如它的定义、性质、特征等等。这些讨论是奎因哲学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值得我们认真加以注意。

8.2.1 真值载体和真定义

所谓真值载体，就是能够为真或为假的东西。关于什么是真值载体，至少有两种不同的看法，一种认为是语句，另一种认为是语句的意义即命题。在这个问题上，奎因的观点是：

> 最好不把命题，而把语句标记或语句（如果它们是恒久的话）视为真或假的东西。[32]

通常认为，语句的真就在于它与实在相符合。奎因不同意此种观点。他认为，语句逐字逐句地与实在符合是不可能的，因为这将导致给实在增添数量惊人的假想对象，如与"和"、"或者"相应的实在物；而这些对象完全是特设性的，即是为了使我们所设想的符合关系能够成立而追加的。假如我们把语句作为一个整体来对待，通常的办法是设定事实作为真语句整体上与之符合的东西。但这一办法也是行不通的，因为对象——无论是具体的还是抽象的——确实需要用来说明世界，但事实除了维护符合真理论外，对于说明世界是毫无用处的，并且我们也不能为

事实的同一提供识别标准。因此，奎因在整体上不接受真理符合论。

不过，奎因也认为，符合论中有真知灼见，这就是它强调语句的真假依赖于语句之外的实在：

真谓词是话语和世界之间的居中者，真的东西是语句，但语句的真就在于世界正像该语句所说的那样。[33]

这一点在塔斯基的例子

"'雪是白的'为真当且仅当雪是白的。"

中特别清楚，我们通过说"雪是白的"为真来说雪是白的；我们通过把真归于该语句而把白归于雪，后者直接就是语句之外的实在物——白雪。因此，当谈到给定的个别语句时，真谓词的作用就在于它的去引号功能，

真就是去引号。[34]

它实际上是多余的，可以取消。我们可以通过说出单个语句来肯定这个语句，无需借助于引号或真谓词。但是，如果我们想肯定一批未明确给出的语句，例如"《圣经》上的每一句话都是真的"，"真理论的所有逻辑后乘都是真的"；或者我们想在"汤姆是有死的或不是有死的"这样的个别句子的基础上作出概括，说"每一个形如'p 或非 p'的语句都是真的"或"每一语句及其否定的析取为真"时，真谓词就有它的用处，不可取消。因为在这些情况下，我们直接谈论的对象是句子，而不是实在，所以需要用真谓词来恢复对象性指称的作用。真谓词表明，我们是在通过谈论语句而间接地谈论实在。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奎因强调指出：

"真"是透明的。[35]

它不会使包含它的语句与该语句所直接谈论的外在对象相隔

绝，相反它维持了我们与世界的联系，说明世界才是我们的真正注意力之所在。

在讨论真值载体及真谓词的作用之后，奎因讨论了真谓词的定义问题。1933年，塔斯基以类演算作对象语言，并使用了一个形式化的元语言，给出了一个实质上充分和形式上正确的真定义。这个定义的目标在于把握亚里士多德的下述直觉：

说是者为非，或说非者为是，是假的；说是者为是，或说非者为非，是真的。[36]

奎因以一阶谓词演算的语言即"标准记法"作对象语言O，基本接受了塔斯基的上述真定义，并在其专著《逻辑哲学》第三章、《真理的追求》第五章中作了创造性转述。如塔斯基一样，他先定义对象语言O中开语句被一对象序列所满足，然后把"真"作为"被满足"的特例，将对象语言O中闭语句的真定义为被所有的对象序列所满足。奎因的真定义可形式地复述如下：

Ⅰ."满足"的定义

令X，Y是任意的对象序列，A，B是对象语言O中的任一语句，X_i表示任意对象序列X中的第i个元，var(i)表示字母表中的第i个变元。

(1)对于任意一元谓词F，任一i和X，X满足为var(i)所跟随的F，当且仅当X_i是F。

(2)对任意二元谓词G，任一i，j和X，X满足为var(i)和var(j)所跟随的G，当且仅当X_i和X_j有G关系。

(3)对其他n元(n≥3)谓词，任一i，j，…和X，可类似定义相应语句的满足。

(4)对任意序列X和任一语句A，X满足¬A当且仅当X不满足A。

(5)对任意序列 X 和任一语句 A, B, X 满足 $A \wedge B$ 当且仅当 X 满足 A 并且 X 满足 B。

(6)对任意序列 X, Y, 任意 i 以及任一语句 A, X 满足 A 关于 var(i)的存在量化, 当且仅当, 存在某个另外的序列 Y, 使得对任一 $j \neq i$ 都有 $X_j = Y_j$, 并且 Y 满足 A。

Ⅱ.“真”的定义

对象语言 O 中的一闭语句为真, 当且仅当它被所有的对象序列所满足。

奎因的定义满足塔斯基所提出的实质充分性和形式正确性条件, 即是说, 它可以推出下述 T 等式的所有特例:

T　x 是真的当且仅当 p

这里, p 是对象语言中已被翻译到元语言中的任一语句, x 是该语句在元语言中的名称。并且, 奎因的定义也能避免悖论。

8.2.2 逻辑真的定义

在本书 7.1 节中, 我们曾谈到, A 是分析的, 当且仅当, (i)A 是逻辑真理, 或(ii)A 可通过同义词的替换化归为逻辑真理。奎因在《经验论的两个教条》一文中, 暂时放过了(i), 而把矛头对准了(ii)。这就留下了一个问题:奎因是否承认逻辑真理本身是分析的呢? 或者说是没有经验内容的呢? 如果他不承认这一点, 那么他是如何定义与说明逻辑真理的性质与特征的呢? 本小节回答这些问题。

早在 1936 年发表的论文《依据约定为真》中, 奎因就对逻辑真理提供了说明, 其中起关键作用的是词项的本质出现和空的出现。

一个词语在一个陈述中可以说有本质出现，如果用另一个词语替换该词语就能使该陈述变成假的。[37]

例如，在陈述"约翰是诗人或者不是诗人"中，"或者"一词有本质出现，因为若将它换成"当且仅当"，就得到一明显为假的矛盾陈述。而"约翰"、"诗人"的出现不是本质性的，因为将它们分别换成"汤姆"、"哲学教授"之后，所得到的陈述仍为真。

一个表达式可以说成空虚地(vacuously)出现于一给定陈述内，如果用任意语法上可允许的表达式替换它之后，而使该陈述的真或假毫无改变。[38]

给出上述解释之后，奎因把逻辑真理定义为只包含逻辑词语的本质出现的句子。

在写于1954年的《卡尔纳普和逻辑真理》一文中，奎因重复了上述定义：

首先我们假定，假如没有别的办法，就通过枚举指出，哪些词语可以叫做逻辑词；典型的是"或者"、"并非"、"如果"、"那么"、"并且"、"所有的"、"每一个"、"只有"、"有的"。于是，逻辑真理就是那些只包含逻辑词语的本质出现的真语句。这意味着：任何其他的词语，尽管也出现在一逻辑真理中，例如"布鲁斯特"、"杀死"和"凯撒"出现在"布鲁斯特杀死凯撒或并未杀死凯撒"中，却能够随意改变，而不会使语句变为假的。[39]

在《经验论的两个教条》(1951)这篇著名论文中，奎因也指出：

一般地说，一个逻辑真理就是这样一个陈述，它是真的，而且在给予它的除逻辑常项以外的成分以一切不同的解释的情况下，它也仍然是真的。[40]

所有这些定义都是基于先已定义的"真"、"假"概念之上的，

并且都预先假定了一个逻辑词语或者说逻辑常项的清单，而后者只能通过枚举给出。奎因指出，借助于真这个普遍概念，再加上对一特定语言的逻辑词语的不完全枚举，我们就可以定义逻辑真理概念。

> 一旦给定了逻辑词语，我们就有办法在真理这个属之下清楚地区分出逻辑真理这个种。[41]

循此思路，奎因在他的《逻辑哲学》一书第四章中，给出了五个近乎等价的逻辑真定义。* 它们分别是：

（Ⅰ）根据结构为真。奎因说：

> 我把一个逻辑真语句定义为其真是为它的逻辑结构所担负的句子。无论如何，为了避免误解，最好还是把它更清楚地表述为这样：一个句子逻辑上为真，如果具有它的逻辑构造的所有句子皆为真。

而这里所说的句子的逻辑结构是指它的真值函项、量词和变元方面的组成。由此得出，按照我们已经接受的标准语法，对于一语句来说，所存在的一切就是逻辑结构和谓词。只要把模式字母"F"、"G"等等放在一个句子中谓词的位置上，就已经描述了它的逻辑结构。例如，$\neg(\exists x)(Fx \wedge \neg Fx)$就体现了一类语句的逻辑结构。奎因认为，如此定义逻辑真理概念之后，就可以由它得出逻辑上重要的其他概念：一个句子逻辑上为假，只要它的否定逻辑上为真；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句子逻辑上不相容，只要它们的合取逻辑上为假；一个句子逻辑上最终蕴涵着另外一个，如果它同另外一个的否定不相容。由此又可定义出等值：互相蕴涵的句子是逻辑上等值的。

---

* 本小节引文除特别注明者外，均引自该章，故不再一一注明。

(Ⅱ)根据替换为真。奎因指出：既然一语句中除开逻辑结构之外就是它的谓词，因而可以把逻辑真更简单地定义如下：

一个句子逻辑上为真，只要对于它的谓词的所有改变，它都保持为真。

这里所说的谓词的所有改变，按照狭义的理解，是指用任意一个另外的谓词替换其中的某个或某些谓词，例如在

(1) (∃x)(x 燃烧 ∧ x 飘动)

中，用“溶解”去替换“飘动”，得到

(2) (∃x)(x 燃烧 ∧ x 溶解)

若按广义理解，谓词的所有改变实际上是指用含其他谓词的语句去替换含原谓词的简单句。例如，在(1)中用“¬(x 燃烧)”去替换“x 飘动”，得到

(3) (∃x)(x 燃烧 ∧ ¬(x 燃烧))

于是，逻辑真又可定义为：

一语句在逻辑上为真，如果用语句对它的简单构成句作替换后，其结果总是真语句。

这里的限制条件是：替换必须是一律的，即必须在被替换成分出现的一切场合用同一语句去替换。上面的(3)是一逻辑矛盾，因而是假的，而它是由(1)通过替换得到的，所以根据逻辑真的替换定义，(1)不是逻辑真的。

(Ⅲ)根据模型为真。奎因说，在(Ⅱ)中是用替换去定义有效性，实际上也可以利用集合论去定义它，不过要借助于两个初等概念：一是逻辑模式的集合论类比，另一是模型。前者是指集合论中的某种开语句，我们可以采用下列方法从逻辑模式中得到它：我们把诸如“Fx”、“Fy”、“Gx”等等的谓述加以改变，把它们读成是“x∈α”、“y∈α”、“x∈β”等等，这样就导致了“α”、“β”之

类的变元，它们的值乃是集合。我们借助于有序偶来处理二元谓词字母，即把"Hxy"改读为"$<x, y> \in \gamma$"。对于三元谓词字母或更多元的字母要作相应的处理。例如逻辑模式"$(\exists x)(Fx \wedge Gx)$"把开语句"$(\exists x)(x \in \alpha \wedge x \in \beta)$"作为它的集合论类比。这个句子谈论集合，并引来了量词"$(\forall \alpha)$""$(\exists \beta)$"等，而模式字母"F"和"G"只是模拟谓词，根本不是有值的变元。这个模式是一个样本，它描述了某些句子的逻辑形式；另一方面，它的集合论类比却又是具有那种逻辑形式的实际句子，它是一个开语句，为某些集合的实例而不是为别的东西所满足。而一个模式的模型是集合的一个系列：每一集合对应于该模式中每一模式谓词字母；而且，作为一集合序列的初始集合，非空集合V（全集）构成变元x，y等的值域。在模型中，对应于一元模式谓词字母的集合就是V的各元素所构成的集合，对应于二元模式谓词字母的集合就是V的元素有序偶所构成的集合，如此等等。简单地说，如果一模型满足特定模式的集合论类比，则我们说它满足该模式。更完整的表述是：当我们把一模型的其他集合都分别指派给集合变元"α"、"β"等等时，模式的集合论类比为真，则可以说该模型满足该模式。这时，有效性的新定义就可这样表示：一个模式是有效的，如果它被它的所有模型所满足；而逻辑真语句则是通过在一个有效的模式中作替换而可能取得的任何句子。

逻辑真定义（Ⅲ）和（Ⅱ）的一个显著差别是：（Ⅱ）所讨论的是语句的一切替换，而（Ⅲ）说的是集合的一切指派。由于并非每个开语句都决定一个集合，并且并非每个集合都被一个语句所决定，因而逻辑真的替换定义和模型定义是不同的。但是，只要对象语言丰富到足以谈论初等数论，这两个定义就是等价的。因为一个模式对于初等数论的语句的所有替换为真，当且仅当

它被每个模型所满足。

(Ⅳ)根据证明程序为真。奎因注意到，以上三种定义都预先假定了真概念，而后者超出了对象语言的范围。他寻求在对象语言内定义逻辑真，而不必依赖于真概念。他利用了哥德尔的谓词逻辑完全性定理：

如果一个模式被每个模型所满足，它就能够被证明。

奎因说，我们可以简单地描述构成这些完全性证明程序之一的步骤，然后把一有效的模式定义为被这些步骤证明的模式，这样我们就可以把一逻辑真理定义为用这些证明规则所导出的任何句子。奎因的意思也许是说：选择一些明显地逻辑真的句子，并运用从公式变换到公式且保持逻辑真的形式规则，所能得到的都是逻辑真命题。在经典谓词演算中，有不同的等价方法，可以用来证明这一点。

如果对于奎因观点的上述理解是正确的话，那么我认为，上述定义中存在逻辑循环，并且达不到他不借助真概念直接定义逻辑真的目的。因为要证明由一证明程序得出的任何句子都逻辑真，我们至少要证明，出发命题即公理都逻辑真，并且推理规则保持逻辑真，这些都需要事先定义好了的逻辑真概念。当然，如果我们已经证明一个逻辑系统的可靠性和完全性(两者合称广义完全性)之后，我们就可以安全地把它的定理集与逻辑真理集相等同：凡能被它证明的都是逻辑真的，凡逻辑真的都能被它证明。不过，这至多可以算作对逻辑真理的一种描述，而不能算作对它的定义。

(Ⅴ)根据语法为真。奎因指出，只要假定对象语言在谓词方面足够丰富，前四种定义在外延上是等同的，它们断定了同样的语句为逻辑真；并且，它们都依赖于对象语言中的三种语法构

造：否定、合取和量化，只不过有的定义明确提到这些构造，有的暗含地涉及而已。奎因认为，我们还可以借助于某个对象语言中可能包含的任何语法构造，而不特别借助于否定、合取和量化，去更加抽象地定义逻辑真。按照这种方法，一逻辑真语句就是凡具有其语法结构的句子皆真的语句。当语句之间可以通过词汇替换而相互转换时，则它们便具有相同的语法结构。我们对逻辑真的新定义于是可以这样提出：一逻辑真语句就是在对其词汇作替换时不可能变为假的语句。当我们用任何属于同一语法范畴的别的符号串来替换它的词汇成分时，所得到的那个句子为真。

在奎因的新定义中，逻辑结构概念让位于语法结构概念，词典和语法之间的对比取代了逻辑词汇和非逻辑词汇的截然二分。由于词典和语法是相对于某一语言而言的，因此奎因所提出的关于逻辑真的抽象定义，不仅仅依赖于这一语言，而且还依赖于我们如何把它语法化。并且，这一新定义还涉及逻辑与语法之间一种值得注意的联系：一旦我们确定了关于一个语言的两样东西，即它的语法和它的真谓词，则它之中哪些句子算是逻辑真理也就被确定了。所以奎因指出，

> 用机械学的术语来说，逻辑是语法和真这两大部件的合成物。

8.2.3 逻辑真理的经验性和可错性

奎因指出，逻辑真理具有三个显著的特征：(1)行为意义上的清楚明白性或潜在的清楚明白性，后者是说能够通过一系列单独看来清楚明白的步骤使其清楚明白。(2)题材中立性：逻辑

并不偏重于词典的哪一个特殊方面，也不对变元的某一个子域更感兴趣。(3)普遍性：逻辑是包括数学在内的一切科学的工具。甚至数学包括集合论也不具有所有这些特征，特别是(1)和(2)。但由于数学与逻辑在(2)和(3)的类似，因而助长了在自然科学为一方，逻辑和数学为另一方之间划出明确的界限：自然科学提供信息，而逻辑和数学只是用来处理信息。由此造成的结果是感觉的一切证据就都归到了自然科学中，逻辑与数学被看作与此毫不相关，它们被允许为自然科学服务，但反过来却丝毫也谈不到这些服务的成功对逻辑或数学理论的证实。奎因不赞成此种观点，将其斥之为"一种站不住脚的二元论"。他认为，逻辑真理不仅依赖于语言，而且是对于实在的最普遍特征的概括反映。它属于我们关于这个世界的总体理论，并通过这个理论整体与经验发生间接的联系。

> 数学和逻辑也得到观察的间接支持；换句话说，它们加入到一有机整体中，这一整体虽已远远超出了自己的经验边缘，但却与观察相一致，所以说它们得到了观察的支持。[42]

它们与自然科学的区别不在于经验特征的有无，而在于经验特征的多少，在于与经验证据发生直接联系还是间接联系，因而这里只是程度、等级之差。因此，逻辑真理不是空无经验内容的分析命题，而具有或多或少的经验内容。于是，逻辑真理可错、逻辑本身可被修正就是其自然结论。

> 逻辑在原则上并不比量子力学更不容许修改。……倘若说很少有像触动逻辑的修改提出，一个非常清楚的理由乃是最小代价最大收益原则。[43]

8.3 逻辑可修正论与变异逻辑

奎因从其整体主义知识观出发，得出了逻辑本身可被修正的结论。例如，他曾指出：

> 有人甚至曾经提出把修正逻辑的排中律作为简化量子力学的方法，这样一种改变和开普勒之代替托勒密，爱因斯坦之代替牛顿，或者达尔文之代替亚里士多德的那种改变在原则上有什么不同呢？[44]

在《逻辑哲学》一书中，他辟专章讨论了对矛盾律、排中律等进行修正的变异逻辑(deviant logics)。所谓变异逻辑，是相对于标准逻辑(orthodox logic)而言的：它不仅在产生逻辑真语句集的方式上有所改变，而且对逻辑真语句集也有改变。并且，它不仅在被称作逻辑真与非逻辑真二者间划界上有所改变，同时，它还牵涉到从根本上直接否定标准逻辑的一个部分为真的问题。于是，如何看待变异逻辑和标准逻辑的相互关系？它们两者是互补、竞争还是不可比较？接受某些变异逻辑是否要取消标准的真值函项逻辑或量词逻辑？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就成为逻辑哲学的迫切问题。

在这些问题上，奎因持有一种保守主义的立场，即认为变异逻辑与标准逻辑不构成竞争关系，而是不可比较的。这是因为：当标准逻辑承认某些逻辑规律而变异逻辑否认它们时，这两者似乎使用了相同的逻辑词汇和记法，但仔细分析就会发现，实际上两种逻辑赋予这些词汇和记法不同的意义。因此，这两种逻辑是在谈论不同的题材，改变了论题，所以是不可比较的，可以

并行不悖。奎因具体通过关于矛盾律、排中律、二值原则的争论说明了上述观点。

关于矛盾律，奎因构想了一场争执。有人坚决反对否定矛盾律，认为任意形如“p∧¬p”的合取在逻辑上蕴涵任一语句，因此，承认一语句及其否定为真就会导致接受所有语句为真，从而抹杀了真与假之间的一切区别，而这会毁掉一切科学。而那些试图否定矛盾律的人则如此对付上述责难，即采取一些修正性的措施以禁止从一个矛盾不加区分地推出一切语句，这样既能在逻辑中容许矛盾又能避开上述那种十足荒谬的结果。奎因指出：上述对话的双方都没有弄明白他所谈论的是什么，他们自以为是在谈论否定“¬”、“并非”，但实际上，当他们认为某些形如“p∧¬p”的合取为真，而不认为这样的语句蕴涵一切别的语句时，记号“¬”就毫无疑问地不再可以看作否定了。因为一个记号的本质就是赋予它的意义以及与此种意义相一致的规律。于是，奎因得出结论说：

> 对一个学说的否决只不过是改变了论题，显然，这就是变异逻辑学家所面临的困境。[45]

奎因还考虑了来自不同方面的对排中律和二值原则的责难。排中律可以有几种不同的表述：

(1)每一闭语句是真的或假的。

(2)每一闭语句或其否定是真的。

(3)每一闭语句是真的或不是真的。

如此表示的排中律实际上就是二值原则：任一闭语句或真或假，非真即假。“排中律从模式上看来就是p或¬p。”有人要拒斥‘p或¬p’，但奎因指出，当他这样做时，他实际上放弃了传统的否定，或者可能放弃了传统的析取，或者两者都放弃了。因此他已

经改变了论题，尽管他可能会有自己的理由。奎因具体分析了拒斥排中律的几种情形。

对排中律的责难首先来自多值逻辑。在多值逻辑中，它有三个值：真，假，以及某个中间值。否定将所谓的真变成假，假变成真，中间值保持不变。因此，排中律显然失效。奎因指出：不过即便将此异常逻辑称为真正的逻辑，也应当记住它的"真"、"假"以及"否定"这些术语是按部分类比的方式从标准逻辑中转换过来的，从而排中律只是在名义上失去了效用。如果按另外的方式设计否定，可以免予排中律失效，但却要失掉双重否定律。因此

> 不论采用什么样的措施，三值逻辑就其根本来说不会变化：它是对传统真假二分法或是对传统否定的一种否定。[46]

反对排中律的理由还与集合论悖论或语义悖论有关。试看罗素的引起悖论的类{x:¬(x∈x)}，以及说这个类是自身一个元素的语句。反对真假二分法的人提议，允许这个语句以及与它类似的语句具有介于真假之间的真值，这样就可以心安理得地承认这些语句等值于对自身的否定了。但奎因指出，当然此处的否定已是修正过的三值逻辑的否定了。

对排中律的另一个责难来自物理学——量子力学中海森堡(W.K.Heisenberg)的测不准原理：某些物理量不可能同时被确定，而这种不可能性并不纯粹是人类的弱点，同时也是物理规律的问题。有些物理学家为了能够容纳这种异常，发展了一种量子力学逻辑，后者没有传统否定，从而也没有排中律。

最后，对排中律的责难来自数学哲学中的直觉主义。比如说，在证据太为间接以致不能判定哪个析取支为真时，直觉主义者就反对断定含这些析取支的析取语句为真。这里所反对的

似乎不是传统否定，而是传统析取。奎因指出，实际上并没有什么区别，一旦破坏了逻辑算符间的相互关系，那么既可以说是对其中的任一个也可以说是对它的全部进行了修改。他接着指出：

> 不应该把直觉主义者看作是与我们在某些固定的逻辑运算(即否定与析取)的真规律上进行争论，而应当认为是在反对我们的否定与析取，把我们的否定与析取说成是非科学的思想，进而提出他自己的多少有些相似的别的某种思想。[47]

奎因不同意修改传统的否定和析取，当然也不赞同拒斥排中律和二值原则，他所使用的武器就是最小代价最大收益原则。在回击因悖论而修改排中律的企图时，奎因批评这是找错了地方：

> 传统的真值函项与量词逻辑是没有悖论的，而且，它又是清楚明白、精致有效力的典范。悖论只是在集合论与语义学中才会出现。既然如此，我们该在集合论与语义学范围内解决它们，而不要去损毁没有悖论的领域。[48]

当谈到用多值逻辑或量子力学来对付测不准关系时，奎因指出：当这样做时，我们首先丧失了简洁性，更为重要的是，我们还会丧失掉熟悉性。因此，我们应该根据最小代价最大收益原则阻止对标准逻辑的这种修改。奎因还指出：直觉主义逻辑不具有我们逻辑的那种熟悉性、方便性、简单性以及精致性；并且，不采用它也能够在相当可观的程度上推行构造主义。因此，他也不接受直觉主义逻辑。

综上所述，奎因认为，变异逻辑改变了逻辑词汇或记法的通常意义，因此改变了论题，所以与标准逻辑是不可比较的。但不

可比较论题与奎因一贯坚持的逻辑可修正论之间潜藏着矛盾和不一致，本章下一节将揭示这一点。

8.4 奎因逻辑哲学批判

关于奎因的逻辑哲学，我想作出以下几点评论：

第一，奎因持有过于偏狭的逻辑观，对于逻辑本性的说明是不太成功的。

奎因基本上把逻辑局限于演绎逻辑，并认为它是对于逻辑真的系统研究，是真和语法这两个部分的合成物。从其全部讨论中，可以概括出奎因所理解的逻辑的八大特征：(1) 逻辑真理是清楚明白的，或者是潜在清楚明白的；(2) 逻辑是题材中立的，它并不偏向于任何特殊的课题和领域；(3) 逻辑是普遍适用的，它是包括数学在内的一切科学的工具；(4) 逻辑只能是外延的，它允许指称同一对象（共指）的单称词项相互替代，允许对于同样对象为真（共外延）的普遍词项相互替代，允许有同样真值的语句替换一复合句中的成分句，在所有这些情形下，主句的真值必须不受影响；(5) 逻辑是本体论中立的，它并不作出任何特殊的本体论承诺；(6) 逻辑是可完全的，即能把在一定范围内有效的真语句全部推演出来；(7) 逻辑是一元的，即能够以某种方式为全部逻辑真语句划界，逻辑真语句集的表述方式的不同并不是逻辑的不同；(8) 逻辑真理是可错的，逻辑本身是可被修正的，但让逻辑不受伤害始终是一个合理的策略。奎因认为，具有上述特征的只是真值函项逻辑与量化理论，因此只有这两者才是逻辑，其他一切都在逻辑

的范围之外。把逻辑局限于一阶逻辑，这是奎因逻辑观的一大特色。从这种逻辑观出发，奎因具体讨论了逻辑与等词理论、逻辑与集合论、逻辑与语言学的关系，并讨论了究竟有没有高阶逻辑以及是否应承认模态逻辑等问题。

奎因的逻辑观中无疑有许多深刻、独到、正确的东西，但总起来看，他所理解的逻辑的范围过于狭窄，实际上只局限于当今所谓的两个演算的范围内，而把所谓的"变异逻辑"或推而广之如当今所谓的"哲学逻辑"(Philosophical logic)统统排斥在逻辑范围之外，因为他根本不承认模态逻辑、时态逻辑、命题态度词的逻辑、高阶逻辑等等的生存权利。奎因这种相当狭隘的逻辑观与当代逻辑发展的现实不符。在当今的逻辑发展中，似乎出现了一种回到亚里士多德传统的趋向。亚氏当时所理解的逻辑概念是相当宽泛的，它不仅包括以三段论为主的推理理论，而且包括概念范畴理论、以公理化方法为主的证明理论、谬误理论甚至修辞学等等。当代逻辑发展有四个大的方向：

(1)与数学基础研究相结合，发展像公理集合论、递归论、证明论、模型论等亦逻辑亦数学的分支；

(2)与各种哲学理论相结合，发展像模态逻辑、时态逻辑、道义逻辑、认知逻辑这样的哲学逻辑分支；

(3)与语言学理论和对日常语言交际的研究相结合，发展语言逻辑、新修辞学、符号学这样一些分支；

(4)与人工智能和计算机科学相结合，发展现代归纳逻辑、动态逻辑、非单调逻辑、阈值逻辑、组合逻辑这样一些分支。总之，当代逻辑科学已经冲破了奎因所理解的相当狭窄的范围或界限，已经或者说正在形成一个庞大的学科体系。

第二，奎因对逻辑真理的定义与说明很难说是成功的，留下

了一下尚待研究的课题。

奎因对逻辑真理提供了许多不同的定义，但我认为，其中最基本的是在《经验论的两个教条》一文中提出的：

> 一个逻辑真理就是这样一个陈述，它是真的，而且在给予它的除逻辑常项之外的成分以一切不同解释的情况下，它也仍然是真的。

这一定义强调了逻辑常项对于逻辑真理的决定性意义，其他各种定义都是在这一定义的基础上作某种变化。例如，根据逻辑结构为真，但问题在于什么是逻辑结构？奎因说它是指句子在真值函项、量词和变元方面的组成，而真值函项、量词即是通常所谓逻辑常项，这就是说，逻辑结构由逻辑常项来体现。根据替换为真，这一定义也以句子的逻辑结构与谓词的区分为前提，并且其替换与逻辑结构无关，只涉及谓词。根据语法结构为真，这一定义中的“语法结构”只不过是逻辑结构的同义语。凡此种种说明，对于逻辑真理的定义与说明依赖于逻辑常项、逻辑结构、语法结构、谓词这样一些术语，而对逻辑结构、语法结构等等的说明同样依赖于逻辑常项，因此关键的问题在于对逻辑常项的定义与说明，对此除了枚举之外似乎再别无良策。于是，不同的逻辑学家就会有不同的枚举，因而就有不同的逻辑常项集和逻辑真理集，于是对逻辑真理的说明也就带有了某种任意性。由此可知，关于什么是逻辑真理，我们实际上并不是十分清楚的；给出一个一般的逻辑真理定义，实际上是一件十分困难的事情。我们需要继续加以研究。

奎因对逻辑真理的语言学理论进行了严厉的批判，反对逻辑真理纯粹由于语言或语言约定而真的观点，认为逻辑或逻辑真理涉及两大要素：语法（逻辑结构）和真。真谓词维持了逻辑

学家与世界的联系，它说明逻辑学家不是面向语言，而是面向世界的，世界乃是他的注意力之所在。奎因就以这种隐晦的方式表达了逻辑真理与世界以及经验的联系，不太明确地揭示了逻辑真理所包含的经验成分及其经验起源。正因如此，逻辑真理也以十分间接的方式受到经验证据的支持与反驳，也可以在顽强不屈的经验证据面前得到修正。于是，逻辑真理可错、逻辑可被修正就是其自然结论。正是在这里表现出奎因逻辑哲学的经验论特征。

不过，奎因关于逻辑真理的经验论说明是梗概性的，十分粗略、隐晦，因而有许多问题仍不清楚：逻辑究竟是通过什么途径、以什么方式与经验发生联系的？其具体环节、机制是什么？逻辑真理与其他经验科学的真理有什么不同？哲学史上以往对逻辑真理的唯理论、先验论说明有什么重大的理论失误？又有什么可以吸收、借鉴的成分？以往对于逻辑真理的经验论说明存在什么问题？需作何种改进？我们仍需要对这些问题作深入、细致的研究，以便获得关于逻辑真理的清楚、全面、深入的认识。

同时，还应指出，奎因关于逻辑真理的说明中隐含着一个矛盾。一方面，他坚持认为真谓词维持了逻辑学家与世界的联系，强调逻辑不是面向语言、而是面向世界的，逻辑真理具有某种经验的起源；另一方面，他又反对真理符合论，即反对真理在于认识与外部世界相符合的观点。由此产生一个问题：真理的根据与标准是什么呢？真谓词又是如何维持逻辑学家与世界的联系的呢？我认为在一定程度上这两方面是相互矛盾的。假若要求逻辑上的一贯与彻底，则在认识的起源上坚持经验论，在认识的本性上坚持反映论，在真理的定义上坚持符合论，在真理的性质

上坚持客观真理，这应是顺理成章的事情。否则，就会产生某种前后不一致与理论上的矛盾。我将在第 11 章中进一步论证这一点。

第三，奎因对模态逻辑等的哲学批评尽管有合理之处，但总体上是不成立的。

奎因从动机、来源、解释等方面对模态逻辑进行了全面的攻击，其最后的结论是：整个模态逻辑都应该取消。奎因的这些批评是从哲学和逻辑角度作出的，应该说是深刻和强有力的，它激起了极其强烈的反响和广泛的讨论，从而从反面刺激了模态逻辑的发展。后来的事实表明：奎因所说的那些问题，只要在初等逻辑的基础上，在语形方面作一些限制与变通，语义上引入一些内涵性因素，都可以得到适当的处理。因此，奎因的论据不足以支持他的"整个模态逻辑都应取消"的结论。实际上，模态逻辑目前已成为一门成熟的逻辑科学，并正在向哲学、语言学、人工智能和计算机科学等许多领域衍生和辐射，表现出极强的活力与生机。

关于时态语句，奎因的办法是将其纳入初等逻辑的外延框架内加以处理，即对时态语句进行所谓的"语义整编"，把相对于不同的时间参考点有不同真值的时态语句整编为具有固定真值的恒久语句。他因此认为，没有必要发展一个特殊的时态逻辑。应该说，奎因所倡导的这一方案是独特的，与普赖尔所提出的主导方案很不一致，后者的要点是：与印欧语系句子的时态相应，分离出三个基本的时态词 P(过去)、T(现在)、F(将来)，把它们作为由语句形成语句的算子，并在初等逻辑的基础上，添加与时态词相关的公理和规则，构成作为初等逻辑扩充的时态逻辑系统。奎因的方案与普赖尔的方案的差异可图示如下[49]：

奎因方案	普赖尔方案
1a 经典逻辑作适当变形，对时态语句作特别处理，对语义作新奇解释	1b 发明时态逻辑，扩展经典逻辑
2a 消除时态	2b 引进时态算子
3a 使用真值不变的恒久语句，时态通过时间量词而得到特别表述	3b 使用真值可变化的时态语句
4a 外延性形式系统	4b 内涵性形式系统
5a 需要对含时态动词的非形式论证作校正 等等	5b 与含时态动词的表述比较一致 等等

时态逻辑后来的发展主要是按普赖尔所提示的方向发展的。奎因的方案一度被许多人否定，但 70 年代以来，范·边沁(Van Bentham)等人部分地接受了奎因的方案，在初等逻辑框架内处理与时态有关的问题，发展了一种不同于普赖尔型时态逻辑的逻辑系统，并且正成为时态逻辑发展中重要的一支。

仔细分析一下就会发现：奎因在逻辑和哲学上的两个基本点导致他提出对模态逻辑、时态逻辑、命题态度逻辑等的批评：首先，在逻辑上，奎因固守初等逻辑，把逻辑的范围限于初等逻辑之内，凡初等逻辑不能解决和处理的东西就不属于逻辑；在哲学上，奎因认为，逻辑理论应该是本体论中立的，作出的本体论承诺最好没有，否则越少越好。由于集合论和高阶逻辑作出了特别的本体论承诺，因而不属于逻辑。但奎因的这两个特别是第一个基本点是可以商榷的，这牵涉究竟以什么东西作为逻辑

与非逻辑的划界标准问题，以及逻辑究竟是一元的、还是多元的或工具论的等问题。这些问题我在专著《逻辑哲学引论》（人民出版社，1990 年版）中有所讨论，有兴趣的读者可以参看此书。

第四，奎因的逻辑可修正论与他对变异逻辑的哲学评论之间，潜藏着一个严重的矛盾。

奎因从其整体主义知识观出发，认为逻辑和数学也属于知识总体的一部分，受到了观察和经验的间接支持，在原则上也可以被修正。他在《经验论的两个教条》一文中，把多值逻辑、量子逻辑等变异逻辑的出现当做是逻辑真理可修改、不牢靠的证据。但奎因自己后来就否认了这一点。例如在《语词和对象》一书中，奎因指出：

> 当有人采纳一种逻辑，其规律与我们现有的逻辑规律明显相反时，我们打算推测说：他只是给某些熟知的旧词汇（"并且"、"或者"、"并非"、"所有的"等）以新的意义。[50]

在《逻辑哲学》一书中，当评述赞成或否定矛盾律的争论时，奎因指出：

> 对一个学说的否决只不过是改变了论题，显然，这就是变异逻辑所面临的困境。

这就是说，变异逻辑改变了逻辑词汇或记法的通常意义，因而改变了论题，所以与标准逻辑是不可比较的。

假如这里引述的观点真的成立的话，它将以两种方式把逻辑可修正论置于一种危险的境地：按一种解释，可以说修正过的逻辑与原有的逻辑并无实质性差异，而只是记法上的不同。这样一来，逻辑的修正就成为一件无足轻重的事情，实际上失去意义。按另一种更可接受的解释，可以真正地改变逻辑而不只是记法，但经修改过的新逻辑与旧逻辑是不可比较的，因为如果人

们改变了逻辑规律，那么他也就改变了论题。于是，在新逻辑与旧逻辑之间就没有接触之点，所以也就没有冲突之点。这同样使逻辑的修正成为一句空话。因此，如果要一贯地坚持整体论和作为其推论的逻辑可修正论，就要全部或部分地放弃不可比较论题。

实际上，奎因也看到了变异逻辑与标准逻辑有可比较和冲突之处。例如他指出，当有人"拒斥'p 或非 p'的时候，他实际上放弃了传统的否定，或者可能是放弃了传统的析取，或者两者都放弃了。"三值逻辑就其根本来说"是对真假二分法或是对传统否定的一种否定"；直觉主义者"是在反对我们的否定和析取，把我们的否定、析取说成是非科学的思想，进而提出了他自己的多少有些相似的别的某种思想。"[51]因此，变异逻辑与标准逻辑至少在否定、析取上面发生了冲突，前者对后者的否定、析取提出了修正，因而也对后者的逻辑规律提出了修正。于是，两者就不是完全不可比的，不可比较论题因此不再严格成立。后来，在《指称之根》一书中，奎因部分地修改了不可比较论题。他提出了三值的表决函项，即赞成、反对、弃权，并以此为基础把逻辑规律分为两类：一类是"分析"规律，其真假只取决于逻辑常项的意义；另一类是"综合"规律，如排中律，可以把此类规律的真与它们所含的逻辑常项的涵义分离开来，因而我们可以接受其中的逻辑常项的涵义而否定该规律为真。奎因认为，修正只对此类"综合规律"才是可能的。实际上，奎因的立场是不彻底的，如果在逻辑上一贯，就必须坚持任何逻辑规律都可修改，无一例外。

注　释

[1]　参见 *The Philosophy of W. V. Quine*, ed. by L. E. Hahn and P.

A. Schilpp, pp.644—645.

[2][3][5][6][7][10][11][12][13][14][15][16][17][18][20][30][32][42][43][45][46][47][48][51]　奎因:《逻辑哲学》,序言第1—2页,第182页,第113页,第116—117页,第118页,第113页,第121页,第148—149页,第133页,第121页,第128页,第133页,第179页,第177页,第97页,第147页,第14页,第187页,第187页,第151页,第151页,第161—162页,第159页,第155—162页。

[4][9][19][23][38][39][41]　W. V. Quine: *The Ways of Paradox and Other Essays*, p.110, pp.110—111, p.104, pp.177—179, p.80, p.110, p.128.

[8]　W.V.Quine: *Mathematical Logic*, p.3.

[21][22][24][25][26][27][28][40][44]　奎因:《从逻辑的观点看》,第95页,第102页,第134页,第137—138页,第141页,第144页,第145页,第21页,第41页。

[29]　穆尼埃:《当代分析哲学》,吴牟人等译,复旦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466页。

[31]　W.V.Quine: *Methods of Logic*, New York, Holt., 1950, p.XI.

[33][34][35]　W.V.Quine: *Pursuit of Truth*, p.81, p.80, p.82.

[36]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1011b26。

[37]　W.V.Quine: *Mathematical logic*, New York: Norton, 1940, p.2.

[49]　参见桂起权:《当代数学哲学和逻辑哲学入门》,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28页。

[50]　W.V.Quine: *Word and Object*, p.59.

第 9 章

"存在就是成为约束变项的值"

——奎因的本体论承诺学说

在奎因的整个学术生涯中，对于本体论问题的关注是一贯的。他的哲学出版物中有一半是关于存在、对象、指称、本体论、本体论承诺及其还原；特别是关于它们与量化和一阶逻辑的关系的。这就是说，奎因的哲学出版物中有一半是探讨本体论问题的，本体论学说在他的哲学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

9.1 本体论承诺的识别标准

在本体论方面，奎因区分了两类问题：一是事实问题，即实际上有什么东西存在；一是承诺问题。他指出：

> 当我探求某个学说或一套理论的本体论承诺时，我所问的是，按照那个理论有什么东西存在。
>
> 一个理论的本体论承诺问题，就是按照那个理论有什么东西存在的问题。[1]

这是两类完全不同的问题。本体论承诺与实际上有什么东西存

在无关，而只与我们说有什么东西存在有关，因而归根结底只与语言有关。而实际上有什么东西存在则是一个事实问题，它并不完全取决于语言。所以奎因指出：

一般地说，什么东西存在不依赖于人们对语言的使用，但是人们说什么东西存在，则依赖其对语言的使用。[2]

奎因认为，在本体论研究中，哲学家有理由退回到语义学水准去考虑问题，即通过语义上溯，避开实际上有什么东西存在这个事实问题，而专注于一个理论说有什么东西存在这个语言问题。因为这样可以避免传统哲学在讨论有什么东西存在时所造成的困境，使本体论争论变成有关语言的争论，从而有助于争论的平息与问题的解决。

由于本体论承诺只与一个理论说有什么东西存在有关，于是下述问题就是需要研究的：在一个理论中，是什么要素使其作出了本体论承诺？或者说，该理论内本体论承诺的负载者是什么？

奎因反对"本体论承诺的负载者是单称词项或名字"的看法，并将其斥之为谬见。他认为，

事实上，名字对于本体论问题是无关重要的。[3]

这是因为，单称词项或名字的出现最终是可消除的，具体途径是：首先，将单称词项或名字转换为一个摹状词，例如将"苏格拉底"改写成"柏拉图的老师"，将"飞马"改写成"那个被科林斯勇士所捕获的有翼的马"。如果没有现成的办法，也可通过较人为的方法将其改写，例如，将"飞马"改写成"那个是飞马的东西"，"那个飞马化的东西"。其次，用罗素处理摹状词的办法将摹状词消除掉。"柏拉图的老师饮鸩毒而死"，这个含摹状词的语句可以看成是这样一个合取命题："至少有一个并且至多有一个 x

教授过柏拉图，并且这个 x 饮鸩毒而死。”在这个单称命题中，单称词项、摹状词都不见了，剩下的只有量词、个体变项和谓词。于是，奎因得出结论：既然我们使用单称词项所说的话都可以在一种根本没有单称词项的语言中说出，因此，单称词项就不可能是本体论承诺的负载者，使用它们决不会使人们因而担负在本体论上许诺某物存在的责任。此外，奎因还论述说，存在着无名称的对象，例如根据集合论，必定有不可逐个枚举的对象，最明显的是无理数，无论我们使用多么丰富的记法和多么笨重的表达方式，也不能逐个枚举它们。这也说明单称词项或者说名字不能成为本体论承诺的负载者。奎因指出，有些哲学家之所以认为它们作出了本体论承诺，是由于两个基本错误：一是滥用“存在”一词，败坏了“存在”这个好字眼。他们将存在等同于现实性，认为存在具有时空含义，而奎因认为，存在只是简单的“有”。二是不区分名称的含义和所指，而将其混淆在一起。

奎因也否认本体论承诺依赖于我们所使用的谓词的说法。有些哲学家如柏拉图主义者论证说：使用如“红的”这种谓词表达式必然导致承认不仅有个别具体的东西存在，而且还有非个别的对象，如红这种抽象性质(redness)存在。在奎因看来，这一看法包含一个基本错误，即把谓词也看作是名字，从而要在诸个别事物的共性或共相中寻找其指称对象。但事实上，谓词根本不是名词，它们本身在外延上并不指称任何特殊类型的实体，只是对于某些对象是适用的，对于某些对象则不适用，或者换句话说，把它们用在某些对象上得到真句子，用在另一些对象上则得到假句子，如此而已。因此，柏拉图主义者从一般谓词表达式到共相或本质的推理是不成立的，谓词本身并不携带本体论承诺，它对于柏拉图主义(实在论)与唯名论的对立是中性的。有些哲

学家还论证说：把一般词项“红的”(red)作谓词使用时，我们必须承认它命名了一个实体，即共相“红”(redness)，否则这个谓词有什么意义呢？奎因指出，这里的错误是抹杀命名与意义间的重要区别。一个一般词项是否有意义，不在于它是否具有为一个实体命名的功能；只要我们知道：在什么时候、什么条件下可以使用这个谓词，在什么时候、什么条件下不能使用它，我们也就知道了这个谓词的意义。因此，一般词项能有意义地作为谓词使用，并不能推出它的意义在于作为一个实体的名称。奎因于是作出结论说：

> 一个人可以承认有红的房屋、玫瑰花和落日，但否认它们有任何共同的东西。
>
> 我们能够使用一般词语，而无须承认它们是抽象的东西的名字。[4]

一句话，谓词并不是本体论承诺的适当承担者。

那么，究竟是什么东西负载着本体论承诺呢？奎因回答说：是约束变项！约束变项的使用是使我们卷入本体论承诺的唯一途径，“存在就是成为约束变项的值。”后面这一著名口号最早是在《对本体论问题的逻辑探索》(1939)一文中提出的，后来在《论有什么》、《逻辑和共相的实在化》等论文中作了周密的论证。在这些以及其他论文中，上述口号有多种表述形式，例如：

> 我们可以说承认如此这般的实体，当且仅当，我们认为在我们的变项的值域内包括这类实体。[5]
>
> 被假定为一个存在物，纯粹只是被看作一个变项的值。……我们的整个本体论，不管它可能是什么样的本体论，都在“有个东西”、“无一东西”、“一切东西”这些量化变元所涉及的范围之内；当且仅当为了使我们的一个断定是真的，我

们必须把所谓被假定的东西看作是在我们的变项所涉及的范围之内。[6]

为了使一个理论所作的断定是真的，这个理论的约束变项必须能够指称的那些东西，而且只有那些东西才是这个理论所许诺的。[7]

一般地说，某给定种类的实体为一理论所假定，当且仅当其中某些实体必须算作变元的值，才能使该理论中所肯定的那些陈述为真。[8]

奎因之所以把本体论承诺与约束变项联系起来，是因为他把句子中的变项看成一种不定代词，代表着某事物中的任意一个，这类事物是这个变项的值域，即该变项只能从这个值域内任取一个分子为值。（明显可以看出，这里采用了量词的指称解释。）约束变项是被量词限定了的变项，其值域已经给定，它同样作为代词而成为指称的基本手段，存在就意味着处于一个约束变项的取值范围内，即成为它的一个值。从约束变项出发考虑本体论问题，才能得到一个可靠的标准，判定一个理论所承诺的是什么样的本体论。一个理论所承诺的东西必须能够为该理论的约束变项指称，这个理论所作出的断言才是真的。

这里，奎因给出了一个理论的本体论承诺的识别标准。根据这个标准，假如我们要寻求某种科学理论或日常语言话语的本体论，即它们承认哪些对象是存在的，我们首先必须用一阶逻辑的语言改写这些理论，然后弄清楚哪些量化公式是该理论的定理，最后再研究为了使这些量化公式为真，量化公式中的约束变项应该取什么值，这些值便是该理论所承诺的存在物，这样他的本体论承诺便被揭示出来了。例如，奎因使用上述方法，揭示了传统的实在论、概念论与唯名论的差别，并将现代数学哲学中

的逻辑主义、直觉主义、形式主义依次类比为这三者。他认为，作为现代实在论的逻辑主义的特点是："允许人们不加区别地使用约束变项来指称……抽象物"；作为现代概念论的直觉主义也允许使用抽象物为值的变项，但有一个限制，即"只有在抽象物能够由预先指明的诸个别成分个别地构造出来时，才可以使用约束变项来指称它们。"形式主义类似于唯名论，它"根本反对承认抽象的东西，甚至也不能在心造之物的有限制的意义上承认抽象的东西。"[9]

奎因还曾指出，一个理论的本体论不同于它的本体论承诺。粗略地说，一个理论的本体论相当于该理论在本体论上所预设或假定的实体，但本体论承诺并不等同于本体论预设。这是因为，根据定义，语句 p 预设语句 q，当且仅当，如果 p 真则 q 真，如果 $\neg p$ 真则 q 也真。这就是说，q 是 p 和 $\neg p$ 为真的必要条件，p 和 $\neg p$ 有同样的预设。于是，根据这个定义，下述两个句子

(1) 有些东西是狗。

(2) 没有东西是狗。

就有同样的本体论预设。而(1)和(2)可分别表示为：

(3) $(\exists x)A(x)$

(4) $\neg(\exists x)A(x)$

而根据定义，(4)等值于

(5) $(\forall x)\neg A(x)$

欣迪卡(Jaakko Hintikka)因此指出：

> 奎因似乎认为，一个句子承诺了它所包含的约束变项的所有值存在，而不仅仅是使该句子为真而需要的那些特殊的值存在。简而言之，$(\exists x)A(x)$和$(\forall x)\neg A(x)$携带同样的本体论承诺。[10]

但是，奎因本人不承认这种解释：

> 我余下的评论旨在消除对我的“本体论承诺”一词用法的误解。麻烦来自于把这个词看作是我的关键性的本体论用语，并因此把一个理论的本体论等同于该理论在本体论上所承诺的所有事物的类。这不是我的意图。[11]

换句话说，$(\exists x)A(x)$和$(\forall x)\neg A(x)$具有同样的本体论预设，即变元的同一个值域，但不具有同样的本体论承诺。一个理论的本体论包括属于变元的值域的所有实体，也就是满足谓词“P_D”的那些实体；而一个理论的本体论承诺只包括这样的实体y，$y\in P_D$并且y满足谓词$A(x)$。根据这种观点，当我们说语句(1)或(3)时，我们就承诺了狗的存在；而当我们说(2)或(4)时，我们并未承诺狗的存在，而只承诺了非空论域的存在(因为一阶逻辑要求论域非空)。

顺便指出，本体论承诺不应理解为预设，而应理解为蕴涵，可严格定义如下：理论T在本体论上承诺实体a，当且仅当，T逻辑蕴涵$(\exists x)(x=a)$；承诺性质F当且仅当T逻辑蕴涵$(\exists x)(x)$。应该注意的是，这里的蕴涵是逻辑蕴涵，至少相当于严格蕴涵和衍推，而不是实质蕴涵，因为后者太弱了，会得出一些反直观的结果。

9.2 本体论承诺的识别方法

本体论承诺是需要识别的，因为第一，许多理论并不是用量化理论的形式表达的，因此其中哪些实体是约束变项的值常常是不清楚的。奎因注意到，当人们对日常语言的指称装置进

行反思时，会“遇到暗含在这些装置中的各种反常（anomalies）和冲突（conflicts）”。也许对于许多目的来说，这些反常如模糊性、歧义性以及其他的指称失败并不造成严重的困难。但是，在科学和哲学领域，它们却会产生严重的问题，因为它们使得我们难以得到既具总括性又不失简单性的理论，它们使概括难以进行，使理论内的演绎推理复杂化，并且使本体论承诺模糊不清。因此，就科学和哲学而言，必须清除日常语言中的这些反常和冲突。第二，即使一理论是用量化理论的形式表述的，人们也常常有可能没有明确意识到他们接受的那个理论的全部本体论承诺，从而使得该理论的本体论承诺集与存在陈述集并不一致，即该理论明确承诺的实体数目少于或多于该理论实际所承诺的实体数目。因此，需要有一定的程序和方法去识别一个理论的本体论承诺，从而澄清该理论真正的本体论立场。

奎因提出了这种程序和方法，用一个简单的词语来概括，就是“语义整编”(semantic regimentation)，即运用现代数理逻辑的工具，对用日常语言如英语表述的理论进行释义性改写，以消除其中的各种反常和冲突，显示其真正的本体论立场。奎因指出，“我们反思……我们自己的指称装置的展开和结构”，并提出“符合现代逻辑精神”的补救方案。

> 科学语言的基本结构，已经以一种熟知的形式被离析出来，并得到了系统化。这就是谓词演算：量化和真值函项的逻辑。[12]

谓词演算的语言是一种外延语言，下述三个规则在其中成立：

(1)如果一名称在句子中出现，我们总是可以用具有相同指称的另一名称来替换它，并且该句子的真值保持不变。

(2)如果一谓词或关系表达式在一句子中出现，我们总是可以用具有相同外延的另一个谓词或关系表达式来替换它，并且该句子的真值保持不变。这里一谓词的外延就是该谓词所适用的那些对象所组成的集合，一关系表达式的外延就是具有它所表示的关系的对象有序偶的集合。

(3)如果一个完整的句子作为部分出现在另一复合句子中，我们用具有相同真值的另一个句子替换它时，该复合句的真值保持不变。

当用这种标准记法系统对我们用日常语言表述的理论进行整编后，首先，我们获得了普遍性，因为变项的值域并没有特别的限定，它可以适于任何对象域；其次，我们使已整编理论的语句之间的关系一目了然，从而使演绎推理可顺利进行；再次，我们揭示了该理论的本体论承诺，因为存在被简单地看作是处于已整编理论的约束变项的值域之内。最后，在奎因看来，唯有相对于这种已整编的语言，研究本体论问题即"What is there(有什么)"才有意义：一个人的

> 本体论是不确定的，除非相对于某些先已同意的将他的记法译为我们的整编形式的译文。[13]

这里应补充的一点是，当我们把日常语言或理论译为标准记法时，我们只是使暗含于原语言或理论中的东西明确起来，而并不展示原语言或理论暗含的意义或暗含的指称。相反，我们的译文是原理论的类似物，它们能够取代原理论，仅仅因为它们与原理论具有部分对应关系。

奎因对于语义整编的讨论，是在《语词和对象》的第三章中进行的。他所谓的语义整编包括两个前后相继的步骤：语法分析和释义(paraphrase)。语法分析是自然语言整编的第一步。

奎因把英语作为自然语言的一例，分析了英语的各种语法范畴及其语义作用。

释义是语义整编的第二步，它包括两个任务：一是消除日常语言中妨碍成功交际的不确定性和不规则性，如模糊性、歧义性和指称失败。这可以通过一些简单的释义技巧来做到，如通过将有关的句子置于一定的语境中加以分析，就可以消除掉语词的模糊性、多义性或歧义性。指称失败是指有些词项出现在不描述、不指称对象的位置上，如下面的句子

(1)罗马是一座城市。

(2)罗马是两个汉字。

在 (2) 中，词项“罗马”就有指称失败。奎因认为，引文、命题态度词如“相信”、模态词、时态词等都造成晦暗语境，不适于标准记法的外延性框架，因此需要对其进行整编。对于这些不同的情况，奎因采取了不同的策略。对于像上面例 (2) 这样的晦暗语境，奎因一般采取给相关词项或表达式加单引号的办法，例如：

(3)‘罗马’是两个汉字。

(4)‘Tully was a Roman’是抑扬格。

对于含时态因素的命题，奎因通过将其中潜在的时间因素揭示出来，将其整编为其真假与特定时间无关的恒久语句，从而把它纳入标准记法系统的外延框架内。这一点已在本书 8.1 节加以讨论。关于模态词和命题态度词，奎因指出：

> 对于任何一门科学的理论构造来说，只要它是用命题态度词或模态词表述的，它就肯定不会是确切的。[14]

也就是说，奎因将它们简单地排斥了事。

释义的第二个任务是，通过精释(explication)消除语言中除

标准记法的词项或构造之外的一切其他成分。本书第七章曾指出，精释不是单纯地把定义词解释为另一个词，它是通过对被定义词的意义进行提炼和补充的方式来改进被定义词，其目的是为了保持某些特优语境的用法，同时使其他语境的用法更为明确。标准记法中只含有谓述、真值函项、全称或存在量化、变项和普遍词项。因此，日常语言的所有单称词项都必须消去。具体来说，简单单称词项如专名可以从语法上解析为普遍词项、指示性单称词项、类名称、命题名称、属性名称、关系名称、代数型词项等等，全都精释为单称摹状词。这些单称摹状词反过来又被精释为其中仅有变项和普遍词项出现的量化语句。指示词语精释为量化语句，或者在某些情况下，直接精释为普遍词项。在上述各种场合，精释的办法各有不同。例如，若 a 是一名字，Fa 是含有此名字的语句。显然，Fa 是与 $(\exists x)(a=x \wedge Fx)$ 等值的，其中"$\wedge$"表示"并且"。由此可见，除开在"a="中以外 a 是不必出现的。而我们又可将"a="表示为一简单谓词 A，于是 Fa 就变成了

$$(7)(\exists x)(Ax \wedge Fx)$$

其中 A 只是对于对象 a 为真。为了不至于在释义中失去名字的唯一性，可以更精确地将 Fa 释义为：

$$(8)(\exists_x)Ax \wedge \neg(\exists_x)(\exists_y)(Ax \wedge Ay \wedge \neg(x=y) \wedge Fx)$$

这样一来，我们通过释义消除了名字。于是奎因指出：

> 很显然随着我们对单称词项的彻底清洗，除了变项本身这唯一的例外，没有什么东西会留下来。[15]

由此可见，奎因所谓的"语义整编"，就是在语法分析和释义的基础上，先用标准记法对用自然语言表达的理论进行改写，以清除由自然语言的模糊性和歧义性引起的指称障碍，使隐含在

理论中的本体论承诺在整编或改写过的语言中明确起来;然后,在整编或改写过的语言中,看哪些东西被量词所约束而成为约束变项的值,它们就是该理论的本体论承诺。因此,识别本体论承诺的方法也就是用标准记法对用自然语言表述的理论进行整编的方法。

奎因强调指出,整编或其关键步骤释义是一种语言变形技巧,它与翻译不同,不要求一字不漏地转译,只要求在不失去任何意义信息的条件下,把自然语言转译为用标准记法整编过的语言。由于标准记法系统对释义活动的决定是不充分的,即仅凭标准记法系统的规则不能确定如何把任一给定的句子释义进整编过的语言,因此对同一个句子来说,就有几种不同的释义方法,并由此会得到几种不同的释义结果。这样一来,由同一个理论出发,经过释义,常常会得到许多不同的概念系统,并且这些不同的系统相应地有不同的本体论承诺,于是就出现了各种本体论承诺并存的局面,即本体论承诺具有相对性。那么,原来的句子 S 与作为释义结果的句子 S′之间,或者说,在原有理论 T 与作为释义结果的理论 T′之间是否存在严格的同义关系呢?奎因指出,由于同义性本身就是一个模糊的无法加以严格定义的概念,因此谈不上在两者之间存在着同义关系,并且也不需要它们严格同义。只要说话者原来用 S 所做的事情或所实现的意图,现在用 S' 也能够做到或实现,那么此种释义就是可接受的,足以令我们满意。奎因指出:

> 在释义过程中,使一个表达式进入适于普遍词项的位置,还是进入适于单称词项的位置,这个问题取决于对系统的功能和对理论的效用的考虑。[16]

这就是说,判定一个释义可接受与否的标准是实用方面的考虑。

9.3 本体论承诺的认可标准

"存在就是作为约束变项的值",这是奎因所提出的本体论承诺的识别标准。与此同时,奎因还提出了另一个标准:

没有同一性就没有实体。

这是一个理论的本体论承诺的认可标准,换句话说,是判定一个理论的本体论承诺是否成立、是否可接受的标准。它既是确认两个事物等同或同一的准绳,又是确认两个事物不等同或不同一的尺度。关于这一标准,奎因提出了下列表述:

……我们持如下的本体论观点:使用一般词项本身并不就使我们在本体论上承认一个相应的抽象实体;反之,使用一个抽象单称词项(服从相等的东西代替相等的东西这样的单称词项的标准作用)就一定迫使我们去承认它们所命名的抽象实体。[17]

一般说来,我们可以提出不可区分的东西的同一性原理:在一给定的话语的语词中,彼此不可分辨的对象应当解释为对这个话语是同一的。更确切地说就是,为了这个谈话的目的,对原初对象的指称应当重新解释为指称其他的、较少的对象,其方式是不可区分的原对象每个都被相同的新对象所代替。[18]

奎因还以赞同的口吻转述了弗雷格的观点:

弗雷格主张,一个词项是否进入同一性语境是判定该词项可否作为一个名称来使用的标准。在一个给定的语境中,确定一个词项是否被用来作为一个东西的名字,就要看这

个词项在语境中是否被认为是服从同一性法则即相等的东西代替相等的东西的规律。[19]

这里，同一性法则又叫做个体化原则，它是指这样一种标准，我们借助于它就能使某个东西个体化(individuation)，规定它到底是哪一个东西，说明它出自何处并且剔除其他不合标准的东西；简言之，借助于这个标准，我们就能辨认出某个东西或者能再次分辨出它是同一个东西。这一原则最初是由莱布尼兹提出来的，其内容是：如果 x 和 y 在下述含义上是不可分辨的，即 x 的一切特性都是 y 的特性，反之亦然，那末，x 和 y 是同一的。这一原则在现代谓词演算或一阶逻辑中则表现为两个规则，即等值置换规则和同一性替换规则。

应当强调指出的是，奎因所主张的同一性标准是一种很强的外延性标准，仅有外延性实体如个体和类才能满足上述标准，而其他抽象实体，如属性、关系、函数等共相，概念、命题、意义等内涵性实体，以及可能的秃子或胖子等可能个体，都不符合上述标准，因此奎因一概地不承认它们，将它们从其本体世界中驱逐出去，而只留下了个体和类。

9.4 代理函项与本体论还原

本体论还原(ontological reduction)讨论的是一个理论的本体论承诺的可避免性，即能否将一理论的较为丰富的本体论简化、归约或还原为另一理论的较为贫乏的本体论，而又不伤害所考虑的那个理论的规律。如果这样做是可行的，我们就说该理论的本体论承诺是可避免的，它的本体论容许归约或还原。但

是,并非所有的还原都是可接受的,这里需要有一些限制。奎因引入了"代理函项"(proxy function)这一概念,以刻画将一理论 θ 从本体论上还原为另一理论 θ' 何时是可接受的。

我们先规定一些术语的用法。"理论"一词专指在演绎下封闭的递归可枚举的语句集;"语言"一词专指在通常的形成规则下封闭的语句集,在这两种情形下都没有解释。"模型"是指一个赋值,它将一个值域和适当的 n 元组集指派给一语言的谓词。奎因在下面一段话中最精确地陈述了本体论还原:

> 现在能以下述方式提出将一理论 θ 还原为一理论 θ' 的标准。我们选定一个函项,不必用 θ 或 θ' 的记法表示,它允许以 θ 值域中的所有对象做主目,并在 θ' 的值域中取值。这就是代理函项。然后,对于每一个 n,我们以下述方式能行地将 θ' 的一个含 n 个自由变项的开语句,与 θ 的每一 n 元初始谓词相关联:该谓词被作为代理函项主目的一个 n 元组所满足,当且仅当,该开语句被作为代理函项的值的相应 n 元组所满足。[20]

从这一定义明显可以看出,还原是两个有解释的语言之间的关系,而一个有解释的语言则可定义为一个三元组＜D, I, L＞,其中 D 是一非空集,L 是一语言,I 是 L 在适当类型的论域 D 中的解释。根据奎因的定义,＜D, I, L＞可还原为＜D′, I′, L′＞,当且仅当,有一代理函项 f,使得对于 L 的每一 n 元初始谓词 R,L′中都有一含 n 个自由变项的开语句 A,使得一序组 σ 在 I 中满足 $Rx_1 \cdots\cdots xn$,当且仅当 σ' 在 I′ 满足 $Ax_1 \cdots\cdots xn$,这里 σ' 是取 σ 的元素在 f 下的映像而得到的序组,即是说,若 σ = ＜d_1, …di…＞,则 σ' = ＜f(d_1)…(di)…＞。我们还可定义一个与本体论还原有些类似的概念:一理论 θ 在另一理论 θ' 中得到相对

解释。θ 可在 θ' 中得到相对解释，当且仅当，存在一个从 θ 的谓词 R^n 到 θ' 的含 n 个自由变项的开公式 A^n 和一个一元开公式 Dx 的映射，使得对于 θ 的任一语句 $\Phi(R_1 \cdots R_k)$，$\theta \vdash \Phi(R^1 \cdots R^k)$ 当且仅当 $\theta' \vdash \Phi_d(A^1 \cdots A^k)$，这里 $\Phi_d(A^1 \cdots A^k)$ 是 θ' 的一个语句，它通过使所有量词相对于 D 并用 A^i 替换每一个 R^i，从 θ 的语句 $\Phi(R^1 \cdots R^k)$ 得到。

奎因举例说，哥德尔在证明著名的不完全性定理时，所使用的"…的哥德尔数"就是一代理函项，通过它可以把初等证明论的值域（由表达式或符号串组成）映入初等数论的值域（由数组成），于是初等证明论的本体论就被还原、归约为初等数论的本体论。奎因指出，代理函项不必是一一对应的。考虑这样一个经济学理论的片段，它的论域由纳税人组成，但它的谓词不能区别收入相同的人。代理函项对每一个人指派他的收入，纳税人的本体论 D 就被还原为收入 D′的本体论，两者之间并不一一对应，因为 D′的基数小于 D 的基数。这样的还原是可接受的，因为它所合并的仅是此类个体的映像，这些个体从来不曾被原理论的谓词区别开，原理论中没有任何东西被收入相同这一关系所否定。

不过，代理函项有时必须是一一对应的。如果待还原的理论是一个关于数学实体的理论，例如实数算术，就要求代理函项满足一一对应。这是因为，这一理论的任意两个元素根据该理论就是可区分的。其结果是，如果我们想归约或简化实数的本体论，代理函项"为了给不同的实数提供不同的映像，……就必须是一一对应的。"这一要求使得不可能把一有不可数论域的理论 θ 归约或还原为有可数论域的理论 θ'，因为将不可数论域映射到可数论域会导致矛盾。所以，这一要求排除了将毕达哥拉

斯主义* 奠基于洛文海姆—斯柯伦定理** 的可能性。另一方面，这一要求丝毫未触动人们希望加以拯救的那些还原，例如"弗雷格和冯.诺意曼将自然数算术还原为集合论；以及各种本质上是戴德金式的对实数理论的还原。"[21]

在收入《理论和事物》一书的一篇论文中，奎因把心灵还原为肉体，物理对象还原为某些位置—时间，把位置—时间还原为数的四元组集合。于是，他最后就达到了一种只包括集合的"纯净"的本体论。[22]

9.5 本体论的选择标准

在奎因看来，本体论问题归根结底是语言问题，

> 我们之接受一个本体论在原则上同接受一个科学理论，比如一个物理学系统，是相似的。……对任何科学理论系统的采用在多大程度上可以说是语言问题，对一种本体论的采用也在相同程度上可以说是语言问题。[23]

于是，通过由一种语言转到另一种语言，我们就可以由一种本体

---

* 毕达哥拉斯主义，由古希腊数学家兼哲学家毕达哥拉斯所首倡的一种哲学学说，认为宇宙本质上是数学的，特别是算术的，宇宙是由数构成的。

** 洛文海姆—斯柯伦定理：模型论的重要定理之一。其内容是：每个有模型的语句一定有有穷或可数无穷的模型。此定理有两个加强形式：(1)设 X 是模型 M 的个体域的子集，而且基数大于等于 X 的势但小于等于 M 的个体域的势，则 M 一定有一个初等子模型 N 使得形成 N 的个体域的子集；(2)令 M 是对语言 L 而言的一个无穷结构，则对每一个大于 M 及 L 的势的基数 K 而言，M 有势为 K 的初等扩张。这一定理与紧致性定理一起构成了一阶逻辑系统的一种特性，即任何满足这两个定理的系统必定是它的子系统。

论进入另一种本体论，本体论的选择最终被归结为概念结构、说话方式或语言形式的选择。现在的问题是，如何选择？或者说，根据什么标准选择？

奎因认为，本体论像任何科学理论一样，不应当以是否同实在相符合作为取舍标准，而应当以是否方便和有用作为标准。他指出：

> 要问一个概念系统作为实在的镜子的绝对正确性，是毫无意义的。我们评价概念系统的基本变化的标准必须是一个实用的标准。概念是语言，概念和语言的目的在于有效的交际和预测。这是语言、科学和哲学的最高任务。正是在同这一任务的关系中才能对概念系统最终作出评价。[24]

在这个实用主义的总标准之下，又派生出了保守主义、简单性、宽容和实验精神这样一些子标准和子原则。

在选择方便有用的语言或概念系统时，奎因认为首先必须考虑两个因素：保守主义和简单性。所谓保守主义，就是他所说的“尽可能少地打乱一个科学系统”的自然倾向。他后来也把保守主义称为“原理的熟悉性”，意即我们要尽可能利用旧有的科学规律或原理去解释新现象，而对旧原理作尽可能“最小的修正”。在《逻辑哲学》一书中，他一再强调最小代价最大收益准则是一条合乎情理的策略，并且依据这一准则，他反对放弃排中律和二值原则、反对修正标准的一阶逻辑等激进方案。所谓简单性，亦即“优雅和概念的经济”，是马赫的“思维经济原则”的翻版。不过，奎因承认，简单性作为构造概念结构的指导原则，是一个含糊而不清楚的观念，它完全可能提出双重的或多重的标准。因为任何两个互相对立的系统都可以

有自己特点的简单性。例如拿现象主义和物理主义这两个概念结构来说，一个在认识论上是基本的和简单的，另一个在物理学上是基本的和简单的。因此，简单性标准是不确定的，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和相对性，它只是由实用标准所派生出的第二位的标准，

> 凡是在优雅不妨碍大局的地方，我们就可以像诗人那样去追求为优雅而优雅。[25]

> 实用的标准还要求我们坚持"宽容和实验精神"：

> 实际上要采取哪一种本体论呢？这还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最明智的忠告是宽容和实验精神。[26]

所谓宽容，是从卡尔纳普哲学中吸取来的。卡尔纳普曾指出：

> 在逻辑上，无道德可言。每个人都有随意建立他自己的逻辑即他自己的语言形式的自由。[27]

这就是"宽容原则"。所谓"实验精神"，就是抱着"试试看"的态度，任其发展，暂时不作判断：

> 让我们尽一切办法看看物理主义的概念结构究竟在多大程度上能够还原为现象主义的概念结构；尽管物理学整个说来是不可还原的，但它也很自然地要求我们继续研究。让我们看看怎样或在何种程度上可以使自然科学脱离柏拉图主义的数学；但让我们也继续研究和探究它的柏拉图主义的基础。[28]

这样，奎因通过把本体论问题归结为语言问题，把本体论的选择变成对语言或概念结构的选择，并提出实用主义的选择标准，从而就使他的本体论甚至整个哲学学说奠基于实用主义之上。实用主义成为奎因本体论学说的基本立足点之一。

9.6 本体论承诺学说批判

奎因的本体论承诺学说的最大特点是：引入量化逻辑或谓词演算作为背景框架，对用自然语言表述的理论进行语义整编，将其纳入量化逻辑这个外延框架之内，从而使对于一个理论的本体论承诺的识别、认可、还原严格化、精确化与程序化。这一套学说新颖别致，具有很大的原创性，在哲学史上几乎前无古人。仅凭这一点，就充分说明奎因这一工作的重大学术价值。但是，我又认为，奎因的这一学说面临一个悖谬的境地：它的适用范围十分狭窄，因而在本体论研究中几乎是不足道的；反之，若要扩展其适用范围，它又将置于关于量化逻辑或谓词演算的一个错误的理论假定之上。

奎因所谓的"标准记法"，就是谓词演算或一阶逻辑的语言，简称一阶语言。一阶语言有很强的表达能力，但仍存在表达能力上的局限，有一些重要的问题或命题无法用它贴切表达。例如，根据斯柯伦(T.Skolem)定理，$(\forall x)(\exists y)A(x,y)$在消除量词后所得的公式$A(x,f(x))$仅与原公式同可满足，但并不逻辑等价；$(\forall x)(\exists y)A(x,y)$与"存在f"使得$(\forall x)A(x,f(x))$等价，但后者不能用一阶语言表达，因为一阶语言中没有函数变项，更没有关于函数变项的量词。又如数学归纳原理，原意为"对于任何性质P，若P(0)真，并且对于任意自然数k，$P(k)\rightarrow P(k+1)$真，那么对于任意自然数n有P(n)真。"在建基于一阶逻辑中的形式数论中，没有谓词变项和有关谓词变项的量词，因而只能将这一原理表示为模式：

$$P(0)\wedge(\forall k)(P(k)\rightarrow P(k+1)\rightarrow(\forall n)P(n)$$

这里P显然是指一阶语言中可表达的任意性质。但是，正是由于这一点，模式不能贴切地反映数学归纳原理，因为在一阶语言中可表达的性质至多有可数多个（一阶公式至多有可数多个），而有关自然数的性质却有不可数无穷多个（自然数集有不可数无穷多个子集）。并且，在一阶语言中，仅有两个量词（∀）（所有的）和（∃）（有，有些），若加上等词=，可定义至少n个、至多n个、恰好n个这样一些表达特定有穷数目的量词，但不能表达"有穷"这个一般的数学概念，由此导致的结果是：具有任意大的有穷模型的语句集也有无穷模型，这就是一阶逻辑紧致性定理的内容。并且，在一阶逻辑中，也不能定义日常语言中常用的"多数"、"少数"、"个别"等量化概念。此外，自然语言中还有一类词叫副词，如"王刚真心实意地爱李娜"，"林丽非常漂亮"，"老者用棍在地上写字"，而在一阶语言中几乎不能翻译或表达副词。根据奎因的观点，要寻找一个理论的本体论承诺，必须先将其翻译为用一阶语言表达的形式，而后者在多数情况下是做不到的。美籍华裔逻辑学家兼哲学家王浩就曾指出：我们并没有关于物理学或心理学的一阶理论，而奎因认为这两门学科是在哲学上有重要意义的领域。王浩对奎因的整个本体论学说评价不高。[29]

此外，如果在一阶语言的基础上加上集合论，那么一切数学理论倒是都能用一阶语言来表述，一切证明都能在一阶语言中作出。但由于奎因中后期不承认集合论是逻辑，不承认集合论词汇"∈"是逻辑词汇，他有时甚至不承认等词"="是逻辑词汇，因此他所谓的标准记法甚至不能表述所有的数学理论，更别说按照"存在就是成为约束变项的值"的标准去识别它们的本体论

承诺了。而除了数学之外，还存在众多其精确性远远低于数学的其他理论，奎因有关本体论承诺的识别、认可与还原的标准当然更不适用于这些理论。于是，奎因的标准就面临一个悖谬的境地：当它们适用时，只适用于一个十分狭窄的领域——自然语言中可用标准记法整编的理论，这只包括一部分数学或许还有某些其他理论；这样一来，奎因的标准在本体论研究中几乎是不足道的。假如要使它们适用于一般的理论（这似乎是奎因本来的意图），这就要假定他所谓的标准记法具有无限的表达能力，任何用自然语言表述的理论都可纳入它的框架。如前所述，这是基于有关一阶语言表达能力的错误理论假定之上的。在新著《真理的追求》(1990)中，奎因似乎也意识到这一点，并作了一些辩解。

有人提出，对于采纳本体论承诺来说，量化逻辑记法是任意而偏狭的标准。奎因在回答这一反对意见时指出：

> 这一标准可以变换到任何不同的语言中去，只要我们在如何把量化译入此种语言上取得一致。于是，对于谓词函子逻辑来说，等价的原则是：它认为存在的东西就是它以为它的一元谓词（包括它们的补）对之为真的东西。对于普通英语来说，它认为存在的东西就是它以为它的关系代词所指称的东西。日常话语确实很少过分着意于本体论，其结果是以日常话语的关系代词为基础的评价易于显示一个相当凌乱的世界；但是如果人们愿意的话，仍然根据关系从句和代词而不是量词和约束变项进行释义，就能够获得本体论的清晰和经济。量化记法是目前最常见和最为人熟悉的，人们在其中明显关注于本体论细节；所以我选择它作为范例。[30]

奎因继续指出：

> 如果在某些语言中，我们不知如何到达对于"存在"以及对于存在量化的语境翻译，那么我们就不知如何评价该语言说话者的本体论。某些语言也许与我们的语言是如此不同，以致对于"存在"或(∃x)的任何翻译，无论是多么精巧地与语境相关，仍然过于牵强附会、强求一致而难以使人满意。……因此我承认，本体论承诺问题是偏狭的，尽管是在一个比符号逻辑的说话者和书写者更广泛得多的范围内。[31]

奎因还说：

> 我一直作为用于存在目的的本体论习语即量化，只有当被纳入…被整编语言的标准形式（它的其他装置只包括真值函项和谓词）时，才能用作标准。如果在其他装置方面存在歧异，就会产生一个异质交换的问题：我们不能断定这些外来闯入者可能增加了何种存在内容，直到我们已确定如何把所有这些译入我们的标准形式为止。如所周知，量子力学特别引发了逻辑的歧异，如何将这些歧异归约为旧的标准，这丝毫不是显然的事情。按一种解释，这些歧异具有概然预言的形式。按另一种不同的解释，它们要求与真值函项有根本的区别。当这些尘土已被清除时，我们可以发现：那个旧有的存在概念亦会大行其时。[32]

但这里的问题正在于：这些尘土也许是不可能被清除掉的，因而奎因所提出的本体论承诺的识别、认可与还原的标准，要么是不足道的，要么包含着错误的理论假定。

注　释

[1][5][20][21]　W. V. Quine: *The Ways of Paradox and Other*

Essays, pp. 203—204, p. 199, p. 128, p. 128.

[2][3][4][6][7][8][9][17][18][19][23][24][25][26][28] 奎因:《从逻辑的观点看》,第95页,第12页,第9—12页,第12页,第13页,第95页,第13—16页,第70—71页,第65页,第70页,第16页,第73页,第73页,第18页,第18页。

[10] J. Hintikka: "Behavioural Criteria of Radical Translation", *Synthese* 19, No. 1/2, p. 79.

[11] W. V. Quine: "Replies", *Words and Objections*, eds. by D. Davidson and J. Hintikka, R. Reidel, 1969, p. 287.

[12][13] W. V. Quine "Facts of the Matter", *Essays on the Philosophy of W. V. Quine*, p. 160, p. 161.

[14] 奎因:《逻辑哲学》,第64页。

[15][16] W. V. Quine: *Word and Object*, p. 185, pp. 236—237.

[22] 参见 W. V. Quine: "Things and Their Place in Theories", *Theories and things*, pp. 1—24.

[27] R. Carnap: *The Logical Syntax of Language*, New York, 1937, pp. 51—52.

[29] 参见 Hao Wang: Beyond Analytical Philosophy, pp. 140—141.

[30][31][32] W. V. Quine: *Pursuit of Truth*, p. 27, p. 28, pp. 35—36.

第 10 章

"没有同一性就没有实体"

——奎因的本体论立场

如前所述,奎因在本体论方面提出了三个标准:一是本体论承诺的识别标准:"存在就是作为约束变项的值";二是本体论承诺的认可标准:"没有同一性就没有实体";三是本体论的选择标准:一切以是否方便和有用为转移,其中首要考虑的因素是保守主义和简单性,其次要坚持宽容和实验精神。根据这些标准,奎因本人究竟持有一种什么样的本体论立场?或者说,他究竟承认哪些东西的本体地位?并且不承认哪些东西的本体地位?这就是本章所要解答的问题。

总的来说,在奎因的本体世界中,包含着两类成员:四维时空中的物理实体和数学中的类。奎因之所以承认它们,是因为它们满足下列要求:(1)能够为其提供外延同一性的标准,它们因而就能够个体化,成为独立自在的实体;(2)在理论上有用,即它们为自然科学特别是数学理论所需要;(3)能在经验上被证实。正是由于不能满足这三条要求特别是其中的第一条,奎因拒绝承认像性质、关系、数、函项这样的共相存在,也不承认如意义、概念、命题这样的内涵性实体,更不承认所谓的可能实体、感

觉材料以及事实等等的存在。奎因还认为，物理对象不是所与的，而是在本性上与荷马史诗中的诸神同样的设定物。正是在这里表现出奎因哲学的约定论色彩。

10.1 外延的本体世界

在承认哪些东西的本体地位这一问题上，奎因的观点有一个发展演变的过程，前后观点也有一些变化与不一致。

在三、四十年代，奎因在本体论上持唯名论立场。根据奎因的表述，唯名论“根本反对承认抽象的东西，甚至也不能在心造之物的有限制的意义上承认抽象的东西”。唯名论语言的变项“只容许取具体对象、个体为值，因而只容许以具体对象的专名代换变项”。[1]就是说，唯名论只承认具体的个别的东西，而否认“抽象物”即共相如属性、关系、类、数等等的存在。早在1932—1933年在维也纳和布拉格留学期间，奎因就对这种唯名论的本体论观点表示赞赏，主张尽量少地采用类这样的抽象概念。1939年，在《对本体论问题的逻辑探索》一文中，奎因的唯名论倾向表现得更为明显。他认为，包括有抽象物的宇宙是一个“超验的宇宙”，唯名论本质上就是“对超验的宇宙的抗议”，它要把“宇宙的超验方面”即抽象的东西通过分析而归结为“虚构”，归结为逻辑的“构造”，如果在这样的“构造”下，经典数学有些部分不得不被“牺牲掉”的话，那么唯名论者就有一个可以凭借的理由，即指出那些部分“对科学是无关紧要的”。1947年，奎因与古德曼合写了《走向建设性的唯名论》一文，认真探讨了如何实现唯名论方案。他们在这篇

文章中坦率地宣称:

> 我们不相信抽象实体。没有一个人认为抽象实体——类、关系、属性等等——存在于时空之中;可是,我们更进一步完全抛弃了它们。[2]

但是,即使在1940年出版的《数理逻辑》一书中,奎因的观点也与上述立场有很大不同。他说,如果要对数学和自然科学真正加以分析而不是干脆加以否定的话,那么上述那种"唯名论纲领"是"极端困难的"。在一般的言谈中,在数学和其他论述中,总不断涉及"类或属性这种抽象物",

> 无论如何在目前我们除了承认那些抽象物为我们的基本对象的一部分,是别无选择的。[3]

不过,奎因说,他所承认的抽象物只有类或属性,他此时认为"没有理由把类或属性区别开来"。除此之外的任何抽象物都是"不需要的",例如,"关系,函项,数等等,除非能真正解释为类,都是不需要的"。具体对象再加上类,

> 这大概就是一般言谈所需要的全部本体论;它无疑是数学所需要的一切。[4]

在50年代,奎因在《经验论的两个教条》(1951)、《本体论和观念体系》(1951)、《逻辑和共相的实在化》等论文中,也明确主张一种包括物理对象和类的本体论。不过需要指出的是,奎因所说的物理对象并不是唯物主义者所说的客观实在,而是一些根据常识和科学作出的理论假定。物理对象既包括传统哲学所说的实体,也包括这些实体的存在方式或状态。奎因指出:

> 物理对象是作为方便的中介物被概念地引入这局面的——不是用根据经验的定义,而只是作为在认识论上可与荷马

> 史诗中的诸神相比的一些不可简约的设定物。……就认识论的立足点而言，物理对象和诸神只是程度上、而非种类上的不同。这两种东西都只是作为文化的设定物进入我们的概念的。[5]

在1960年出版的《语词和对象》一书中，奎因详细地阐释了他把类引入本体论之中的理由。他认为，把类引入本体论之中，这与把任何理论对象引入本体论之中没有什么不同。我们之所以假定物理对象，是因为它们简化了我们的日常知识；我们之所以假定分子和原子，是因为它们简化了我们的某些专门科学。同样地，我们之所以假定类，是因为它们作用于其中的那些体系具有说明的能力，而且相对说来也是比较简明的。此外，更重要的是：我们承认类，是因为我们能够提供两个类同一的标准，用公式表示：

$$(\forall x)(((x\in A)\leftrightarrow(x\in B))\rightarrow(A=B))$$

意思是说，如果两个类有相同的元素，则这两个类同一。由于类满足了本体论承诺的认可标准，因此，奎因除了承认物理对象之外，也承认类是数学说明所必需的，承认像类这样的抽象实体是数学真理的本体论基础。

在70年代中期，在英国广播公司(BBC)举办的一个哲学电视节目中，奎因这样概述了他的本体论立场：

> 我的本体论包括广义上的物理实体。空间和时间关系中的任何部分的内容，不管多分散，在我看来都是物理实体。此外，我的本体论像我说过的，还包括基于那些实体之上的抽象的分等级的类别。但是，由于行为主义对意义的怀疑，我不能接受常识所接受的其他的抽象实体，如属性和命题。[6]

> 我认为物体是实在的、永恒的和独立于我们的。我认为不仅存在这些物体，而且存在一些抽象的对象物，如数学的抽象物似乎需要用来充填世界系统。但我并不承认思想实体的存在，因为它们不是物质体，而是物质体主要是人体的属性和活动。[7]

总起来看，奎因早期持有极端唯名论的立场，因而只承认个别具体的对象(个体)存在，拒斥一切抽象实体(包括类)。但在中后期，奎因的本体世界中一直容纳了两类成员：四维时空中的物理实体和作为抽象物但又为数学所需要的类。现在的问题是，如果要从哲学上定性的话，奎因后来是否放弃了唯名论纲领，而转向了实在论或柏拉图主义？

根据奎因的表述，实在论就是

> 主张共相或抽象物独立于人心而存在，人心可以发现但不能创造它的柏拉图学说。[8]
>
> 实在论的语言中，变项容许取抽象物为值。[9]

在“变项容许取抽象物为值”的意义上，奎因无疑具有实在论倾向，例如他在《逻辑和共相的实在化》一文中，就允许谓词字母“F”“G”进入量词中而获得取作为共相的类为值的变项身份，并特别强调指出：

> 在任何情况下，共相都是不可归约地要预设的。通过对谓词字母加以约束来设定的共相，决不能借助某个单纯关于记法简写的约定而解释掉，如同我们早先能够诉诸关于抽象的那些内容较少的实例那样。[10]

但不能由此就作出结论说，奎因是一位十足的实在论者。因为即使同样承认作为共相的类，但在关于类的本性的看法上却存在重要差别。

奎因在唯名论和实在论之外还提到了概念论：概念论也"主张共相存在，但认为它们是人心造做的"[11]，只有在抽象物能够由预先指明的诸个别成分个别地构造出来时，概念论才允许使用约束变项来指称它们。具体就类来说，概念论"把类当作构造物而不是发现物"。[12]可以这样说，奎因是在概念论的意义上允许作为共相的类存在的，他指出：

类在本质上是概念性的，而且是人创造的。[13]

在唯名论、实在论、概念论三者中，奎因认为，

从战术上说，概念论无疑是三者中最强有力的立场；因为，精疲力竭的唯名论者可能堕入概念论，但与此同时却仍能镇定他的清教徒的良心，自省尚不曾十分上当，去跟柏拉图主义者一起同享忘忧果。[14]

无论从哲学的历史还是现实来看，概念论都与唯名论有更多的联系，立场比较接近，以至可以说它是唯名论的一个支脉。因此，奎因是一位有强烈唯名论倾向的哲学家，这一说法大体上是成立的。因为首先，奎因虽然认为唯名论纲领极为困难，但是他也认为，"我们并不知道它是不可能的"[15]，所以他从原则上并没有放弃唯名论；其次，他虽然承认有类这样的抽象物，但是他并不愿意像实在论者那样把它看作独立自在的实体，而是像概念论者那样把它当作是人的构造物。奎因从来不是一位真正的实在论者，因此，当后来他公开宣称自己是"赞成共相的实在论的"，甚至说自己"现在和过去一样是一个谓词和类的实在论者；一个彻头彻尾主张抽象共相的实在论者"，说从他"最早"发表著作时就已"明白承认类和谓词为对象"[16]时，就不禁令人大惑不解，并在西方哲学家中引起讥评。

10.2 拒斥共相

严格说来,"拒斥共相"这一说法是不准确的,奎因并不一般地拒斥共相,他所拒斥的是除类之外的其他共相,如属性、关系、函项、数等等。

奎因不承认属性的存在。他在《论有什么》一文中指出,有些哲学家论证说,既然有红的玫瑰、红的晚霞、红的房子等等,而它们又有某种共同的东西,如都有红色这种属性,因而属性肯定是存在的。但奎因指出,"这是一种形而上学的特征",可以"直接而平凡地被判定为假"。在他看来,"红的"或"红的对象"只不过是一些谓词表达式,把它们用于某些对象时为真,用于另外一些对象时为假,如此而已,此外再没有什么"红性"(redness)之类的抽象共相。

奎因也不同意这种观点,即认为既然我们把"红色的"这样的词当谓词使用,我们就有义务承认它是某种事物(例如"红性"这种共相)的名称,因为一个普通名词是一名称,它必须命名某一个实体。但奎因批驳了这一观点,指出"一个单独词语不必给对象命名才有意义","意义必定有别于被命名的对象"。于是,奎因作出结论说:

> 我们能够使用一般语词(例如谓词)而无需承认它们是抽象的东西的名字。[17]

奎因承认类,但不承认属性,他在多处地方阐述了其中的原因:

> 类之优越于属性,就在于其明白的个体化:当且仅当它们具

有相同的分子时，它们才是同一的。[18]

属性与类相异之处在于，当类含有相同分子时它们是等同的，而对属性来说，即使是出现在所有的而且仅仅是相同的事物中，属性也可以不同。[19]

在《逻辑哲学》一书中，他也指出：

属性在其不足以个体化上是与命题相同的。集合可以借助于外延性原则而很好地被个体化，外延性原则把元素相同的集合视为相同的集合；但此原则对属性不适用……[20]

概括起来，奎因之所以承认类，是因为有确认两个类同一的标准，但这一原则却不适用于属性：同一类的对象可以有两个不同的属性，例如，所有并且只有有心脏的动物是有肾脏的动物，但是有心脏的属性不同于有肾脏的属性。奎因指出：

属性的相同所进一步需要的是开语句在某种意思上的同义性，而……要使同义性具有令人满意的意思是无指望的。[21]

因此，奎因拒绝"属性"的本体地位。

奎因只承认类，而不承认属性、关系、数、函项等等，还出于一个原因：所有这些东西都可以还原或化归为类：

如此设定的类是数学所需要的全部共相。如同弗雷格表明的，数可以定义为某些类的类。如所指出的，关系同样可以定义为某些类的类。而函数，如同皮亚诺强调的，都是关系。[22]

大大小小的物理对象不是唯一的设定物。……作为数学内容的抽象物——最终是类、类的类，如此等等——是同样性质的另一设定物。[23]

因此，属性、关系、数、函项这些概念在理论上就是多余的，更别

说它们所代表的共相了。以信奉简单性原则、高举奥卡姆剃刀著称的奎因，自然会毫不留情地一律排斥它们。

10.3 躲避内涵

"躲避内涵"取自奎因的《语词和对象》一书第六章的标题："flight from intention"，意思是指奎因不承认意义、概念、命题这样一些内涵性实体。我们已在本书3.2.1小节讨论了奎因不承认意义的问题，因此这里着重讨论奎因拒斥命题的理由。

在《语词和对象》第六章、《逻辑哲学》第一章等论著中，奎因详细分析和批驳了一些逻辑学家和哲学家假定命题的种种理由。他指出，这些理由归纳起来有以下四点：(1)命题是由两种语言的不同句子所共同表达的、在语言翻译过程中力求保留的东西，或者更明确地说，命题是语言翻译的真正对象。(2)在哲学分析的过程中，我们要把一个句子精释为另一个句子，释义的基础和前提是这两个句子同义，即它们表达同样的命题。(3)语句没有真假，只有命题才有真假，因而唯有命题才是真值载体，即能够为真为假的东西。因为同一语句在不同语境中可以表达不同的命题，一语句在某种语境中表达某命题，与事实相符，因而为真；此语句又在另一语境中表达另一命题，与事实不符，因而为假。如果语句有真假，则同一个语句可以既真又假，这是荒谬的，因而语句不可能有真假，仅有命题才有真假。(4)命题是相信、知道、怀疑、断定这类命题态度词的对象。例如，在"哥白尼相信地球围绕太阳转"这个句子中，哥白尼所相信的不是一个句子，而是由该句子所表达的思想即命题。奎因认为上述所有

理由均不成立。

奎因论述说，理由(1)之所以不成立，其原因在于翻译是不确定的：

> 可以用不同的方式编撰一些把一种语言译为另一种语言的翻译手册，所有这些手册都与言语倾向的总体相容，但它们彼此之间却不相容。[24]

这就是说，关于同一语言不存在唯一正确的翻译。根据奎因的观点，语言是社会的、主体间公共可观察的活动，语言的意义则是这种语言活动的特性，因此必须根据行为来解释。但是，意义相对于观察证据和言语行为倾向总体是不确定的，并且，具有经验意义的不是单个的观察句，而是一个句子系统或理论体系。在同样的行为证据基础上，关于单一语句可以提供不同的彼此不相容却又同等正确的翻译，因此，作为唯一正确的翻译之对象的命题也是不存在的。奎因指出：

> 命题概念似乎有利于精确地谈论翻译，因为它错误地理解了翻译的本性。它培育了一种有害的幻觉，即对于恒久语句有唯一正确的翻译标准。[25]

理由(2)不成立，其原因在于它假定了被精释项(analysanda)和精释项(analysantia)之间的同义关系，即它们表示同一命题。但是根据奎因的行为主义意义理论，同义性是一个极其捉摸不定的概念，无论是用定义(其中包括词典定义、精释、约定定义)、保全真值地可互相替换性，还是用人工语言的语义规则等来说明、刻画同义性都是不成功的。由于在行为证据上不足以精确地刻画同义性，因而我们就缺乏将两个语句所表达的命题视为同义的标准。而在奎因看来，没有同一性就没有实体，因此命题就不能个体化，不能作为精神性的内涵实体而存

在。奎因说，这一点是他拒斥命题的主要理由：

> 导致我们……拒斥命题的原因，归根到底，就是其不足以个体化。[26]
>
> 我反对承认命题主要并不是出于哲学上的俭省，即这样一种愿望：除了必需品之外，从不幻想天地间的任何东西；特别地，也不是出于具体主义(particularism)，否定无形式或抽象的实体的主张。我的拒斥是更为紧要的。如果有命题的话，它们就会在语句自身中造成一种同义性或等值关系：那些表述同一个命题的语句是等值的。这样的关系在语句这个层次上并无实际意义，这就是我的拒斥所在。[27]

理由(3)之不能成立，其原因在于它所谈论的语句只是场合句，而不是恒久句。场合句是与特定的言语情景相关的，同一句子(更确切地说是语句标记)如"这本书是我的"在不同时间、地点、由不同的人指着不同的书说出来，确实会得到不同的真假结果：在某种语境中为真，在另一语境中为假。但是，如果我们把此类语句的一切指示词如我、你、他，这里、那里，过去、现在、未来等等，都代之以确定的名称、时间、地点等等，使其变成真假与语境无关的恒久句，那么它就可以作为真值承担者了，于是就没有必要再假定命题。奎因指出：

> 被视为真与假的最好的东西不是命题，而是语句标记，或是语句，如果它们是恒久性的话。[28]

奎因还论证了理由(4)不成立。通常之所以引入命题作为态度动词的对象，是因为按下述方式理解"Tom believes that Cicero denounced Catiline"(汤姆相信西塞罗告发了卡泰琳)：汤姆相信的对象是由"that Cicero denounced Catiline"表达的命题。奎因不愿承认有所谓的态度动词的对象，无论这对象是命题还

是其他，因而他把“believes that”看作是科学的形式语言中的一个新的词汇类型，他叫做“态度词”(attidinutives)。态度词后面跟一语句，所形成的不是对象名称即命题，而是形成谓词。于是，在语句“Tom believes that Cicero denounced Catiline”中，单称词项“Tom”被直谓地附加给一普遍词项“believes that Cicero denounced Catiline”形成一个语句；该语句为真，当且仅当，个体Tom事实上包含于谓词“believes that Cicero denounced Catiline”的外延之中。这样一来，相信构造以及其他的态度构造并不指称、命名任何类型的对象，它们只不过是对于某些对象为真，对于另一些对象为假的谓词。

这样，奎因就驳斥了假定命题这个内涵性实体的种种理由，从而拒斥了命题。值得指出的是，奎因拒斥意义、命题、概念等内涵性实体的主要理由就是不能为它们提供同一性标准，因而不能使它们个体化。

10.4 不承认可能个体

可能个体是由可能世界语义学引入的，后者是模态逻辑的语义理论。所谓可能世界，就是我们能够加以想象的任何世界，只要这个世界不包含矛盾。现实的东西显然都是可能的，因此现实世界也是一个可能世界，当然还有非现实的可能世界。在非现实的可能世界中的个体就是这里所说的可能个体。例如连任三届美国总统的尼克松就是一个可能个体。奎因绝对不承认此类可能个体，其原因与他拒斥属性、关系、意义、命题等等的原因相同，就是不能为其提供同一性标准，因而我们无法辨认和区

分两个可能个体是同一还是不同。他指出：

> 例如，考虑在那个门口的可能的胖子；另外，再考虑在那个门口的可能的秃子。他们是同一个可能的人还是两个可能的人呢？我们怎样判定呢？在那个门口有多少可能的人呢？可能的瘦子比可能的胖子多吗？他们中有多少人是相似的？或者他们的相似会使他们变成一个人吗？这样说和说两个事物不可能是相似的，是一回事吗？没有任何两个可能的事物是相似的吗？最后，是否同一性这个概念干脆就不适于未现实化的可能事物呢？但是谈论那些不能够有意义地说它们和自身相同并与彼此相异的东西究竟有什么意义呢？[29]

他因此对可能世界语义学深恶痛绝，曾经在一个哲学电视访谈节目中这样说道：

> 存在一种关于可能世界的时髦哲学，但它在我的哲学中连梦也算不上。[30]

此外，奎因也不承认所谓的事实。这是因为，像性质、关系、命题等等一样，事实没有明确定义的同一性条件。对"扣动扳机与杀人是同一实体吗？"这样的问题，是没有答案的。还可以根据其他的理由对事实提出异议。"事实"是一个风格上的拐杖，在某些语法构造如"他回避这一事实是不明智的"中，它有助于支撑"that"这个词*，并且"这个事实"这一词组是一种典型的缩写，它代表以前表达过的看法。事实既然有这样的性质，就可以用释义的办法来消除或完全避开它；它有助于活跃文体，如威廉·小斯特伦克和E.B.怀特在《风格的要素》中所说的那样。

---

* 在英语中，"that"可以作为表示某一事实的从句的引导词。

10.5 物理主义

物理主义是与现象主义相对而言的。在现象主义的语汇中,“感觉材料”(sense data)这个词具有重要意义。所谓感觉材料,是指呈现在人们的感觉中的事物及其性质,它们与直接的感觉经验密切相关,因此亦称“现象”。例如,在“目前我的视野里有一个红色的三角形”这个语句中,处于某人视野中的那个红色三角形就是感觉材料。现象主义者认为,感觉材料是最简单并且是人们知道得最确切的对象,因而也是唯一真实的对象,其他一切东西如物理对象都是基于感觉材料之上的逻辑构造,关于物理对象的陈述之意义应完全归结为关于感觉材料的陈述,其他一切词汇都必须通过指称感觉材料的基本词汇来定义。于是,关于感觉材料亦即直接经验的知识就成为整个知识体系的坚实基础。物理语言则是物理主义的核心概念,它是指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或者在物理学中关于物理事件所使用的语言。由于可以把物理事件表述为处于一定时空坐标中的事件,因此也可以把物理语言看作是对于物理事件的时空描述。所谓物理主义,就是主张把物理语言当作科学的通用的普遍语言,认为作为各门科学基础的不是由个人直接的感觉经验证实的原子命题,而是用一切人都能理解的、具有主体间性的物理语言表述的命题;各个专门学科的语言都可以在保存原义的条件下翻译成物理语言,后者对于表述所有的自然科学命题都是充分完备的;而且,就所有的自然规律都是物理规律的逻辑推论这一点而言,各门自然科学是一个统一的整体。总起来看,奎因早期偏向现象

主义，中后期则持有明显的物理主义立场。因此，大体上可以说奎因是一位物理主义者。

在40年代晚期所写的一些论文中，特别是在50年代初所发表的几篇著名论文，例如《论有什么》(1948)、《同一、实指和实在化》(1950)、《经验论的两个教条》(1951)中，奎因曾与现象主义调情。他指出，在各式各样的概念结构中，"有一个概念结构，要求认识论上的优先权"，它"在认识论上是更基本的"。因为现象主义是"适合于一件接一件地报道直接经验的诸概念的最经济的集合"，"属于这个结构的东西……是感觉或反省的个别的主观事件"[31]。这种个别的感觉事件就是所谓的感觉材料，亦即现象。它们是直接经验的对象，是直接被给予的存在，而不是被设定、被引进的东西，因而在认识论上是在先的、更基本的。物理对象则不是在经验中被直接给予的东西，而是作为"方便的中介物"被"引进"的，是一种为了理论简化的需要而"不可简约的设定物"。就认识论的立足点而言，物理对象与荷马史诗中的诸神一样，都是"神话"和"虚构"，不过"它作为把一个易处理的结构嵌入经验之流的手段，已证明是比其他神话更有效的。"[32]

不过，奎因早期所坚持的只是一种温和的现象主义，即认为感觉材料是关于世界的实实在在的真理，而物理对象因此只是设定和虚构。他从来不是相信"物理对象只不过是感觉材料的逻辑构造"的现象主义者。这有两个表现：其一是，奎因早期就坚决反对卡尔纳普等人所持的"理性重构式"的还原论纲领，强调指出：

> 要把关于物理对象的每个语句不论通过多么迂回复杂的方式实际上翻译为现象主义语言，这是不可能的。[33]

我们可以继续研究这种还原有多大程度的可能性，但是“物理学整个说来是不可还原的”。在《经验论的两个教条》一文中，他更是严厉批判了所谓还原论的教条。其二是，即使在早期，奎因也没有完全否定物理主义，他承认物理主义的概念结构也有其优点，也有它自己特殊的简单性，也应当得到发展，它“在物理学上是基本的”。这一概念结构的优点是：

> 对于简化我们的全部报道，能提供很大的便利。由于把分散的感觉事件统一起来并把它们当作关于一个对象的知觉，我们便把我们的经验之流的复杂性归约为容易处理的概念的简单性了。[34]

这样奎因就为后来转向物理主义埋下了伏笔。1953年，奎因发表《论精神实体》一文，随后又发表了《科学的范围和语言》(1954)、《设定物和实在》(1960)等文，并出版《语词和对象》(1960)等著作。在这些论著中，奎因明显放弃了现象主义立场，而转向了物理主义。例如，他在《论精神实体》一文中，断然剥夺了直接的经验现象或感觉材料在认识论上基本的、在先的地位，认为

> 纯粹的感觉材料这个概念是一个极其空洞的抽象。
>
> 寻找一个直接明显的实在，一个比外部对象更直接的实在，乃是一个错误。[35]

奎因在《语词和对象》一书中，特别是在该书第一章第一节中对物理主义作了比较详细的阐述，但其基本思想仍与《论精神实体》一文相一致。

奎因中后期放弃并批判了自己早年所持的温和现象主义观点，其批判的要点可以归结为一句话：感觉材料

> 既不足以取代物理对象，又在物理对象之外毫无助益。[36]

奎因论述说，就下述理由而言，感觉材料不足以取代物理对象：(1)语言学习需要物理对象。

> 我们每一个人都是从他人那里，根据在明显主体间的境况下可观察的说出词语的行为，来学会自己的语言的。[37]

在这种对语言学习的实在论说明中，感觉材料不足以取代物理对象。(2)关于主观的感觉性质的谈论在很大程度上是从关于物理对象的谈论中派生出来的：

> 当一个人试图描述一个特殊的感觉性质，他典型地要诉诸指称公共的事物——把一种颜色描述为橙色(orange)或紫红色(heliotrope)*，把一种味道描述为像臭蛋的味道似的。[38]

> 甚至我们已逐渐将其看作是严格和直接意义上的感觉的词汇，像"红的"在指称上也明显是客观的，如……我们通过面对一个我们的父母叫做红的外部对象，来学会"红"这个词。[39]

(3)对于感觉材料的要求，既由先已接受的物理对象所引起，又受后者的指导。(4)对于记忆的典型的感觉材料说明是不充分的，感觉材料理论家把记忆看作是过去感觉材料的现存的忠实摹本。但这样一种说明并不一般地成立，因为即使它适合于解释绝大多数记忆，在奎因看来，

> 记忆正像是断定过去的感觉材料的证据一样，它也在同等程度上是过去设定超感觉对象的产物。[40]

---

* 在英文中，orange 和 heliotrope，都是先指一种植物或其果实，如 orange 指橙(树)或柑(树)，heliotrope 指天芥菜属植物；后指此种东西所体现的颜色，orange 指橙色，heliotrope 指紫红色。

(5)更一般地说，直接经验之流仅由转瞬即逝的感觉材料构成，这一说法是不成立的。正像一个人的记忆在很大程度上是过去概念化的产物一样，他的直接经验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他当下目标和过去概念化的产物：

> 直接经验本身明显地不能结成为一个自主的领域。对于物理事物的指称在很大程度上才能把它连接在一起。[41]

奎因还论证说，感觉材料还因下述原因除开物理对象之外是无助益的：(1)作为物理对象之外的报道假象、错觉、不确实性的手段，感觉材料是不需要的。奎因在讲物理对象的从句前加上"似乎"来解释感觉材料，然后用将命题态度词解释掉的方法，将感觉材料解释掉。(2)对于说明我们的知识或关于物理对象本身的谈论，感觉材料也是不需要的。总而言之，

> 通过设定先于物理对象……的作为中介的主观的理解对象，什么也没有阐明，除了额外的负担外什么也没有增加。[42]

这对于信奉系统的简单性或对理论的有用性原则的奎因来说，是不能容忍的。因此，他承认物理对象，而拒斥感觉材料。因为物理对象对于理论有用，而感觉材料既不足以排除物理对象，并且除开物理对象之外也不被需要，缺乏理论的有用性，理所当然地在知识理论中没有它们的位置。

奎因放弃温和的现象主义之后，转向了物理主义。在《事实问题》一文(1977)中，奎因提出了物理主义论题的四种表述：

T1　假如在物体(bodies)的位置或状态方面没有差别的话，那么在世界上也没有差别。

论题 T1 的意义在于不承认抽象实体如类、数、函项等等的存在，因为后面这些东西不可能有位置或状态方面的差别。但

是，承认此类抽象实体就是放弃物理主义吗？奎因的回答是否定的。奎因认为，物理主义者并不执著于一个纯粹物质的本体论；相反，他所要强调的只是物体在T1所断言的意义上对于自然的基础地位。

T2 假如在物体的位置或状态方面没有变化，那么就没有任何变化。

论题T2据认为也适用于精神世界，因为精神状态也有变化。但奎因指出，T2关于精神生活所说的是：假如没有物理差别，那么就不存在精神差别，它只不过是说"物理对象是基本对象"的一种方式。假如T2成立的话，再承认心灵是身体之上和之外的实体，就是毫无意义的本体论上的奢侈；并且，如在日常生活中那样，我们把心理主义谓词直接应用于作为物体的人，也不会损失什么东西。

> 我们仍然有两种类型的谓词：心理的和物理的，但两类谓词都适用于物体。这样，物理主义者展示了一个包括合法的物理对象、加上数学的集合或其他抽象实体的本体论；根本没有心灵作为附加实体。[43]

实际上，如果"物理差别"和"物体的状态"不得到明确的解释，则论题T1和T2的意义就是不确定的。在《事实问题》一文中，奎因指出，几个世纪以来，物理学发展的重要动机之一就是要限定什么可以看做是物理的差别、物理的特征、物理的状态。例如，在最初的原子理论中，宏观物体让位于微观物体——原子。按照这一理论，任何物理差别都是作为构成成分的原子的数目、排列或轨迹方面的差别。用这些术语所表述的物理主义就是下面的论题T3：

T3 假如在原子的数目、排列或轨迹方面没有差别，则在

世界上就没有差别。

不过，论题 T3 不再是充分适用的，因为原子论已让位于现代核理论，齐一的原子让位于各种各样的基本粒子。并且，这还不是终点。有迹象表明，核理论有可能被场理论代替：在后者之中，不同的物理状态在不同程度上被直接归诸于不同的时空区域，这就是 T4：

T4 假如用时空区域来填充物理状态谓词没有差别的话，那么事实上也就不存在差别。

于是，物理学从宏观物体开始，然后设定与之类似的微观物体，随后将微观物体分解为各种基本粒子，最后是用时空区域来消解这些基本粒子。奎因指出，实际上，物理学本体论的演变并未就此止步：

> 通过把某一个时空点与一个相应于任一坐标系统的实数或复数的四元组相等同，我们就可以把时空区域解释为数的四元组之集。[44]

更进一步，由于数又可以根据集合论来解释，并且是根据没有具体对象的纯粹集合论来解释，于是所需要的一切就是空集，空集之集，空集之集之集，如此等等。于是，物理主义者就抛弃了物理对象，而达到了一个纯粹集合的本体论。奎因把这一点称之为"本体论坍塌"(ontological debacle)。他指出：

> 我们的世界体系的本体论于是归结为集合论的本体论，但我们的世界体系并不归结为集合论；因为我们的包括谓词和函子的词典顽强地挺立于一旁。[45]

奎因这里谈到的是科学的语言，即一阶语言，其中有真值函项、量词及其变元，亦即一个谓词词典。变元现在以纯粹集合为值域，谓词包括用于集合元素的二元数学谓词"∈"，此外是物理谓

词。这些将用于把物理状态归于时空区域，每一个区域是一个数的四元组之集。这些要素中，量词及其变元与本体论相关，“存在就是成为约束变项的值”；但谓词和函子却与本体论无关，因此它们将不随“本体论坍塌”而坍塌，而“顽强地挺立于一旁”。奎因还指出，对于这种本体论坍塌的正常反应是，

> 与我们过去通常所作的相反，给单纯的本体论思考以较小的重要性。我们可能逐渐理所当然地把纯数学当作本体论的场所，并因此认为，自然科学的词典，而不是本体论，才是形而上活动之所在。[46]

10.6 心身关系

心身关系，即心灵与身体或者说灵与肉之间的关系，这是传统哲学和现代哲学中讨论得很多的问题。在这一问题上，已经形成了如下一些不同观点：(1)心身同一论，认为心理活动与身体的生理活动是等同的，如斯宾诺莎(B. Spinoza)认为，心理过程与生理过程在神经系统内是同一过程的两个不同方面；行为主义心理学更是明确宣称，心理活动不过是内隐的身体活动。这是一种心身一元论的观点。(2)心身平行论，认为心理过程与身体的生理过程是平行的，如莱布尼兹认为，身心是各自独立、相互平行的，彼此没有因果关系，但由于上帝的安排，两者之间存在先定的和谐。这是一种心身二元论的观点。(3)格式塔派的心身同型论，认为心理过程与大脑皮层的生理过程相对应，生理现象与心理现象是同型的，不论是空间知觉还是时间知觉，都和大脑内的同样的过程相对应。如果一个人感知到灰色背景上

的白色图形，那么在大脑内也存在一图形区域。这也是一种身心二元论的假说。(4)心身交感论，认为心和身是两种不同的实体，但两者在有机体内彼此影响、相互作用和互为因果。笛卡儿甚至猜想，心身交感的作用是通过脑内的松果腺实现的。这更是一种明显的二元论观点。

奎因也对心身关系问题进行了很多的讨论，表明了自己在此问题上的立场。他明确主张身心一元论：

> 我并不承认思想实体的存在，因为它们不是物质体，而物质体主要是人体的属性和活动。[47]

奎因并不否认感觉、愿望、情感、意志、思想等等的存在，但认为它们统统是一些发生在某种物质体、也就是人身上的过程，或者说是人的某些特性；而且，这些东西不仅总是伴随物理变化而变化，如我们的大脑和中枢神经系统的变化，而且它们本身就是微物理变化。奎因强调说，之所以

> 把所有这种活动解释为物体自身的活动，是为了维护物质世界系统的一元性。[48]

主张身心一元论并不要求我们否认有自由意志。奎因指出，我们当然有自由意志。"是否存在自由意志"这一问题是由混淆概念引起的。意志自由是说我们有按自己的意愿行事的自由，而不是说我们有自行其事的自由，后一种说法完全是一派胡言。我们的确能够按照自己的自由意愿行事，除非有人阻止我们，除非我们的意愿超出了我们的力量和才能。我们的行动自由仅是从我们的意志可以引起行动这一意义上说的，而意志也必然拥有某些使其产生的原因。谁也不会无缘无故地产生意愿。如果我们认为意志不是被引起的，我们就不会想训练我们的孩子，也不会打算去拉选票，也不会盘算去做买卖，或者——

去犯罪。

奎因坚决反对身心二元论，他认为，

> 二元论提出的或存在的问题，既不是可解决的，也不是必要的。因为很清楚，个人的决定会影响他的行动；而在许多情况下，他的行动本身又会受其他物质客体的运动所制约。此外，自然科学家、物理学家根据自己揭示出来的世界体系，坚持物质事件由其物质的原因和物质的原则解释，而根本不承认物质世界以外的任何影响。既然如此，个人的决定本身必然是展开于某个物体之上的活动。物理学的一个基本原则是，任何变化都是由分布于空间中的微观物质特性的变化引起的。我觉得驳倒这一原则是不容易的，因为自然科学成就非凡，我们必须非常认真地对待它的各种假定。[49]

奎因继续指出：二元论者面对的灵与肉的问题，是心灵与肉体如何相互作用的问题，以及这种相互作用又怎么能与物质决定论和谐一致的问题。主观问题只能通过抛弃二元论和接受唯物主义来解决。但是这一进展遗留给我们另一种灵与肉的问题，即是说，我们不能只谈肉体，而不再谈思想和精神，因为我们无法把心里的话变成神经学术语。所以，我们还是只能按以前的方式来谈思想和精神的过程。一个比较容易的初步方法是，我们可以保持精神论者的传统术语，但是今后应用于人时把人理解为物体。人有感觉、有感情、有思想、有信仰，但是一个拥有所有这些的人是一个生物体，而不是什么叫做心灵或灵魂的东西。这样，我们既为方便起见保持了传统的精神论者的谈话方式，又皈依了唯物主义的信仰。

但是，奎因指出，精神论者的用语有一系列严重的缺陷：它

是主观的和内省的；它转述局外人的没有任何检验方式的事件；它缺少客观性或主体间性，如此等等。幸运的是，我们可以用行为主义来拯救这些缺陷。

> 就行为主义的精华而言，它坚持用外部的、主体间的标准来限制对精神论术语的使用。行为主义，至少我主张的行为主义认为，心理状况和心理事件不是由客观的行为组成，也不由行为来解释，而是由行为来表现的。最终解释应该由神经病学去做。但是正是根据外部行为，我们才能确定我们想要解释的是什么。
>
> 我作为一个行为主义者的条件限度，是把行为主义作为指出精神论概念的客观意义的一种方式。[50]

综上所述，奎因主张身心一元论，把各种心理现象都解释为物质体主要是人体的属性与活动；认为二元论所提出或存在的问题既不是可解决的，也不是必要的，因为它们与当代自然科学的发展成就相矛盾；在讨论各种心理或精神现象时，我们仍然必须使用传统精神论者的用语，但可以求助于行为主义去克服它们的各种缺陷，赋予它们以客观的意义。明显可以看出，在心身问题上，奎因所持的观点基本上是唯物主义的，但与辩证唯物主义的意识观仍有重大差别。在意识（心理活动或心理现象）起源问题上，辩证唯物主义坚持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原则，认为物质在先，意识在后，意识是物质的产物。具体来说，意识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也是社会的产物，由动物心理向人类意识的转变是由劳动决定的。在意识本质问题上，辩证唯物主义强调意识对物质的依赖关系，同时也承认意识的能动作用。意识对于物质的依赖是双重的：意识是人脑的机能，即意识依赖高度复杂的物质体系——人脑，人脑是意识的物质器官；人脑的生

理活动是心理活动的物质基础；意识是客观存在的主观印象，即意识是客观存在的反映，它的形式是主观的，内容是客观的，因此意识依赖于客观物质世界。意识的能动性是指人的意识指导人们能动地认识和改造世界的能力和作用，它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第一，意识活动的目的性和计划性；第二，意识活动的创造性；第三，改造世界是意识能动性最突出的表现；第四，意识活动能在一定条件下控制人的生理活动。意识的能动性是通过人的社会实践而实现的。就探讨问题的广度以及观点的彻底性和深刻性来说，奎因的观点是无法与辩证唯物主义相比的。

10.7 定性与定位：几点讨论

这里讨论以下四个问题：

第一，奎因到底是倾向于唯名论还是柏拉图主义？

在这一问题上存在不同说法，有许多人(甚至包括奎因本人！)根据奎因承认抽象的类或集合的存在，而断定他是一名柏拉图主义者；而有些人则断定奎因是一位具有强烈唯名论倾向的哲学家。我赞同后一说法，并已在10.1节予以说明。简要地说，奎因早期持有极端唯名论立场，只承认个别具体的对象(个体)存在，拒斥一切抽象实体(包括类)。尽管在中后期，奎因的本体世界内一直容纳了两类成员：四维时空中的物理实体和作为抽象物但又为数学所需要的类。但是，奎因并不愿像实在论者那样把类或集合看作独立自在的实体，而是像概念论者那样，把它们当作是由人心造做的构造物，他承认它们完全是出于自然科学的需要。也许正是在这一意义上，施太格缪勒指出：

与其他人不同，奎因并不是心甘情愿地赞同柏拉图主义的，而是勉强的、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违心的柏拉图主义者"。[51]

在谈到奎因哲学的固定不变的基本信念时王浩指出：奎因

可能偏爱唯名论，而且有时（在他1947年与古德曼合写的论文中）确实用唯名论进行实验；但是面对证据，他又愿意称自己是相信集合或类的实在论者或柏拉图主义者。[52]

尽管奎因极力否认自己是一位唯名论者（在他所理解的该概念唯一真实和确切的意义上），我认为，在唯名论的某些更为传统的意义上，还是应该把他划为唯名论者。[53]

我同意王浩的看法。

第二，奎因是倾向于现象主义还是物理主义？

在这一点上，王浩的看法也是我所赞成的：奎因

可能一直更同情物理主义，而不是现象主义（在使用感觉材料作为基本原料的意义上）。[54]

奎因早期偏向现象主义，但他从来不是相信"物理对象只不过是感觉材料的逻辑构造"的现象主义者。他所持的是一种温和的现象主义，即认为感觉材料是关于世界的实实在在的真理，而物理对象因此只是设定和虚构。他在中后期放弃并批判了这一观点，认为感觉材料既不足以取代物理对象，又在物理对象之外毫无助益。他因此转向下述意义上的物理主义："假如用时空区域来填充物理状态谓词没有差别的话，那么事实上也就不存在差别。"他最后达到了一种只包括集合的纯净本体论，由此造成"本体论坍塌"。

第三，奎因是更倾向于唯物主义还是唯心主义？

对此奎因的回答是：

我站在唯物主义一边。我认为物体是实在的、永恒的和独立于我们的。我认为不仅存在这些物体，而且存在一些抽象的对象物，如数学的抽象对象物似乎需要用来充填世界系统。但我并不承认思想实体的存在，因为它们不是物质体，而物质体主要是人体的属性和活动。[55]

在一定程度上，奎因的自我表白是可信的：总的来说他是一位有强烈唯物主义倾向的哲学家。他尊重感觉经验，尊重自然科学的发展成就，明显偏向可触知物（the tangibles）：口头或书面语言比思想更可触知，形式的对象比直观的对象更可触知，行为比内省更可触知，真理比意义更可触知，个体比社会更可触知，事实（以地理学和词典中的那些事实为典范）比价值更可触知，自然科学比其他的理智探索更可触知。由此导致他作出对于实在论（唯物主义意义上的）的承诺，即承认四维时空中的物理对象的存在。

但是，奎因所谓的唯物主义与真正的唯物主义特别是辩证唯物主义仍有重大差别，具体表现在：

(1)奎因的本体论观点具有明显的约定论和实用主义色彩。他认为，人们在作出本体论承诺时，承认某种事物如物理对象的存在，只不过是为了便于说明问题而作出的一种理论假定，因此本质上是一种约定。科学理论也不是什么客观实在的反映，只不过是人们为了便于预测未来经验而主观创造出来的工具。因此，一个人选用哪种理论，完全取决他觉得使用哪种理论较为"方便"、"有用"，以及哪一理论在逻辑结构上更为简单，与先前已接受的理论更为相容等等实用方面的考虑。

(2)奎因承认类或集合作为抽象实体而独立存在，这是与彻底的唯物主义立场不相容的。按照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像类

或集合这样的共相或一般本质上是人类抽象思维的产物，但在现实世界中有客观基础。正如列宁所指出的：

> 个别与一般相联系而存在。一般只能在个别中存在，只能通过个别而存在。任何个别(不论怎样)都是一般。任何一般都是个别的(一部分，或一方面，或本质)。任何一般只是大致地包括一切个别事物。任何个别经过千万次的转化而与另一类的个别(事物、现象、过程)相联系，如此等等。[56]

由于奎因弄不清共相和殊相、一般和个别、抽象与具体之间的辩证关系，因而无法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上说明抽象物的性质，导致承认类或集合这样的抽象对象的独立存在，由此滑入柏拉图主义的泥坑。

(3)奎因拒绝承认属性、关系、函项、数、可能个体、事实等等的存在，其论证如下：(i)存在等于作为独立自在的本体而存在；(ii)只有满足外延性同一标准的东西才能作为本体而存在；(iii)不能为属性、关系、函项、数、可能个体、事实提供外延同一性标准，所以，(iv)这些东西不能作为本体存在，因此(v)这些东西不存在。仅就奎因否认属性、关系等等作为本体存在而言，他的观点即(iv)是正确的；但他由此进而否定这些东西的一般的存在性，毫无疑问是错误的，其根源在于他所接受的前提(i)和(ii)不成立。首先，存在物不一定就是本体，因为在我看来，存在在逻辑上可以区分为不同的等级：先有本体，本体自身有一定的性质，又与其他的本体发生一定的关系，所有这些就构成人所要认识的事实；此外，任何本体由于内部矛盾和外部环境的作用，都处于变动不居的状态中，都在由此本体向彼本体演变，因而未来的彼本体相对于现在的此本体来说，就是一可能的个体，如此等等。所以，尽管属性、关系、事实、可能个体等不能作为本体存

在，但不能排除它们作为本体的依附物而存在；并且，有这些依附物的本体才是真正的现实的本体，否则就是空洞的抽象和纯粹的虚无。哲学史上的许多例证表明，由于不能正确地说明性质、关系等等的客观性，许多唯物主义者滑向了唯心主义。其次，奎因的前提(ii)也不成立。个体的同一性在感觉经验中是确实无疑的：我们会毫不犹豫地把彼时的张三与此时的张三看作同一个人，我们也会把彼地的一辆火车与此地的一辆火车看作同一辆火车，但从理论上一般地说明个体跨时间、跨地点的同一性并为其提供识别标准，却是极其困难的。奎因所提供的外延同一性标准，在我看来只是一种偏狭的人为的标准，主要出于他作为逻辑学家寻求精确性的癖好。

因此，总的来说，奎因是有强烈唯物主义倾向的哲学家，但不是真正的、彻底的唯物主义者，其立场与辩证唯物主义有很大差距，许多观点中存在唯心主义因素或有滑向唯心主义的可能。

第四，奎因是否持有两个不同的本体论？

至少从表面上看来，答案是肯定的。奎因从 50 年代到 70 年代，一直信仰一个包括物理实体和类的本体论(物理实在论)。他在 BBC 电视访谈节目中明确地表达了这一点：

> 我的本体论包括广义的物质实体。空间和时间关系的任何部分的内容，不管多分散，在我看来都是物质实体。此外，我的本体论像我说过的，还包括基于那些物体之上的抽象的分等级的类别。[57]

但是，当奎因在 60—70 年代中后期讨论本体论还原时，由于受微观物理学(相对论、量子力学、场论)等等的影响，他把心灵还原为肉体，物理对象还原为某些时空区域，时空区域还原为四元组之集，而数又还原为集合、集合的集合，如此等等，最后达

到了一种只包括集合的纯净本体论，后者又被称为“泛毕达哥拉斯主义”(hyper－pythagoreanism)。

这是否意味着奎因后来抛弃了原来所持的物理实在论，而转向了泛毕达哥拉斯主义？或者说，这两种本体论是否逻辑上不相容，因而只能用一个取代另一个？结论似乎并不如此简单。实际上，这两个本体论属于不同的话语层次，或者说是从不同角度观照本体论所得的结果。这里的差别是本体论的两种不同研究角度的差别，而不是两种不同的本体论之间的差别。这一点得到下述事实的印证：当考虑本体论的相对性是否会取消“有什么东西存在”的现实性时，奎因作出了否定的回答：

> 我认为，事实并非如此，因为有什么东西存在的问题实质上是我们的世界体系内部的科学问题，而关于代理函项的问题则只是关于证据的问题，不是本体论问题，而是本体论的认识论问题。[58]

如前所述，代理函项是在讨论本体论还原时所使用的概念，奎因正是通过它达到了只包括集合的纯净本体论，因此泛毕达哥拉斯主义只是从认识论角度观照本体论所得的结果，而物理实在论是奎因从关于世界的科学体系内部所达到的本体论；并且，在这两种本体论中，奎因给物理实在论以优先地位。他强调指出：只有从我们的科学之“网”（web）或“力场”（field of force）内部提出的一般本体论问题，才是合法的、才具有内在的真理性。本体论只有成为科学的一部分才能得到拯救，而从我们关于世界的科学体系的外部所提出的本体论问题及其所达到的结果——泛毕达哥拉斯主义，则仅仅具有相对的意义，具有相对性。

注　释

[1] H. Feigl and W. Sellars, ed.: *Readings in Philosophical Analysis*, Appleton Century-Crofts, 1949, p.50.

[2] 参见 W. V. Quine and Nelson Goodman: "Steps toward a constructive nominalism", *Jour. Symbolic Logic* 12: pp.97—122.

[3][4][15] W. V. Quine: *Mathematical Logic*, p. 120, p. 122, p. 121.

[5][8][10][11][12][13][14][17][18][19][22][23][29][31][32][33][34] 奎因:《从逻辑的观点看》,第41—42页,第11—14页,第112页,第14页,第116页,第113页,第119页,第12页,第6页,第99页,第112—113页,第42页,第4页,第16—18页,第41—42页,第16—18页,第16—18页。

[6][7][30][47][48][49][50][55][57] 麦基编:《思想家》,第257页,第245页,第256页,第245页,第248页,第245—246页,第250—251页,第245页,第257页。

[9] W. V. Quine: "Designation and existence", *Readings in Philosophical Analysis*, ed. by H. Feigl and W. Sellars, 1949, p.50.

[16] W. V. Quine: *Theories and Things*, pp.182—184.

[20][21][26][27][28] 奎因:《逻辑哲学》,第124页,第124页,第60页,第4-5页,第26页。

[24][25][36][37][38][41][42] W. V. Quine: *Word and Object*, p. 27, p.208, p.239, p.1, p.10, p.2, p.235.

[35][39][40] W. V. Quine: *The ways of Paradox and Other Essays*, p.225, p.225, p.224.

[43][44] W. V. Quine: "Facts of the Matter", *Essays on Philosophy of W. V. Quine*, p.163, p.164.

[45][46] W. V. Quine: "Whither Physical Objects", *Essays in Memory*

of Imre Lakatos, ed. by R. S. Cohen et al, pp. 503—504.

[51] 施太格缪勒:《当代哲学主流》下卷,第 231 页。

[52][53][54] Hao Wang: *Beyond Analytic Philosophy*, p. 159, p. 161, p. 159.

[56] 列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第 409 页。

[58] W. V. Quine: "Ontology and Ideology Revisited",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LXXX, p. 500.

第 11 章

“对于自然主义的承诺”

——奎因哲学概观

在前面各章中,我们相继讨论和评述了奎因哲学的各种具体内容。本章所要回答的问题是:从总体上看,奎因哲学有哪些显著特征?它内部是否存在某些矛盾、冲突与不一致?它有什么内在缺陷或迷误?它对当代哲学作出了什么实质性贡献?中国哲学能从它那里吸取些什么?通过研究,我得出下述结论:(1)奎因哲学的总体特征是理论的体系性、科学主义和实用主义;(2)它的内部潜存着某些矛盾,并且其具体理论的基础或预设大都是有问题的;(3)对于中国哲学来说,它的主要长处在方法论方面,即贯穿始终的理性精神,具体表现在对于科学的尊重、对于语言问题的关注,对于现代逻辑的成功运用,以及不承认任何绝对真理,始终面对反例和批评的胸襟与气度。

11.1 奎因哲学的特征

关于奎因哲学的特征,存在着一些不同的概括。例如,王浩

在《超越分析哲学》一书讨论奎因哲学的章节(第4章)中,曾指出了贯穿于奎因著作中的四个特征:

(1)它是"科学的",而且不存在先于自然科学的第一哲学(自然主义和自然经验论)。

(2)哲学的基本方法论原则就是将注意力集中于语言(从观念到字,从词到句子,再到句子系统)。

(3)运用逻辑(首先是一阶逻辑)有助于洞察的深入并使问题及其解决方案鲜明突出。

(4)无论什么地方,只要可能,奎因都喜欢使用最少最清楚又足以应付手边工作的假设(经济,奥卡姆剃刀)。

王浩还用其他一些词句谈了奎因哲学的偏好及其方法论特征,例如他指出:奎因追求纯粹,把力求形式的精确性与偏爱渐近主义结合起来,后者倾向于模糊界限,并强调相对性和渐近的差别;而力求精确要求偏爱指称而不重视意义,偏爱外延对象而不重视内涵实体,偏爱语言而不重视思想和概念,等等。[1]

我认为,王浩对奎因哲学特征的概括和陈述大都是中肯的,可以成立的,但又未必是全面的。例如,对于奎因哲学的实用主义特征,王浩就未予论及。实际上,王浩是侧重于从方法论角度作出上述概括的,所指出的大都是奎因哲学的方法论特征。我这里将在参考、吸收王浩概括的基础上,换一个角度作出概括。我认为,从总体上看,奎因哲学具有三个明显的特征:(1)体系性,即是说,奎因的哲学不是一些孤立论题的松散集合,而是有统一主题和一以贯之脉络的严整体系;(2)科学主义,具体表现为其哲学研究中的自然主义、经验主义、行为主义、唯名论倾向和物理主义、外延主义,等等;(3)实用

主义的必然归宿。

11.1.1 理论的体系性

存不存在一个奎因哲学体系？关于这一问题是有很大争论的。奎因经常被描述为一个论文作家，就是说，他经常围绕一些单独的论题（这些论题可能相互联系，也可能没有联系）写作，发表一些独创性见解，提出一些很有影响的观点或学说，但不存在“奎因的哲学体系”这样的东西。但也有一小部分人认为，奎因哲学有一个完整的体系。例如汉普谢尔（S·Hampshire）称奎因是当今在世的“最杰出的体系哲学家”；吉布森（R·F·Gibson）在《奎因哲学》（1982）一书中，把奎因哲学描述为一个前后连贯的体系；王浩在《超越分析哲学》（1986）一书中，也不十分明确地把奎因哲学刻画为一个体系，并且认为其总特征是“逻辑否定主义”。通过对奎因哲学的研究，我赞同它有统一体系的看法，并认为它实际上包括两大块：一是基础部分，包括逻辑框架、理论基础、中心论题及其研究方法；二是推论部分，即由理论基础和中心论题所展开的一系列逻辑推论，如翻译的不确定性、指称的不可测知性、本体论的相对性、整体主义知识观、拒斥经验论的两个教条、经验论的逻辑哲学，等等。现将奎因哲学的体系结构概述如下：

1.逻辑框架

奎因对量化理论或谓词演算（即一阶逻辑）情有独钟，将其作为表述已被整编过的科学理论的标准框架。奎因的兴趣中心当然是科学，在他那里，科学是被作为科学的理论即相互关联的

句子之网来加以研究的；并且作为哲学家，他通常喜欢使科学的理论具有形式上精确的形式。他所偏爱的统一形式只不过是逻辑和数学文献中所说的一阶理论。例如，他指出：

> 科学语言的基本结构，已经以一种熟知的形式被离析出来，并得到了系统化。这就是谓词演算：量化和真值函项的逻辑。[2]
>
> 我们所面临的这个作为世界体系的构架，就是今天逻辑学家们十分熟悉的结构，即量化理论或谓词演算。[3]

谓词演算的语言是简单的，它包括谓词、变项、量词以及少许几个基本构造：谓述、全称量化（或存在量化）和真值函项（可归约为一个）；其终极构成要素是变项和普遍词项（谓词），它们在谓述中结合起来形成原子开语句。奎因常把这种语言叫做“标准记法”，称它有助于我们“理解语言的指称作用并且阐明我们的概念框架”。

2. 中心问题

奎因自然化认识论的中心问题，也就是整个奎因哲学的中心论题，即实际地说明我们关于世界的理论是如何从观察中产生的。奎因认为，任何有意义的概念化都是与语言不可分的，包括我们总的世界理论在内的各种不同理论都可以看作是语句体系。于是，上述问题就变成了说明观察与我们的理论话语之间的关系。奎因主张退回到语义学水准上讨论问题（亦称“语义上溯”），因而主张用观察句取代观察，于是问题进一步变成实际地说明我们的理论语句和观察语句的关系。这一问题又可以分为两个方面：其一，我们的感觉证据是如何支持我们关于世界的科学理论的？简称证据支持关系；其二，我们关于世界的科学理论

是如何从感觉证据中生长出来的？或者说，我们的理论语言如何从经验证据中获得意义的？后者简称语义关系，奎因认为，这两种关系实际上是同构的：

在已学会观察语句之后，我们习得理论语言的途径，正是观察给科学理论提供证据支持的途径。[4]

奎因由此得到了两个理论：一是语言学习理论，它回答中心问题所派生的第二方面的问题，即语义关系问题；一是整体主义知识观，它回答第一方面的问题，即证据支持关系问题。并且，这两个理论在奎因的自然主义语言观和行为主义意义论的基础上得到了统一。

3.发生学方法

当用观察语句取代观察之后，奎因哲学的中心问题变成了说明我们的理论语句和观察语句之间的关系，它包括两大经验性任务：首先，对于从感觉输入到观察语句的学习机制，提供详尽的神经生理学和心理学的解释；其次，对于从观察语句到理论语言习得的许多不同的类比步骤给予详尽的说明。观察语句无论是在证据支持关系中还是语义关系中都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这就是奎因所说的：

科学的一切证据都是感觉证据。

关于词语意义的一切传授最终都依赖于感觉证据。[5]

于是，观察语句即是通向语言的入口处，也是通向科学的入口处，并且语言又是通向自然化认识论中心问题解决的入口处：

于是，我们看到了研究观察与科学理论之间的证据支持关系的一种方法。我们可以采用发生学的研究方法，去研究

理论语言是如何被学习的。因为看起来，证据关系实际上是体现在学习行为中的。由于语言学习在世界上持续发生并且可供科学研究，因此这种发生学方法就是具有吸引力的。它是对于科学方法和证据进行科学研究的一种方法，我们这里有充分的理由认为，语言理论对于知识理论是至关重要的。[6]

这样一来，认识论在相当程度上就被自然化了，即被归结为对于语言学习过程的经验研究，因而成为神经生理学和心理学的一章，成为自然科学的一章。

4. 理论基础

在奎因哲学中，自然主义语言观和行为主义意义论处于基础地位。奎因从批判传统的意义理论入手，他反对把意义等同于指称的指称论语义学，以及把意义视为人心中的观念的观念论语义学，而主张与杜威一道转向自然主义，即认为语言是一种社会的、主体间公共可观察的活动，意义则是这种言语活动的特性，因此必须根据行为标准来阐明，并且只有在行为基础上才能习得。奎因的此种观点被简记为 NB 论题。NB 论题是奎因哲学的关键性公理，由它可以派生出奎因哲学的其他一系列论题。

奎因是根据行为主义的刺激—反应模式，来阐述他的语言意义理论的。他提出，人们在面对感觉证据的情况下，是通过询问—同意—反对的语言游戏，来习得语言和理解意义的。刺激意义是奎因哲学的中心概念，它是一个句子对于一个特定说话者在特定时刻的意义，可以形成定义如下：语句 S 对于一说话者 a 在时间 t 的刺激意义，是两个集合的有序偶 $<\Sigma, (\Sigma, \Sigma')$，其中

Σ是促使 a 在时间 t 赞同 S 的刺激的集合，Σ'是促使 a 在时间 t 反对 S 的刺激的集合。运用刺激意义的概念，奎因对语句作了分类，并讨论了它们之间的意义关系。根据对当下的感觉刺激的依赖程度，他将语句分为场合句和固定句两大类，并在各类中区别出观察句和恒久句这样特殊的小类。在讨论语句之间的意义关系时，他提出并阐述了认知等价性、认知同义性、刺激分析性、刺激矛盾性、刺激同义性等重要的语义概念，并且由此导致拒斥分析命题和综合命题的截然二分。

5.语言学习理论

奎因的语言学习理论是以行为主义心理学为基础的。他先发展了一个一般性的行为主义学习理论，再在此基础上发展了他的语言学习理论。奎因主要考虑的是儿童的母语习得。他认为，儿童习得母语有两种基本的方法：实指学习和类比综合。儿童学会的第一批语句就是实指地学会的，这种学习语句的方法类似于直接条件反射的心理图式。实指学习要求可观察性，因此观察句是实指学会的第一批语句，它是语言学习的立足点和出发点。除观察句外，儿童用实指法还能学会许多其他的语言成分或语言技巧。但实指学习并不能使儿童在母语习得方面走得太远，大多数句子是通过类比综合学会的。这就是说，儿童在已经习得某些语句、并已经习得某些词汇之后，可以用已经习得的另外某个语词去替换已习得的语句中的某个语词，从而生成他先前没有实际接触过的新句子。凭借类比跳跃，儿童接触并掌握了他的母语中的指称部分，后者包括关系从句和直言语句，并集中体现在量化短语“每一”、“有些”以及对象化变元之中。我们关于世界的科学理论就是用语言的指称部分或者说理论语

言表述的。因此，当我们学会了理论语言，我们也就可以达到我们关于世界的理论。

6. 翻译的不确定性

翻译的不确定性是指：

> 可以用不同的方式编纂一些把一种语言译为另一种语言的翻译手册，所有这些手册都与言语行为倾向的总体相容，但它们彼此之间却不相容。[7]

奎因所考虑的是原始翻译，即对迄今从未接触过的某个土著部落的语言的翻译，这里没有任何先已存在的翻译手册可供依凭。这种原始翻译至少包括三步：(1)现场记录并初步猜测，此时翻译家基本上是以纯粹观察者的身份出现的。(2)确定土人表示同意或反对的词语，此时翻译家要使用实验方法和假设演绎法。(3)语言匹配，即建立翻译家的母语与土语的对应关系，这一步要利用分析假设，即语言学家在先前经验的基础上所编成的土语词汇表，及其与翻译家母语的词汇与短语的等价关系。而行为证据对分析假设的决定是不充分的，即是说，有可能存在几组相互竞争的分析假设，它们与言语行为倾向的总体相容，而彼此却不相容。更重要的是，关于它们谁对谁错，不存在事实问题，即不能在行为证据的基础上加以判定。正是具有此种性质的分析假设把不确定性带进了翻译过程，导致了意义的不确定性和指称的不可测知性。

7. 指称的不可测知性

指称的不可测知性是翻译不确定性的一个方面，具体是指：可以表述与所有可能相关的行为倾向相容的不同分析假设系

统，它们把土语表达式的同一用法，或者译为词项，或者不译为词项；如果译为词项，或者译为单称词项，或者译为普遍词项；并且更进一步，如果该土语表达式被译为具有离散指称的词项，那么将会有不同的分析假设系统，给这个词项确定不同的指称，由此把不同的本体论赋予该土语说话者。并且，在词项身份以及指称问题上，问有没有唯一正确的翻译是没有意义的。举例来说，土语表达式“gavagai”究竟是指兔子，还是指兔子的一个未分离部分，或兔子的一个时间段，或兔性等等，在单纯的行为证据的基础上是无法判定的。指称不可能绝对地被测知。但假如诉诸分析假设系统和翻译手册，则词项的指称可相对地测知，因而具有相对性。

8. 本体论的相对性

本体论的相对性是自然语言释义方法的多样性和指称的不可测知性的必然推论。由于对用自然语言表述的理论进行语义整编的方法不是唯一的，于是可以得到许多不同的概念系统，仅仅面对非语词的刺激条件，我们又无法说清哲学系统中的指称装置是用来指称什么的，

> 指称除非相对于一个协调的体系，否则就是没有意义的。[8]

这样一来，一个表达式所含名称在不同的概念系统中有不同的指称，因而没有孤立的、绝对不变的指称。因此，一个理论的本体论就具有相对性。具体来说，(1)它相对于背景语言，(2)相对于翻译手册，(3)相对于指称量化，即相对于量词的指称解释(对象解释)。本体论相对性的一个惊人后果是使不同本体论之间的差别平凡化，或成为不足道的。

9. 经验决定理论的不充分性

奎因所说的经验决定理论的不充分性包含三层意思:(1)物理理论不被过去的观察所充分决定,因为未来的观察可能与之相冲突;(2)它也不被过去和未来的观察所充分决定,因为某些与之冲突的观察可能碰巧未被注意到;(3)它甚至不被所有可能的观察所充分决定,因为理论词项的观察标准是如此灵活和不完整。关于这最后一点,奎因论述说,观察语言和理论语言的复杂性表明,观察证据不足以决定理论必须采取的形式,理论词项的观察标准是可变通的、不充分的。这种可变通性、不充分性告诉人们:相对于所有可能的观察而言,理论所采取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在观察阶段,人们根本不可能预见到理论的形式,后者是通过一系列不可还原的类比跳跃而达到的,这里没有"必然性的暗示"。应该指出,上面谈到的(1)和(2)是事实上的不充分决定性,(3)是原则上的不充分决定性,并且它不是针对某一个别理论,而是针对我们关于世界的整体理论而言的。只有(3)才是奎因的"经验决定理论的不充分性论题"的本义。不过,奎因后来对(3)作了某些修正,使其更加温和。经修正的不充分决定论题的内容是:有些理论形式注定有经验上等价但逻辑上不相容的选择,并且如果我们碰巧发现了它们,我们将找不到任何途径通过谓词的重新解释来使它们逻辑上等价。

10. 整体主义知识观

奎因从对基础论和还原论的批判中,引出了整体主义知识观,它包括下述要点:(1)我们的信念或知识是作为一个整体面对感觉经验法庭的,接受经验检验的是知识总体,而不仅是整体

边缘或离边缘较近的陈述，如直接观察陈述，各门具体科学的陈述等。(2)对整体内部的某些陈述的再评价必将引起整体内部的重新调整，对其真值的重新分配。因为它们在逻辑上是相互联系的，而逻辑规律也不过是系统内另外一些陈述。(3)在任何情况下整体内部的任何陈述都可以免受修正，假如在其他部分作出足够剧烈的调整的话。(4)基于同样的理由，在顽强不屈的经验面前，整体内的任何陈述都可以被修正，甚至逻辑数学规律也不例外。(5)之所以如此，是因为经验证据对理论整体的决定是不充分的。(6)所以，在理论的评价和选择上，不存在唯一确定的真理性标准，而是受是否方便和有用这样一些实用主义的考虑支配，同时还要顾及该理论是否具有保守性、温和性、简单性、普遍性、可反驳性、精确性这样一些特性。

11.拒斥"经验论的两个教条"

整体主义知识观必然导致拒斥"经验论的两个教条"，即还原论和分析陈述与综合陈述的截然二分。还原论力图确立感觉经验命题的无可辩驳的基本原理地位，并描述由这些命题构造(或演绎)知识的其他命题的方法和途径。它包含两个方面的任务：一是从感觉证据演绎出关于自然的真理，一是根据观察术语和逻辑－数学的辅助词项来翻译或定义这些真理。奎因论述说，还原论在上述两个方面都已经遭致并且必定遭致惨重的失败。这是因为它的一个基本假定——科学理论内的每一个别陈述都有自己唯一不变的经验意义和经验蕴涵——是错误的：

> 我们关于外在世界的陈述不是个别地、而是仅仅作为一个整体来面对感觉经验的法庭的。
>
> 具有经验意义的是整个科学。[9]

这就是说，蒯因是用整体论来批判还原论的。驳倒了还原论教条，也就去掉了分析—综合教条的基础，因为后者是与前者密切联系并受到前者支持的。蒯因还论述说，要说清分析性必须先说清同义性，但是根据定义（包括词典定义、精释、约定定义）、保全真值地可相互替换性、人工语言的语义规则等等去说明同义性的种种尝试都是不成功的，并且也不可能成功，因为在行为证据的基础上不能判定两个表达式是否同义，"同义性"是个极其捉摸不定的概念。于是，蒯因作出结论说，一直被视为理所当然的分析陈述和综合陈述的界限，实际上一直没有划出来；认为有这样一条界限可划，是经验论的一个非经验的教条，一个形而上学的信条。

12. 经验论的逻辑哲学

蒯因把向学生灌输一种对于逻辑的健全的哲学态度，作为其教学和著述活动的主要目的。从他的全部论述中，可以概括出他所理解的逻辑的八大特征：(1)逻辑真理是行为意义上清楚明白或潜在的清楚明白的。(2)逻辑是题材中立的，它并不偏向于任何特殊的课题和领域。(3)逻辑是普遍适用的，它是包括数学在内的一切科学的工具。(4)逻辑只能是外延的，允许指称同一对象的单称词项相互替换，允许适用于同样对象的谓词相互替换，允许在一复合句中具有相同真值的子句相互替换；在所有这些情形下，主句的真值必须不受影响。(5)逻辑是本体论上中立的，它并没有作出任何本体论承诺。(6)逻辑是可完全的，即能把在一定范围内有效的定理全部推演出来。(7)逻辑是一元的，即能够采用某种方式为全部逻辑真语句划界，表述逻辑系统的方式不同并不一定是逻辑的不同。(8)逻辑真理是可错的，逻

辑本身是可修正的，但让逻辑不受伤害始终是一个合理的策略。从上述观点出发，奎因只承认一阶逻辑，而把等词理论、集合论、高阶逻辑以及模态逻辑等都排除在逻辑范围之外。并且，他还认为，各种变异逻辑如多值逻辑、直觉主义逻辑、量子逻辑等，与标准逻辑(即一阶逻辑)不构成竞争关系，而是不可比较的；根据最小代价最大收益原则，最好不承认它们是逻辑。把逻辑局限于一阶逻辑，这是奎因逻辑观的一大特色。

13. 本体论学说和本体世界

从逻辑和语言角度审视本体论，是奎因本体论研究的一大特色。奎因把本体论问题区分为不同的两类：一是本体论事实问题，即实际上有什么东西存在？二是本体论承诺问题，即一个理论说有什么东西存在？他认为，本体论应研究的不是前者，而是后者，它本质上是一个语言问题。关于本体论承诺，奎因分别提出了两个标准：一是识别标准，即"存在就是成为约束变项的值"；一是认可标准，"没有同一性就没有实体"，这里的同一限于外延的同一。奎因还发展了一套识别一个用自然语言表述的理论的本体论承诺的方法——语义整编，它包括语法分析和释义两大步。由于本体论问题归根结底是语言问题，于是在奎因那里，本体论的选择最后变成为概念结构、说话方式或语言形式的选择，并且选择不应以是否与实在相符合为标准，而应当以是否方便和有用为标准。奎因还讨论了本体论还原问题，即如何将一个较为丰富的本体论简化、归约为一个较为贫乏的本体论。他论证说，如果在时空点和实数的四元组之间建立一一映射，我们就可以从物理实在论的本体论(承认物理对象和类)进入到泛毕达哥拉斯主义(承认集合为唯一实体)的本体论。

在奎因的本体世界中有两类成员:四维时空中的物理对象和数学中的类。奎因之所以承认它们,是因为它们满足下述要求:(1)能够为其提供外延性同一的标准,它们因而能够个体化,成为独立自在的实体;(2)在理论上有用,它们为自然科学特别是数学理论所需要;(3)能在经验上被证实。正是由于不能满足这三条要求特别是其中的第一条,奎因拒绝承认像性质、关系、函项、数这样的共相存在,也不承认如意义、概念、命题这样的内涵性实体,更不承认所谓的可能个体、感觉材料以及事实等等的存在。奎因主张下述意义上的物理主义:假如用时空区域填充物理状态谓词没有差别的话,那么事实上也就不存在差别。不过,他还认为,物理对象不是所与的,而是在本性上与荷马史诗中的诸神同样的设定物,即是一种理论假定。在心身关系上,他主张一种以身为基础的身心一元论,其目的在于维持物质世界的一元性。

14.简短的评论

在奎因哲学的各种学说中,最重要的且占有基础地位的是他的 NB 论题。奎因指出,当我们与杜威一道,转向自然主义的语言观和行为主义的意义论时,(1)我们放弃了语言的博物馆形象,(2)我们放弃了对于确定性的追求,(3)我们承认,在暗含于人们的言语行为倾向的东西之外,不存在任何的意义以及意义的相似与差别。奎因在行为主义基础上,发展了语言意义理论与语言学习理论。在他看来,语言是通过实指和类比跳跃这两种方法学会的,但用实指法只能学会观察句及相关部分,语言的指称装置即理论部分则需借助于类比跳跃才能习得,而类比跳跃超越了现实的感觉刺激和行为证据。正因如此,经验对于理

论的决定是不充分的。于是在经验证据面前,不仅词项的"意义"是不确定的,而且其指称也是不可测知的。这样一来,就不存在唯一正确的翻译,逻辑上不相容的译文有可能面对同样的经验证据。并且,我们的知识不是个别地、而是作为整体面对感觉经验的法庭,在顽强不屈的经验反例面前,理论内的任何陈述都可以被修正或免受修正。因此,我们在进行理论评价与选择时,就不应以是否与实在相符合为标准,而应以是否方便和有用这样一些实用的考虑为标准,此外也要考虑诸如简单性、温和性、精确性、可反驳性这样一些要求。根据这种整体主义知识观,那种认为理论内的单个陈述分别地具有自已的经验证据或经验意义的还原论,以及以此为基础的分析—综合教条都是不成立的。逻辑和数学的规律也是这种知识整体内的要素,也以十分间接的方式与经验保持着联系,因而在原则上也是可错的、可修正的。但是,根据最小代价最大收益准则,让逻辑和数学不受伤害始终是一合理的策略。凭借语义上溯,我们可以撇开本体论事实问题,而专注于本体论承诺问题,后者归根结底是一个语言问题,因此本体论的选择归根结底是语言形式的选择;并且,由于不能在行为证据的基础上为其提供外延同一性标准,因而不能承认意义、命题、属性、关系、函项、数、可能个体、感觉材料、事实等等作为实体存在,而只能承认四维时空中的物理实体和数学中的类;如此等等。由此看来,NB论题派生出了奎因哲学的一系列内容,它构成了奎因哲学体系的关键性公理。

综上所述,奎因哲学以一阶逻辑为标准框架,以自然主义的语言观和行为主义的意义论为理论基础,运用发生学的经验研究方法,试图去回答下述中心问题:我们是如何在"贫乏的"感觉刺激的基础上产生出"汹涌的"输出即我们关于世界的科学理论

的？由此派生出一系列其他学说。在奎因的各种学说之间，存在着内在的逻辑关联和先后的逻辑秩序。因此，奎因的哲学是一个有统一主题和一以贯之脉络的严整体系。那种认为奎因哲学无体系，奎因只是论文作家的观点是不正确的。在当今这个“分析的时代”实际也就是“无体系的时代”，奎因哲学却呈现为一个严整体系，这就成为它最大的特征，也是它最重要的特征。

11.1.2 科学主义

按照韦伯斯特辞典的定义，科学主义是指“一种主张自然科学的方法应该推广应用到包括哲学、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在内的所有领域的观点，是一种坚信只有这些方法才能有效地用来获得知识的信念”。这一定义基本上是可接受的。更精确地说，科学主义应包括下述两方面的内容：(1)自然科学知识是人类知识的典范，它可以推广用以解决人类面临的所有问题；(2)自然科学方法应该用于包括哲学、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在内的一切研究领域，并规范这些学科的内容。科学主义基于这样一种信念，即科学是一件以经验为基础、合乎理性的事业。

我认为，奎因哲学的特征之一就是科学主义，并且是相当极端的科学主义。奎因尊重常识，尊重经验，尊重自然科学的发展成就，他甚至把自然科学特别是精确科学作为哲学的最高典范，把自然科学的一般方法例如发生学研究法、观察实验法、归纳法、类比法、假说演绎法、逻辑和数学方法、行为主义方法、理想实验法等等引入哲学领域，并作为哲学的主要研究方法，从而使哲学本身自然科学化。在他看来，本体论与自然科学处于同等地位；认识论则是心理学的一章，因而是自然科学的一章。整个

哲学与科学共处于一个知识连续体之中，而这个知识整体则接受经验的证实或证伪。奎因的这种相当极端的科学主义，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1.自然主义

自然主义是奎因认识论以至整个奎因哲学最显著、最重要的特征。美国奎因哲学专家吉布森曾指出：

> 行为主义，物理主义，整体主义，实在主义，可错主义，渐近主义以及自然主义，全都是奎因哲学的重要方面，但所有这些“主义”中没有一个比自然主义在奎因思想中发挥了更大的作用。简而言之，奎因哲学要不是自然主义的，则它什么也不是！[10]

吉布森的这一说法还得到了奎因本人的首肯，他指出：

> 吉布森已合理地猜知：理解我的立场的主要障碍，在于不能认真地对待我对于自然主义的承诺。[11]

据我理解，奎因的自然主义包括以下三个要点：(1)就其否定的方面而言，自然主义要抛弃第一哲学或传统认识论，因为后者力图凌驾在自然科学之上，或在自然科学之外，或在自然科学之先，对于自然科学认识的合理性与真理性提供辩护和说明，以指导人们达到绝对确定和真实的认识。而在奎因看来，这是根本做不到的，因为我们没有任何外在的优越之点。(2)就其肯定的方面而言，自然主义认为，哲学就是指向自身、反思自身的自然科学，它必须在自然科学内部，使用自然科学的方法，利用自然科学的发现，去实际地说明我们是如何在“贫乏的”感觉刺激的基础上达到关于这个世界的丰富而正确的理论的。(3)自然主义认为，哲学或认识论的主要研究方法就是发生学方法，即对认

识发生发展的过程，在奎因那里则是对语言学习过程作经验的研究和经验的描述，因此描述性是奎因认识论的重要特征之一。所有这些，使哲学或认识论成为心理学的一章，成为自然科学的一章，这就是说哲学与其他自然科学一起构成了我们关于这个世界的知识总体。

2.经验主义

尽管奎因对他所谓的"经验论的两个教条"进行了众所周知的严厉批判，但他本质上仍然是一名经验论者。因为他的批判不是针对一般经验论，而是针对一种特殊的经验论——逻辑经验论的，其目标是通过对经验论的重新定向来拯救经验论传统，并最终建立一种"没有教条的新型经验论"，即他后来所提出的"自然化认识论"。奎因坚持认为，从休谟到卡尔纳普的《世界的逻辑构造》一书(1928)的经验论的下述主要信条，仍然是不容辩驳的："科学的一切证据都是感觉证据"，"我们与皮尔士一样承认，句子的意义纯粹取决于何者将被视为它真的证据"，因此"关于词之意义的所有传授最终都必定依赖于感觉证据"。他还指出：

> 确实，就语言意义理论而言，一个人除了做一名经验论者之外别无选择。[12]

并且，在《经验论的五个里程碑》一文中，奎因实际上把其中的三个里程碑与他自己的工作联系在一起，以此暗示：他属于认识论中的经验论传统，并且是这一传统中贡献卓著的哲学家。这是奎因对其哲学的自我定性与定位，因而是对其经验主义特征最可信的揭示。

3. 行为主义

奎因从杜威、斯金纳等人那里接受了行为主义心理学的影响，其哲学以至整个哲学中表现出强烈的行为主义色彩，具体体现在他对语言意义、语言学习、翻译的不确定性、指称的不可测知性、经验决定理论的不充分性等问题或论题所给予的行为主义的说明和论证。

奎因明确承认，他所奉行的是"行为主义意义论"。在后者看来，语言是一种可以经验地加以学习的社会技艺，而意义则是行为的性质，需要根据人们的言语行为倾向来解释。正是从这种观点出发，奎因根据行为主义心理学的刺激—反应模式和条件反射方法来说明语言意义和语言学习。刺激意义是其意义理论的核心概念，它是根据感觉刺激和言语反应来定义的；语句依据对当下的感觉刺激的依赖程度，而被划分为场合句和固定句两类，并且后两者又各被分出观察句和恒久句两个子类；仅从认知同义性、认知等价性、刺激分析性、刺激矛盾性、刺激同义性这些字眼上，就可看出对语句之间意义关系的说明是行为主义的。此外，在奎因看来，学习就是通过条件反射获得习惯的过程，语言学习则有两个基本的途径或方法：实指学习和类比综合。实指学习依赖于当下的感觉刺激，所学会的只能是语言中与感觉经验相联的观察部分；而类比综合则超出了当下的感觉刺激甚至所有的感觉刺激的范围，才使学习者掌握语言的指称部分。由于类比综合中存在对感觉刺激和行为证据的超越，才造成了经验决定理论的不充分性，并把翻译的不确定性、指称的不可测知性带进了翻译过程，并最终造成了本体论的相对性、整体论和可修正性原则、理论评价和选择的实用主义标准等重要结果。

因此可以说，行为主义倾向渗透于奎因的几乎全部哲学学说之中。

4. 整体主义

在知识论方面坚持整体主义立场，这也是奎因哲学的一大特征。由于经验对于理论的决定是不充分的，因此我们的知识或信念是作为一个整体来面对感觉经验的法庭的，具有经验意义的不是单个陈述，而是整个科学或者科学的一个足够大的部分。在遇到顽强不屈的经验时，理论整体内的任何陈述都可以被修正，甚至逻辑和数学的规律也不能例外；基于同样的原因，理论整体内的任何一个陈述也可以免受修正，只要在该理论整体的其它部分作出足够剧烈的调整。于是，理论的选择与评价就不存在唯一确定的真理性标准，而受是否有用、方便等实用主义考虑的支配。这种整体论观点在哲学家中是不多见的，因此也成为奎因哲学的一大特色。

5. 唯名论倾向和物理主义

这是就奎因的本体论学说和本体论立场而言的。有许多人把奎因看作是一名实在论者，这也有他们的道理。因为“实在论”这一术语具有歧义，在一种意义上，它是“柏拉图主义”的同义语，即承认一般、共相等作为抽象实体而独立存在；在另一种意义上，它是唯物主义的近似语，即承认外部世界、外部对象不依赖于认识主体而存在。在这两种意义上，都有理由说奎因是一名实在论者，因为在前一种意义上，他承认数学中的类作为抽象实体而存在；在后一种意义上，他承认物理对象独立于人而存在。尽管如此，我还是认为，奎因归根结底是一位具有强烈唯名

论倾向的哲学家。理由如下:奎因早期持有极端唯名论立场,只承认个别具体对象(个体)的存在,拒斥一切抽象实体包括类。尽管在中后期,奎因的本体世界内一直容纳了两类成员:四维时空中的物理对象和作为抽象物但又为数学所需要的类。但是,奎因并不愿像实在论者那样把类或集合看作独立存在的实体,而是像概念论者那样,把它们当作是为了满足自然科学需要而由人心造做的构造物。也许正是在这一意义上,施太格缪勒指出:

> 与其他人不同,奎因并不是心甘情愿地赞同柏拉图主义的,而是勉强的,在某种程度上是违心的柏拉图主义者。[13]

王浩也指出,在唯名论的某些更为传统的意义上,还是应该把奎因划为唯名论者。[14]我赞同此类看法。

物理主义本来是一种认识论学说,即主张把物理语言作为整个科学的通用语言,认为其他各门科学的语言都可以在保存原意的情况下翻译成物理语言,从而实现在物理语言的基础上整个科学的统一。但是,在奎因那里,物理主义却具有某种本体论意谓。奎因所赞同的关于物理主义的表述是:假如用时空区域来填充物理状态谓词没有差别的话,那么事实上也就不存在差别。他通过把心灵还原为肉体,把物理对象还原为时空区域,把时空区域还原为数的四元组之集,而数又可以还原为集合、集合的集合等,最后达到了一种只包括集合的纯净的本体论,后者亦被称为“泛毕达哥拉斯主义”。这是从外部亦即从认识论角度透视本体论所达到的结果。

6. 外延主义

外延主义是对现代逻辑的基础部分——一阶逻辑或谓词逻

辑的特性的一种刻画。奎因从弗雷格、罗素等人那里继承了外延主义立场。奎因极其尊崇弗雷格，其办公室挂的唯一一幅照片就是弗雷格的。而弗雷格就是外延主义的倡导者和实践家，他提出了著名的外延论题：当某个语句或复合语句中的一个表达式被具有同样指称但有不同涵义的另一表达式替换时，语句的真值保持不变。不过，弗雷格等人的外延主义是比较温和的，例如弗雷格就注意到外延论题在某些语境中就不成立，因此在这些特殊语境中有修改外延论题以适应新情况之必要。

但奎因却是一位极端的外延主义者。奎因找出了外延性的三条要求：允许指称同一对象的（共指）单称词项相互替代，允许对于同样对象为真（共外延）的普遍词项相互替代，允许有同样真值的语句替换一复合句中的成分句；在所有这些情形下，主句的真值必须不受影响。[15]这些要求仅为谓词演算或一阶逻辑所满足，因此他只承认谓词演算是逻辑，主张把逻辑局限在谓词演算的范围内。由于他把一阶逻辑作为他的整个哲学体系的理论框架，因此他把日常语言的指称装置中不满足外延性要求的部分，都当作“异常和冲突”而清理掉。奎因把他的主要著作《语词和对象》的一半（第4—6章）用于揭示这些不规则性，以及处理它们的各种措施。用奎因自已的话说，这些措施包括：虚拟条件句和“命题态度被撇在一边了，模态和内涵抽象去掉了（第41，44节），引文被归结为拼法（第30节），直陈条件句得到了清理（第46节），这全都是因为”它们超出了初等逻辑的范围。奎因还把这种极端外延主义的观点带到了本体论学说中：他所提出的本体论承诺的认可标准“没有同一性就没有实体”，所讲的同一只是外延性同一，因而此标准实质上只是一外延性标准；只有满足此标准的物理对象和数学中的类才是可承认的；所有不

满足此标准的对象，如性质、关系、函项、数这样的共相，意义、命题这样的内涵实体以及可能个体，奎因一概加以拒斥。因此，严格说来，外延主义不仅是奎因逻辑研究的特征，也是整个奎因哲学的一大特征。

总而言之，以上所有这些主义或倾向，都是科学主义的具体表现，因为它们的共同特点是：把自然科学特别是精确科学的精神、方法与手段推广应用于哲学认识论的研究，只承认能为这种方法所研究、所把握的东西，其他一切飘忽不定、不易捕捉的成分与要素统统加以拒斥。正如前面各章中已经指出的，这样做的结果，也造成了严重的弊端甚至是根本性的缺陷。

11.1.3 实用主义

由于经验决定理论的不充分性，理论本身包含对经验证据的超越与突破，在行为证据的基础上我们无法唯一地确定理论内各孤立陈述甚至是其中的一个小的部分的经验内容与经验蕴涵，因此，"关于我们的科学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与物自体相符合的问题"是一个"超验的问题"，在奎因哲学中是"消失掉了的"。[16]这样一来，我们在评价与选择理论时，就不应以是否与实在相一致或符合为标准，而应以是否方便和有用为标准，实用主义于是成为奎因哲学的最后栖息地与最高准则：

> 每个人都被给予一份科学遗产，加上感官刺激的不断的袭击；在修改他的科学遗产以便适合于他的不断的感觉提示时，给他以指导的那些考虑，凡属合理的，都是实用的。[17]

例如，在谈到本体论的选择标准时，奎因指出：

> 要问一个概念系统作为实在的镜子的绝对正确性是毫无意

义的。我们评价概念系统的基本变化的标准必须是一个实用的标准，而不是与实在相符合的实在论标准。概念是语言，概念和语言的目的在于有效的交际和预测。这是语言、科学和哲学的最高任务。正是在同这一任务的关系中才能对概念系统最终作出评价。[18]

在这个实用的标准之下，又派生出保守性、简单性、宽容和实验精神这样一些子标准和子原则。

再如，在讨论理论的评价和选择时，奎因突出强调逻辑标准，淡化客观真理标准。他提出了合理假说的六大特征，其中保守性和温和性涉及新假说与先前已有信念的逻辑关系，简单性和精确性涉及理论的逻辑结构及表达方式，普遍性和可反驳性涉及假说与经验证据之间的关系。就是说，六大特征中至少有四大特征是属于逻辑方面的。

不过，我们也应看到，实用主义在奎因哲学中不可能是彻底的和一贯的，会受到他的实在论立场和科学主义倾向的牵制。奎因自称是"顽固不化的"实在论者，他承认"物体是实在的、永恒的和独立于我们的"，科学起源于外部对象对我们的感官的刺激，科学的一切证据都是感觉证据；科学的功能就在于对外部世界作出解释和预测，以指导我们适应和改造环境，它的正确与否也要靠这些解释和预测的成功与否来检验。因此，在奎因看来，科学既是一项实用主义工程，又是一项追求真理的事业。奎因于 82 岁高龄时出版的总结自己哲学思想的著作就是以《真理的追求》命名的。因此，奎因是不可能以纯粹的、彻底的实用主义态度来对待我们的科学和知识的。例如，尽管他认为翻译是不确定的，其译得准与不准没有事实问题，但物理理论的真假对错却有事实判据，要在经验证据面前接受检验。也许正是在这一

意义上，奎因从不接受别人加给他的哲学的“实用主义”称谓。尽管如此，我仍然认为实用主义是奎因哲学的最后归宿和实际支撑点。本章后面将继续论证这一点。

11.2 奎因哲学的矛盾与迷误

11.2.1 潜藏的矛盾

在奎因哲学内部，潜藏着一些矛盾、冲突与不一致。为了获得对奎因哲学的系统理解，这里将这些矛盾、冲突与不一致概述如下：

1.语言问题上奎因－Ⅰ与奎因－Ⅱ之间的冲突

根据乔姆斯基的研究，在语言观和语言学习问题上，存在着奎因－Ⅰ与奎因－Ⅱ之间的冲突与不相容。乔姆斯基所谓的奎因－Ⅰ，即奎因在其《语词和对象》(1960)一书中体现出的立场，包括下述三个断言：(1)语言是句子之网，以不同的方式相互关联，并且通过条件反射机制与非言语刺激相联系；(2)语言是凭借三种方法学会的：把句子与句子相关联，把句子与非言语刺激相关联，以及类比综合；(3)语言学习还涉及到性质空间(quality space，即某种内在的能力结构)，其内在的距离尺度可以实验地加以确定。奎因－Ⅱ则是奎因在其1969年的论著中所阐发的观点，包括下述四个断言：(1)条件反射机制不足以解释语言学习的全部；(2)生成语法的主要作用在于将语言与亚人类交际系统区别开来；(3)除开单纯的性质空间之外，还存在迄今未知的

先天结构，需要用它们去说明在语言学习中，儿童是如何跨越、超出实指学习或条件反射之外的障碍的；(4)任何先天的语言能力机制，无论是多么复杂微妙，只要它们能成为可理解的和合理的，都是值得欢迎的。乔姆斯基指出，没有任何办法能够协调这两个奎因：

> 如果条件反射不足以解释语言学习(1969)，那么语言就不是由条件反射连接的句子和刺激之网(1960)，并且句子也不是凭借1960年的三个机制"学会的"。如果生成语法是为人类语言特有的本质所规定，那么，既然生成语法不能被描述为……由条件反射连接的句子和刺激之网，早先的说明再一次可被拒斥。……如果具有任意复杂性的先天机制都是可允许的，只要这些猜想最终能够根据外在的观察成为有意义的，那么就没有任何理由给像"性质空间"这样的量纲结构(dimensional structures)以及由不同的条件反射和消失试验所决定的结构以任何特殊的地位。[19]

乔姆斯基认为，奎因－Ⅱ已完全抛弃了奎因－Ⅰ的行为主义。

当然，乔姆斯基的上述说明和分析究竟是否反映了奎因哲学的实际情况？能不能站住脚？对于这一问题是有争议的。例如吉布森在《W.V.奎因的哲学》一书(1982)的最后一章中，就专门用来驳斥乔姆斯基的解释及其有关语言学观点，以捍卫奎因的自然主义语言观和行为主义意义论。不过，我倒认为乔姆斯基的批评是相当合理的。据我研究，奎因在其对于语言学习的行为主义说明中，引入了相当多的非行为主义因素。他对于实指学习的过程与机制的说明相当具体和深入，且在精神上几乎完全是行为主义的；但是，他对于类比综合的说明却相当浅陋，似乎较多地诉诸学习主体的先天因素，并且其具体过程与机

制究竟是什么，也并不清楚。而类比综合则涉及语言的主要部分——理论部分的学习。因此，作为奎因自然化认识论的主干的语言学习理论，至少在其主要之点上没有得到充分的辩护与说明。

2.事实问题在翻译和物理理论中的不同遭遇

如本书5.5节中已论证的，原始翻译中没有事实问题。因为奎因是意义的行为主义者，在他看来，语言意义只是行为意义，语义学中相关的事实也只是行为事实，即外显的言语行为倾向。不同的翻译手册尽管互不相容，但都与外显的言语倾向总体相一致。正因如此，互不相容的翻译手册之间谁对谁错，就不存在事实问题，即没有言语行为倾向总体方面的判据。它们都可以是正确的，也就是说它们之间没有对错之分！

但奎因认为，物理理论中却有事实问题，这里的物理理论不只是指物理学理论，而是指我们关于这个世界的总体理论，它是自然科学的同义词。物理理论中的事实问题是与经验决定理论的不充分性论题相关的。在这一问题上，奎因的立场动摇不定，观点来回地变化。他开始认为，两个经验上等价但逻辑上不相容的理论只能有一个是真实的，后来改变观点，认为两者可以同是正确的，最后又回到了早期的观点，认为只有一个是真实的，在两个经验上等价但逻辑上不相容的理论之间存在不可解决的竞争。这里，中期的观点是与翻译的不确定性论题协调的：两个互相竞争的理论可以同是真的，因为没有事实问题；而早期和后期的观点则等于说：两个互相竞争的理论不能都是正确的，因为存在事实问题。奎因之所以最终要承认物理理论的事实问题，这要归因于他的明确但不够一贯的科学实在论立场以及自然主

义态度：物理理论所描述的是独立于人的外部世界，不同的物理理论只是描述和构想这个世界的不同方式，并且实践已经证明，我们的物理理论总体对于这个世界的描述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对于这一点我们没有丝毫怀疑，而这只能用"存在事实问题"来说明。此外，假如物理理论中没有事实问题，因而没有真假对错之分，那么自然科学就不能成为我们的最后上诉法庭，于是就应该存在合法的第一哲学，它在自然科学之外或之先对这个世界提供合理的解释和说明。而这是与奎因的自然主义态度直接矛盾的。所以，物理理论中必定存在事实问题。

但是，如果要求逻辑上的前后一贯和相互一致，事实问题在原始翻译与物理理论中应该具有相同的地位：如果一个有事实问题，那么另一个也应该有；如果一个没有，另一个相应地也应没有。因为无论是翻译手册还是物理理论，都同样是被所有的可能经验和行为证据所不充分决定的，都存在着对经验和行为证据的超越，因而两者都应该没有决定意义的事实判据，即没有事实问题。所以，奎因关于"翻译无事实问题，而物理理论有事实问题"的观点，在逻辑上是矛盾的。

3. 整体论与奎因隐含的基础论立场之间的矛盾

一方面，奎因持有明确的整体论立场。在他看来，科学双重地依赖语言和经验，但这个两重性不是可以有意义地追溯到每一个单独陈述的；我们关于外在世界的陈述不是个别地，而是作为一个整体来面对感觉经验的法庭的，具有经验意义的是整个科学，其中的单个语句并不具有自己的唯一确定的经验意义或经验蕴涵，也就是不能被单独地证实或证伪。另一方面，尽管奎因对基础论进行了严厉的批判，但他本质上仍然是一名基础论

者。这是因为基础论者有一个双层结构的理论模型：无需证明或自我证明的基本信念，和需要由基本信念来证明其自身的真伪或有效性的非基本信念，这里证明关系是单向的、非对称的。在奎因哲学中，观察句就扮演了无需证明或自我证明的基本信念的角色，它的证据是主体间可观察的，并且是主体间一致同意的，因而具有公共的和确定的经验意义，并且是单个地具有这种意义的。正是具有此种意义的观察句，才成为儿童和专业语言学家学习语言的出发点。否则的话，如果整体论是对的，并且每个句子的意义依赖于其他句子的意义，那么我们的语言学习似乎没有出发点，似乎没有一个句子的意义好像是自我包含和可学习的，因而可以作为学习其他句子的第一步。但是，必须有某种出发点，学习者(不管是儿童还是语言学家)能够在他已往的经验中获得，并把它作为检验关于随后一些句子的意义是什么的假设的有力证据。因此，在意义论的某些方面，我们必须是原子论者，因为不如此，我们就会使基本的语言学习成为不可能的事情。这样一来，整体论就必须考虑语言学习者的需要而有所缓和。奎因后来也确实这样做了，说他所奉行的只是一种"相对的或温和的整体论"。但不管相对、温和到何种地步，只要还是整体论，就是与语言学习的基础论要求相矛盾的。

4. 在真理问题上各种倾向和观点之间的相互矛盾

可以这样说，奎因哲学在真理问题上是一笔糊涂账，其中存在着许多矛盾、冲突和不一致。例如，(1)奎因拒绝接受真理符合论，因为如果逐字逐句地寻找语句与实在之间的符合，就会导致添加数目惊人的特设性实体；如果整体地寻找语句与实在之间的符合，则会导致设定事实作为语句与之符合的对象；这些都

是本体论上的奢侈。但他同时接受塔斯基的真定义，而后者据塔斯基自己的解释，是要体现亚里士多德的下述直觉：

说是者为非，非者为是，是假的；说是者为是，非者为非，是真的。[20]

奎因自己也指出：语句的"真就在于世界正像该语句所说的一样"。[21]而这正是符合论，是地地道道的符合论精髓。对此他辩解说：

我遵循真理符合论，但仅仅是纯字面的：它演变成塔斯基关于真的去引号说明，而不是话语与对象的符合。[22]

(2)一方面，奎因强调真理概念是一个内在的概念，"真理问题是一个应在科学内部解决的问题。"[23]它内在于我们的对象系统中。没有更高的真理，我们只能站在某个理论系统的立场上谈论真理。但是另一方面，他又指出，真谓词是话语与世界之间的居中者，它提示我们：尽管有时直接谈论的是语句，但这只不过是在通过谈论语句而间接地谈论实在，世界仍是我们的真正注意力之所在。所以，奎因强调指出，真谓词维持了逻辑学家与世界的联系。这就是说，真谓词是一个超越的概念，它超越了某个特定的理论系统，而把该系统内的语句与该系统之外的实在世界加以比较和对照。

(3)奎因是著名的整体论者。在他看来，接受经验检验的是或大或小的理论整体，其中的单个语句由于不具有自己的经验内容，不能单独地接受经验的证实和证伪，因而我们不能在任何确定的意义上谈论单个语句的真假，尽管观察句也许是个例外。但奎因所接受的塔斯基的真定义却绝对是原子论的，它通过赋值把一理论系统内的语句与该系统的模型关联起来，先确定原子语句的真值，然后根据语句的递归构造方式，确定各个复合语

句的真值。这样一来,理论系统内的各个语句就具有确定的真假,整体论因此不再成立。

(4)奎因指出,真谓词的作用就在于去引号,因而在给定单个语句的情形下说该语句为真只不过是在肯定该语句,因而真谓词是多余的、可以取消。于是就可以提出这样的问题:如果说一语句为真就是肯定该语句,那么我们如何能辨别是否应肯定该语句呢?或者说我们根据什么去肯定该语句呢?对于如此重要的问题,奎因简单搪塞了事:

> 偷懒的回答是:这全取决于该语句是什么。在"雪是白的"的情形下,你仅仅看着雪并检查其颜色。更合意的回答是对于有根据的信念的基础、所以也是对于科学方法的一般分析。[24]

这样一来,当奎因说"真理是一回事,有根据的信念是另一回事"[25]时,就显得完全没有根据。因为从上述回答中我们根本不明白究竟什么是真理,并且按照整体论,我们也始终得不到关于哪些语句是真理的确切答案。于是,即使我们明白有根据的信念是什么,我们也不能将真理与有根据的信念区别开来,于是我们至多能获得有根据的信念,而得不到真理。而对于有根据的信念,各种实用主义的考虑就可以大行其道。

5.逻辑可修正论与不同逻辑不可比较论题之间的冲突

奎因从其整体主义知识观出发,得出了逻辑真理可错、逻辑本身可被修正的结论。他在《经验论的两个教条》一文中,把多值逻辑、量子逻辑等变异逻辑的出现当做是逻辑真理可修改、不牢靠的证据。但奎因自己后来就否认了这一点。例如他在《逻辑哲学》(1970)一书中,指出:不同逻辑系统中逻辑联结词的意

义不同，因而在不同的逻辑系统(特别是标准逻辑和变异逻辑)之间就谈不上什么竞争或对抗了。因为，"当一个人放弃了古典排中律时，他实际上放弃了古典的否定或析取，或同时放弃了这两者"。[26]奎因由此得出结论说：变异逻辑改变了逻辑词汇或记法的通常意义，因而改变了论题，所以与标准逻辑是不可比较的。假如不可比较论题真的成立的话，它将把逻辑可修正论置于危险的境地：按一种解释，可以说修正过的逻辑与原有逻辑并无实质性区别，而只有记法的不同。这样一来，逻辑的修正就成为一件无足轻重的事情，实际上并没有什么意义。按另一种更可接受的解释，可以真正地改变逻辑而不只是改变记法，但是经修改得到的新逻辑与旧逻辑是不可比较的。因为如果人们改变了逻辑规律，那么他们也就相应地改变了逻辑常项的意义，从而改变了论题。于是，在新逻辑与旧逻辑之间就没有接触之点，所以也就没有冲突之点。这同样使逻辑的修正成为一句空话。因此，如果要一贯地坚持整体论和作为其推论的逻辑可修正论，就要全部或至少部分地放弃不可比较论题。

11.2.2 理论迷误

在前面各章中，我们分别指出了奎因哲学在一些具体的论题或具体的方面如自然化认识论、语言哲学、逻辑哲学、本体论的失误。在这里，我想对奎因哲学提出一个总的诊断意见：奎因哲学内的一切矛盾、冲突与失误，都来自于他所提出的自然主义方案，即从自然科学内部说明科学认识的合理性，并使哲学本身成为自然科学的一部分。这一方案最大的问题是，不能说明和确保我们的科学知识的客观性和真理性。

根据奎因所提出的方案，我们不能从自然科学外部，相反应从自然科学内部，运用自然科学的方法，利用自然科学的发现，去为科学知识的合理性提供说明和辩护。这种说明和辩护根本不需要任何外在于科学或知识的阿基米德点：实在的唯一标准就是科学所提供的标准，唯一的实在就是科学所描述的实在。这样，科学既提供标准又提供对象。在我看来，由此必然导致对科学研究的对象采取一种工具主义和约定主义的态度，从而导致在知识本性问题上不能坚持反映论，在真理问题上不能坚持符合论，由此必然导致某种实用主义和相对主义。

既然科学研究的对象是由科学本身提供的，其实在性没有一个外在的立足点和参考点，那么很容易把这些对象当作是科学本身的构造物或设定。奎因正是这样做的。他认为，人们在作出本体论承诺时，承认某种事物如物理对象的存在，只不过是为了便于说明问题而作出的一种理论假定，因此本质上是一种约定。科学理论也不是什么客观实在的反映，只不过是人们为了便于预测未来经验而主观创造出来的工具。例如，他明确断言：

> 作为一名经验论者，我继续把科学的概念系统看做根本上是根据过去经验来预测未来经验的工具。物理对象是作为方便的中介物被概念地引入这局面的——不是用根据经验的定义，而只是作为在认识论上可同荷马史诗中的诸神相比的一些不可简约的设定物。……就认识论的立足点而言，物理对象和诸神只是程度上、而非种类上的不同。这两种东西只是作为文化的设定物进入我们的概念的，物理对象的神话所以在认识论上优于大多数其他的神话，原因在于：它作为把一个易处理的结构嵌入经验之流的手段，已证

明是比其他神话更有效的。

大大小小的物理对象不是唯一的设定物。力是另一个例子；……作为数学内容的抽象物——最终是类、类的类、如此等等——是同样性质的另一种设定物。[27]

但是，奎因又是一位具有强烈的唯物主义倾向的哲学家，作出了明确的实在论承诺，即承认四维时空中物理对象和数学中的类独立于我们而存在。奎因在回答他人提问时说：

我站在唯物主义一边。我认为物体是实在的，永恒的和独立于我们的。我认为不仅存在这些物体，而且存在一些抽象的对象物，如数学的抽象对象物似乎需要用来充填世界系统。但我并不承认思想实体的存在，因为它们不是物质体，而是物体主要是人体的属性和活动。[28]

据我所知，奎因曾声言自己是一位唯物论者，但从未声言他是一名认识论上的反映论者，即他从未明确断言我们的认识、我们的科学理论是对于独立于我们而存在的外部世界的反映。他一再肯定，我们的知识、理论具有感觉经验起源，科学的一切证据都是感觉证据，关于词语意义的一切传授最终都依赖于感觉证据。这些感觉经验、感觉证据是来自外部对象的对于我们感官的刺激，至于它们是不是对于这些外部对象的反映，奎因似乎从不涉及这一问题。他还谈到，科学理论最终要接受经验和观察的检验，要由经验和观察来证实或证伪，等等。以上所有这些说明，奎因在一定程度上是感觉论者和经验论者，但后两者并不一定就是反映论者。反映论总是与唯物主义认识论联系在一起的，它是一切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共同原则。而感觉论和经验论既可以是唯物主义的，也可以是唯心主义的。

奎因不能明确一贯地坚持反映论，归根结底是由于他始终

动摇、徘徊于实在论与工具主义这两种互相矛盾的倾向之间，他时而强调实在论这一面，时而又强调工具主义那一面，其实在论立场是不彻底且不一贯的，具体表现在：(1)他的本体论观点具有明显的约定论和工具主义色彩；(2)他承认数学中的类或集合作为抽象实体而独立存在；(3)因为性质、关系、事实、可能个体等不能作为实体而存在，他就完全否认它们的客观存在。所有这些都是与彻底的唯物主义立场不相容的，其中存在唯心主义因素或滑向唯心主义的可能。正因如此，奎因才从不明确支持认识论上的反映论。

由此造成的结果是，在真理问题上奎因又动摇于符合论、融贯论、实用论之间。作为实在论者和具有强烈科学意识的哲学家，奎因实际上倾向于真理符合论，试图以此确保科学成为最终的上诉法庭，这表现在他强调真谓词的超越方面，接受塔斯基的真定义。作为工具主义者，他又倾向于强调真谓词的内在方面，认为我们只能站在某个理论的立场上才能谈它的真理，从而拒绝接受体现外在、超越真理概念的符合论。这两种倾向相互竞争、调和的结果，使得奎因成为一位“半遮半掩”、“羞羞答答的”符合论者，其真理观中融入了许多融贯论因素：例如当在一理论整体内接受、修改或抛弃一个假说时，他强调要考虑它与该整体内的其他语句的相互关系，如是否与该整体内的绝大多数语句融洽一致？是否会给该理论整体带来极其强烈的振荡，由此导致保守性、谦和性、以最小代价获最大收益等等实用方面的考虑，实用主义成为重要指导原则。

总之，如果只是把物理对象看作设定，把科学理论当作工具，那么在认识论上就不可能明确坚持反映论，在真理问题上不可能赞成符合说，于是关于是否方便、有用的实用主义考虑就具

有决定性意义。可以这样说，约定主义和工具主义的逻辑后果就是实用主义，其最终后果是不能说明自然科学的客观真理性，不能说明自然科学迄今为止为何会取得如此巨大的成功。而我认为，为了说明自然科学的客观真理性和巨大成功，在哲学上我们至少需要作出三种承诺：(1)客观实在论；(2)认识论上的可知论和反映论；(3)真理符合论。

首先，我们必须承认有一个独立于我们的意识而存在着的外部世界，它是我们的知识或科学的外在立足点和参考点。这个世界大致可以分为两大块，一是我们目前的知识和实践能达到的部分，叫做"人化自然界"。关于这一部分世界，我们或者具有或多或少相应的观念和知识，或者在它们之上或多或少打上了我们的印记，或者干脆是我们利用自然界提供的材料造做出来的。地球、太阳系、宇宙飞船都是这一部分世界的成员，它们构成我们目前的科学所研究的对象。另一部分是处在我们目前的科学或知识范围之外的世界，它相当于康德所说的"物自体"，对当下的我们来说近似于"虚无"。但它又不是真正的"物自体"，不是纯粹意义上的"虚无"，而是这个世界的实实在在的部分。因为尽管它们暂时超出于我们的认识能力之外，却并不超越于整个人类的认识能力，它们总有一天会被我们的后代所认识和把握。想一想我们目前的世界图景与我们古代祖先的世界图景有多么大的差别！我们不能说是我们创造了古代祖先们不知道的那部分世界，而只能说它们本来就是存在着的，只是我们的古代祖先不知道而已。承认目前处于我们知识范围之外的这一部分世界的存在，是为科学的未来发展预留空间。

其次，我们必须承认独立存在的外部世界是可知的，我们的科学或知识是对于它的反映和描述。由于我们也是这个世界的

一分子，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只不过处在一较高的发展阶段。我们并不是这个世界中的异类。我们凭借自然界赋予我们的认识能力，在人类世代的更替和延续中，终究会认识这个世界中那些我们仍不知道的部分。我们通过与它的直接接触，或者借助于一定的仪器设备，来获得有关这个世界的讯息，然后根据这些不充足的感觉讯息，构想出关于这个世界的种种理论。尽管这些理论中包含着许多我们加上去的猜测性成分，但我们必须承认其中包含着关于这个世界的真实讯息，因此我们的理论在一定程度上是对于这个世界的反映和描述，并不全是我们的主观杜撰。

最后，我们必须坚持符合真理论，承认唯有与外部世界相符合的认识才是真理。符合论有两个前提，一是承认有一个独立于我们而存在的外部世界，作为我们的认识与之对照、符合的对象；二是承认这个世界能为我们所认识。符合论并不像奎因等人所说的那样，会导致添加一些莫名其妙的特设性实体，即使所谓的"事实"也不是一种实体，而毋宁是一种说话方式。简短地说，事实就是外部事物的构成、状态、性质以及与他物的关系，它们依附于这些事物，但不是这些事物之外的另一种存在物。事实所表明的是外在性和客观性。确定我们的认识符合事实的途径是人的实践活动。当我们根据某种理论去进行实践并一再取得成功时，我们就可以有把握地说：我们获得了关于这个世界的某种真理性认识，尽管其中还有不少可错性成分。例如，当我们根据现有的自然科学理论，建起了摩天大楼，铺设了海底电缆，造出了宇宙飞船，发射了人造卫星，并一一取得成功时，我们不能不承认我们的自然科学是真理，至少是包含着真理。这就是恩格斯所指出的，对于不可知论最好的驳斥不是理论的论证，而

是科学的实践：

> 当我们按照我们所感知的事物特性来利用这些事物的时候，我们就让我们的感性知觉的正确性受到确实可靠的检验。如果这些知觉是错误的，那么我们关于这种事物可能有什么用途的判断，必然也是错误的，而我们的尝试就必然要失败。可是，如果我们达到了我们的目的，如果我们发现事物符合我们关于它的观念，并且产生我们所预期的目的，那么这就肯定地证明，在这一范围内我们关于事物及其特性的知觉是同存在于我们之外的实在相符合的。[29]

奎因在客观实在论、反映论以及符合真理论这三点上一直摇摆不定，因此他就不能成功地说明自然科学的客观真理性和巨大成功，其真理观中必然融入真理融贯论和实用主义成分。实用主义作为真理理论是臭名昭著的，因此奎因始终不愿接受关于他的哲学的实用主义定性，他在给笔者的信中也一再申明这一点。但实用主义在他的哲学中确实是一种客观存在，因此我仍然认为实用主义是奎因哲学的一大特征，滑入实用主义是奎因哲学的其他失误的必然结果。

11.3 奎因哲学的价值

尽管从整体上看，奎因哲学存在着许多矛盾和重大的理论失误，但是他在其哲学中提出了许多深刻的洞见、富有启发性的思想以及独特新颖的论题，从而对现代哲学和后世哲学已经或将要产生重大深远的影响。我本人就是在读到奎因的两篇经典之作《经验论的两个教条》和《论有什么》之后，对奎因哲学的下

述特质产生了一种强烈的认同感，如奎因抓住关键性论题直入主题的理论洞察力，清晰、简洁而又严谨、细致的分析论证方法，偏爱从逻辑和语言角度考虑问题，以及对于现代逻辑的成功运用等，从而开始了对于奎因哲学的学习与研究。在经过一番艰苦的梳理和思考之后，我认为，对于中国哲学工作者特别是认识论研究者来说，最有价值的不是奎因哲学的各种具体命题或结论，而是贯穿于他的全部哲学工作中的理性精神，具体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1)对于科学的尊重；(2)对于语言的关注；(3)对于现代逻辑的成功运用；(4)不承认任何终极意义上的绝对真理，始终面对反例和批评。我坚信，这些品质或信念是中国哲学和中国哲学家最需要的，也是中国哲学和中国哲学家必须严肃对待，并认真加以消化吸收的。

11.3.1 对于科学的尊重

奎因是一位具有强烈的科学意识的哲学家。他尊重常识，尊重经验，尊重自然科学的发展成就。他曾强调指出："……自然科学成就非凡，我们应该认真对待它的各种假定。"[30]如前所述，奎因总的说来是一位具有鲜明的唯名论倾向的哲学家，但他却承认数学的类或集合作为抽象实体而存在。在解释如此做的原因时，奎因指出：

> 理由在于，它们对于自然科学作出了非直接的贡献。当我们谈到动物学上的种和属（这些就是类）时，它们已经以某种方式对分类作出贡献；它们还会以更复杂的方式对此作出贡献。我们都知道数对于自然科学的重要性，而数学函项以及其他抽象的数学实体也是同样重要的，世界的科学

系统没有它们就会崩溃。数学家在过去数百年中已经证明,类或者集合足以达到这些目的。而这就是为什么我承认集合的原因:满足我们的自然界系统的数学需要。假定类与假定分子、原子、电子、中子和其他东西是一样的;所有这些东西——具体的和抽象的——都是由我们借以预测和解释我们对自然的观察网络设定的。我认为,自然科学同它所运用的数学是连续的,正如我认为所有这些都与哲学是连续的一样。而所有这些加在一起,就形成了我们的无所不包的世界体系。[31]

奎因对于科学的尊重,特别明显地表现在他力图把认识论自然科学化,使哲学成为整个自然科学事业的构成部分。王浩所指出的奎因哲学的第一个特征就是:它是“科学的”,而且不存在先于自然科学的第一哲学(自然主义和自然经验论)。关于这一点,王浩解释说:奎因哲学在许多方面都是科学的,特别是依据他自己关于何谓科学的看法。它在很大程度上构成了以科学为典范且作为专门学科的哲学目前所关注的一部分。不仅如此,它的目的还在于获得确定的累积性进步。它也被说成是科学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心理学的一章,因而是自然科学的一章”。与当代大多数哲学不同,奎因哲学在是体系的这个意义上也是科学的。他的体系甚至提示了科学的一个新分支,其专门任务是要发现:在理想化个人的历史上,科学是如何得到发展和被学习的。对于他的特殊探索来说,神经生理学、学习心理学、语言和逻辑具有特殊意义。

奎因的相当极端的科学主义当然是不足取的,特别是哲学的科学主义纲领几乎可以肯定说是无法实现的。但是,奎因对于科学的尊重,所具有的健全的科学意识和深厚的科学素养,却

是值得中国哲学家甚至每一个普通的中国人所仿效、所学习的。中国传统思维缺乏明显的科学意识，对于科学技术缺少必要的尊重，而将其视为“奇技淫巧”、“斜门歪道”，科学技术迄今尚不十分发达。在中国正致力于现代化建设的今天，本来特别需要科学意识的彰显以及科学技术本身的繁荣。但是，令人十分遗憾的是，在商品经济大潮的冲击下，神秘主义文化正以弘扬传统文化之名，以谋取商业利润之实沉渣泛起，卷土重来，目前已充斥于各种大众传播媒介、图书市场以及公共场所，堂而皇之地挤占了大雅之堂。这其中包括各种巫术、占卜、风水之类书籍的出版，武侠小说的广泛流行，各种伪气功、伪医术的纷纷出笼，以及封建迷信活动兴风作浪，等等。据报载，中国某市还成立了一个电脑算卦公司，主要为各种公司择定吉日良辰和预测生意吉凶。更为可悲的是，这一现象不只是笼罩于底层社会，而是侵入了作为现代科学知识载体或作为“社会精英”的知识分子阶层，其中许多人似乎丧失了起码的科学判断，从不敢公开站出来对此类现象说“不!”。实际上，某些“知识分子”或“文人”还披挂上阵，为神秘主义文化的勃兴推波助澜。这突出表现在《周易》研究中的非科学倾向：不只是肯定《周易》对于中国传统文化的起源意义和广泛深刻的影响，而是正面肯定《周易》本身的科学价值，并试图从中发展出某些新学问，如“周易预测学”等。这究竟是民族的不幸还是科学的悲哀？抑或二者兼而有之？

我并不否认，神秘主义文化的泛滥有其社会学、心理学、认识论以及科学技术目前状况等方面的原因。首先，当代科学尽管取得了巨大成就，但确实有许多未知的领域等待我们去探索，有许多奇异现象它仍不能解释。这就为各种前科学、准科学和伪科学的解释提供了滋生的土壤。其次，社会大众几乎都有一

种猎奇心理,希望在平凡的、世俗的、有众多限制因而不太自由的生活中,有某种超越一般局限的事情或奇迹发生,以获得精神的满足或心理的平衡,这又为各种前科学、准科学、伪科学解释的出笼提供了社会基础。再次,科学家们由于学识和职业习惯,对于各种奇异现象,除非有确凿的证据,一般不加以否认;对于各种新的理论或解释,除非有明确的反例,一般不加以反对和拒绝,而是让它们留待以后的科学实践去检验。有些科学家甚至会投身或鼓励从事此类研究,例如,历史上曾有许多科学家去研究炼金术、长生不老丹等。由于科学家在社会中的权威形象,他们的默许、鼓励甚至参与就等于给神秘主义文化的泛滥发放了特许证,甚至作了广告。最后,传播或从事神秘主义文化还能获得巨大的商业利润,或能取得某种特殊的社会地位,这就为某些别有用心之徒提供了动力机制。凡此种种,促使了神秘主义文化在当代中国社会的大泛滥。

我认为,尽管当代科学还有许多局限,不能对许多现象提供合理解释,但是,在当代科学已经取得巨大成就,对于许多问题已有确定的答案,对于现代科学已提供确定解释之处,不能再允许神秘主义文化猖獗。在这一点上,我们应该向奎因学习,尊重科学,学习现代科学知识,培养健全的科学意识。我们甚至有必要重提"宣传科学、破除迷信"的口号,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抵御神秘主义文化的泛滥。

11.3.2 对于语言的关注

前面已多次强调指出,语言是奎因思考和处理哲学问题的基本维度,语义上溯是他最基本的哲学研究策略,"从语言的角

度看"是奎因哲学研究的方法论特点之一。王浩也指出了这点。他认为,奎因哲学的第二大特征是:哲学的基本方法论原则就是将注意力集中于语言(从观念到词,从词到句子,再到句子系统)。如前所述,奎因哲学的兴趣中心在于实际地说明我们是如何在贫乏的感觉刺激(观察)的基础上,达到关于世界的丰富的科学理论的。奎因认为,对于这一问题,可以采用发生学方法,去研究理论语言是如何被学习的,因为观察和科学理论之间的证据关系实际上是体现在学习行为中的。因此,"我们这里有充分的根据认为,语言理论对于知识理论是至关重要的。"[32]

奎因偏爱语言而不重视其他材料,这一点还得到了他将私人经验统一地翻译为公共语言的证实。在奎因看来,摆脱观察主观性的途径"在于既不谈论感觉也不谈论环境,而是谈论语言","我提议,我们不再谈论观察,而代之以谈论观察句",并且"观察句恰好用来挑选出见证人能够一致同意的东西"。[33]除此之外,自然主义的语言观和行为主义意义论,在奎因的哲学中还处于基础地位。

> 在解释采用语义上溯策略去研究哲学的原因时,奎因指出:哲学的问题经常向我们世界体系的基本结构挑战。当这种情况发生时,我们不可能轻易地使自己脱离旧有体系,而去考虑对手的另一种设想。我们体系的基本结构是深深植根于我们的思维方式中的。因此,讨论就有可能蜕变成狡辩,每一方都会顽固地重申自己的基本原则,而有待裁决的正是这些原则。但是我们能靠交谈我们的理论,亦即句子的系统,来摆脱这种困境,商讨这些句子而不仅是顽固地维护它们。我们可以从结构简单性的角度,比较相互竞争的句子系统。我们可以通过观察一个句子是否能靠术语意义的

重新规定变成另一个句子，指出它们隐藏着的同义。我们可以找到一个共同的基础，据以进行争论，而不是以本身尚待证明的原理作为论据进行论证。这是哲学家们谈及语言的一个原因。为了深入了解我们的概念系统，我们的世界系统，我们应该努力去考虑它是怎么获得的：个人怎么学习懂得它，整个民族又是怎么发展了它。个人主要是在学习语言的过程中获得了对系统的了解。同理，我们的基本概念体系的发展同语言的演变有密切关系。哲学家因此有充分的理由去深入研究语言的适用情况。[34]

这就是说，通过语义上溯，我们暂时撇开哲学立场方面的实质性差异，将注意力集中于语言，就可以避免许多空洞的、无谓的、永无结果的争论，避免论战中的强词夺理，从而摆脱哲学研究的困境，这样反而有助于弄清哲学立场方面的实质性差异，并使哲学研究深入进行。

如本书 3.5 节中已指出的，实际上奎因的语言观还有欠深刻，他仍把语言看作是“载道”的“器具”，而不是“道”和“道体”本身。而按照欧洲大陆语言哲学的观点，语言具有本体论和世界观的性质：它是联结人与世界的根本纽带，是人与世界的交接处。世界进入语言就是进入人的理解，人以语言理解世界就是在把握真理。并且，语言还是对于一个民族具有根本意义的价值系统和意义系统，因此使用一种语言就意味着一种文化承诺：当人透过一种语言的棱镜看世界时，他所看到的“世界”已是该种语言所分割整理过的世界。当然，语言仍然是思维与交际的载体和工具，人的内在思维只有凭借它才能得以进行，并且得到外化、固化与深化。正因如此，包括奎因在内的现代西方哲学家们一般都特别重视对语言的哲学研究，把语言当作哲学研究的

直接入口处甚至是主要对象,关注语言成为现代西方哲学的共同特征。

中国哲学(包括近现代中国哲学)一直把语言视为形而下的"器具",几乎从未将其视作形而上的"本体",也许先秦时期的哲学是个例外。因此,中国哲学特别是近现代中国哲学缺乏对语言问题的真切关注,甚至从未认真思考和琢磨语言"载道"(表达思维)的工具功能,从未认真地把这个"工具"当一回事。这特别明显地表现在建国以来哲学写作方式的"教科书化",我将其称作"教科书文化"的大泛滥。哲学文本的写作,从布局谋篇、起承转合、遣词造句等,几乎形成了固定的程序与模式,有一套固定的概念用语。不同的哲学工作者写出的哲学文本,从思想观点到概念术语再到写作风格都大同小异,就像工人在一条流水线上生产出来的标准产品,哲学家个人在先天禀赋、学识见解、气质风范等等方面的特点与差异统统不见了,哲学家个体也似乎成了一个个"标准人"。实际上,语言的苍白与呆板是哲学思维的肤浅与雷同的外在表现。当前,我们在呼唤哲学研究深化的同时,也应该呼唤哲学文本写作方式的改变,应该力戒"教科书文化"的全面肆虐。我们呼唤思想独立、人格独立、献身学术、充满创意的哲学家,也同样热切地呼唤思想新颖独特,表达独具魅力的哲学文本。正如清代思想家兼诗人龚自珍所说:"我劝天公重抖擞,不拘一格降人才"! 我认为,当代中国已提供了这样的土壤与契机,需要的只是时间。

11.3.3 对于现代逻辑的成功运用

如前所述,逻辑特别是一阶逻辑是奎因哲学的背景框架。

他利用这种逻辑工具去研究本体论，区分了本体论事实问题与本体论承诺问题。并论证说：一个理论的本体论承诺既不是由名称、也不是由谓词作出的，而是由量词与变项作出的："存在就是成为约束变项的值"。奎因根据这种观点，主张在研究一个理论的本体论承诺时，先用一阶逻辑对其进行语义整编，即将其翻译为用一阶逻辑作背景框架的一阶理论，然后看其中哪些真命题的变项被量词所约束，它们便是该理论的本体论承诺，这样便清楚地揭示出了该理论的本体论立场。此外，奎因还利用一阶逻辑的工具，提出了一个本体论承诺的认可标准"没有同一性就没有实体"，用它去鉴别何种本体论承诺不可接受，何种可接受。最后，逻辑在奎因的认识论研究中也起了重要的作用：他把认识论的研究主题归结为语言学习，而后者最重要的又是获得指称外部对象的语言手段，它们是一阶逻辑中变项与量词的类似物，如代词、关系从句，复数词尾以及日常语言中的量词与断言句等。对于现代逻辑的成功运用，给奎因哲学带来了许多特别突出的优点：明晰、精确、严谨、细致，他的许多哲学文本如《论有什么》、《经验论的两个教条》等，从写作方式和写作风格的角度看，几乎臻于完美，是堪称典范的哲学论文。王浩也指出了奎因哲学运用逻辑特别是一阶逻辑这一特征。

实际上，运用逻辑即现代数理逻辑不仅是奎因哲学的特征，而且是整个分析哲学运动的特征。奎因自己就指出了这一点：

> 约在一百年前，形式逻辑在戈特洛布·弗雷格手里完成了它的复兴，而成为一门严肃的科学。在随后的年代里，科学的哲学的一个显著特征就是日渐增多地使用这个强有力的新逻辑，这有助于洞察的深入并使问题及其解决方案鲜明突出。[35]

正如有人指出的，分析哲学家把严密的逻辑技术引进哲学，带来双重好处：

> 首先在风格上，这是一个重要的创造，如今，哲学的思辨形象已被大大地改变了。诉诸逻辑技术的积极后果是：哲学的推理过程变得清晰了，那些被不合法引入的前提被暴露出来，漫无限制的狂想和随意性受到抑制，各种观点的可批判性大大提高了，整个研究因此而更富于成效。此外，从实质上考虑，技术性对分析运动来说不能不是一种内在的东西，因为对语言结构的考察首先是一个技术性课题，离开了逻辑学，分析哲学也许根本不可能提出它的那些主要问题（意义问题、真理问题、模态与真理问题等），更不用说有效地处理这些问题。[36]

当然，逻辑技术与方法在哲学研究中的效力并不是没有限制的，它归根结底要建立在深刻的洞见与领悟的基础上。因此，逻辑方法只能是哲学研究中的一种辅助方法。

我认为，熟悉和运用逻辑特别是现代逻辑，对于中国哲学界来说是一件特别需要的事情。中国传统思维方式长于神秘的直觉、顿悟、洞见，以及笼统的综合和概括，但拙于精细的分析与严密的论证。这从留传下来的哲学文本中也可看出：几乎没有围绕单一主题进行严密论证的大部头著作，而有的是作为未经严密论证的观点集成的"语录"。所以，文革时期，林彪、四人帮把中国变成《毛主席语录》的海洋，这一做法在中国实在是源远流长：作为中国文化经典的"四书"、"五经"，很多只不过是孔孟语录汇编，因为孔子讲究"述而不作"，于是只好由其弟子将其言行记录下来并加以整理，以传给后人。中国古代哲学疏于分析与论证的传统，在当代中国仍大有传人。反观时下的某些哲学论

著，几乎有一个通病：缺乏论证性，其中充满了新名词、新概念、新材料，云山雾罩，而遇到一些十分关键的思想，却轻描淡写，几笔带过，并且时常可见内容混淆、重叠、甚至冲突之处。无论怎样辩解，上述弊端绝不是一个好的哲学理论所应当具有的。马里奥·邦格曾指出：自19世纪以来，唯物主义没有取得进步，

这部分地是由于它无视现代逻辑并拒绝向对立的哲学学习。

大多数唯物主义哲学家都只说日常语言——从而必然只能以一种不精确的方式来表达自己的观点——他们很少考虑以一种令人信服的方法对自己的观点进行论证。

哲学研究应当系统地、精确地和科学地进行，而不能采用文学的描述方式。[37]

我认为，马里奥·邦格的意见是值得重视的。哲学的本性在于爱智慧，它是说理的，理所当然地应当加强论证性，使其逐步精确化、严格化。应该认识到，精确化、严格化不仅仅是组织观点与材料的写作方式问题，而是把哲学思考引向深刻化、正确化的途径与方法。这是因为：(1)严格化、精确化必须以哲学思考的周密化、细致化为前提，而周密、细致地思考的结果往往导致哲学思想的全面与深刻。(2)有些哲学思想泛泛而论可能十分动听、十分有理，但是一旦要使其严格化和精确化，充分揭示其概念、范畴、命题潜在的逻辑涵义及其相互之间潜在的逻辑关系，并使它与其他观点处于有机统一之中，往往就会发现它漏洞百出，有时甚至根本不能成立。纠正错误则导致哲学思维的正确化。(3)严格化和精确化还有助于不同哲学观点的比较和辨识。当一种哲学观点以一种大而统之、简而化之的方式提出时，几乎不能与其他哲学观点比较，因为它不具有确定的形式，弹性较大。

但一旦利用形式化方法使其精确化和严格化之后，就可以进行相互比较和相互批判，弄清它们之间的真实关系。因此，中国的哲学工作者们实在有必要花一些时间与精力，去熟悉或掌握一些现代逻辑的基本知识，更重要的是领悟其严格的理性精神，并学会使用一些定义与推理技巧。

11.3.4 不承认任何终极真理

这是奎因整体主义知识观的必然后果，同时也是他的科学主义态度的具体体现。因为科学态度至少包括两个关键性要素：实验与怀疑精神，后者必然拒斥任何不可错的绝对真理。既然经验对于理论的决定是不充分的，理论在相当程度上是科学家主体在有限的感觉刺激下能动创造的结果，因此，该理论是作为整体面对感觉经验法庭的，经验内容和经验意义不能在其中的个别句子之间分配。在遇到顽强不屈的经验反常时，理论整体的任何一个陈述在原则上都可以修正，其中也包括逻辑数学规律，因为后两者也与经验保持着十分间接的联系。因此，不存在必然为真的先验知识，不存在没有经验内容，因而不可错的分析命题，也不存在分析命题与综合命题的截然二分。奎因就这样把一切知识直接间接地奠定在感觉经验的基础上，从而拒斥了一切先验认识，拒斥了一切不可错的终极真理，并因此使一切科学理论永远面对经验证据的检验，并永远对反常与批判保持开放，从而为科学进步腾出地盘，扫清道路。

尽管奎因的上述思想中含有相对主义成分，但其主旨和意图却是值得肯定和赞赏的。反观自照，我们太容易给一个认识或一种思想冠以“真理”的美名，我们太习惯于给某种思想或某

个人唱赞歌，并且是一哄而起、排山倒海式的大合唱，而不习惯于或不善于或不敢于找错或挑刺。在家里，作为家长，我们常常乐于显示自己的权威与正确，要求孩子听话与服从；在学校，作为教师，我们俨然以真理的占有者与传播者自居，总想尽可能多地给学生以知识与真理，却很少注意培养他们向旧有知识挑战、自己发现新真理的能力。事实上，对于科学的发展与进步来说，真正需要的常常不是赞歌、服从与接受，而是怀疑、诘难、批判以及随之而来的完善与发展。中国有句俗语说得好："成绩不说不会跑，漏洞不堵不得了。"根据控制论原理，一个系统如果不与周围环境发生物质、能量、信息的交换，它就会一味正反馈而最终死寂。反之，如果它不断地与环境发生物质、能量、信息的交换，时时面临新的刺激，就会发生负反馈，形成新的动态平衡，从而使该系统充满生机与活力。一个强者面临的考验越严峻，他的英雄本色越能得到充分的表现；一个科学理论面临着深刻危机，那就意味着科学革命的时代即将来临，许多重大的科学发现即将作出，许多更新、更具概括力、更正确的科学理论即将诞生，许多伟大的科学天才即将得到世人的认可。因此，自觉地持有奎因那样的信念，即不相信任何不可错的终极真理，从而对任何已有理论都保持健康的怀疑、诘难与批评的态度，对新奇、未知的事物充满理智的好奇，这对于科学的发展幸甚！对于一个国家、民族甚至个人的发展亦幸甚！光荣已成过去，而新的希望正向我们招手。

综上所述，尽管奎因哲学的许多观点、命题、结论是可被诘难甚至就是不能成立的，但他抓住关键论题直入主题的理论洞察力，清晰、简洁而又严谨、细致的分析论证方法，贯穿始终的理性精神，某些极富穿透力和独创性的思想和学说，以及某些堪称

典范的哲学文本，都是他对现代哲学的杰出贡献，具有极高的精神价值。

注　释

[1][14]　参看 Hao Wang: *Beyond Analytic Philosophy*, The MIT Press, 1986, pp. 158—177, p. 161.

[2]　W. V. Quine: "Facts of the Matter", *Essays on the philosophy of W. V. Quine*, p. 160.

[3][7][15]　W. V. Quine: *Word and Object*, p. 223, p. 27, p. 151.

[4][6][32]　W. V. Quine: "The Nature of Natural Knowledge", *Mind and Language*, p. 74, p. 74, pp. 74—75.

[5][8][12]　W. V. Quine: *Ontological Relativity and Other Essays*, pp. 75—80, p. 48, p. 80。

[9][16][17][18][27]　奎因：《从逻辑的观点看》，第 38－40 页，第 43 页，第 43 页，第 73 页，第 41—42 页。

[10]　R. F. Gibson, Jr: *Enlightened Empiricism*, University of South Florida Press, 1988, p. 23.

[11]　W. V. Quine: "Reply to Robert Nozick", *The Philosophy of W. V. Quine*, ed. by C. Hahn and P. Schilpp, p. 367.

[13]　施太格缪勒：《当代哲学主流》下卷，第 231 页。

[19]　Noam Chomsky: *Reflections on Language*, New York, 1975, pp. 199—200.

[20]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1011b26。

[21][24][25]　W. V. Quine: *Pursuit of Truth*, p. 81, p. 93, p. 94.

[22][23]　Robert B. Barrett and Roger F. Gibson, ed. by *Perspectives on Quine*, Blackwell Publishers, 1990, p. 229, p. 229.

[26]　奎因：《逻辑哲学》，第 155 页。

[28][30][31][34]　麦基编：《思想家》，第 245—248 页，第 246 页，第

253 页,第 253 页。

[29]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86—387 页。

[33] W. V. Quine: *The Roots of Reference*, p. 39.

[35] W. V. Quine: "Has Philosophy Lost Contacts With People?", *Theories and Things*, pp. 191—192.

[36] 张盾:《作为一个话语系统的分析哲学》,《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89 年第 6 期,第 89 页。

[37] 马里奥·邦格:《科学的唯物主义》,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4—5 页,第 22—31 页。

第 12 章

在分析哲学和后分析哲学之间

——奎因哲学的历史地位

考察奎因哲学的历史地位，至少要考虑两个问题：第一，他从哲学史上继承了一些什么，与哪个或哪些学派和哲学家有特别密切的关系；第二，他通过什么人或什么学派在多大范围内造成了何种历史影响，并且可能会对未来哲学走向产生什么影响。本章将讨论和回答上述问题。

总起来看，奎因哲学构成分析哲学的一个转折点：他从内部对逻辑经验主义的批评以及对美国实用主义的利用和彰显，导致了分析哲学的逐渐消亡和后分析哲学的兴起。因此，在某种意义上，奎因哲学构成从分析哲学通向后分析哲学的一座桥梁和纽带。

12.1 奎因哲学的历史渊源

奎因在思想上受到了多方面的影响。在逻辑方面，他主要师承弗雷格、罗素和怀特海等人。在大学期间，奎因就曾广读罗

素的著作，后来把自己的《集合论及其逻辑》(1963)一书题献给罗素，他在该书扉页上写道：

> 罗素的思想长期以来在这门学科中巍然耸立，他的著作激起我对这门学科的兴趣。

不过，奎因后来并不完全赞同罗素的观点，他试图在逻辑体系和集合论方面取得罗素的《数学原理》那样的成功，而不采取罗素在类型论上的观点。在哲学上，奎因从卡尔纳普、纽拉特等人那里接受了经验论，后来又从内部进行造反，以至造成了这种哲学的衰落；他从皮尔士特别是杜威那里接受了美国的实用主义哲学的影响，从华生、斯金纳等人那里接受了行为主义心理学，从皮尔士、迪昂、纽拉特等人那里接受了某种整体论思想。当然，他在哲学上也潜在地受到了其研究生导师怀特海的思想影响。下面，我从两个角度概述这种影响。

12.1.1 与逻辑实证主义的密切关联

如所周知，奎因在《经验论的两个教条》(1951)一文中，掘掉了逻辑实证主义的一块重要理论基石，即分析陈述和综合陈述的二重区分；在《论有什么》(1951)一文中，他论证了本体论问题是为科学理论或概念结构所固有的，本体论甚至与自然科学具有同等地位，从而拒斥了逻辑实证主义的主要哲学口号之一——"拒斥形而上学"，等等。尽管如此，奎因与逻辑实证主义者仍然同属于经验论传统，其哲学的主要目标不是要摧毁这一传统，而是试图通过给它重新定向来拯救这一传统；并且，奎因哲学甚至享有逻辑实证主义哲学的某些基本精神，并从后者那里吸取了不少有益的思想，随后将其发展为一些极具影响力的学

说。我这里仅限于从奎因哲学与逻辑实证主义的两位代表人物卡尔纳普和纽拉特的思想的关系，来揭示这一点。

12.1.1.1 奎因与卡尔纳普

1932—1933年，奎因在获得博士学位后，被选为哈佛大学"谢尔登访问学者"(Shelden Travelling Fellow)，偕妻子赴欧洲留学。他在维也纳呆了五个月，听了石里克(M. Schlick)的讲演，参加了维也纳学派的讨论会，结识了石里克、纽拉特(O. Neurath)、赖欣巴赫(H. Reichenbach)、哥德尔(K. Gödel)、门格尔(K. Menger)、哈恩(H. Hahn)、魏斯曼(C. F. Waismann)、艾耶尔等维也纳学派成员。随后在布拉格呆了六周，又结识了卡尔纳普，听了他的讲演，读了他的《世界的逻辑构造》一书的德文打字稿，并在他家里与他一起讨论，在分别之后仍保持频繁的通信联系。奎因此行在哲学上深受卡尔纳普的影响，他后来在自传中回忆说：

> 这是我第一次在理智上与一位老一辈的人持久接触，更别说是一位伟大的人了。我第一次真正感到我的思想被一位活的师长而不是一本死的书点燃了。[1]

1935年，卡尔纳普为逃避纳粹迫害而迁居美国，到芝加哥大学任教。1940—1941年的上半学年，卡尔纳普、塔斯基、古德曼、奎因都在哈佛大学，并组成一个逻辑问题讨论小组。卡尔纳普作了几次讲演，试图把逻辑真理确定为一个语言学概念；奎因和塔斯基反对卡尔纳普明确区分逻辑真理与事实真理的企图。奎因在此次讨论中所形成的思想后来发表在《经验论的两个教条》那篇著名论文中。

关于奎因与卡尔纳普的关系，奎因自己对此曾作过中肯的

说明。他把自己最主要的著作《语词和对象》题献给卡尔纳普，称后者为“我的老师和朋友”，并说

> 我在六年时间内一直是他的门生……，甚至在我们之间出现意见分歧的情况下，主题仍然是由他确定的。[2]

奎因是通过卡尔纳普接受逻辑实证主义影响的，40年代后期他反过来驳斥逻辑实证主义的主要信条时，也是以卡尔纳普为主要论敌的。但是，奎因在其基本哲学立场上确实是与卡尔纳普相一致或接近的。例如，他们俩人都认为，第一，经验论是唯一正确的哲学，感觉经验或者说感觉证据是整个科学知识体系的基础。在卡尔纳普哲学中，一切关于世界的概念和知识最终都来源于直接的感觉经验，并且其合理性也要通过它们与感觉经验的依赖关系来说明。而在奎因看来，科学的一切证据都是感觉证据；我们与皮尔士一样承认，句子的意义纯粹取决于何者将被视为它真的证据；因此，关于词语意义的所有传授最终都必定依赖于感觉证据。奎因认为，这些思想就是从休谟到卡尔纳普的《世界的逻辑构造》一书的经验论(1928)的主要信条，并且仍然是不容辩驳的。第二，逻辑对于哲学是极端重要的，对知识必然性的说明至少要涉及到约定因素。无论是在卡尔纳普那里还是在奎因那里，其哲学都是以逻辑为中心的，逻辑既为其哲学体系提供理论框架，又是他们据以进行哲学研究的主要工具和方法，同时还是其哲学研究的重要对象。自从穆勒和休谟以来，经验论哲学所共同面对的一个难题是：如何充分地说明逻辑和数学的确实性、清晰性、可应用性及其范围？由于同为经验论者，卡尔纳普和奎因两人也面临这一共同难题。总起来看，他们两人都没有成功地说明逻辑和数学的必然性，最后都不得不求助于约定论和实用主义。卡尔纳普认为，分析命题就是根据语言

约定为真，因而是空无内容的；他还提出了语言选择的宽容原则，即人们可以自由地选择不同的规则系统，从而选择不同的语言和逻辑。而奎因认为，在逻辑、数学与科学的其他部分之间并不存在明显的分界，它们一起构成一个知识总体，这个总体是被经验所不充分决定的，其中包括了许多约定的因素，甚至是以后者为基础的。在建立一门科学时，我们实际上需要作出许多约定，而这些约定是根据其实用性来选择的：关于它们的一切考虑，凡属合理的，都是实用的。

此外，尚需特别指出的是，即使是奎因的自然化认识论纲领，也是对卡尔纳普的理性重构或逻辑重构纲领的批评性继承。罗素在《我们关于外部世界的知识》一书(1914)及其别处，提出了一种将外部世界解释为感觉材料的逻辑构造的方案。卡尔纳普在他的《世界的逻辑构造》(1928)一书中，作出了极大的努力去实施这一方案。这部著作可以看作是休谟的《人类理智论》各部分的现代版，而后者则是对于笛卡儿追求确实性方案的经验主义修正。卡尔纳普所寻求的是依据观察和逻辑(包括集合论)的"理性重构"。这一努力不仅在进行所想要的命题的演绎方面失败了，而且在给出词项的定义以将其翻译为初始记法方面也失败了。后来在1936年，卡尔纳普放弃了翻译的要求。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奎因提出了他的自然化认识论纲领：

> 如果我们所希望的一切就是重构，它在不借助于翻译的条件下以明显的方式将科学与经验连接起来，那么满足于心理学似乎是更为合理的。最好是去发现科学实际上是怎样发展和如何被学习的，而不是去编织具有类似效果的非真实结构。[3]

于是，我们看到了研究观察与科学理论之间的证据支持关系的

一种方法：

> 我们可以采取发生学的研究方法，去研究理论语言是如何被学习的。……我们这里有充分的理由认为，语言理论对于知识理论是至关重要的。[4]

因此，奎因所进行的也是某种形式的重构，即发生学重构，也就是用发生学方法去研究和回答下述问题：我们是如何在"贫乏的"感觉刺激的基础上产生出"汹涌的"输出即我们关于世界的总体理论的？正是从这里可以看出，奎因哲学继承了逻辑实证主义的基本精神。

12.1.1.2　奎因与纽拉特

现在我们转到奎因与逻辑实证主义者纽拉特的关系。早在1932—1933年间欧洲游学期间，奎因就结识了奥托·纽拉特。有大量证据表明，奎因所提出的许多有广泛影响力的学说和论证，已经由纽拉特以一种未充分展开的形式先行提出；奎因的整体主义经验论，首先不是对维也纳学派的主要目标的批评，而是以纽拉特的自然主义精神对后者的修正。

在维也纳学派内部，正是纽拉特反对追求知识的绝对确定性的认识论理想，强调指出了我们所达到的一切知识的可错性；并且正是纽拉特说服卡尔纳普，承认了物理语言对于处理科学和哲学问题的理论有用性："只存在一种物理主义。它保护能够科学地加以系统阐述的一切东西。"[5]正像对于奎因一样，对于纽拉特来说，我们的日常语言已经是物理主义的：

"物理主义的语言并不是什么新东西，它就是已经为'素朴天真的'儿童和人们所熟悉的那个语言。"[6]

为了从事科学工作，我们的日常语言需要加以精制和修正；

但是纽拉特认为，我们不能指望科学的语言去掉一切不精确的言语赘物。我们必须赞同一种渐近主义学说：科学是自我意识到的常识。[7]纽拉特和奎因两人的一个主要信条是：相信科学（或者说理论）是与语言不可分离的，他们都把科学描述为一个复杂的语句体系。下面引自纽拉特的《物理主义框架中的社会学》一文（1931）中的一段话，充分说明纽拉特是奎因的重要思想先驱：

> 科学是……被作为陈述的体系来讨论的，陈述是与陈述相比较的，而不是与"经验"，不是与"世界"，也不是与任何其他的东西相比较的。所有这些无意义的复制品都属于一个或多或少精制的形而上学，所以必须加以拒斥。每一个新的陈述所面对的是先前已经彼此协调的现存陈述的总体。如果一个陈述能够纳入这个总体，则说它是正确的；凡不能纳入这个总体的陈述则作为不正确的加以拒斥。人们也可以不拒斥这个新陈述，而去改变整个现存的陈述体系，直到该新陈述能够纳入这个体系为止；不过，一般而言，很难作出此种抉择。在同一的科学内，有许多重要的转换（transformation）任务。这里所提出的关于"正确"和"不正确"的定义，抛弃了在维也纳学派内通常所接受的求助于"意义"和"证实"的那个定义。在目前的描述中，人们总是处于言语—思维（speech-thinking）的范围内。陈述的体系被改变了。[8]

从纽拉特的上面这一段话中，我们可以引出以下几点看法：第一，纽拉特概述了关于证实和真理的融贯论的主要思想：既然陈述只能与陈述相比较，而不能与"实在"相比较，那么接受或者拒绝一个陈述的根本标准是陈述系统内部的融贯性或一致性。

而这又使他走向了整体主义科学观：

> 在我们看来，根本不存在任何白板，我们可以把它用作可靠的基础，在它上面一层一层地叠加（知识）。科学的整体基本上总是处于讨论中。[9]

无需任何确证的观察陈述是没有的，追求绝对确实性的理想是根本不可能实现的。奎因后来在《经验论的两个教条》一文及其他著作中，详细发挥和系统展开了纽拉特的上述见解，因此奎因的整体论学说亦被称为"迪昂—纽拉特—奎因论题"。

第二，纽拉特十分怀疑像"意义"、"同义性"这样的哲学概念。在《记录陈述》一文（1932）中，纽拉特假定："'同义陈述'必须定义为刺激，它在确定的反应实验中，总是产生同样的反应。"[10]他的"言语—思维"一词也标明他的方法论中的行为主义，后者是他与奎因共有的。在一个总体性的物理主义内，没有私人语言的位置，出发点只能是言语行为。纽拉特再次指出：我们的建议导致……要强调语言的社会意蕴。这特别是与C.S.皮尔士、G.H.米德、约翰·杜威及其他人的主导意图相一致的。"[11]在纽拉特和奎因看来，语言是一种社会的技艺。

最后，我们还应注意的是，纽拉特以纲要的形式预示了奎因的自然化认识论：

> 由所有这些之中可以清楚看出：不可能存在任何"知识论"，至少没有传统形式的知识论……。知识论的某些问题也许会转换成在统一科学内有其位置的经验问题。[12]

在纽拉特看来，对于科学的认识论辩护是不必要的："科学的可能性在科学自身中已成为显然的"；[13]并且，这种辩护也是不可能的："可以说，作为陈述的作出者，我们不可能采取一种外在于作出陈述的立场，因而不可能同时成为原告、被告和法

官。"[14]正如奎因多次强调指出的，不存在任何知识的阿基米德点。

纽拉特的两个最重要的学说，即他的整体论和物理主义，成为他的统一科学方案的基础。科学的统一将通过一相容或者说融贯的句子集合来实现，集合中的物理状态谓词将由时空区域来填充。当然，纽拉特并没有指望这种科学的统一最后能达到一确定的终点；相反，只要科学还在发展着，科学统一的事业也永远没有完结。纽拉特用著名的水手比喻形象地说明了这一点：

> 没有任何办法来建立完全可靠的纯净的记录陈述以作为科学的起点。没有文字的白板根本不存在。我们就像那些被迫在无边无际的大海上重新组装他们的船只的水手，永远无法停靠在陆港中拆卸开它，而后选用最优良的零件来重新建造。只有形而上学可以不留痕迹地消失。不精确的"词语串"永远会是船只的一部分。在一个地方减少的不精确性，会在另一个地方以更强的程度再次出现。[15]

纽拉特使用水手比喻去对付有关先验哲学的传统看法。奎因十分欣赏纽拉特的这个比喻，经常不断地用它去阐述他的自然主义哲学观和自然化的认识论，奎因特别强调指出：

> 哲学家和科学家是在同一条船上。[16]

通过以上历史片断的考察，我们大概可以作出结论：在奎因和纽拉特的自然主义态度和论证之间，在很大程度上有着系统的类似。奎因自然化认识论的根源，可以追溯到维也纳学派的一条重要支脉，后者以纽拉特的思想为代表。因此，不论从哪一方面看，奎因哲学都与逻辑实证主义有密切关系。

12.1.2 与美国本土哲学的相互结合

按照美国《哲学百科全书》的论述，可以列入美国本土哲学的，大约有早期的清教主义、自然神论、超验主义，以及“黄金时代”的实用主义、实在论、过程哲学、自然主义等等。但是，其中最具美国特色的要数实用主义。美国前国务卿基辛格博士就认为，实用主义是“美国精神”，美国人的求实精神和进取心是实用主义培养起来的，而美国的领导是“官僚—实用主义型领导集团”。[17]基辛格的看法是有道理的。当我们在这里考察奎因哲学与美国本土哲学的关系时，将着重考察它与实用主义的关系。

实用主义是产生并流行于美国的一种哲学思潮或哲学运动，其基本精神是反对空洞的思辨，崇尚行为，注重效果。它的奠基人是皮尔士(C. S. Peirce)，其重要代表人物还有：威廉·詹姆士(William James)、约翰·杜威、米德(G. H. Mead)、刘易斯(C. I. Lewis)、莫里斯(C. W. Morris)、布里奇曼(P. W. Bridgman)以及我们正在谈论的奎因。在以上这些人物中，奎因受杜威的影响比较大。因此，我们主要通过他与杜威的思想关系，来透视他与实用主义哲学的联系。

12.1.2.1 奎因与杜威

1931年，当奎因正在哈佛念逻辑研究生期间，他聆听了杜威在哈佛所作的第一个詹姆士讲座。而在1968年，他于哥伦比亚大学担任了第一任杜威讲座教授，在此期间，他发现与杜威有许多一致之处：他们两人都是自然主义哲学家，都反对私人语言，并且都认为意义不是一种精神的存在物，它首先是行为的一

种属性。在根据此次讲座讲演稿整理出版的《本体论的相对性及其他论文》一书中，奎因明确指出：

> 在哲学上，我受惠于杜威的是支配他后三十年的自然主义。我与杜威一样认为：知识、心智、意义是它们不得不与之打交道的同一个世界的部分，并且必须按使自然科学充满生气的同样的经验精神对它们加以研究。没有先验哲学的任何地盘。
>
> 当一位自然主义哲学家论及心智哲学时，他倾向于谈论语言。意义，首先并且首要的是语言的意义。语言是一种社会的技艺，我们大家都只是根据他人在公共可认识的环境下的外显行为来习得此种技艺的。因此，意义，那些精神实体的典范形式，作为行为主义者磨坊里的谷物碾碎完蛋了。杜威在这一点上是明确的："意义……不是物理的存在物；它首先是行为的属性。"[18]

奎因还论述说，当我们与杜威一道转向自然主义的语言观和行为主义的意义论时，(1)我们放弃了语言的博物馆图像，(2)我们放弃了对于知识的绝对确实性的追求，(3)我们承认，除开暗含于人们的外部行为倾向中的东西之外，不存在任何意义以及意义的相似和区别。正是从这些思想出发，奎因才导出了诸如翻译的不确定性、指称的不可测知性、本体论的相对性等重要论题。因此，几乎可以说，杜威的思想在奎因哲学中发挥了关键性作用。

除了自然主义外，杜威哲学中的工具主义因素也对奎因哲学产生了重要影响。杜威认为，思维是人这种高级有机体对有问题的境遇作有选择的合目的的反应，知识则是对环境作出良好反应的行动，而

所有概念、学说、系统，不管它们怎样精致，怎样坚实，必须视为假设，……它们应该被看做证验行动的根据，而非行动的结局……它们是工具，和一切工具同样，它们的价值不在于它们本身，而在于它们在所能造就的结果中显现出来的功效。[19]

如果它们成功了，它们就是可靠、健全、有效、好的、真的。[20]

这里，杜威明确表述了工具主义原理，它包含以下一些特征：(1)认知配置方面的"语境主义"，(2)认知过程方面的"实验主义"，以及(3)真理本质方面的"功能主义"，后者是指：任何判断、观念，在认知探究中要成为真实的，就必须在满足认知探究的条件方面是有效的。杜威认为，一个正在其境遇中起作用的观念是"真的"：

所谓"真理"是一个抽象名词，适用于因其作用和效果而得着确证的、现实的、事先预想和所期望的诸事件的汇集。[21]

更明确地说，一个观念的有效作用即它的成功，就是它的真实性。说观念起作用，与说它是真实的意义相同。成功的作用是真实观念的本质特征。

杜威实用主义的上述因素在奎因哲学中也得到了充分的体现，这突出表现在他明确地把科学理论系统看做是工具，因而把是否方便、有用等实用主义的考虑作为理论评价与选择的标准。他在《经验论的两个教条》一文中指出：

作为一个经验论者，我继续把科学的观念系统看作根本上是根据过去经验去预测未来经验的工具。物理对象是作为方便的中介物被观念地引进这局面中来——不是用根据经

验的定义，而只是作为在认识论上可同荷马史诗中的诸神相比的一些不可简约的设定物。……物理对象的神话所以在认识论上优于大多数其它的神话，原因在于：它作为把一个易处理的结构嵌入经验之流的手段，已证明是比其它神话更有效的。[22]

在《论有什么》一文中，奎因在谈到本体论选择问题时，也说："我所提出的明显的忠告就是宽容和实验精神。"[23]在《逻辑哲学》一书中，奎因提出"最小代价最大收益准则"，以作为在遇到顽强不屈的经常反常时，是否修改某个科学理论的关键性部分的参考标准。

此外，杜威知识理论中的整体主义和可错主义也对奎因哲学造成了影响。杜威从其工具主义的基本主张出发，提出了著名的"思想五步法"，他指出，探究的过程可在逻辑意义上分为五个步骤：

1.感到困难；2.困难的所在及其规定；3.可能的解决方法之暗示；4.由对暗示之含义的推理所作的发挥；5.进一步进行观察和实验，以便接受或否定它，即作出信任与不信任的结论。[24]

探究的目标是获得知识，杜威将知识理解为"有根据的可断定性"(warranted assertibility)。具有此种性质的知识又溶入我们的经验，以作为其他探究的基础。杜威还认为，所有探究都预设了一个研究者共同体，他试图把后者与他的民主观联系起来，断言有效的民主要求存在着自由、大胆、心胸开阔的研究者共同体。杜威还指出，探究本质上是一个自我修正的过程。为了进行某个特殊的探究，某些知识断言、规范、准则必须看作是确实和固定的，但是没有任何知识、断言、规范、准则是绝对固定的，

它们都可以被后来的探究和经验所批判、修正或抛弃。杜威以上述观点来反对一种传统的认识论模式，后者认为某些真理是绝对确实、不容置疑、不可修正的，它们或者是通过理性直观而获得的自明真理，或者是由感官直接把握的真理，以它们为基础，可以建构出我们的知识大厦。而杜威认为，根本不存在任何绝对确实的先天真理或感觉真理，探究及其目标——知识是合理的，仅仅因为它是一个自我修正的过程，凭借它我们可以逐渐弄清楚我们的出发点和结论的认识论特性。我们必须持续不断地把我们的知识断言交付研究者共同体作公共检验，以使其得到进一步证实、修改或抛弃。

明显可以看出，杜威的上述观点含有浓厚的整体论和可错主义意味，而后两者则是奎因知识观的最显著特征。在奎因看来，我们的信念或知识是作为一个整体面对感觉经验法庭的，接受经验检验的是知识总体；由于整体内的各个陈述在逻辑上是相互联系的，因此在顽强不屈的经验面前，整体内的任何一个陈述都可以被修正，甚至逻辑和数学的规律也不例外。奎因就这样拒斥了一切先验认识和终极真理，坚持了一种彻底的可错论立场。

还应提到的是，奎因哲学也从美国行为主义心理学中吸取了不少东西。早在奥伯林学院就读期间，奎因就听过心理学课程，并因此阅读了华生关于行为主义的著作。在哈佛期间，奎因与斯金纳(B. F. Skinner)曾是同学，并在 1933 年下半年同被选入哈佛大学研究员团体(Society of Fellows)，获得了三年自由研究的机会，当时获此机会的只有六人。在此期间两人关系融洽，很快成为要好的朋友，经常相互切磋讨论。奎因后来在其自传中写道：

> 弗莱德(即斯金纳——引者)和我志趣相投，共同对语言感兴趣，并在心理学领域有行为主义偏好。……特别是在语言理论方面，…弗莱德为我打开了门户。[25]

当斯金纳的《有机体的行为》一书于1938年出版时，奎因发表了赞赏的评论，并支持斯金纳撰写《言语行为》一书，甚至鼓励斯金纳以沃尔登2号(Walden Two)为基地创办一实验团体。在斯金纳看来，奎因对逻辑的处理接近于他所需要的对于逻辑的行为主义分析；他在《言语行为》一书中提到奎因早期在逻辑方面的工作是"非常有启发的"，并赞赏奎因关注对言语行为功能的经验研究。[26]在明尼苏达大学期间，斯金纳曾提议该校哲学系雇请奎因任教，但未获成功。当斯金纳于1948年回到哈佛以后，俩人的友谊进一步加深，终生相互倾慕。通过与斯金纳的接触，奎因早年就有的行为主义偏好进一步强化，并使之贯穿于他的全部哲学工作之中，成为其哲学理论的主要特征之一。

12.1.2.2 奎因与怀特海

最后应该谈一谈奎因与其博士学位导师怀特海的关系。1930年秋，奎因从奥伯林学院数学系毕业后，出于对当时在哈佛执教的怀特海的仰慕，进入哈佛大学当研究生，受教于怀特海等人门下。1931年，罗素来到哈佛大学。奎因在自传中说，当他看到怀特海和罗素坐在一起时，深深感受到什么叫"伟大"。怀特海大概很欣赏奎因这个学生，例如建议他提前完成博士论文，并先后推荐遴选他为"谢尔登访问学者"和无教学任务的哈佛大学初级研究员等，两人关系融洽。但奎因在文献中几乎没有提到怀特海在思想上对他的影响，以至有这样的说法：奎因与怀特海是具有不同气质的哲学家，其研究哲学的方式也迥然有

别。但是，若因此无视这两人的思想之间存在的某些并非无足轻重的类似，也是不客观公正的。美籍华裔哲学家成中英指出：

> 奎因哲学有三个来源：一是怀特海的过程哲学，二是罗素的逻辑主义，三是皮尔士的实用主义。[27]

我认为，下述说法是更可接受的：

> 有不少证据表明，曾作为怀特海研究生的奎因，固然在后来受了罗素尤其是卡尔纳普更为强烈的影响，但是在其引起重大反响的著作中，仍然可以找到潜伏着的早年训练的师承因素。[28]

一个明显的例子是奎因从怀特海、罗素那里接受了逻辑主义。例如，在1937年发表的著名论文《数理逻辑新基础》中，奎因指出："在怀特海和罗素的《数学原理》（简称PM）中我们有充分的证据：全部数学可以翻译为逻辑，""每个仅由数学和逻辑记法组成的句子都可翻译为由逻辑记法组成的句子。特别是一切数学原理都还原为逻辑原理，或至少还原为无需任何逻辑外的词汇表述的原理。"怀特海和罗素在PM中从逻辑概念构造了"集合论、算术、代数和分析的基本概念"，并且几何学和抽象代数理论也可以从中推导出来。奎因认为这是逻辑史上的伟大贡献，"必须承认，产生了这一切的逻辑是一个比亚里士多德提供的逻辑更强有力的工具。"[29]但是他也认为，PM系统还有种种缺陷与不足，如不太严格、过于复杂等等，需要加以改进和完善。他甚至认为，"数理逻辑的进步就在于对《数学原理》的改进。"[30]这一认识决定了奎因逻辑研究的途径与方向：改进PM系统，以作为演绎出全部数学的基础。

除此之外，奎因与怀特海的师承关系还体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从揭示"完善辞典的谬误"到拒斥语言的"博物馆神

话"。在其《思想方式》一书中，怀特海对他所谓的批判学派，主要指以维也纳学派为代表的分析哲学运动，进行了严厉的批评，称它们犯有"完善辞典的谬误"，并称它们在哲学上所起的作用是片面的，仅仅有助于去除哲学园地中"无益的杂草"，却无助于新的哲学幼苗的出现。在怀特海看来，批判学派的实证主义观点的根本缺陷在于：它把对事物的孤立的、分离的、片断的直接观察当作了人类知识的最基本的要素，甚至是唯一的要素，而且认定人类语言能用单词、短语或句子准确完满地表达上述观察结果。怀特海作出结论说：事实上并不存在这种能相互准确对应的"完善辞典"，可应用于人类经验的观念是不完善和不准确的，也不能用语言加以准确地表达。若把自己囿于"辞典"范围之内进行语义分析，便是偏离了哲学的主要任务。任何基本观念，只要是用于阐释同一理论体系的，一定是互为前提、相互依赖的；倘若把它们孤立出来加以分析，它们就立即失去意义。科学仅仅是人类对自然某一方面的抽象，而只要是抽象，总是会遗漏未进入它的视野的东西。只有哲学，才可能把因为科学的抽象和选择所忽略了的整体恢复过来；也只有哲学，才能够去剖析科学的前提、原则和基本概念，并决定其取舍。总之，在怀特海哲学中，没有任何自己支持自己的独立的事实，人类知识因而也就没有坚如磐石的经验支撑点。从这里我们感悟到怀特海在20世纪40年代对基础主义的怀疑，而奎因则在70年代对基础主义作了系统清算。

与怀特海对"完善辞典的谬误"的批评相类似，奎因也对他所谓的语言的"博物馆神话"进行了严厉的抨击，并从中引出了一些重要结论。奎因认为，语言是一种社会的技艺；我们都只是根据他人在公共可认知的环境下的外在行为倾向来习得语言，

并且也只有在这个基础上才能获悉和核实语言的意义。他指出，一旦转向这种自然主义语言观和行为主义意义论，就必然造成下述结果：(1)放弃语言的博物馆神话。根据这种神话，一个语言的词和句子有其确定的意义，即使我们不能在行为证据的基础上发现它们。但是奎因坚决反对这种观点，他认为：除内含于人们的外部行为倾向的东西之外，既不存在意义，也不存在意义的相似或差别。对于自然主义来说，两个表达式是否在意义上相似，这个问题没有任何已知或未知的答案，除非这些答案在原则上由人们的已知或未知的语言倾向所决定。(2)放弃对于确定性的追求。因为行为证据(即经验)对于语言—理论的决定是不充分的，于是在行为证据的基础上，不仅意义是不确定的，而且指称也是不可测知的。关于两个逻辑上不相容的翻译手册之谁对谁错，不存在确实无疑的事实问题。

第二，从整体论倾向到奎因的整体论论题。

怀特海哲学表现出强烈的整体主义倾向，这可以从本体论和认识论两个方面看出来。本体论上的整体主义表现于怀特海的自然机体论。他认为，哲学的关键是在存在的个体性与存在的相关性之间保持平衡，即是说，既不能泯灭每个独特的个性，又要清醒地看到，这一个性与存在的整体密切相关，不能孤立地被考察。因此，在怀特海哲学中，事实世界与价值世界相互联系，密不可分；在事实世界中，空、时相互联系，并且时空连续体与实有相互联系；实有与生命相互联系，生命与心灵相互联系，就是在心理方面亦是如此。于是，整个世界层层相应、环环相扣，环境一直渗入到事物的根本特性之中。认识论方面的整体主义则表现在：对批判学派只强调个体化，强调单个语词或单个命题能完整地表达事物的观点，怀特海表示了强烈的异议：

事实上，没有一句话或一个词是离开它得以表达出来的场景而独立地具有意义的，无见识的思想的本质就存在于对这一真理的漠视之中。……我的观点是我们不能依赖于任何充分明晰的分析。[31]

他认为，自希腊以降，哲学思想有一个深广的错误传统，这一传统预先设定了“孤立的存在”（如理念），而后者蕴涵着对有限事实进行充分描述的可能性。但他指出：

不存在一个充分地表达其自身意义的句子，总是存在着预先假定的背景，由于该背景是无限的这一理由，因而使分析无效。[32]

这就是说，怀特海不仅主张必须联系句子的前后背景才能理解该句子，并且他还进一步指出，由于背景的无限连锁，完全充分的表达和理解是不可能的。容易看出，怀特海的本体论意义上的整体论是其认识论意义上的整体论的基础和前提，而后者则是前者的必然结论。

可以这样说，奎因只是以精确化具体化的形式，发展了尚属笼统的怀特海哲学的整体主义，并加进了约定论和实用主义的成分。奎因从对经验论的两个教条特别是还原论教条的批判中，提出了整体主义知识观，构筑了一个人类知识的等级化的金字塔系统，其中从经验的观察报告到理论陈述，进而到本体论和逻辑、数学的规律，形成了一个分等级的连续统一体。当遇到顽强不屈的经验时，这个统一体中没有什么是绝对不能修改的，当然也没有什么东西必然要被修改。我们既可以修改其中的某些命题来保持理论与经验的一致性，也可以保存这个命题而代之以修改这个统一体内的其他命题，包括逻辑数学规律，而仍然达到这种一致。因此，这实际上是一个选择方便的语言形式和概

念体系的问题,这里的考虑凡属合理的,都是实用的。

第三,尽管怀特海和奎因两人对逻辑重要性的估价差异殊异,但两人在下述一点上却取得了一致:逻辑是可修正的。怀特海指出,批判学派之所以发生下述三个偏颇,即静态的、个体的、否定的,在根本上是

> 由于在前提方面和确定性方面对逻辑程序的地位作了错误的估价造成的。[33]
>
> 在运用这一(科学抽象)的技巧方面有一个危险,那就是片面地使用逻辑,……如果一切命题不涉及我们所经验的未加任何有意识分析的背景来解释,那么,它们就全都是错误的。[34]

这是因为,逻辑分析按其本性而言,不可能把命题所涉及的无限的背景表达出来。因此他作出结论说:

> 被视作是使思想获得进展而作的一种充分分析的逻辑,是虚妄的。它是一种极妙的工具,但要以常识为背景。
>
> 哲学思想的最终世界观不可能奠基于形成我们的特殊科学基础的精确陈述之上。[35]

这是一位参与奠定了现代逻辑基础的数理逻辑学家晚年所得出的悲剧性结论。在常识与严密逻辑之间,怀特海偏向于常识,当常识的要求与严密逻辑的要求相互抵触和矛盾时,他主张舍后者而取前者,即放弃和修改逻辑以适应常识。

实际上,奎因从其整体主义知识观出发,也得出了类似的结论:就其本质而言,逻辑真理是可错的,逻辑本身是可修改的。实际上很少有对逻辑的修正提出,这只是因为人们在实践中遵循以最小代价获最大收益的行为准则。

奎因对怀特海思想成果的继承关系当然不止这些,但由此

也可看出这种继承关系是明显存在的：

> 对逻辑具有绝对中心地位和不可变异性的质疑，对博物馆神话与完善辞典谬误的抨击，在意义问题上对整体化语境的强调，对绝对事实命题的抛弃，对实证主义的批判，总之，对本体论问题的重新强调以及对整体主义的推崇，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奎因对逻辑实证主义的划时代批判是潜在地接受了怀特海影响的，虽然所采用的方法迥然不同，前者是语言的、逻辑的分析，后者主要是思辨式的洞见和推理，然而在结论上，在精神上，则是颇为相似的。[36]

12.2 奎因哲学的历史影响

评价一位哲学家的标准，与评价一位科学家的标准是不太一样的。看一位科学家是优秀还是不优秀，主要看他给我们提供了多少他所发现的真理，并且发现这些真理的难度有多大，其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有多高。但哲学的本性在于爱智慧，哲学家本质上不是真理的占有者，甚至不是真理的发现者。一个哲学家是伟大还是不伟大，主要不是看他提供了多少亘古不变的真理（实际上也没有这样的真理），而是看他提出了多少从哲学史上看来新颖独特而又意义重大的问题，或者对哲学史上的老问题或者新问题提供了何种富有独创性的解答，并且他所提出的这些问题或解答，在他的同时代人特别是后人中激起了什么样的反响，并由此又启发他人提出了多少有意义的思想。洪汉鼎在其德文专著《斯宾诺莎和德国哲学》中曾表达了此种观点，他指出：斯宾诺莎哲学的影响史正是斯宾诺莎自身的存在表现；

斯宾诺莎主义的本质，并不存在于17世纪的著作和理解中，而是不断存在于后世对它的理解和解释中。正是它对于后世的不断影响和作用，它的生命力才得到真正的表现。[37]

如果从上述角度去看，奎因毫无疑问属于伟大哲学家的行列，特别是当代最重要或者说最有影响的哲学家之一。这主要基于以下理由：

第一，分析陈述和综合陈述的区分，在近现代哲学中，几乎被一致看作毋庸置疑的公理，更是逻辑实证主义的一块重要理论基石。但奎因把这一区分称为"教条"，并对它作了内行的、充满智慧的批判。他的这一工作在当代哲学中激起强烈的反响，其具体后果之一是导致逻辑实证主义转向逻辑实用主义，并最终衰落。正因如此，施太格缪勒称奎因的《经验论的两个教条》这篇不长的论文树立了一块哲学史上的里程碑。[38]

奎因的《两个教条》一文发表后，斯特劳森和格赖斯合写了《捍卫一个教条》一文，对奎因进行反批评，认为分析陈述和综合陈述的区分是有根据的，奎因在批评时关于这种区分的条件与要求过于严格和苛刻，并且也不合理。费格尔(H. Feigl)也著文《分析陈述和综合陈述的区分是逻辑经验主义的基石》(1955)，与奎因展开论战。但是多数人还是接受了奎因的观点，有人如普特南还对其作了进一步修正与发挥，作出了"一个确实新颖而有益的贡献。"[39]

第二，在当代分析哲学中，本体论不占重要地位，维也纳学派更是明确提出"拒斥形而上学"的口号，本体论研究一度陷入低谷。但奎因以《论有什么》(1951)开头的一系列论著，相当令人信服地证明：本体论问题是任何科学理论所固有的，本体论甚至与自然科学具有同等地位。他自己还提出了一套新颖独特的

本体论学说，采取了一种明确的本体论立场，从而恢复了本体论研究在哲学中应有的重要地位。仅就本体论研究方面而言，奎因在分析哲学中几乎起了扭转乾坤的重要作用。

由于奎因的工作，曾经一蹶不振的本体论研究重新获得生机，此后又堂而皇之地登上了哲学的殿堂，其明证就是1969年开始爆发了一场实在论与反实在论的论战。奎因在促成这场论战中的作用得到了广泛的承认。例如E·麦克金伦在《科学实在论：新的争论》(1979)一文开头就指出：

> 奎因和塞拉斯都提出了一种很有影响的实在论观点，以取代早先对科学的工具主义和现象主义解释。这种实在论的中心论点是：承认一个理论是有说服力和不可还原的，就合理地蕴涵着承认这个理论所假定的那些实体。基于奎因和塞拉斯学说的一些被发现了的缺陷，更主要的是基于一种对科学说明的不包含本体论承诺的重建，对这种实在论的反对逐渐增长起来了。[40]

第三，自奎因1969年发表著名论文《自然化的认识论》以来，西方分析哲学传统中出现了一股自然主义思潮，具体表现在自然化的科学哲学和自然化的认识论，前者侧重研究主体群体的认识活动，后者则侧重研究主体个体的认识活动，其共识在于：把科学认识作为一种自然现象来处理，并以此作为拯救科学哲学的一种出路。具体就自然化认识论来说，许多科学哲学家主张从探讨各门具体科学入手，比如从经验心理学、人工智能、生物学和认知科学等等角度出发，用实证科学的研究手段和方法来使认识论自然化、科学化和经验化。这种自然主义的代表人物有R·N·吉尔、L·劳丹、A·罗森伯格、J·列普林、C·胡克、玛丽·赫斯等人，并大致分为进化自然主义、规范自然主义等派别。

这股自然主义思潮有方兴未艾之势。

第四，在语言哲学领域，奎因奉行自然主义语言观和行为主义意义论，提出了许多哲学史上新颖独特的论题和学说，表现出极强的思维穿透力和理论创新能力。施太格缪勒把奎因讨论语言哲学和认识论的《语词和对象》一书，与维特根斯坦的《哲学研究》并列，称它们也许是20世纪影响最大的两部哲学著作。[41]这里可以通过戴维森（D. M. Davidson）和乔姆斯基（A. N. Chomsky）的工作来说明奎因在语言哲学领域的影响，前者是奎因的追随者，而后者则是奎因学说的持异议者。

戴维森是美国哲学界新秀，他于1967年发表著名论文《真理和意义》，提出了所谓的"戴维森纲领"，即把真理概念作为意义理论的基本概念，要根据真理概念阐释意义，根据语句的真值条件规定语句的意义，而他的真理概念是实在论的真理概念。他还在意义和真理问题上与英国哲学家达米特（M. A. E. Dummett）进行了一场实在论与反实在论的论战，造成很大影响。并且，他继奎因拒斥经验论的两个教条之后，又诊断出经验论的第三个而且在他看来也是最后一个教条，即模式与内容的二元论。戴维森是奎因的学生，在哈佛当研究生期间受教于奎因等人门下，在哲学思想特别是整体论的经验检验理论上，深受奎因影响。他接受了奎因的整体论观点，把它作为他自己的意义理论的一个组成部分。他说：

> 如果按照我所提出的那种方式从真理论中引出形而上学结论，那末对语言的看法必须是整体论的。[42]

戴维森曾把其主要著作《真理和解释研究》（1984）题献给奎因，并称"没有他就没有本书"。

乔姆斯基是当代著名的语言学家。他从笛卡尔唯理主义的

天赋观念论出发，运用数理逻辑工具，围绕语言的语形方面进行研究，创立了“转换生成语法”，在现代语言学领域掀起一场所谓的“乔姆斯基革命”。乔姆斯基在其成名作《句法结构》一书的序言中说：

> 我的这项研究的进程还受到纳尔逊·古德曼和W·V·奎因的研究工作的强烈影响，也许影响的方式不像海里斯（乔姆斯基的语言学导师——引者）那样明显。[43]

当然，如本书4.4节所述，乔姆斯基后来又对奎因的语言哲学观点提出了严厉的批评，两人之间进行过论战。

第五，奎因在从内部批评逻辑经验论时，对美国实用主义哲学的利用与彰显，导致了实用主义在美国哲学中的复兴，并最后导致分析哲学的自行消亡与后分析哲学（即理查德·罗蒂所代表的新实用主义哲学）的兴起。

奎因试图用实用主义的灵感去改造分析哲学，其结果导致实用主义在美国哲学中得到某种程度的复兴，其迹象之一是：许多今日最重要的美国哲学家往往不那么犹豫地乐于接受对他们的实用主义称呼。在当代美国哲学家中，实用主义者有戴维森、普特南、理查德·伯恩斯基等，当然其中最自觉、最有影响的是理查德·罗蒂（Richard Rorty），他要消解分析哲学甚至是一切哲学，倡导一种后哲学文化。罗蒂在50年代，兴趣主要在历史和形而上学方面，60年代转向分析哲学，曾从奎因和塞拉斯那里接受影响：

> 稍后一段时期，我开始阅读塞拉斯的著作。在我看来，塞拉斯对“所与神话”的抨击似乎使近代大部分哲学所依据的假说受到怀疑。再后一些，我开始认真考虑奎因对语言和事实之间的区别所持的怀疑态度，并试图把奎因的观点与塞

拉斯的观点结合在一起。[44]

罗蒂曾把分析哲学家相互批判而找不到出路的混战看作是一个自杀的过程。他说：

> “逻辑分析”的观念推翻了自己，在维特根斯坦哲学，“日常语言哲学”、奎因和塞拉斯对所谓“科学词汇”的批判中正经历着慢性自杀。[45]

在促使分析哲学自我消亡的过程中，罗蒂高度评价了美国哲学家所起的作用，如奎因强调语言和理论的体系性的整体论，取消分析—综合区别的一元方法论，以及否认哲学先于和高于科学的自然化认识论。按罗蒂的解释，这些哲学家一方面信奉分析哲学，但另一方面又有意无意地以美国所特有的实用主义精神来处理分析哲学的问题，而这两者的结合却从内部动摇了分析哲学的基础。罗蒂本人的新实用主义哲学就是在吸收这些人的思想成果的基础上发展起来，例如他在其代表作《哲学和自然之镜》中译本序言中指出：

> 本书是企图贯彻杜威和海德格尔某些共同的思想路线的一次努力，……本书大部分内容都是重述和发展由一些分析哲学家所提出的论点，如W·塞拉斯、W·V·奎因、D·戴维森、H·普特南、G·赖尔，以及特别是维特根斯坦。[46]

历史就是这样无情地提供了一幅讽刺画：奎因本来想用实用主义去拯救分析哲学，不料却由此导致了分析哲学的消亡，导致了后分析哲学的诞生。

第六，在科学哲学从逻辑主义向历史主义的转变中，奎因也起了重要作用。有人指出：

> 当代西方科学哲学主要学派或主要代表人物的思想，表明科学哲学的一个显著的发展趋势：从逻辑主义到历史主义

的转变，由科学结构的逻辑模型到科学发展的历史模型的转变。逻辑经验主义者和波普学派都是逻辑主义者，库恩、拉卡托斯、费耶阿本德和夏皮尔都是历史主义者。[47]

我通过研究发现：奎因在促成这一转变方面起了重要的作用，这主要是通过他对库恩、夏皮尔、R·汉森、M·波拉尼等人的影响实现的。这里以美国著名的科学哲学家和科学史家库恩为例。库恩一直就读于哈佛大学，在哲学方面深受洛夫乔伊(A. O. Lovejoy)、奎因、皮亚杰等人的影响，他特别接受了奎因的整体论以及关于理论评价与选择学说的影响，他所提出的"范式"、"科学家共同体"、"不可通约论题"等等，在思想上与奎因有相通之处，有些甚至可以说是奎因学说的逻辑发展。他自己本人也公开承认这种影响，例如他在《科学革命的结构》一书的序言中说："奎因则为我解开了区别分析和综合的哲学之谜。"

如上所述，奎因在当代西方哲学中造成了广泛而又深远的影响，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正因如此，奎因生前就得到了他的哲学同行的极力推崇和高度评价。艾耶尔称他是继罗素和维特根斯坦之后影响最大的在世哲学家；[48]汉普谢尔称他是在世的最杰出的体系哲学家；[49]布莱恩·麦基称奎因处于当代最重要的哲学家的首位，是处于世界名望之巅的哲学家；[50]施太格缪勒也称奎因是当代最重要的逻辑学家和哲学家之一。[51]冯·赖特则指出："在我看来，奎因是最伟大的当代哲学家。"[52]

我深信，奎因不仅已经对当代哲学产生了重要影响，而且他那极富穿透力和独创性的思想和学说，也会对未来哲学发展产生不可忽视的影响。奎因作为伟大哲学家的地位，将不会随时间的流逝、历史的演变而受到威胁。

注　释

[1]　L. E. Hahn and P. A. Schilpp, eds., *The philosophy of W. V. Quine*, Open Court Pub, Co., 1986, p.12.

[2]　J. Hintikka, ed., *Rudolf Carnap, Logical Empericalist*, 1975, p. xxv.

[3][18]　W. V. Quine: *Ontological Relativity and other Essays*, p.78, pp.26—27.

[4]　W. V. Quine: "The Nature of Natural Knowledge", *Mind and Language*, pp.74—75.

[5][6][7][8][9][10][11][12][13][14][15]　O. Neurath: *philoso-phical Papers* 1913—1946, ed. by R. S. Cohen and M. Neurath, Dordrecht Reidel, 1983, p.65, p.66, p.66, p.66, p.118, p.95, p.229, p.67, p.61, p.61, p.92.

[16]　W. V. Quine: *Word and Object*, p.5.

[17]　参见王守昌、苏玉昆:《现代美国哲学》,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37页。

[19][20][21]　杜威:《哲学的改造》,许崇清译,商务印书馆1958年版,第78页,第84页,第84页。

[22][23]　奎因:《从逻辑的观点看》,第41—42页,第18页。

[24]　杜威:《我们怎样思维》,1910年英文版,第72页。

[25]　W. V. Quine: *The Time of My Life: An Autobiograph*, Cambridge, MIT Press, 1985, p.110.

[26]　F. Skinner: *Verbal Behavior*, New York, 1957, p.342.

[27]　成中英:《世纪之交的抉择——论中西哲学的会通与融合》,上海知识出版社1991年版,第41页。

[28][36]　陈奎德:《怀特海哲学演化概论》,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8页,第253页。本节关于奎因与怀特海关系的阐述,多处使用了

该书所提供的材料。

[29] 奎因:《从逻辑的观点看》,第 74－75 页。

[30] W. V. Quine: *Mathematical Logic*,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p.3.

[31][32][34][35] P. Schilpp, ed. *The Philosophy of A. N. Whitehead*, p.699, p.699, p.680, p.680.

[33] A.N.Whitehead: *Process and Reality*, p.9.

[37] 参见《世界哲学年鉴 1988—1990》,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84 页。

[38][39][41][51] 施太格缪勒:《当代哲学主流》下卷,第 203 页,第 216—221 页,第 204 页,第 202 页。

[40] 江天骥主编:《科学哲学和科学方法论》,华夏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35 页。

[42][44] 转引自涂纪亮:《分析哲学及其在美国的发展》下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722 页,第 783 页。

[43] 乔姆斯基:《句法结构》,邢公畹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2 页。

[45] Richard Rorty: *Consequences of Pragmatism*, 1982, p.227.

[46] 理查德·罗蒂:《哲学和自然之镜》,李幼蒸译,三联书店 1987 年版,第 14 页。

[47] 江天骥:《当代西方科学哲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260 页。

[48] 艾耶尔:《二十世纪哲学》,第 276 页。

[49] Bryan Magee: "Conversations With Stuart Hampschire", *Mordern British Philosophy*,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71, p.27.

[50] 麦基编:《思想家》,第 241—242 页。

[52] G.H. Von Wright: *The Tree of Knowledge and Other Essays*, E. J. Brill, 1993, p.45.

奎因年表

1908　6月25日生于美国俄亥俄州阿克朗郡。母亲是一位中学教师，父亲是一位商人。有一位哥哥。

1914　随家人到过尼亚加拉瀑布，并横穿加拿大。旅游的兴趣保持终身。

1917　为上帝与永生的荒诞性所困扰。编辑手写体周刊 Grove Gazette，直至1921年。

1923　编辑月刊《O.K.集邮讯息》，并在十八个州和七个国家有订户，直至1924年。

1926　元月高中毕业。中学时期爱好数学，选择了科学课程，而未选择经典的、技术的或商业课程。爱伦·坡是他所喜爱的作家。读了两本哲学著作：麦克斯·奥托的《事物与理念》(1924)以及威廉·詹姆士的《实用主义》(1907)。中学最后一年对语言特别是词源学产生兴趣。整个童年期都爱好地理学，对地图有特别兴趣，曾绘制并出售家乡地图。9月进入奥伯林学院，主修数学。

1930　以平均成绩A⁻从奥伯林学院毕业。大学期间经人指点，对数理逻辑和数学哲学产生兴趣。广读罗素的著作以及其它数理逻辑书籍。写有两篇逻辑论文，分别于1930和1932年发表。对语言学兴趣不减，学过希腊语、德语和

法语。听过心理学课程，并阅读J·B·华生关于行为主义的著作。

秋季，入哈佛大学哲学系当研究生，受教于A·N·怀特海、C·I·刘易斯、H·M·谢弗和O·W·普拉尔门下。

与诺密·克莱顿结婚。

1931 春季，获硕士学位。罗素到哈佛讲学。当奎因看到罗素与怀特海坐在一起时，深深感受到什么叫"伟大"。此间曾与罗素讨论。

1932 完成博士论文《序列的逻辑：〈数学原理〉的一个推广》，6月前获博士学位。当选为"哈佛谢尔登访问学者"，偕妻诺密赴欧洲留学，访问了维也纳、布拉格、华沙等地，并到过亚洲和非洲的一些国家。在维也纳，结识了M·石里克、O·纽拉特、H·赖欣巴赫、K·哥德尔、K·门格尔、H·哈恩、C·F·魏斯曼、A·J·艾耶尔等维也纳学派成员。在布拉格，结识R·卡尔纳普并深受其影响，"在以后六年内一直是卡氏信徒"。在华沙，与A·塔斯基、S·莱斯涅夫斯基、J·卢卡西维茨等人过从甚密。奎因把此次留学看作他个人思想上的一次"文艺复兴"。

1933 下半年回到哈佛，任初级研究员，获三年自由研究机会。同时获此荣誉的有B·F·斯金纳、G·伯克霍夫等六人。

1934 博士论文修订本出版，名为《一个逻辑斯蒂系统》。在哈佛发表关于卡尔纳普的系列讲演。

1936 任哈佛大学讲师，历时五年。

1937 发表《数理逻辑的新基础》一文。

1939 当选为美国符号逻辑学会副会长。

1940 出版第一部主要著作《数理逻辑》。下半年，罗素、卡尔纳

普、塔斯基、N·古德曼、奎因在哈佛形成逻辑问题讨论小组。

1941　任哈佛大学副教授。出版教科书《初等逻辑》。

1942　5—9月，在巴西圣保罗大学作访问教授，其讲演稿以《新逻辑纲要》为名用葡萄牙语于1944年出版。10月，入美国海军服役，从事军事密码的译解与分析工作。

1945　7月，与诺密·克莱顿离婚，两人生有二女。年底从美国海军退役，时为少校。随即回哈佛任教。

1948　7月升任哈佛大学教授。9月与玛乔丽·博因顿结婚，后生有一子一女。发表著名论文《论有什么》。

1950　出版教科书《逻辑方法》，开始考虑写作《语词和对象》。

1951　发表著名论文《经验论的两个教条》。

1952　任哈佛大学哲学系主任。

1953　在牛津大学作访问教授，直至1954年。当选为美国符号逻辑协会会长，直至1956年。出版第一本论文集《从逻辑的观点看》。

1954　接任C·I·刘易斯的埃德加·皮尔士讲座教授，直至1978年。

1956　任普林斯顿大学高级研究中心研究员，直到1957年。

1957　当选为美国哲学学会东部分会主席。

1958　任斯坦福大学行为科学高级研究中心研究员，直到1959年。

1959　6月写完最重要的哲学著作《语词和对象》。此书写作历时九年，翌年出版。随后赴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大学作G. D. Young讲演人。同年在日本东京大学作访问教授。

1963　出版专著《集合论及其逻辑》。

1965　任 Weslyan 大学高级研究中心研究员。

1966　出版两本论文集:《悖论的方式及其他论文》和《逻辑论文选》。

1968　在洛克菲勒大学作访问教授。在哥伦比亚大学作第一任约翰·杜威讲座教授,发表题为"本体论的相对性"的讲演;被邀赴维也纳参加第十四届国际哲学会议,在会上发表题为"自然化的认识论"的著名讲演。两次讲演稿与其他论文结集为《本体论的相对性及其他论文》于 1969 年出版。

1969　在法兰西学院作访问教授。

1970　出版专著《逻辑哲学》以及与 J·S·乌利安合著的《信念之网》。

1971　在保尔·卡洛斯讲座发表三次讲演,后在这些讲演稿基础上,写成《指称之根》一书,于 1974 年出版。

1973　在牛津大学作访问教授,直至 1974 年。

1978　从哈佛大学退休,获荣誉教授头衔。仍正常地去他在哈佛大学的办公室上班。

1981　出版论文集《理论与事物》。

1982　写完长篇自传《我生命的历程》。出版 *Saggi Filosofici 1970—1981* 一书。

1985　自传出版。

1986　"在世哲学家文库"出版《W·V·奎因哲学》一书,奎因对其中每篇论文都写有答辩。并出版 *Quiddities: an intermittently Philosophical dictionary* 一书。

1990　出版带有总结性质的新著《真理的追求》,时年八十二岁。奎因一生获得至少十八个名誉博士学位。

1992 出版《真理的追求》的修订本。

1993 出版与卡尔纳普的通信集《亲爱的卡尔纳普，亲爱的奎因》。

1995 出版专著《从刺激到科学》。

1996 获日本京都奖。

参考文献

一、奎因的著作

1934　*A System of Logistic*, Cambridge: Harvard, xii + 204 pp.

1940　*Mathematical Logic*, New York: Norton, xii + 344 pp.

1941　*Elementary Logic*, Boston: Ginn, vi + 170 pp.

1944　*O Sentido da Nova Logica*, Sao Paulo: Martins, xii + 190 pp.

1950　*Methods of Logic*, New York: Holt, xxii + 272 pp.

1953　*From a Logical Point of View*, Harvard, vii + 184 pp.《从逻辑的观点看》，江天骥、宋文淦、张家龙、陈启伟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 年版。

1960　*Word and object*, Cambridge: MIT, xvi + 294 pp.

1963　*Set Theory and Its Logic*, Harvard, xvi + 359 pp.

1966　*The Ways of Paradox and Other Essays*, New York: Random House, x + 257 pp.

1966　*Selected Logic Papers*, Random House, x + 250 pp.

1969　*Ontological Relativity and Essays*, New York: Columbia, x + 165 pp.

1970　*The Web of Belief* (with J. S. Ullian). Random House, v + 95 pp.

1970 *Philosophy of Logic*, Englewood: Prentice Hall, xv + 109pp.
《逻辑哲学》,邓生庆译,三联书店,1991。

1974 *The Roots of Reference*, La Salle, Ill:Open Court, xii + 151 pp.

1975 *Mind and Language*(with S. Guttenplan ect.),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75, 158 pp.

1981 *Theories and Things*, Harvard, xii + 219 pp.

1982 *Saggi Filosofici* 1970—1981, M. Leonelli. ed. by Rome: Arrnando, 238 pp.

1985 *The Time of My Life*:An Autobiography, MIT, xii + 40 + 499 pp.

1987 *Quiddities: an intermittently philosophical dictionar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ursuit of Truth*,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xii + 113 pp.

1993 *Dear Carnap , Dear Quine*, Harvard, xii + 430 pp.

1995 *From Stimulus to Scienc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viii + 144pp.

二、研究奎因哲学的论著

Barrett, R. B and R. F. Gibson, eds: *Perspectives on Quine*,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1990.

Chihara, Ch. S.: *Ontology and the Vircious Cirle Principl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3.

Davidson, D. and J. Hintikka, eds.: *Words and Objections, Essays on the Work of W. V. Quine*. Dordrecht—Holland: D. Reidel

Publishing Company, 1969.

Dilman, Ilham.: *Quine on Ontology, Necessity and Experience: a philosophical Critique*. London: MacMillan Press, 1984.

Gibson, R.: *Enlightened Empericism: An Examination of W. V. Quine's Theory of Knowledge*. Tampa: University of South Florida Press, 1988.

Gibson, R.: *The Philosophy of W. V. Quine: an Expository Essay*. Tampa: University of South Florida Press, 1982. Paperback reprint, 1986.

Glotzbach, Ph. A.: *Bahavior, Meaning and Refererce in the Philosophy of Quine*, Ph. D. dissertation: Yale University, 1979.

Gochet, Paul.: *Ascent to Truth: A Critical Examination of Quine's Philosophy*. MuniChen Wien; Philosophia Verlag, 1986.

Gosselin, Mia.: *Nominalism and Contemporary Nominalism: ontological and epistemological implications of the works of W. V. Quine and of N. Goodman*.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 1990.

Gottlieb, D.: *Ontological Econom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0.

Hahn, L. and P. Schilpp, eds.: *The Philosophy of W. V. Quine*. la Salle. Illinois: Open Court, 1986.

Hao Wang: *Beyond Analytic Philosophy: Doing Justice to What We Know*. Massachussetts: The MIT Press, 1986.

Heal, Jane: *Fact and Meaning: Quine and Wittgenstein on*

Philosophy of Language,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9.

Hookway, C.: Quine: *Language*, *Experience and Reali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88.

Kirk, Robert: *Translation determined*. Oxford: Clrendon Press, 1986.

Munitz, Milton K.: *Contemporary Analytic Philosophy*.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 Inc, 1981.

Orenstein, Alex.: *Willard Van Orman Quine*. Boston: Twayne Pulishers, 1977.

Romanos, George D.: *Quine and Analytic Philosophy*. Massachusetts: The MIT Press, 1983.

Shahan, Robert S. and Swoyer, Chris. eds. *Essays on the Philosophy of W. V. Quine*.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78.

陈　波:《奎因》,台湾东大图书公司,1994 年。

三、一般性文献

肖前等主编:《辩证唯物主义原理》、《历史唯物主义原理》,人民出版社,1991 年。

黄顺基等主编:《科学技术哲学引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 年。

夏甄陶:《认识论引论》,人民出版社,1986 年。

夏甄陶主编:《认识发生论》,人民出版社,1991 年。

J·丹西:《当代认识论导论》,周文彰、何包钢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 年。

夏甄陶等主编:《思维世界导论》,人民出版社,1992 年。

刘大椿：《科学活动论》，人民出版社，1985 年。
苗力田等主编：《西方哲学史新编》，人民出版社，1990 年。
陈修斋主编：《欧洲哲学史上的经验主义和理性主义》，人民出版社，1986 年。
约翰·巴斯摩尔：《哲学百年新近哲学家》，洪汉鼎等译，商务印书馆，1996 年。
施太格缪勒：《当代哲学主流》，王炳文等译，商务印书馆，上卷，1986 年；下卷，1992 年。
穆尼茨：《当代分析哲学》，吴牟人等译，复旦大学出版社，1986 年。
涂纪亮：《分析哲学及其在美国的发展》（上下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 年。
杜任之、涂纪亮主编：《当代英美哲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年。
洪汉鼎等：《当代西方分析哲学》，辽宁教育出版社，1989 年。
刘放桐主编：《现代西方哲学》上下卷，人民出版社，1990 年。
袁澍涓主编：《现代西方著名哲学家评传》下卷，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 年。
王守昌、苏玉昆：《现代美国哲学》，人民出版社，1990 年。
单天伦主编：《当代美国社会科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3 年。
洪　谦：《维也纳学派哲学》，商务印书馆，1989 年。
陈启伟：《〈从逻辑的观点看〉译者序》，载《从逻辑的观点看》中译本，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 年。
涂纪亮：《英美语言哲学概论》，人民出版社，1988 年。
车铭洲主编：《现代西方语言哲学》，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 年。

徐友渔:《哥白尼式的革命》,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
尚志英:《寻找家园——多重视野中的维特根斯坦语言哲学》,人民出版社,1992年。
陈　波:《逻辑哲学引论》,人民出版社,1990年。
江天骥:《当代西方科学哲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
邱仁宗:《科学方法和科学动力学》,知识出版社,1984年。
麦基编:《思想家》,周穗明、翁寒松译,三联书店,1987年。
胡克尔:《自然主义实在论:纲要和研究纲领》,《自然辩证法通讯》1994年第2期。
艾耶尔:《语言、真理与逻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
约翰·洛西:《科学哲学历史导论》,邱仁宗等译,华中工学院出版社,1982年。
托马斯·希尔:《现代知识论》,刘大椿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
理查德·罗蒂:《哲学和自然之镜》,李幼燕译,三联书店,1987年。
理查德·罗蒂:《后哲学文化》,黄勇编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2年。
皮亚杰:《发生认识论原理》,王宪钢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
皮亚杰:《儿童的语言与思维》,傅统先译,文化教育出版社,1980年。
雷永生等:《皮亚杰发生认识论述评》,人民出版社,1987年。
安德森:《认知心理学》,吉林教育出版社,1989年。
岑麒祥:《语言学史概要》,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年。
冯志伟:《现代语言学流派》,陕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
刘伶等:《语言学概要》,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年。

王德春:《语言学教程》,山东人民出版社,1987年。
赵世开:《现代语言学》,知识出版社,1983年。
N·史密斯等:《现代语言学——乔姆斯基革命的结果》,李谷城等译,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83年。
徐烈炯等译,《乔姆斯基语言哲学文选》,商务印书馆,1992年。
王　钢:《普通语言学教程》,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年。
桂诗春:《心理语言学》,上海外语教学出版社,1985年。
彭聃龄主编:《语言心理学》,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
朱曼殊主编:《心理语言学》,上海教育出版社,1990年。
高觉敷主编:《西方近代心理学史》,人民教育出版社,1982年。
章益辑译:《新行为主义学习论》,山东教育出版社,1983年。
陈　原:《社会语言学》,学林出版社,1983年。
桂诗春:《应用语言学》,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年。
申小龙:《语言的文化阐释》,知识出版社,1992年。
《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卷》
《中国大百科全书·语言文字卷》
《中国大百科全书·心理学卷》

人名索引

J

K

L

M

N

P

主题索引

G

J

K

L

M

N

P

Q

R

S

T

W

X

Y

Z

出版后记

当前，在海内外华人学者当中，一个呼声正在兴起——它在诉说中华文明的光辉历程，它在争辩中国学术文化的独立地位，它在呼喊中国优秀知识传统的复兴与鼎盛，它在日益清晰而明确地向人类表明：我们不但要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把中国建设成为经济大国和科技大国，我们还要群策群力，力争使中国在21世纪变成真正的文明大国、思想大国和学术大国。

在这种令人鼓舞的气氛中，三联书店荣幸地得到海内外关心中国学术文化的朋友们的帮助，编辑出版这套《三联·哈佛燕京学术丛书》，以为华人学者们上述强劲呼求的一种纪录，一个回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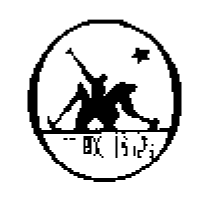
北京大学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的一些著名专家、教授应本店之邀，组成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完全独立地运作，负责审定书稿，并指导本店编辑部进行必要的工作。每一本专著书尾，均刊印学术委员会推荐此书的专家评语。此种学术质量责任制度，将尽可能保证本丛书的学术品格。对于以季羡林教授为首的本丛书学术委员会的辛勤工作和高度责任心，我们深为钦佩并表谢意。

推动中国学术进步，促进国内学术自由，鼓励学界进取探索，是为三联书店之一贯宗旨。希望在中国日益开放、进步、繁

盛的氛围中，在海内外学术机构、热心人士、学界先进的支持帮助下，更多地出版学术和文化精品！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一九九七年五月

三联·哈佛燕京学术丛书



·第一辑·

中国小说源流论　石昌渝　著

工业组织与经济增长　杨宏儒　著

罗素与中国　冯崇义　著

《因明正理门论》研究　巫寿康　著

论可能生活　赵汀阳　著

法律的文化解释　梁治平　著

——陈映真的写作与台湾的文学精神

再登巴比伦塔　董小英　著

——巴赫金与对话理论

·第二辑·

现象学及其效应　倪梁康　著

——胡塞尔与当代德国哲学

海德格尔哲学概论　陈嘉映　著

清末新知识界的社团与活动

桑　兵　著

天朝的崩溃　茅海建　著

——鸦片战争再研究

境生象外　韩林德　著

——华夏审美与艺术特征考察

代价论　郑也夫　著

——一个新的社会学视角

走出男权传统的樊篱　刘慧英　著

——文学中男权意识的批判

金元全真道及其内丹心性学

张广保　著



·第三辑·

古代宗教与伦理 陈 来著
——儒家思想的根源

世袭社会及其解体 何怀宏 著
——中国历史上的春秋时代

语言与哲学 徐友渔 周国平 陈嘉映 尚 杰 著
——当代英美与德法传统比较研究

爱默生和中国 钱满素 著
——对个人主义的反思

门阀士族与永明文学 刘跃进 著

明清徽商与淮扬社会变迁 王振忠 著

海德格尔思想与中国天道 张祥龙 著
——终极视域的开启与交融

·第四辑·

人文困惑与反思 盛 宁著
——西方后现代主义思潮批判

社会人类学与中国研究 王铭铭 著

儒学地域化的近代形态 杨念群 著
——三大知识群体互动的比较研究

中国史前考古学史研究(1895—1949) 陈星灿 著

心学之思 杨国荣 著
——王阳明哲学的阐释

绵延之维 丁 宁著
——走向艺术史哲学

历史哲学的重建 张西平 著
——卢卡奇与当代西方社会思潮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三联哈佛燕京学术丛书　奎因哲学研究　　　从逻辑和语言的观点看
作者=
页数=427
SS号=10229314
出版日期=

封面页
书名页
版权页
前言
目录
正文
跋